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0年10月27日星期三  
**Wednesday, 27 October 2010**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 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M.,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G.B.M.,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LAU NG WAI-LAN,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先生，J.P.  
MR GREGORY SO KAM-LEUNG,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梁鳳儀女士，J.P.  
MS JULIA LEUNG FUNG-YEE, J.P.  
UNDER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J.P.  
MR YAU SHING-MU, J.P.  
UNDER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J.P.  
MISS ADELIN WONG CHING-MA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0年印洲塘及其他(特別地區)令》 .....	137/2010
《〈2010年認許及註冊(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	138/2010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Double Haven and Others (Special Areas) Order 2010.....	137/2010
Admission and Registration (Amendment) Rules 2010 (Commencement) Notice .....	138/2010

## 其他文件

- 第14號 —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年報
- 第15號 —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年報
- 第16號 — 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2009-10年報
- 第17號 —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年報
- 第18號 — 魚類統營處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第19號 — 蔬菜統營處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第20號 — 海魚獎學基金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受託人報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第21號 — 農產品獎學基金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受託人報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第22號 — 電訊管理局  
2009/10年度營運基金報告書
- 第23號 — 香港郵政年報2009/10

Other Papers

- No. 14 — Construction Workers Registration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09-10
- No. 15 —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Trading Fund  
Annual Report 2009/10
- No. 16 — Companies Registry Trading Fund Annual Report 2009-10
- No. 17 — Traffic Accident Victims Assistance Fund  
Annual Report for the year from 1 April 2009 to 31 March  
2010
- No. 18 — Fish Marketing Organization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Auditor'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0

- No. 19 — Vegetable Marketing Organization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Auditor'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0
- No. 20 — Marine Fish Scholarship Fun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Trustee's report and the Auditor'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0
- No. 21 — Agricultural Products Scholarship Fun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Trustee's report and the Auditor'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0
- No. 22 — Office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Trading Fund Report 2009/10
- No. 23 — Hong Kong Post Annual Report 2009/10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 維護動物權益

#### Protection of Animal Rights

1. 謝偉俊議員：主席，早前有報道指出，一批為數18隻的老虎犬，疑被動物繁殖場長年用作配種，並在不再適合配種後慘被遺棄。在長期缺乏運動和被困於狹窄的環境下，這批狗隻大部分有健康問題，當中數隻更需人道毀滅。就保護動物的權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政府每年分別接獲多少宗涉嫌在動物繁殖場非法繁殖貓隻及狗隻或虐待該等動物的投訴，當中曾就多少宗投訴提出檢控；若沒有提出檢控，原因為何；
- (二) 執法部門如何能有效引用現行保護動物權益的相關法例，起訴涉及過度繁殖貓隻及狗隻和虐待動物的動物繁殖場或寵物店的負責人，以及阻嚇該等非法行為；

- (三) 過去兩年，當局有否檢討保護動物權益的相關法例是否過時，以確保各種常見的寵物或家畜免受虐待；及
- (四) 當局會否制訂適當措施(例如實施動物醫療券計劃等)，以鼓勵市民配合行政長官於本月13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就優化流浪貓狗領養服務的建議，並優先考慮透過愛護動物協會及其他志願團體安排領養服務，以解決流浪貓狗的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年來，政府透過教育、宣傳及執法三管齊下，提高社會各界維護動物權益的意識。殘酷對待動物是非法的行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9章《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殘酷對待動物包括殘酷地打、踢、惡待、折磨、激怒或驚嚇動物，使其受到不必要的痛苦。殘酷對待動物更涵蓋不適當運載、關禁動物等。在現行法例下，過度繁殖動物不是一項罪行，但如有充足證據證明任何人士在繁殖動物過程中涉及殘酷對待動物，政府當局亦會提出檢控，過往亦有成功檢控的個案。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在2007年、2008年和2009年，政府分別接獲190宗、187宗和157宗懷疑虐待動物的投訴和舉報，情況有輕微下降的趨勢。在2007年和2008年，各有18人被檢控，而在2009年則有9人。由於殘酷對待動物案件大多數涉及流浪貓狗，執法人員在搜集證據及舉證方面難免會遇到較大的困難，但他們一直盡最大努力將虐待動物人士繩之於法。
- (二) 香港法例第169章《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3條載有殘酷對待動物的可能情況及相關罰則，主要的考慮是動物是否受到胡亂或不合理的對待以致受到不必要的痛苦。若動物繁殖場或寵物店的動物飼養人未有為其管有的動物提供適當的照顧，使動物受到不必要的痛苦，我們會根據有關條例搜證，並作出檢控。本年4月，政府成功檢控一名狗隻繁殖場場主，因為疏忽照顧43隻狗隻，違反《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而被判罰款7,000元及監禁兩星期。我們認為有關的法例和判刑具足夠的阻嚇力。

- (三) 毋庸置疑，法例需要與時並進，所以我們在2006年已大幅提高虐待動物的罰則，由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提高至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此外，政府亦於今年年初收緊動物售賣商牌照的附加條件，規定寵物店只可售賣從認可來源取得的狗隻。我們會不時檢討現行的法例是否能充分保障動物福利。

除了法例規管外，宣傳教育對於提高市民愛護動物的意識亦非常重要。為此，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透過不同層面和渠道加強宣傳教育，包括在電視、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以及在公共交通工具張貼愛護動物信息海報。該署亦製作宣傳單張、海報和紀念品及舉辦其他宣傳活動，以提醒市民要善待寵物、盡寵物主人的責任及尊重動物的生命。

- (四) 漁護署透過與該署合作的11個動物福利團體(下稱“夥伴團體”)安排貓狗領養服務。為鼓勵更多市民領養貓狗，漁護署將透過外判形式，向所有經夥伴團體成功領養的動物，提供免費絕育服務。該署亦會通過與夥伴團體的合作和其他途徑，宣傳領養遺棄動物，以及為寵物絕育的好處。

漁護署更會引入領養動物新程序，包括當有合適的動物可供領養，該署會主動聯絡夥伴團體，並提供可供領養的動物照片以作考慮。

漁護署會加強與夥伴團體在領養動物方面的合作和交流。措施包括訂立清晰指引和要求，以加強相互合作；協助團體推廣領養服務；強化對夥伴團體的技術支援，並確立監察夥伴團體工作的制度。

我們認為，解決流浪貓狗問題的最有效方法，是從源頭上減少流浪貓狗的數目。為此，漁護署一直透過不同層面和渠道加強宣傳教育，提高市民作為負責任寵物主人的意識。

**在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下負責觀察驗毒程序的計劃主任**  
**Project Officers Responsible for Observing Drug Testing Process Under Trial Scheme on School Drug Testing in Tai Po District**

2. **張國柱議員**：主席，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試行計劃”)自去年年底推出至今已接近一年，而在校外專責隊伍進行驗毒期間，民政事務總署均有計劃主任在場觀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計劃主任的職級及平均薪酬為何；
- (二) 計劃主任在場觀察校外專責隊伍進行驗毒的工作詳情及其作用為何；
- (三) 計劃主任在驗毒進行期間可否即場提出意見；若可，他們可提出哪些範疇的意見；是否評估該等意見會否影響社工及護士涉及驗毒程序的專業工作及判斷；若有，結果為何；以及如何確保計劃主任在即場提出意見時不會妨礙驗毒程序或面談過程；
- (四) 計劃主任是否持有社工或護士的專業資格；及
- (五) 鑒於試行計劃於本學年繼續推行，當局有否計劃改變計劃主任的數目；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2009-2010學年，大埔區推行試行計劃，政府暫調了一名總行政主任和一名高級行政主任擔任計劃主任。該兩職級的每月薪酬中位數，分別為83,060元和60,890元。
- (二) 在試行計劃開始前，我們已訂定詳細計劃守則，確保計劃循四大原則推行：
  - (i) 幫助學生，以學生的最大利益為依歸；
  - (ii) 學生和家長必須自願參與；

(iii) 所有個人資料絕對保密；及

(iv) 為參與學生提供專業測試及適切的支援服務。

根據計劃守則，計劃主任主要負責：

(i) 視察校外專責隊伍進行校訪，並就該隊伍有否依循計劃守則所載的驗毒程序提出意見；

(ii) 就守則所載關乎驗毒計劃的資料私隱規定，向參與學校提供意見，並把需要關注的事宜轉達有關當局；

(iii) 處理參與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就驗毒計劃作出的投訴；及

(iv) 擬備呈交予各參與學校校長的校訪報告，以及每月須呈交予校長和政府的遵行規定報告和計劃終結時的最後報告。

校外專責隊伍每次進行校訪，計劃主任均須出席和視察整個過程，確保所有參與人士按照計劃守則謹慎進行。

(三) 計劃守則就驗毒程序訂下清晰和詳細的指引，包括參與計劃的學生名單、隨機抽選的安排、收集尿液樣本、快速測試、確認測試、通知結果、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等方面，執行人員必須恪守。若計劃主任在視察過程中發現執行上出現偏差，他可根據情況作出判斷，並決定即場或待程序完畢後，才提出意見，但其決定必須以學生的利益為依歸。計劃主任的觀察和提出的意見，均須根據守則所列載的驗毒程序和要求提出，故此不存在會影響執行人員的專業工作或判斷等問題。

(四) 試行計劃中的兩名計劃主任屬行政主任職系人員，並在資源及系統管理、內部監察等方面具相關經驗，日常職務亦涉及個人資料保密法例的實際運用，故此屬於計劃主任的適當人選。

- (五) 我們根據去年試行的驗毒計劃作出檢討，並徵詢參與學校的意見，決定在本學年推行試行計劃時，維持計劃主任的安排，並作適度調整，由一名高級行政主任和一名一級行政主任擔任此項職務。

### 入境事務處處長行使酌情權准許某人留港的情況

#### Discretionary Power of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to Allow a Person to Remain in Hong Kong

3. 梁耀忠議員：主席，根據《入境條例》（“《條例》”）(第115章)，入境事務處處長（“處長”）有權以人道及其他理由酌情批准不享有香港居留權的人士繼續留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處長接獲有關要求他行使上述酌情權的申請數目為何，並按申請理由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5年，每年處長酌情批准有關申請人繼續留港的個案數目為何，並按申請理由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處長在行使上述酌情權時所考慮的因素為何；當中有否顧及家庭團聚此項基本人權？

保安局局長：主席，《條例》明確規定何類人士可在香港有入境及居留權；處長亦可行使酌情權，批准個別人士留港。

就議員3部分的質詢，我們的答覆如下：

(一)及(二)

自2005年至2010年9月，處長行使酌情權共批准129名人士留港。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不同，而處長行使酌情權時會按每宗個案的各種相關情況考慮，故此過於簡單化地用“申請理由”項目分類，並不適宜。

- (三) 處長根據《條例》行使酌情權時，必須考慮《條例》的主要目的是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不符合既定出入境政策

的個案，必須有其獨特而充分的理據支持。處長會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小心考慮，例如個案本身是否具備充分強烈和有力的人道或恩恤理由，並根據當時公眾利益所需作出決定。在這前提下，有關人士的家庭狀況可能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

## 推動社會企業發展的措施

### Measures to Promote Development of Social Enterprises

4. **李慧琼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其2007-2008年度的施政報告述明，政府會繼續推動社會企業(“社企”)的發展，建立新的關懷文化。為此，政府透過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的“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協作計劃”)、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創業展才能計劃”(“計劃”)、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和發展局的“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為不同的社企項目提供種子基金。上述計劃都有資助年期限限制，並強調在資助期屆滿後，企業需要持續發展和財政自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上述各計劃每年分別批出甚麼項目、資助額多少，以及創造了多少職位(以表列出)；
- (二) 每項計劃有多少個在過去3年內獲批資助的項目在資助期結束後，能夠持續發展和財政自給；有多少項目虧本營運，虧本的原因為何及虧本數額多少；多少項目現已結束營運，以及結束營運的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曾向上述虧本及結束的項目提供甚麼支援？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民政署推行的協作計劃

- (一) 協作計劃自2006年開始推行，至今已審批了8期申請。過去3年，協作計劃批准了52個社企項目，涉撥款總額約5,000萬元，創造約800個職位。詳情如下：

年份	獲批計劃數目	撥款額	創造職位數目
2008年	25	2,400萬元	440
2009年	14	1,300萬元	180
2010年	13	1,400萬元	200

獲批准的52個社企項目的業務分布如下：

業務種類	計劃數目
飲食／茶座	14
零售	7
美容美髮／按摩／推拿	7
家居服務／裝修工程	6
商業服務	5
環保回收／二手店	5
汽車美容／維修	3
其他(如生態旅遊)	5
總數	52

- (二) 能否錄得盈利並不是評估社企成效的唯一準則。根據獲資助社企提交的進度報告，批出的項目中約有三分之二達到甚或超越其計劃書訂定在銷售額、利潤或創造職位等方面的目標。至目前為止，52個社企項目中有15個的資助期已屆滿，除了3家社企因業務表現未達預期目標；最終由機構決定停辦外，餘下的仍繼續營運。
- (三) 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約見營運表現未達到預期目標的社企，瞭解其經營情況及商討解決方案。機構其後須遞交業務改善方案及定期匯報業務狀況。如有需要，民政署會安排為機構配對來自商界及專業界別的義務導師，為它們提供營商顧問服務。

此外，受協作計劃資助的社企，如果因為經營環境惡化，以致核准的社企計劃未能達致收支平衡，民政署會考慮為這些社企提供額外撥款，以改善營運及增加其持續性。

*社署推行的計劃*

透過5,000萬元的一筆過撥款，社署在2001年推出了計劃。計劃透過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種子基金，支援它們開設小型企業／業務，以市場主導的方式，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殘疾僱員在每項業務中所佔比例不可少於受薪僱員總數的50%。截至2010年9月，計劃共協助創造了500個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工作機會。

- (一) 過去3年，在計劃下獲批的項目數目、批款總額及項目所創造的職位數目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獲批項目數目	業務性質	獲批款總額	創造職位數目 (括號內數字是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職位)
2007-2008年度	3	— 有機農場 — 飲食 — 零售	304萬元	25 (19)
2008-2009年度	7	— 美容休閒 — 飲食 — 零售 — 市場推廣	559萬元	70 (49)
2009-2010年度	8	— 飲食 — 零售	413萬元	65 (49)
總計	18 <sup>註</sup>	—	1,276萬元	160 (117)

註：

社署為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以支持其首兩年的業務營運虧損。截止2010年9月，共有8個受資助的業務已完成兩年的資助期。

- (二) 在計劃下，除了種子基金外，社署會為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以支持其首兩年的業務營運虧損。截止2010年9月，共有8個受資助的業務已完成兩年的資助期。當中，7個業務能繼續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運，其餘1個業務則因為未能投得場地合約以繼續經營，故此需於合約屆滿後結束營運。
- (三) 除上述的資助外，社署的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亦致力透過各種支援，協助計劃的參與機構持續經營業務。這些

支援服務包括：提供有關制訂可持續業務的計劃的意見、分享市場的最新資訊、舉辦市場推廣策略訓練，以及加強非政府機構與政府之間的合作，以爭取定單和物色合適和條款優惠的地點。

### 勞福局推行的基金

基金在2002年成立，旨在為協作項目提供種子基金，透過鼓勵鄰里守望相助、社區參與及跨界別協作模式，建設社會資本。基金並非一項推動社企的措施，合資格的基金申請人不限於社企。非政府機構、社區團體、福利機構、教育機構及私人機構均可提出申請。申請人亦無須設立社企以營辦基金項目。

- (一) 基金資助項目的服務內容包括兒童課餘託管服務、就業援助及培訓、青少年發展計劃，以及為有需要家庭提供支援的義工服務等。過去3年，基金共批出約5,890萬元，資助49個項目：

年份	獲批准項目數目	獲批准的款額
2008年	31	3,682萬元
2009年	9	809萬元
2010年 (截至2010年9月30日)	9	1,399萬元

基金的目的並非推動社企的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因此我們沒有基金資助項目所創造職位的數目。

- (二) 基金資助的項目旨在於社區推動建設社會資本。由於基金項目並非旨在牟利，因此我們並無有關現正／曾經虧本營運的基金項目的資料。我們於最近委聘獨立顧問檢視已完成項目的可持續發展情況，顧問研究預計於2012年年初完成。
- (三) 不適用。

## 發展局推行的“活化計劃”

(一) 第一期活化計劃於2008年2月推出。當局於2009年2月公布6幢歷史建築獲選的保育及活化方案，有關資料如下：

歷史建築	活化後用途	建設成本 (百萬元) (除另有註明， 由政府資助)	政府在首兩年 提供的營運資助 (百萬元)	創造就業 職位
北九龍 裁判法院	薩凡納藝術設計 (香港)學院	無需政府資助	無需政府資助	220 <sup>A</sup> 147 <sup>B</sup> 67 <sup>C</sup>
舊大澳 警署	大澳文物酒店	69.13	無需政府資助	103 <sup>A</sup> 10 <sup>B</sup> 10 <sup>C</sup>
芳園書室	旅遊及中國文化 中心暨馬灣水陸 居民博物館	8.64	1.9	21 <sup>A</sup> 6 <sup>B</sup> 40 <sup>C</sup>
前荔枝角 醫院	饒宗頤文化館	235.31	2.0	195 <sup>A</sup> 53 <sup>B</sup> 47 <sup>C</sup>
美荷樓	城市旅舍	209.5	4.4	163 <sup>A</sup> 42 <sup>B</sup> 63 <sup>C</sup>
雷生春	浸會大學 中醫藥保健中心	24.7	2.6	41 <sup>A</sup> 27 <sup>B</sup>
政府資助總額		547.28	10.9	

註：

A 工程期間

B 營運期間全職職位

C 營運期間兼職職位

第二期活化計劃於2009年8月推出。當局於2010年9月公布3幢歷史建築獲選的保育及活化方案，有關資料如下：

歷史建築	活化後用途	政府資助的建設成本 (百萬元)	政府在首兩年提供的營運資助 (百萬元)	創造就業職位
舊大埔警署	綠滙學苑	39.11	1.842	64 <sup>A</sup> 12 <sup>B</sup> 9 <sup>C</sup>
藍屋建築羣	We嘩藍屋	56.91	4.168	76 <sup>A</sup> 17 <sup>B</sup> 7 <sup>C</sup>
石屋	石屋家園 活化歷史建築 伙伴計劃	30.8	2.328	40 <sup>A</sup> 11 <sup>B</sup> 6 <sup>C</sup>
政府資助總額		126.82	8.338	

註：

A 工程期間

B 營運期間全職職位

C 營運期間兼職職位

(二) 第一期及第二期活化計劃下的9個項目大部分尚在籌備或施工階段。目前僅位於前北九龍裁判法院的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學院於2010年9月啟用。故此我們暫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三) 同上。

### 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增收學費

#### Increase in School Fees Charged by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 Schools

5. **MR ABRAHAM SHEK:** *President, it has been reported that a parents' group has accused the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 (ESF) of failing to communicate with parents since 2008 before the launch of three major policy initiatives, which include an attempt to change the school calendar, the*

*introduction of a HK\$25,000 capital levy and an increase in school fees for the 2010-2011 school year.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e Council:*

- (a) whether it knows the measures which have been taken by the ESF to implement the recommendations to enhance its governance standard made by the Audit Commission at the Report No. 43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published in November 2004 concerning the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 of the ESF, and whether measures taken by the ESF to improve communication with parents were included;*
- (b) whether the factors and principles considered by the Government in approving the fee increase application by the ESF include comprehensive consultation by the ESF with the stakeholders concerned; if so, of the details; if not,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ill consider requesting the ESF to conduct prior consultation with the parents' representatives on the increase in school fees; and*
- (c) given that it has been reported that the government subsidy of HK\$269 million for the ESF for the 2009-2010 school year, which is equivalent to 20.6% of its total income, has decreased by 6.4 percentage points as compared with that for the 2000-2001 school year,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considered increasing the amount of subsidy to the ESF in the next financial year; if so, of the expected amount of increase in the total government expenditure arising from the increase in such subsidy;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President,

- (a)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No. 43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and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ESF undertook to reform its governance structure and mode of operation. Following the enactment of the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2008, the ESF has introduced a series of reform measures since end 2008. These include:

- (i)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ew Board of Governors, comprising 10 independent members nominated by an independent Nominating Committee with business, higher education, School Council and parent representation; eight parents elected from within the ESF parent community; three School Council chairmen; four members of staff, including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as ex-officio and non-voting member);
- (ii) the formation of five advisory committees for Parents, School Council Chairmen, Principals, Teaching Staff and Support Staff;
- (iii) the establishment of independent Standing Committees, with no staff among their membership, overseeing audit, finance and remuneration matters;
- (iv) the introduction of a Code of Conduct with relevant declaration of interest arrangements;
- (v) putting in place Standing Orders to regulate the conduct of its business;
- (vi) the introduction of a vigorous annual budgeting process, with involvement of all the committees mentioned above;
- (vii) the formulation of a long-term financial strategy for the renewal of its building stock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Major Building Projects Committee to monitor the maj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for reporting to the Board;
- (viii) a review of the housing policy and its property holdings; and
- (ix) a review of the operation of the Hardship Scheme to ensure that the scheme is being implemented as sensitively as possible to support parents who encounter sudden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and as a result have difficulty in paying school fees.

As seen from the above reform measures, the ESF has enhanced its communication with parents through the involvement of parents extensively in the governance structure. The ESF also issues regular circular notices to parents individually by email and via its website on issues of interest.

- (b) In considering the fee adjustment application by the ESF, the Education Bureau has attached importance to the "test of due process", including its consultation with stakeholders on the fee proposal. We note that the ESF's Board of Governors, which has a wide representation, has discussed and reached consensus on the fee adjustment proposal. The ESF has also engaged parents and other stakeholders in the process of explaining the fee increase proposal at various committees under its governance structure such as the Committee of Parents and Committee of School Council Chairmen, whose membership includes parents, teachers and community representatives. In addition, the ESF has also issued letters to parents explaining the rationale behind the fee increase and the initiatives to be undertaken for the benefits of students. The concerns expressed by some parents had been followed up by the Committee of Parents and the Board.

Notwithstanding this, we believe that it would be conducive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SF and its stakeholders if the ESF would continue making efforts to engage parents and stakeholders directly and forging consensus on issues of mutual interest.

- (c) In the 2009-2010 school year, the ESF received a government subsidy of about \$284 million, which constitutes around 20% of its operating income. We will address the issue of whether or not the present mode of subvention should continue and other related matters in the context of subvention review, having regard to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and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s well as the provision of education services by the ESF under present day circumstances.

## 辦理出入境手續所需的時間

### Time Taken for Immigration Clearance

6. 譚偉豪議員：主席，關於訪港旅客辦理出入境手續時所需的輪候時間，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6個月，每月旅客於香港國際機場辦理出入境手續的平均輪候時間為何；該等數字與過去3年同期數字比較的情況為何；
- (二) 現時持不同類別的旅遊證件或不同國籍的旅客在辦理出入境手續時，平均輪候時間有沒有差別；及
- (三) 過去兩年，當局有否研究如何利用新科技以縮短出入境手續的辦理時間；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一貫的目標是為市民及旅客提供高效率的出入境服務。就旅客於香港國際機場辦理出入境手續的輪候時間，入境處訂定的服務承諾是“95%的訪客在15分鐘內辦妥出入境檢查”，有關承諾基本達標，過去6個月的情況及與過去3年比較如下：

在15分鐘內辦妥出入境手續	
2010年 9月	99.0%
8月	98.3%
7月	98.7%
6月	99.1%
5月	98.6%
4月	97.4%
2009年	99.5%
2008年	98.8%
2007年	98.2%

入境處並沒有就持不同國籍、不同類別旅遊證件的旅客的輪候時間作分項統計。

- (三) 我們一直有利用新科技，縮短市民及旅客辦理出入境手續時間。在過去兩年期間，我們在機場推出經常訪港旅客e-道服務，合資格的經常訪港旅客登記後可使用機場的e-道，該服務於去年9月擴展至多間航空公司的合資格飛行常客會會員。

為配合內地當局由2012年起分階段向往來港澳的內地居民簽發電子往來港澳通行證，入境處在2010年7月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同意撥款提升電腦系統，讓合資格和已登記的經常訪港內地旅客，到時可利用新的電子通行證使用e-道服務。

此外，入境處於本年3月聘請顧問，研究可在未來10年使用的新一代資訊系統策略，應付未來的挑戰及提升服務水平，包括提升口岸管理系統及探討新技術的應用。

## 規管交易所買賣基金

### Regulation of Exchange-traded Funds

**7.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悉，近年交易所買賣基金在香港金融市場急速發展，所涉交易額不斷上升；現時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已達六十多隻，而大部分交易所買賣基金以追蹤指數、商品、債券及貨幣等的走勢為目標，它們採用的複製方法以至其所衍生風險各異，當中採用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因以投資衍生工具的方法操作，涉及包括衍生工具發行商或掉期交易商能否履行合約的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相對較大。有報道指出，部分交易所買賣基金存在極大風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較早前亦作出相關風險警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規管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模式和方法為何；當局有否進行研究，並參考外國相關經驗，檢討現時的規管模式，包括要求交易所買賣基金發行商披露風險和投資者瞭解風險等做法是否足夠，以及當局須否加強對該等發行商在操作上和抵押品要求上的規管；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鑒於有報道指出，面對交易所買賣基金越趨普遍，未來可能出現更複雜或含有槓桿性質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其風險和影響性更廣更深，當局有否評估短期及中期交易所買賣基金對整體金融市場的穩定性和可能存在的系統性風險的影響；當局有否制訂應對策略以減少買賣該等基金可能帶來的風險，以及避免出現類似“雷曼事件”的情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兩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交易所買賣基金必須符合證監會發表的《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所載的披露及結構性規定，方可獲認可向香港公眾發售。該手冊包含《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其中一項主要規定是，交易所買賣基金必須由受證監會規管的基金經理持續管理。這些基金經理必須遵從《基金經理操守準則》、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及積極監察基金的交易對手風險和抵押品價值。

《單位信託守則》亦對交易所買賣基金施加多項結構性規定。舉例而言，交易對手提供的抵押品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以及不得包含任何結構性產品。此外，所提供的抵押品須每天以市價計值、適當地多元化，以及由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受託人／保管人持有，並可供他們隨時取用／執行。

在操守規定方面，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中介人須符合多項規定，包括認識其客戶，以及在向客戶作出建議或招攬行為時確保有關交易適合客戶。證監會已發出通函，提醒持牌法團須制訂適當措施，以確保其職員熟知投資產品(包括投資於旨在模擬指數表現的衍生工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即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和特點。證監會亦正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業界合作，擬推出措施協助投資者更清楚分辨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和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香港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監管方針，與美國及歐盟等其他主要國際市場相符。美國及歐盟有很多合成交易所買賣基

金，當地的投資者保障制度主要着眼於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披露規定，以及對中介人操守的監管。

- (二) 證監會一直密切監察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發展。截至2010年9月底，共有50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和16隻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在聯交所上市。這66隻交易所買賣基金在2010年1月至9月期間的平均每天成交額為21億港元，佔市場總成交額約3.3%。證監會認為，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現時在股票市場所佔的份額相對較低，看來不會對股市造成顯著的系統性影響。無論如何，證監會將繼續監察交易所買賣基金在香港以至其他主要市場的發展及交易情況，並會與有關監管機構保持密切對話，以便有效地監察市場及管理系統風險。

### 由家事法庭處理的案件

#### Cases Handled by Family Court

8. 何秀蘭議員：主席，關於經由家事法庭處理的家庭暴力案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經由家事法庭處理的虐偶案件數目，並按受虐人性別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3年，每年經由家事法庭處理涉及未成年子女的虐偶案件當中，發出不同的管養令數目，並按受虐人及施虐者的性別以下列表格列出分項數字；

年份	2007		2008		2009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受虐人獲得子女管養權的個案數目						
施虐者獲得管養權的個案數目						
雙方獲得共同管養權的個案數目						
沒有任何一方獲得子女管養權的個案數目						

- (三) 是否知悉在涉及子女管養權的虐偶案件中，法庭發出共同管養權命令的原則或依據為何，以及法庭會否因受虐者性別而有不同的考慮因素；
- (四) 在第(二)部分涉及受虐人獲得子女管養權的案件中，每年家事法庭賦予施虐者子女探視權的個案數目，並按施虐者性別列出分項數字；
- (五) 第(四)部分的子女探視權命令的不同探視安排的資料(按下表列出)；

年份	2007		2008		2009	
施虐者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施虐者需要在社工安排下進行探訪的個案數目						
施虐者獲安排探訪的個案數目：						
(i) 每星期多於一次						
(ii) 一星期探訪一次						
(iii) 兩星期探訪一次						
(iv) 一個月探訪一次						
(v) 一個月探訪少於一次						
(vi) 其他探訪安排						

- (六) 過去3年，每年家事法庭就涉及虐偶案件而發出贍養令的資料(按下表列出)；及

年份	2007		2008		2009	
受虐人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受虐人申請贍養費的個案數目						
受虐人申請1元贍養費的個案數目						

- (七) 第(六)部分的個案當中，每年涉及拖欠贍養費的個案宗數、為追討欠款而完成／正展開的法律程序及其他相關統計數字分別為何(按下表列出)？

年份	2007		2008		2009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瞻養費受款人性別						
瞻養費受款人被拖欠瞻養費的個案數目						
涉及進行判決傳票聆訊的個案數目						
申請扣押瞻養費支付人入息令的個案數目						
發出扣押入息令的數目						
其他“強制執行”法律程序的個案數目						

**政務司司長：**主席，政府當局已就上述質詢諮詢司法機構，並收到下述資料及回應：

- (一)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前稱“《家庭暴力條例》”)並無就何謂“虐偶”界定定義，而“家庭暴力”亦無明確定義。然而，該條例訂明，如申請人或某指明未成年人曾受申請人的配偶或前配偶、申請人的親屬、或申請人所屬的同居關係的另一方騷擾，可向家事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根據該條例第3、3A或3B條發出強制令。過去3年，根據上述條文提出申請的案件數目如下：

年份	2007		2008		2009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申請發出強制令的案件數目	1	15	4	18	2	26
合計	16		22		28	

在上述案件中，獲批予強制令的案件數目如下：

年份	2007		2008		2009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獲批予強制令的案件數目	1	13	3	15	2	24
合計	14		18		26	

從上述資料可見，並非所有強制令申請均獲法庭批予；而即使強制令獲批予，亦不可因此而直接推斷有關命令是否與虐偶或家庭暴力有關。

- (二) 就第(二)、(四)至(七)部分項質詢而言，司法機構並無備存有關資料，原因是司法機構在一般情況下不會儲存關乎司法程序結果的統計數字。不過，由於今次涉及的案件宗數較少，司法機構通過翻查相關的案件檔案，以人手整理有關數字，並將其載列於下表。

上文第(一)部分所述而又涉及未成年子女的案件當中，發出不同的管養令數目如下：

年份	2007		2008		2009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申請人”*／“答辯人”*性別						
“申請人”獲得獨有管養權的個案數目	0	11	4	9	1	16
“答辯人”獲得獨有管養權的個案數目	0	0	0	0	0	0
雙方獲得共同管養權的個案數目	1		3		2	
沒有任何一方獲得管養權的個案數目	0		0		0	

註：

\* “申請人”及“答辯人”是指第(一)部分中強制令申請的當事人。

- (三) 法庭決定在某個案中作出“共同管養權”命令是否恰當時，會考慮《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第3條所列明的一般原則，並以未成年人的福利為首要考慮事項。在考慮此事項時，法庭須對未成年人的意願(如在顧及他的年齡及理解力，以及有關個案的情況後，考慮其意願屬切實可行)，以及任何關鍵性資料(包括社會福利署署長的任何報告)給予適當考慮。此外，正如第13章第3條所訂明，法庭無須從任何其他觀點來考慮父親的申索是否較母親的申索為優先，反之亦然。

- (四) 上文第(二)部分涉及“申請人”獲得子女管養權的案件中，“答辯人”獲得子女探視權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2007		2008		2009	
“答辯人”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答辯人”獲得子女探視權的個案數目	11	0	9	4	16	1

- (五) 上文第(四)部分的個案中，“答辯人”在社工安排下進行探訪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2007		2008		2009	
“答辯人”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答辯人”在社工安排下進行探訪的個案數目	2	0	3	3	6	0

司法機構並無備存關於其他探視安排的資料。

- (六) 上文第(一)部分的案件當中，關於發出贍養令的資料如下：

年份	2007		2008		2009	
“申請人”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申請人”申請贍養費的個案數目	0	5	1	4	0	8
“申請人”申請1元贍養費的個案數目	0	8	0	5	0	7

- (七) 上文第(六)部分的個案當中，每年涉及拖欠贍養費的個案宗數、為追討欠款而完成／正展開的法律程序及其他相關統計數字如下：

年份	2007		2008		2009	
贍養費受款人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贍養費受款人被拖欠贍養費的個案數目	2	0	0	0	1	0
涉及進行判決傳票聆訊的個案數目	1	0	0	0	1	0

年份	2007		2008		2009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申請扣押入息令的數目	0	0	0	0	0	0
發出扣押入息令的數目	0	0	0	0	0	0
涉及其他強制執行法律程序的個案數目	1	0	0	0	0	0

## 為殘疾人士及長者提供的協助

### Assistance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Elderly

9. 黃成智議員：主席，有不少殘疾人士及長者向本人表示，現時的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及安老院舍宿位短缺，而在社區提供的相關支援服務亦不足，以致有需要人士等候經年也未能得到服務。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現時各類資助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及長者和殘疾人士的社區照顧服務計劃提供的宿位數目及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何(以表列出)；
- (二)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未來5年，各類資助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及長者和殘疾人士的社區照顧服務計劃增加的宿位及名額分別為何(以表列出)；
- (三)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現時為殘疾人士及長者的照顧者提供的各項支援服務的名額為何(以表列出)；及
- (四) 政府現時向正在輪候上述宿位及服務的長者、殘疾人士和其照顧者提供何種協助？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黃成智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在長者住宿照顧服務方面，按區議會區域劃分，各類資助安老宿位的名額詳列於表一(見附件)。

截至2010年9月底，全港共有20 328名長者正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另有6 535名正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由於

申請人可同時選擇輪候位處不同地區的安老院舍，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無法分區列出申請人的數目。

各類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詳列如下：

宿位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護理安老宿位	24
— 津助院舍及合約院舍宿位	35
— “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8
護養院宿位	43

由於社署並沒有就個別地區設立獨立輪候冊，所以無法提供分區的輪候時間。

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方面，各區的服務名額詳列於表二(見附件)。

截至2010年9月底，全港共有1 451名長者正在輪候日間護理服務，輪候時間平均為約8個月。在家居照顧服務方面，全港共有747名長者正在輪候服務，平均輪候時間為約3個月。

各區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和家居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會受多種不同因素影響，例如個別服務單位因自然流失而騰出的服務名額、同一區內輪候服務的長者人數、以至申請人對服務提供者的指定要求等。所以各區的輪候時間常有大幅變動，不能準確反映輪候情況。

在康復服務方面，各類津助殘疾人士院舍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載於表三及表四(見附件)。對居住於社區的殘疾人士，社署會為他們提供各類日間照顧和訓練服務，有關服務的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載於表五及表六(見附件)。此外，社署亦有為殘疾人士及家長提供其他類型的社區支援服務，例如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服務、日間社區康復中心服務、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服務、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住宿暫顧服

務、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等。這些服務沒有既定的服務名額和中央輪候冊，殘疾人士可直接向有關服務單位申請服務。

- (二) 在長者住宿照顧服務方面，未來4年將會有1 716個新增資助安老宿位投入服務，詳情如下：

宿位類別	宿位數目(按宿位投入服務的年度計)			
	2010-2011 年度	2011-2012 年度	2012-2013 年度	2013-2014 年度
護養院宿位	80	592	278	145
護理安老宿位	581	14	11	15

我們主要是透過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向自負盈虧或私營院舍購買宿位，以及善用現有院舍的空間以增加各類宿位的供應。由於部分新增宿位的地區分布要視乎不同地區的院舍對買位計劃的反應及有關計劃的工作進度，所以我們暫時未能提供新增宿位的地區分布資料。

除了上述的新增宿位，行政長官已於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一系列的措施，進一步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更多較高質素的資助宿位。

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方面，我們會在未來3年於九龍城、西貢、觀塘及油尖旺區增加合共141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另一方面，專為居於家中並正在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長者而設的“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將於2011年3月展開，預計3年內可服務510名居於九龍區的長者。此外，行政長官在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已表示，會於明年大幅增加資助家居照顧服務名額，詳情會在明年2月的財政預算案中公布。

在殘疾人士方面，社署在未來5年計劃增加的殘疾人士院舍服務及日間照顧和訓練服務名額分別載於表七及表八(見附件)。我們會繼續致力爭取新的資源及物色合適處所，以興建新的院舍及服務中心，以繼續穩步地增加康復服務名額。

- (三) 就長者照顧者而言，政府透過全港41間長者地區中心、117間長者鄰舍中心、59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和85支家居照顧服務隊，為護老者提供支援服務，包括提供資訊、培訓和輔導服務、協助成立護老者互助小組、設立資源中心，以及提供復康器材及借用服務等。現時所有資助安老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亦提供暫託服務，讓護老者可以騰出時間休息或處理其他事務，紓緩他們的壓力。

此外，我們自2007年起推行“護老培訓地區計劃”，資助長者中心夥拍地區組織舉辦護老培訓課程和推出“護老”服務。計劃於2009年擴展至全港，現時共有114間長者中心參與，至今已培訓約2 400人，另有四千多人正接受培訓。

在照顧殘疾人士方面而言，我們致力透過提供日間照顧、訓練及社區支援服務，加強殘疾人士的獨立生活能力，同時提升殘疾人士照顧者的照顧能力，以減輕他們的負擔，紓緩其壓力。有關服務的名額資料請參考表五(見附件)。

- (四) 在長者方面，政府一直為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提供不同形式的資助和服務。截至2010年8月底，在二萬六千多名輪候資助宿位長者當中，超過14 000名長者正接受不同類型的政府資助或服務，包括：

- 三千多人正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
- 約300人正使用護理程度較低的資助院舍照顧服務；
- 七千五百多人正居於私營安老院內而非資助宿位，並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
- 三千三百多人正居於家中而正領取綜援。

政府亦鼓勵長者在輪候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如上文第(二)部分所述，我們會於明年年初推出專為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長者而設的“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為他們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讓他們在輪候宿位期間得到適切照顧。

在殘疾人士方面，現時，大部分輪候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的人士及其家人，都正接受上文提及的日間照顧、訓練及社區支援服務。為方便殘疾人士可在區內同一中心取得所需的服務，社署已成立了16間分布全港以地區為本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和照顧者提供一站式的支援。另一方面，政府將於2011年3月開展一項為期3年的“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為正在輪候資助住宿服務的嚴重肢體殘障及嚴重智障人士提供一系列的綜合到戶服務，包括個人照顧、接送服務、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康復訓練和護理等服務。我們會先在有較多輪候院舍的嚴重殘疾人士的屯門及觀塘區試行此計劃，預計可為約540名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服務。

附件

表一：各區資助安老宿位名額<sup>(1)</sup>  
(截至2010年9月)

分區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中西區	828	23
東區	790	81
灣仔	516	0
南區	1 638	0
離島	359	0
觀塘	1 665	337
黃大仙	1 323	391
西貢	687	270
九龍城	1 849	0
深水埗	1 125	35
油尖旺	632	0
沙田	1 195	0
大埔	1 268	0
北區	1 198	254
元朗	1 698	50
荃灣	1 298	368

分區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葵青	2 588	166
屯門	1 279	216

註：

- (1) 不包括沒有長期護理元素的長者宿舍宿位及安老院宿位。社署自2003年1月1日起已停止接受入住這類宿位的申請，並正逐步將有關宿位轉型為可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

表二：各區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名額<sup>(2)</sup>  
(截至2010年9月)

分區	服務類別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照顧服務 <sup>(2)</sup> (體弱個案)		
		綜合家居 照顧服務 (體弱個案)	改善家居及 社區照顧服務 (18隊)	改善家居及 社區照顧服務 (6隊)
中西區	104	40	136	99
東區	216	80	186	
灣仔	72	30	144	
南區	108	80	113	
離島	40	20	124	-
觀塘	305	150	236	171
黃大仙	237	100	216	208
西貢	85	30	128	
九龍城	95	30	170	106
深水埗	203	90	125	
油尖旺	132	40	138	
沙田	176	120	147	157
大埔	64	30	99	
北區	44	30	121	
元朗	110	90	133	136
荃灣	64	40	145	
葵青	149	90	211	
屯門	110	30	130	
總數	2 314	4 699		

註：

- (2) 不包括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為非體弱長者所提供的膳食、清潔或起居照顧服務。非體弱個案(或稱普通個案)的服務編配由個別非政府機構安排，社署並沒有為這類服務設名額上限。現時約有2萬人使用，包括17 000名長者。

表三：各區殘疾人士院舍服務名額<sup>(3)</sup>  
(截至2010年6月)

服務類別 分區	長期護理院	中途宿舍	輔助宿舍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中西區／南區／離島	170	168	7	333	547	200	100	375	0	0	44
東區／灣仔	0	119	40	85	173	100	58	0	8	0	0
觀塘	0	84	61	308	230	0	65	0	14	0	0
黃大仙／西貢	0	237	76	184	359	88	100	0	6	0	12
九龍城／油尖旺	0	0	10	220	55	0	0	52	0	0	0
深水埗	200	169	30	60	104	0	0	78	0	0	0
沙田	0	206	20	186	470	102	88	0	1	0	0
大埔／北區	0	80	70	80	104	100	0	0	32	170	24
元朗	0	104	46	169	106	100	50	80	0	0	0
荃灣／葵青	425	162	20	189	479	100	0	0	3	0	30
屯門	612	180	20	364	431	67	67	240	0	0	0
總計	1 407	1 509	400	2 178	3 058	857	528	825	64	170	110

註：

- (3) 由於社署按其11個行政區劃分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名額，故此未能提供按區議會分區的分項數字。

表四：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sup>(4)</sup>  
(截至2010年6月)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2009-2010年度) (以月計)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60	16.6
長期護理院	1 045	31.8
中途宿舍	790	6.2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 357	79.1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020	68.4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364	39.6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377	61.9
盲人護理安老院	67	3.2
輔助宿舍	983	15.3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62	23.1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sup>(5)</sup>	不適用	不適用
總數	7 125	不適用

註：

- (4) 由於申請人可同時選擇輪候超過1間及位於不同地區的院舍。因此，社署並沒有分區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的數字。
- (5) 申請人可直接或經轉介向營辦服務機構提出申請這項服務，而無須經社署中央轉介系統輪候，所以社署並無這些服務輪候時間的統計數據。

表五：各區殘疾人士日間及訓練服務名額<sup>(6)</sup>  
(截至2010年6月)

分區 \ 服務類別	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	展能中心	庇護工場	輔助就業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sup>(7)</sup>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sup>(7)</sup>
中西區／南區／離島	0	702	315	115	545	0	-	-
東區／灣仔	50	345	521	378	200	0	-	-
觀塘	50	451	661	197	170	0	-	-
黃大仙／西貢	0	455	275	370	653	0	-	-
九龍城／油尖旺	0	255	580	95	134	220	-	-
深水埗	50	256	520	120	210	0	-	-
沙田	50	545	260	20	749	0	-	-
大埔／北區	0	229	291	65	0	233	-	-
元朗	0	110	364	70	207	0	-	-
荃灣／葵青	0	562	746	180	280	0	-	-
屯門	30	585	600	35	537	0	-	-
總計	230	4 495	5 133	1 645	3 685	453	432	311

註：

- (6) 由於社署按其11個行政區劃分日間及訓練服務的服務名額，故此未能提供按區議會分區的分項數字。
- (7) 由於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服務名額是按參與服務的機構分配，因此社署並無分區服務名額。

表六：殘疾人士日間及職業康復服務名額  
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截至2010年6月)<sup>(8)</sup>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2009-2010年度) (以月計)
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 <sup>(9)</sup>	不適用	不適用
展能中心	1 075	31.2
庇護工場	2 499	14.8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2009-2010年度) (以月計)
輔助就業	107	2.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sup>(9)</sup>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sup>(9)</sup>	不適用	不適用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sup>(9)</sup>	不適用	不適用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sup>(9)</sup>	不適用	不適用
總數	3 681	-

註：

- (8) 由於申請人可同時選擇輪候超過1間及位於不同地區的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因此，社署並沒有分區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的數字。
- (9) 申請人可直接或經轉介向營辦服務機構提出申請這項服務，而無須經社署中央轉介系統輪候，所以社署並無這些服務輪候時間的統計數據。

表七：預計在未來5年投入服務的殘疾人士津助宿位

預計在2010-2011至2011-2012年度提供的殘疾人士津助院舍名額<sup>(10)</sup>

計劃及地區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前南葵涌診所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51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53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25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9
	長期護理院	100
	輔助宿舍(弱智／肢體傷殘人士)	63
前馬頭圍女童院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82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20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62
	輔助宿舍(弱智／肢體傷殘人士)	19
將設於南區、將軍澳、荃葵、屯門、元朗及沙田等地區的項目計劃 <sup>(11)</sup>	輔助宿舍(弱智／肢體傷殘人士)	72
	兒童之家	16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85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88

計劃及地區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輔助宿舍(精神病康復者)	4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50
總計		955

預計在2012-2013至2014-2015年度提供的殘疾人士資助院舍名額<sup>(10)</sup>

地區	院舍服務對象 <sup>(12)</sup>	服務名額
九龍西	嚴重肢體殘疾人士、嚴重弱智人士、中度弱智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	170
九龍東		20
新界西		125
新界東		30
香港島		100
合計		445

註：

- (10) 名額數目乃根據現有資料及計劃所作出的預算，但須視乎有關項目規劃及籌備工作的進展。
- (11) 部分項目正進行地區諮詢及申請更改土地用途等工作，並須稍後諮詢立法會及申請獎券基金撥款等。由於這些發展項目目前正處於策劃的階段，服務投入的時間和確實名額可因應項目的發展進度、院舍的實際面積和設計等而有所變動。
- (12) 這些發展項目目前正處於早期策劃的階段，各項目所提供的服務類別和名額可因應院舍的實際面積和設計等而有所變動。因此，我們現時未能分項列出各計劃及服務類別預計的服務名額。

表八：預計在未來5年投入服務的殘疾人士日間照顧及訓練服務名額

預計在2010-2011至2011-2012年度提供的殘疾人士日間及訓練服務名額<sup>(13)</sup>

計劃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前南葵涌診所	展能中心	55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170
前馬頭圍女童院	展能中心	82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168
將設於荃葵及元朗區的項目計劃 <sup>(14)</sup>	展能中心	160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100
總計		735

預計在2012-2013至2014-2015年度提供的殘疾人士日間及訓練服務名額<sup>(13)</sup>

地區	服務類別 <sup>(15)</sup>	服務名額
九龍西	展能中心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100
新界西		160
香港島		100
合計		360

註：

- (13) 名額數目乃根據現有資料及計劃所作出的預算，但須視乎有關項目規劃及籌備工作的進展。政府會繼續致力爭取新資源及物色合適處所，興建新的殘疾人士服務設施，以繼續穩步地增加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資助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名額。
- (14) 部分項目正進行地區諮詢及申請更改土地用途等工作，並須稍後諮詢立法會及申請獎券基金撥款等。由於這些發展項目目前正處於策劃的階段，服務投入的時間和確實名額可因應項目的發展進度、處所的實際面積和設計等而有所變動。
- (15) 這些發展項目目前正處於早期策劃的階段，各項目所提供的服務類別和名額可因應院舍的實際面積和設計等而有所變動。因此，我們現時未能分項列出各計劃及服務類別預計的服務名額。

## 協助獨立音樂人作現場演出

### Assistance for Independent Musicians to Stage Live Performance

**10. 余若薇議員：**主席，不少樂評人一直批評香港缺乏獨立音樂和露天音樂會的現場表演場地，以致獨立音樂無法蓬勃地發展，香港亦沒有條件舉行如台灣墾丁的“春天吶喊音樂祭”、北京的“摩登天空音樂節”和英國的“格拉斯頓伯里當代表演藝術節”，為音樂界和旅遊業創造盛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採取了甚麼措施，以解決本港獨立音樂人表演場地不足的問題；
- (二) 有否評估自本年4月實施活化工廠大廈政策以來，獨立音樂的表演場地是增多還是減少了；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研究將政府閒置物業，更改用途出租予獨立音樂人作為表演場地；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過去3年，有否規劃場地，作為大型露天音樂會的表演場地；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政府採取以下不同措施，為個人和團體提供表演場地：
-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設有15個表演場地，讓個人或團體因應其表演形式和需要租用。其中部分場地的戶外廣場可用作舉辦露天音樂會，例如香港文化中心露天廣場和沙田大會堂廣場等。康文署轄下的康樂場地除可供康樂用途外，亦可在符合噪音等規定的情況下舉辦其他活動，包括音樂會。例如香港管弦樂團近年於跑馬地馬場遊樂場舉辦的“港樂·星夜·交響曲”大型戶外音樂會。
  - (ii) 此外，位於柴灣的青年廣場設有兩個設備完善的表演場地可供租用，而各區的社區會堂亦適合舉辦各種小型音樂活動。
  - (iii) 康文署在本年7月至12月期間推出“開放舞台”試驗計劃，在香港文化中心廣場、沙田大會堂廣場及葵青劇院廣場，設立表演區供個人或團體表演，為藝術愛好者開拓更多創作和表演空間。試驗計劃歡迎各種不同的表演形式，例如小型樂隊、器樂合奏、鼓樂、舞蹈及歌唱等。計劃會試行6個月，以吸收經驗和檢討成效。

除了以上措施外，有關團體或機構可申請租用在短期內未可作長遠發展或未有長遠規劃用途的政府土地作臨時表演藝術或活動用途。如申請的政府土地是適合作該等臨時性質的用途，並得到有關政策局的支持及有關政府部門和地區人士沒有提出合理的反對，地政總署會考慮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予申請人士。該署備有該等空置土地表，供各區區議會和地區團體申請作美化或其他合適的臨時用途。

此外，個人或團體亦可申請使用其他非政府場地作表演用途，包括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中心、香港理工大學賽馬會綜藝館、香港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的黑盒劇場、香港兆基創意書院，以及尖沙咀海傍的星光大道等。同時，香港藝術中心定期在該中心正門舉辦“《開放音樂》——街頭音樂系列”，讓音樂創作人以不同種類的音樂，引發公眾與音樂互動，推動戶外音樂文化。

- (二) 香港藝術發展局於本年6月開展“使用工廠大廈進行藝術活動的現況及需求調查”，以瞭解藝術工作者使用工廠大廈的現況(包括數目和分布)，以及使用者對工廠大廈的需求及關注事項。調查及研究分析工作預計於明年上半年完成，為在工廠大廈進行藝術活動的情況提供參考資料。
- (三) 一般而言，政府物業是供各政府部門作辦公或提供公共服務之用。按政府現行指引，在處置過剩政府地方時，政府產業署須先設法為該等地方物色政府用戶；倘未能找到合適的政府用戶，便會評估進行商業項目的可行性。該署會以公開招標方式將適合進行商業項目的過剩政府地方出租，供有興趣租用人士提交標書申請。根據政府產業署的紀錄，現時沒有過剩的政府地方適合用作表演或露天音樂會的場地。
- (四) 為積極向公眾推動文化藝術，鼓勵社區參與，讓藝術融入社區，我們正考慮多項措施，為戶外表演提供有利環境：
  - (i)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制訂的主要規劃設計原則之一，是把西九文化區發展成與文化藝術融為一體的區域，無論公眾用地、各文化藝術設施內外、基建設施還是綠化帶，都充滿文化藝術色彩。根據這項基本原則，管理局現正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展出的3個概念圖則方案，都包括在公共休憩空間舉行不同類型文化藝術活動(包括戶外表演)的可能性。在考慮收集到的意見後，管理局會在明年年初選取其中一個概念圖則方案，作為擬備詳細發展圖則的基礎。
  - (ii) 部分經活化的歷史建築會為藝術及文化活動提供場地，但要視乎其具體用途。例如正在研究具體方案的

中區警署建築羣活化項目，預計會提供多用途教育及表演藝術區，包括戶外表演場地。

- (iii) 當局在進行新區規劃時，會適當考慮是否需要預留土地作露天表演(包括音樂會)的場地。例如，在進行灣仔第二期發展的規劃時，當局已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以西的地區劃為“藝術文化專區”，旨在加強藝術和展覽相關的發展，初步建議專區內會設有露天表演場地，而細節則會在詳細設計時制訂。

## 檢查西鐵線

### Inspection of West Rail Line

**11. 張學明議員：**主席，月前有報道指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西鐵綫通車不足7年，有承托西鐵路軌的橋臺出現裂紋及滲水現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港鐵公司有否全面及詳細檢查所有西鐵架空路軌橋的橋臺有否同樣出現上述情況；如有，具體的檢查結果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該等橋臺出現裂紋及滲水的原因，以及有關情況持續重複出現，會否對橋臺的結構造成影響；及
- (三) 有否使用超聲波或其他高科技工具檢查該等問題橋臺的鋼筋銹蝕及混凝土密度的情況；如有，結果為何；如沒有，港鐵公司使用何種方法評估橋臺結構的安全狀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及(二)

港鐵公司西鐵綫屯門站至南昌站的一段是由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建造。該鐵路項目於2003年12月通車。自兩鐵合併後，港鐵公司接手營運及維修九鐵鐵路網絡，包括西鐵綫。

港鐵公司管轄的建築物及建築工程，包括西鐵沿線的高架路段橋臺，是由屋宇署負責監管。港鐵公司須定期檢查有關的建築物及進行定期維修工程，以確保鐵路安全。

港鐵公司根據既定的維修保養管理制度，維修保養設施、系統和列車。這個制度亦應用於維修九鐵網絡的設施，確保鐵路運作安全及暢順。

就西鐵綫而言，港鐵公司表示，一直有定期為全線409個高架路橋臺進行結構檢查，包括每年1次目視檢查，以及每5年同時進行以槌擊方法檢查混凝土結構的質量和有否出現混凝土剝落的情況。屋宇署認同上述的檢查方法為現時業界普遍所採用。

屋宇署在2010年8月20日知悉有關港鐵西鐵綫元朗站和朗屏站之間其中一座橋臺出現裂縫的報道後，已即時聯絡港鐵公司瞭解情況，並於2010年8月23日聯同港鐵公司職員到該橋臺視察。視察發現該橋臺的部分位置出現幼細裂紋，但整體結構的安全沒有問題。

根據港鐵公司的資料，在2003年年中，西鐵綫完成建築工程後，九鐵公司發現其中24個高架路橋臺出現幼細裂紋，當時負責設計的顧問工程公司及審閱設計的獨立顧問工程公司分別覆檢有關設計，均認為這些幼細裂紋不會影響整體結構。九鐵公司於2005年聘請另一獨立顧問工程公司覆檢該24個高架路橋臺的設計，該顧問工程公司建議其中一個橋臺需要進行加固工程，而其餘23個橋臺需要進行適當的修補工程，以確保橋臺結構的耐久性。當時九鐵公司亦按建議分別於2005年及2006年完成有關加固及修補工程。

- (三) 港鐵公司表示，一直有定期用上述的目視及槌擊方法檢查西鐵綫沿線的建築物結構及監察裂紋的狀況，包括西鐵綫的高架路段橋臺。在2010年3月進行西鐵綫高架路結構的年度目視檢查時，於西鐵綫全線409個高架路橋臺中，發現其中16個橋臺的表面出現幼細的裂紋，有需要進行修補，但有關橋臺並沒有出現滲水情況。由於裂紋只屬幼細的表面

裂紋，因此對橋臺的整體結構未有任何不良的影響。有關修補工作已於今年8月展開，預計於明年第二季完成。港鐵公司表示會繼續監察裂紋的狀況，以確保鐵路安全。

港鐵公司理解公眾對有關事件的關注，故此已委聘獨立顧問工程公司，就裂紋現況再進行一次詳細的結構評估，該評估報告將提交屋宇署審閱。屋宇署會就港鐵公司提交的報告再作決定是否需要繼續跟進。

## 規管裝飾性隱形眼鏡

### Regulation of Cosmetic Contact Lens

**12. 李國麟議員：**主席，現時，法例規定矯視性隱形眼鏡屬醫療儀器的一種，須由合資格的註冊專業人員(例如視光師或眼科醫生等)配處和按處方供應，但非矯視性隱形眼鏡的售賣(例如大部分市面上流行的裝飾性隱形眼鏡)，則不在此列。然而，配戴非矯視性隱形眼鏡具同樣風險，故此需徹底檢驗配戴者眼球的弧度，配戴者亦需知悉清洗方法及配戴技巧，否則可能導致角膜炎等眼疾。有視光師指出，現時政府對非矯視性隱形眼鏡監管不足，直接對市民眼睛健康造成威脅，市民亦會因此忽視配戴該類眼鏡的風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沒有過去3年，市民因配戴非矯視性隱形眼鏡而引起眼疾，並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求診的個案數字；若有，當中有多少個案涉及並非經由合資格的註冊專業人員按處方供應的隱形眼鏡；若沒有，當局會否考慮日後記錄該類數字；
- (二) 政府有沒有過去3年，非註冊專業人員按處方供應矯視性隱形眼鏡的個案數字；若有，有否提出檢控，以及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 (三) 鑒於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2007年1月31日回答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會立法將裝飾性隱形眼鏡列為醫療儀器來處理，該項工作的進度為何；及

- (四) 政府會否加強有關正確配戴隱形眼鏡的公眾教育和宣傳，以增加市民對配戴隱形眼鏡的認知；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3年，因配戴隱形眼鏡而引致傳染性角膜炎到醫管局轄下眼科門診求診的個案如下：

年份	宗數
2008	80
2009	146
2010(截至6月)	67

醫管局並沒有為個案分類為非矯視性隱形眼鏡及矯視性隱形眼鏡。衛生署並沒有收到有關市民因配戴非矯視性隱形眼鏡而引起眼疾的個案。

- (二)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香港法例第359章)，只有合資格的註冊專業人員才可配處或按處方供應隱形眼鏡(包括矯視性隱形眼鏡)。過去3年，衛生署並沒有收到有關非註冊專業人員售賣矯視性隱形眼鏡的投訴。
- (三) 當局正就醫療儀器制定法定規管，並會在短期內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建議中的規管模式包括賦予衛生署署長權力，在考慮本地的情況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後，可決定把某些特定的產品，例如非矯視性隱形眼鏡等，納入規管範圍，以保障市民健康。
- (四) 為加強有關正確配戴隱形眼鏡的公眾教育，衛生署製作有關配戴隱形眼鏡須知的資料單張，包括“甚麼是隱形眼鏡？”及“使用隱形眼鏡藥水小貼士”，並在網頁發布。內容包括提醒市民，配戴隱形眼鏡時，必須要嚴格遵從合資格註冊視光師或眼科醫生的指示，正確配戴和護理鏡片。此外，衛生署亦計劃針對性地為高危組羣(例如青少年)及於某些節日(例如萬聖節及聖誕節)，加強有關宣傳教育。

## 器官捐贈的統計數字 Statistics on Organ Donation

**13. 陳偉業議員：**主席，近日有不少市民向本人反映，指衛生署的器官捐贈網頁只列出捐贈器官的每年數字，而沒有定期顯示器官捐贈的新增登記人數，使市民難以評估當局推廣器官捐贈運動的成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中央名冊”)內的登記人數為何；
- (二) 在中央名冊開始啟用前5年，每年成功進行器官捐贈移植手術的數目為何；以及在中央名冊啟用後至今，每年成功進行器官捐贈移植手術的數目分別為何；
- (三) 一直沒有定期在器官捐贈網頁公布器官捐贈的新增登記人數的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考慮定期公布器官捐贈的新增登記人數；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隨着醫學科技發達和技術日漸成熟，有需要的人士可透過移植捐贈的器官重獲新生，生活因而得到改善。可是，器官捐贈亦有其文化方面的考慮。市民對器官捐贈有不同的看法，故此我們需要一個過程，讓市民瞭解器官捐贈的意義。因此，政府一直致力以不同的形式，推廣器官捐贈。例如，政府於2008年11月24日成立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為市民提供一個可靠有效的方法辨識腦幹死亡而適合捐贈器官作移植用途的人士。截至2010年9月30日，登記名冊已錄得超過6萬名市民表示願意死後捐贈器官。對此，我們對各個社區團體對推廣器官捐贈的協助和貢獻表示感謝。我們會繼續努力，與不同團體緊密合作，舉辦不同的活動，加強宣傳器官捐贈的信息。
- (二) 衛生署自2008年11月啟用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2007年至2009年的器官捐贈數字，載於附表。

## (三)及(四)

衛生署自2008年11月，即成立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的同時，亦開設了以器官捐贈為主題的網站，網址為<<http://www.organdonation.gov.hk>>，上載與器官捐贈相關的信息，包括自2001年至今，器官捐贈作移植的宗數及等候人數。該等數字於每年年結整理後，會上載於上述網站，供市民參閱。

此外，除了器官捐贈推廣活動，當局亦會透過講座、展覽、新聞稿或傳媒訪問等不同途徑，公布器官捐贈最新數字及新增登記數字，並呼籲市民支持器官捐贈，以及以實際行動，上網登記於死後捐贈器官。此外，因應社會的變化及為加強向年青人推廣，政府會考慮以不同的形式，例如在大學，推廣器官捐贈和網上登記，使更多有需要人士受惠。

附表

2007年至2009年的器官捐贈數字

年份	器官／組織										
	腎臟捐贈			肝臟捐贈			心臟捐贈	雙肺捐贈	眼角膜捐贈 (片數)	皮膚捐贈	長骨捐贈
	遺體捐贈	活體捐贈	總數	遺體捐贈	活體捐贈	總數					
2007年	58	8	66	26	41	67	5	1	198	13	1
2008年	65	12	77	26	42	68	6	1	211	19	1
2009年	87	8	95	43	41	84	10	2	203	17	0

資料來源：醫管局，2010年10月7日

**航班延誤問題****Problem of Flight Delay**

**14. 劉健儀議員：**主席，有投訴指近年來往內地的航班在香港國際機場延誤的情況越見嚴重；特別是在天氣不穩的時候，延誤情況更加惡劣。投訴又指飛機往往在起飛前才收到未能起飛的通知，須在機坪等候指示，旅客在機艙內苦等多時，直至機長收到起飛通知為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12個月，每月使用香港國際機場的來往內地航班的數目、當中延誤的航班數目、受影響的旅客數目及延誤情況最嚴重的航班涉及的航點為何；延誤時間與過去兩年相比是否有所增加，以及增加的百分比為何；
- (二) 當局是否知悉導致該等航班嚴重延誤的原因為何，以及有否就航班延誤對航空業造成的影響作出評估；及
- (三) 鑒於有航空業人士向本人反映，香港能夠成為國際航空樞紐，除具備完善的國際航空網絡外，準時的航班服務亦十分重要，而內地的機場正不斷擴展，預計未來使用本港機場來往內地的航班將持續增加，當局有否就上述航班延誤的問題積極研究改善方案；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前往內地的航班延誤的數字(截至2010年6月)表列如下：

月份	前往內地航班總數	延誤離港航班數目 (百分比)
2009年7月	5 680	203(3.6%)
2009年8月	5 902	513(8.7%)
2009年9月	5 437	322(5.9%)
2009年10月	5 998	141(2.4%)
2009年11月	5 596	274(4.9%)
2009年12月	5 593	293(5.2%)
2010年1月	5 402	240(4.4%)
2010年2月	4 968	221(4.5%)
2010年3月	5 514	219(4.0%)
2010年4月	5 775	241(4.2%)
2010年5月	6 150	339(5.5%)
2010年6月	5 932	395(6.7%)

至於從內地機場起飛抵港航班，也可能出現延誤的情況，但民航處並沒有有關統計數字。

民航處一直密切監察離港往內地航班延誤的情況。過去3年有關統計數字如下：

年份	延誤離港航班 數目	平均延誤時間(分鐘)及 轉變百分比
2008年全年	2 114	55.4
2009年全年	2 045	35.7(-35.6%)
2010年1月至6月	1 655	41.2(+15.4%)

受影響較嚴重的航點包括北京和上海。民航處沒有受影響旅客的數字。

- (二) 導致航班延誤的主要原因，包括惡劣天氣、航道或空域限制、航班量超出航空交通管理處理能力等。在此等情況下，內地當局會對航空交通實施流量管制措施，以保障航空安全。航班延誤，除了對旅客造成不便，也可能影響到航空公司航班的調配，以致增加其運作成本。由於延誤有各種不同的情況，例如涉及不同的航線、受影響的航班數目和載客量等，因此難以簡單量化航班延誤對航空業所造成的影響。
- (三) 民航處一直跟內地當局跟進航班延誤的問題。據瞭解，中國民用航空局正在檢討華中地區的航空交通運作，並已經於今年9月中旬在鄭州新增一個雷達管制扇區，增加航空交通容量以紓緩延誤情況。同時，為改善華東地區航班延誤情況，內地也於今年9月在廈門、杭州等地區實施縮小雷達管制航機間隔規定，增大航空交通流量。這些新措施將有助疏導香港來往華北(包括北京)及華東(包括上海)的航班流量。

此外，民航處於今年9月召開協調會議，跟本地航空公司商討改善措施，以協助航空公司更有效地處理航班因內地實施流量管制措施而引致延誤的問題。民航處將會盡早向航空公司發布內地流量管制信息，以便航空公司作出應變措施，盡量減少乘客在機艙內的等候時間。建議得到航空公司支持，民航處正制訂有關程序細節，以盡早實行新措施。

## 香港女童軍總會的運作

### Operation of Hong Kong Girl Guides Association

**15. 梁國雄議員：**主席，自本年7月14日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本人有關香港女童軍總會(“女童軍總會”)運作的質詢後，本人分別收到家長、婦女團體成員、女童軍領袖及幼稚園老師的投訴，指女童軍總會的管理、帳目及善款運用均出現嚴重的問題。更有投訴指，該會在本年10月上旬總幹事離任後，委派了一位只有中學教育程度的職員，擔當總幹事這重要的職位，有違一般法定機構主管的基本學歷要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女童軍總會會否將其“會章”及“政策、組織及規則”的條文在網上公開，讓公眾及捐款人清楚瞭解該會；若會，何時公開；若否，原因如何；
- (二) 是否知悉，女童軍總會的現任總幹事有否大學畢業的學歷；若有，她在哪所大學畢業及畢業的年份；若否，為何有違一般法定機構對其主管的基本學歷要求；
- (三) 是否知悉，過去兩年，每年獲女童軍總會慈善獎券回款的女童軍小隊數目，並按回款比率以下表列出分項數字；

2008-2009年度	回款比率	小隊數目	2009-2010年度	回款比率	小隊數目
第1至500張	12%		第1至500張	13%	
第501至1 000張	15%		第501至1 000張	15%	
第1 001至2 500張	25%		第1 001至2 500張	25%	
第2 501至3 500張	35%		第2 501至3 500張	35%	
第3 501張及以上	40%		第3 501張及以上	40%	

- (四) 女童軍總會在本年9月16日的公開信中指出，慈善獎券已推出超過二十多年，從未曾有50%回款給隊伍，是否知悉在1992年及之前，當時每張2元的慈善獎券，是否均有1元回款給隊伍；
- (五) 鑒於女童軍總會在其本年9月16日的公開信中表示，該會2009年的財政報告是公開資料，但有不少市民向本人投訴，該會網頁上根本沒有該份報告，當市民向該會要求查閱時均被拒絕，政府會否立即公開該份由女童軍總會提交

的報告；若會，何時公開，以及可在哪裏索取；若否，原因為何；

- (六) 鑒於由教育局撥款資助女童軍總會推行的“女童軍全方位資助計劃”(第五期)，目的之一是資助學校或機構開隊所需基本隊伍物資及提供領袖訓練津貼，但有老師投訴，指2011年1月31日才是申請截止日期，該會卻已在本年10月拒絕學校報名，政府是否知悉該計劃有多少名額供學校或機構申請、女童軍總會為何於截止報名日期前已拒絕學校申請、現已報名的學校名稱、該等學校有多少所是由該會現任香港總監及其家人開辦或參與，以及獲“女童軍全方位資助計劃”(第四期)撥款的學校名稱；及
- (七) 是否知悉女童軍總會在本年11月舉行的周年晚會會在哪裏舉行、預計花費多少、筵開多少席、選擇該地點的必要性，以及可否選擇其他較便宜的地點(例如該會總部)，以將宴會的花費用在女童軍小隊發展上？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童軍總會於1916年成立。女童軍總會是獨立的法定機構，需要根據法例、會章及內部規則運作，政府需尊重其獨立性。而就梁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有意參閱女童軍總會會章的人士，可向女童軍總會以電郵或書面索取。據瞭解，女童軍總會有意將會章等資料上載到女童軍總會網頁供公眾參閱，而有關事宜正在籌備當中。
- (二) 女童軍總會總幹事一職現暫時懸空。總幹事的職務由高級幹事暫時代為處理。女童軍總會已公開招聘總幹事一職，根據女童軍總會提供的資料，大學畢業是其中一項應徵要求。
- (三) 根據女童軍總會提供的資料，女童軍小隊在發售慈善獎券時會視乎售出獎券的數目而得到不同比例的回贈，作為基本經費以外的額外資源。2008-2009年度共有714個小隊參與發售慈善獎券，於2009-2010年度則有715隊。受惠於各回贈金額比率的女童軍小隊數目分別如下：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小隊售出的 慈善獎券數目	回贈 金額 比率	小隊 數目	小隊售出的 慈善獎券數目	回贈 金額 比率	小隊 數目
第1至500張	12%	714	第1至400張	13%	715
第501至1 000張	15%	229	第401至1 000張	15%	331
第1 001至2 500張	25%	53	第1 001至2 500張	25%	47
第2 501至3 500張	35%	12	第2 501至3 500張	35%	15
第3 501張及以上	40%	7	第3 501張及以上	40%	8

- (四) 根據女童軍總會的資料，在1992年前每張慈善獎券的售價為2元，在發售的第一千零一張獎券開始，分發給小隊的最高回款為每張1元，在1 000張以下的回款不到1元。所以當時的平均回款率並不超過50%。
- (五) 女童軍總會明確表示其財政報告是公開資料，如收到索取財政報告的電郵或書面要求，女童軍總會樂意處理並會提供報告。
- (六) 根據女童軍總會提供的資料，本學年在“女童軍全方位資助計劃”下供學校或機構開辦新隊伍的名額為7隊。現已報名的學校共3所，全已獲批，分別為：
- (i) 聖公會置富始南小學；
  - (ii) 匡智屯門晨輝學校；及
  - (iii) 方樹福堂基金方樹泉小學。

現任香港總監及其家人並沒有開辦或參與上述的3所學校。據女童軍總會提供的資料，該資助計劃由2010年5月17日起接受申請至今，女童軍總會從沒有拒絕任何學校或機構的申請。

該計劃的第四期有7個名額開辦新隊伍，共收到4個申請，全獲批准，獲撥款的學校或機構分別是：

- (i) 保良局黃永樹小學；
- (ii) 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小學；
- (iii) 東華三院王余家潔紀念小學；及
- (iv) 香港聖公會沙田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七) 根據女童軍總會提供的資料，女童軍總會舉辦周年晚會是為了答謝各方團體及義工的支持。女童軍總會考慮到該會總部不足以容納預計參加周年晚會的人數，所以選擇在面積較大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本年度的晚會。宴會場地最多可容納33席，每席價錢為港幣7,800元。女童軍總會並沒有運用女童軍總會基金舉辦周年晚會；周年晚會的支出由參與該晚會的人士繳付的費用，以及晚會籌備委員會的贊助支持。

### 有關襲警行為的檢控政策

#### Prosecution Policy on Assault on Police Officers

16. 劉慧卿議員：主席，本年8月，Amina Mariam BOKHARY女士在一宗襲警案中被判感化12個月，引起一些警員組織及公眾不滿，認為判罰過輕，更有市民發起遊行，投訴司法不公。《警隊條例》(第232章)第63條及《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36(b)條皆涉及襲警行為，但罰則不同。在上述案件中，政府引用罰則較輕的《警隊條例》提出起訴，但對一些涉嫌襲警的示威人士，卻選擇引用罰則較重的《侵害人身罪條例》作起訴，被批評是選擇性檢控。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選擇引用上述兩項法例起訴涉嫌襲警人士的考慮因素分別為何；
- (二) 過去3年，分別以《警隊條例》及《侵害人身罪條例》提出起訴的襲警個案數字為何，當中起訴示威人士的個案是否均引用《侵害人身罪條例》；及
- (三) 會否考慮修訂法例，就襲警行為訂出統一的罰則？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就涉嫌襲擊警務人員的案件而言，在決定是否和根據哪一項法律條文提出檢控時，警方會考慮涉嫌犯罪行為的實際

情況及所搜集到的證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律政司的意見。如考慮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36(b)條提出檢控，警方會事先尋求法律指引。律政司的檢控律師會按照載於“檢控政策及常規”內的既定原則，就每宗案件的情況獨立地作出檢控決定，務求適當和充分反映被告所牽涉的刑責。

- (二) 按照有關紀錄，根據《警隊條例》(第232章)第63條而被檢控的人數，在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月至6月分別為160人、131人及65人。

另一方面，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36條而作出檢控的數字，在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月至6月，分別為288人、246人及110人。警方並沒有就第36條下的3個分項逐一備存檢控數字。第36條下的3個分項，即：第36(a)條“意圖犯可逮捕的罪行而襲擊他人”、第36(b)條“襲擊、抗拒或故意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任何警務人員或在協助該警務人員的人”及第36(c)條“意圖抗拒或防止自己或其他人由於任何罪行受到合法拘捕或扣留而襲擊他人”。

就涉及示威人士的個案，特別是有關參與遊行或公眾集會時襲警而被檢控的數據，在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月至6月，根據《警隊條例》第63條而被檢控的有關人士分別為0人、0人及3人；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36(b)條而被檢控的則分別為1人、4人及0人。

- (三) 警方已就有關襲警罪的檢控事宜諮詢律政司，並已按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在今年8月發出內部指引。指引要求所有前線人員在考慮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36(b)條提出檢控前，必須先徵詢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我們相信，該指引可進一步確保執行相關法例的一致性。

我們會繼續留意進展，並與律政司及警務處保持聯繫，密切審視新指引的執行情況及需要改善的地方。

**《稅務條例》第39E條****Section 39E of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17. 林大輝議員：**主席，關於在《稅務條例》(第112章)第39E條(“第39E條”)下機械及工業裝置的折舊免稅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行政長官於本年7月13日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回答本人的質詢時表示，香港按地域來徵稅，當任何資產或經濟活動離開香港，便有不同的處理方法，不能與區域性稅制相違背，當局可否詳細解釋該說法；
- (二) 為何港商在內地投資的商業建築物或構築物的資本開支能享有折舊免稅額，但在內地設置的機械或工業裝置則未能享有同樣的安排；
- (三) 鑒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09年11月25日答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政府認為稅務局在執行第39E條時，是符合法律要求，並且有案例支持，該意見是否由律政司提出；若是，詳情為何，以及第39E條可否適用於非避稅的情況；若否，有否就此事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以及詳情為何；除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案例外，有否其他相關的法庭案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根據現行稅務原則，在計算應課稅收入或利潤時，納稅人可申請扣除“為賺取應評稅利潤而付出的開支費用”，港商使用在內地的機械或工業裝置而獲得的相關利潤均被視為本港的應課稅利潤，在同一原則下，為何港商不能就相關的機械或裝置享有折舊免稅額；
- (五) 鑒於有業內人士指出，在1992年修訂第39E條後，稅務局當時沒有將港商將其機器設備供內地的外判加工商免費使用的安排，解讀為等同“租約”使用，亦沒有限制該等港商就有關的設備享有折舊免稅額，而有關情況一直維持至數年前，稅務局才突然改變解讀“租約”的定義，撤回已批出的折舊免稅額及向有關企業追收稅項，稅務局突然改變立場的原因為何；自2000年起，每年稅務局撤回原本已批出折舊免稅額的宗數和所涉及的稅款為何(以表列出)；

- (六) 鑒於當局曾表示，放寬第39E條的反避稅條文限制，執行上存在實質困難及可能導致避稅漏洞，當局就其他性質的國際經貿活動徵稅時有否遇到執行上的困難和避稅漏洞；若有，當局如何解決該等困難，以及可否以類似方法解決就放寬第39E條時遇到的實質困難；若否，原因為何；
- (七) 鑒於當局表示，放寬第39E條所訂的限制會在執行上存在實質困難，會否具體解釋實質困難的詳情，以及有否證據支持該說法；若有證據，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八) 鑒於有業內人士指出，稅務局以執行困難為理據而違背第39E條的立法原意，作出對非避稅人士不公平的徵稅安排，政府有否評估現時是否存在該等不公平的情況；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二)及(四)

正如我們於2009年11月4日答覆林大輝議員的書面質詢中指出，《稅務條例》第39E條旨在限制納稅人透過各種方式以機械或工業裝置租賃安排來達致避稅目的，商業建築物或構築物的資本開支並不受第39E條的限制。

事實上，港商若要就在內地投資的商業建築物或構築物的資本開支在香港申領折舊免稅額，必須符合兩項先決條件：(1)有關的內地商業建築物或構築物並沒有構成港商在內地的常設機構(例如內地廠房及辦公室等便不符合資格)，否則，該等建築物或構築物的資本開支便應按內地稅例予以處理；及(2)有關的內地商業建築物或構築物是為產生香港的應課稅利潤而建構的。基於上述兩項先決條件，符合資格就內地的商業建築物或構築物的資本開支申領香港折舊免稅額的個案為數極少。

此外，在“進料加工”模式下，有關的內地企業屬獨立法人，其使用有關機器或工業裝置的直接用途是製造出售予港商或其他買家的產品，以產生內地企業的利潤。根據地域來

源作為徵稅的原則，該內地企業的利潤因源於內地，所以不須繳付香港利得稅。根據相同原則，於內地從事“進料加工”的港資企業只是從事買賣貨品的貿易活動，所以只會就其進行的貿易活動所產生的應課稅利潤繳納香港利得稅，而不會因應上述內地企業的利潤而繳付香港利得稅，亦不會獲扣減為生產內地企業利潤而招致的有關折舊免稅額。

(三)及(八)

正如我們在2009年11月25日答覆林大輝議員的書面質詢中指出，稅務上訴委員會在個案編號D61/08(24IRBRD184)的判詞中指出，第39E條的條文本身無規定須具有“避稅目的”才能引用。該上訴個案是由律政司委派的大律師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這說明稅務局在執行第39E條時，是符合法律要求，並且有案例支持。

除了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案例外，沒有關於第39E條的相關法庭案例。

- (五) “租約”的定義早於1986年訂立第39E條時，已寫進在該條文內。稅務局是依照有關法例條文執法。至於稅務局於2006年更新《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15號》，主要是在指引內加入詳細的解說和例子，使其更貼近現實及符合法庭案例原則，並沒有改變“租約”的定義。由於稅務局一般採用“先評後核”的機制來進行評稅工作，如稅務局其後證實納稅人並不符合有關折舊免稅額的申領資格，稅務局便會向有關人士或公司進行補加評稅和追收利得稅。稅務局沒有記錄該等補加評稅的數據。
- (六) 我們會因應國際經貿活動的發展，以及行業轉型及運作模式更新等改變而不時檢討香港的稅制。在制訂和修改稅例時，我們會因應在執行上可能出現的漏洞或濫用情況而訂定相關的反避稅條文。事實上，第39E條反避稅條文，正正是因應當時社會上出現的避稅安排而訂立。
- (七) 正如我們於2009年10月21日及11月4日答覆林大輝議員的書面質詢中指出，放寬有關限制會牽涉很多實質困難，包括這些在內地使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是否產生應在香港課

稅的利潤、是否只用作製造售給有關港商的貨品、有否曾被轉售、製成品是否全數售予港商，以及是否已被其他人申索了有關的折舊免稅額等。雖然《稅務條例》規定納稅人有舉證責任，但有關裝置在境外由其他人士使用，而該等人士多屬境外獨立法人企業，稅務局難以向其查核有關裝置的真確用途，更無法定權力要求境外企業提供任何證明文件。此外，稅務局在審查個案時，曾發現有納稅人的確認信與事實不符，兩地企業的財務報告亦有矛盾。因此，稅務局認為不能夠單憑納稅人提出的證據或財務報告，來解決監管上的實質困難。若放寬有關限制，該反避稅條文容易出現缺口，導致稅收延誤或流失，並產生大量有爭議的個案。

## 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

### Waste Recovery and Recycling

**18. 甘乃威議員：**主席，按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統計數字，本港於2009年共回收近318萬公噸都市固體廢物，當中不足1%在本港作循環再造，其餘出口至內地及其他國家作循環再造。本地已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料中，約有3 000公噸玻璃物料。然而，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提供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一直不包括玻璃器皿及玻璃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玻璃器皿及玻璃樽佔平均每天所收集的家居廢物的百分比為何；
- (二) 過去兩年，政府有否考慮把玻璃器皿及玻璃樽納入由食環署提供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內；若有，實施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考慮擴大由環保署推行的玻璃樽回收計劃至全港各行業及地區；
- (四) 現時全港共有多少間玻璃回收再造承辦商；該等承辦商所採用的主要循環再造的方法為何；

- (五) 鑒於現時有玻璃回收再造承辦商會把回收的廢玻璃樽壓碎成玻璃砂，以成為工程物料，用以製造行人路環保地磚，現時全港以循環再造的環保地磚鋪建的行人路數目，當中在本港生產的環保地磚的數量為何；及
- (六) 會否考慮向玻璃回收再造行業提供協助及鼓勵，增加本港玻璃回收及再造的比率，從而減少運往堆填區的玻璃器皿及玻璃樽數目？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在2009年，香港平均每天棄置在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約有9 000公噸，當中有255公噸是廢玻璃樽，約佔都市固體廢物總量的2.8%。
- (二) 在考慮將廢玻璃樽納入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計劃之內，可持續的回收出路是一個主要因素。為開拓本地廢玻璃循環再造的出路，環保署於2004年曾資助本地一所大學，成功研究把玻璃樽壓碎成細粒替代天然河砂，用於製造行人路磚，為本地的廢玻璃樽提供多一項回收出路。自2004年，本地共有兩間混凝土行人路磚生產商回收本地產生的玻璃瓶作循環再造。我們會繼續積極開拓廢玻璃循環再造的出路，以推動本地的廢玻璃樽回收。
- (三) 政府一直鼓勵市民將廢物在源頭分類作循環再造。為推動本地的廢玻璃樽回收，香港酒店業協會在環保署的支持下，在2008年11月推出“酒店業玻璃樽回收計劃”，以鼓勵酒店業減少棄置廢物，並將回收的廢玻璃樽送交本地生產商用作製造混凝土行人路磚。此外，環保署亦鼓勵及支持非牟利機構，在社區舉辦活動及推行自願性回收計劃，收集廢玻璃樽作循環再造。

除參與以上計劃的酒店外，亦有其他酒店及大型的餐飲服務供應者個別地展開了玻璃樽回收計劃。環保署會尋求續步擴展玻璃樽回收至更多酒店及其他界別。

- (四) 根據環保署瞭解，香港現時有數間較為活躍於回收廢玻璃的回收商，以下列方式循環再造廢玻璃：
- 有兩間生產商會把廢玻璃樽壓碎成細粒替代天然河砂，用於製造行人路磚；及
  - 另外有兩間回收商將廢玻璃樽清洗後，轉售予他人重用以盛載非飲品類液體。
- (五) 就香港現時使用的行人路地磚有多少是來自由廢玻璃樽循環再造的環保地磚，以及當中有多少是由本地生產，我們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在香港生產含回收玻璃成分的環保行人路磚在市場推出的時間相對較短，至今一些政府部門，例如房屋署、環保署和路政署，以及部分大專院校，曾在合適的工程中使用這類環保行人路磚，以測試其效能。
- (六) 有鑒於由廢玻璃樽循環再造的環保地磚的試用結果至今令人滿意，當局會推廣使用這類環保地磚。由今年10月開始路政署已在公共道路維修合約中，規定要鋪設混凝土磚的行人道優先採用含回收玻璃成分的環保行人路磚，希望藉此進一步推動廢玻璃樽的回收。

## 法定假期的安排

### Arrangements Regarding Statutory Holidays

**19. 黃毓民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於本年2月13日巡視沙田年宵市場後表示，他知道本年農曆年初一假期安排在星期六補放，變相令一些市民少了1天假期；為了令法例與時並進，政府正考慮修改法例，令補假安排更具彈性。此外，有工會代表要求政府增加“勞工假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在政府公布的2011年公眾假期當中，元旦日、農曆年初三、耶穌受難節翌日及國慶日均與周末重疊，市民蝕假的情況毫無改善，有否評估這安排是否與行政長官考慮進行的改善背道而馳；

- (二) 鑒於2012年10月1日星期一剛好是農曆八月十六，即國慶日與中秋節翌日重疊，當局會否將2012年10月2日定為增補的公眾假期；及
- (三) 鑒於銀行、教育機構、公共機構辦事處和政府部門的員工可根據《公眾假期條例》(“條例”)(第149章)，每年享有17天“公眾假期”，但非上述機構的員工只可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每年獲12天有薪法定假期(俗稱“勞工假期”)，當局會否考慮將“勞工假期”與“公眾假期”看齊，令工人也可以享有17天法定假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公眾假期由香港法例第149章條例規定，是所有銀行、教育機構、公共機構辦事處及政府部門遵守為假期的日子。除每個星期日外，每年另外還有17天的公眾假期。條例的附表清楚列明如公眾假期適逢星期日的增補假期安排。

行政長官於年初承諾檢討農曆年初一適逢星期日便以之前1天，即星期六作補假的安排，由於這種情況要到2013年才再出現，勞工處會在這段期間進行詳盡的檢討，並在適當時候徵詢持份者的意見。然而，根據條例規定，星期六並非法例規定的公眾假期。故此，公眾假期與星期六重疊時並沒有增補假期的安排。

- (二) 條例規定，如兩個公眾假期適逢在同一天，則該天之後第一個非公眾假期的日子將增補為公眾假期。故此，2012年國慶日與中秋節翌日重疊而安排的補假將訂於10月2日(星期二)。
- (三) 公眾假期是“機構”的假期(即機構不用辦公的日子)，而法定假日(即所謂“勞工假期”)則是《僱傭條例》(第57章)下僱員可享有及僱主必須提供的福利，兩者設立的背景及性質各有不同。然而，有部分僱主，包括公營及私營機構，會視

乎機構情況給予僱員優於《僱傭條例》的福利，讓僱員在法定假日以外的公眾假期放假。

現時《僱傭條例》規定僱員每年享有的12天法定假日，是經過廣泛諮詢後達成的社會共識。我們在考慮增加與僱傭有關的福利時，包括增加法定假日數目，必須平衡勞資雙方的利益，並小心考慮及評估建議措施對僱員的就業機會及僱主的經營成本可能造成的影響，同時要取得社會廣泛的認同及共識。政府在現階段沒有計劃在這方面作出修訂。

## 便利香港及台灣居民入境的措施

### Immigration Facilitating Measures for Hong Kong and Taiwanese Residents

**20. 黃定光議員：**主席，特區政府表示，為配合兩岸關係提升及發揮香港可扮演的角色，正加強香港與台灣之間的交流與合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自去年1月起，香港特區政府為來港的台灣居民實施兩項便利入境措施，即取消台灣居民30天內只可申請2次“網上快證”的規定，以及將他們在港的逗留期限延長至30天，去年全年來港的台灣居民人次為何，以及該數字與實施措施前1年的相關數字如何比較；
- (二) 鑒於自本年9月起，台灣容許在香港或澳門出生並持有效特區護照而又曾經訪台的港澳居民，可以於網上辦理台灣入境簽證後自行列印入台許可同意書，即可起行，費用全免，是否知悉至今香港有多少人次採用此方法進入台灣，以及本年9月至今訪台的香港居民人次與去年同期的相關數字如何比較；
- (三) 當局有否就兩地居民入境安排進一步研究相關的便利措施；若有，具體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會否就內地、香港和台灣為三地居民實施的便利入境措施對本港旅遊業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研究；若會，詳細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議員4部分的質詢，我們綜合答覆如下：

- (一) 2008年及2009年，台灣旅客訪港人次分別為2 318 000及2 103 000。2010年1月至9月，有關人次則為1 691 000。
- (二) 現時約超過七成的特區護照持有人，符合台灣當局上月起實施的入台許可簡化措施的申請資格。特區政府並無有關香港居民申請入台許可或入境台灣的實際數字。
- (三)及(四)

除了有關“網上快證”和多次“入境許可證”方面的便利措施外，自2009年4月27日，持“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即台胞證)的台灣旅客，可在無需申領任何簽注(即“免簽”)的情況下，來港7天。以今年首9個月計，約有八成訪港的台灣旅客因持台胞證訪港而受惠此“免簽”安排。特區政府會繼續積極研究，進一步便利台灣旅客來港的措施，務求在維持有效入境管制及提供對等互惠安排之間，取得平衡。

此外，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就進一步便利內地旅客訪港事宜，保持緊密聯繫。已落實的措施包括：自2009年4月1日起，為深圳戶籍居民辦理“1年多次”往返香港個人遊簽注，以及自同年12月15日起，為常住深圳的非廣東籍居民在深圳辦理赴港個人遊簽注。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一直有注意各項出入境便利措施對旅遊表現的影響。當新的出入境便利措施實施後，旅發局會密切留意抵港旅客數目及類別的改變，並在有需要時研究背後成因，調整策略。

## 議員議案

###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

致謝議案。劉健儀議員會動議這項議案；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湯家驊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而何秀蘭議員會就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辯論的發言時限作出的建議。每位議員可在5個辯論環節中的任何環節發言，但在每個環節只可以發言1次，總發言時限不得超過30分鐘。

一如其他議員，劉健儀議員及會動議修正案的6位議員可在5個辯論環節中的任何環節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劉健儀議員作為議案動議人，會有額外15分鐘發言時間動議該議案及發言答辯，以及另外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

議員在某辯論環節發言時，內容應局限於指明在該環節中辯論的政策範疇。

在每一個環節，我會先請想發言的議員發言。在議員發言之後，我會暫停會議10分鐘，讓有關的官員準備回應。在會議恢復時，只有官員才可以發言。若官員認為不需要這段小休時間，我便不會把會議暫停。官員在每一個環節合共的發言時限，將視乎人數而定，但最少可有45分鐘。在官員發言後，該辯論環節即告結束。

在5個辯論環節完結後，劉健儀議員可就修正案發言。然後我會請動議修正案的議員逐一動議他們的修正案。在議員就修正案進行表決後，劉健儀議員可就議案答辯。最後，議員會就原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進行表決。

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致謝議案****MOTION OF THANKS**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主席，今年是我第八次動議這項“致謝議案”。一如以往，我希望首先指出，這項議案並沒有方向性，而是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和傳統的做法，讓議員對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表示感謝。對於就“致謝議案”提出修正案的議員，我亦尊重他們提出修正案的決定和權利。我希望各位議員在這3天的辯論環節中，就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內容，暢所欲言。

*去年的關注*

在立法會上個會期處理的眾多事項當中，我相信最受廣大市民關注的，便是政制發展和最低工資。在政制發展方面，自從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在2000年6月發表報告，促請政府當局就政制發展作出檢討後，引發了社會上的討論。立法會的有關委員會更召開了無數次會議，進行分析，辯論和徵詢市民意見。政改方案其後在本年6月獲得本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同樣地，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早於1998年1月已開始探討最低工資這課題。經過多個階段的研究和討論，《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亦終於在本年7月獲得通過。雖然這兩個課題的具體細節，仍需分別經過本地立法和最低工資水平的釐定，才得以正式落實，但令我感到欣慰的是，我們已經就這兩個重要事項跨過了打好基礎和定下框架這一大步，讓立法會和政府當局可以在新一年度立法會會期把努力和資源投放在其他重大的民生事項。

*來年的焦點*

今年施政報告的重點集中於民生議題，當中包括房屋、高齡化社會及貧富差距。行政長官在報告中就這些議題交代了政策方向，並提出了一些具體措施，亦有一些新猷，例如成立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的“關愛基金”，可惜詳細內容及運作的安排則欠奉。在過去兩星期，社會各界就施政報告的內容表達了多方面的意見，亦提出了不同的建議。

就立法會議員而言，不同政黨及個別議員對施政報告的內容固然有不同的看法，但議員和市民大眾比較關心的，都集中在住屋、扶貧及照顧長者等問題。在這3天的辯論中，我相信議員會就個別政策的方向及措施，作出具體的分析。我希望政府當局認真聆聽和考慮由議會和社會各界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只有這樣做才可以達致凝聚社會共識的目標。在另一方面，我亦希望提醒政府當局不應忽略其他範疇，例如經濟、政制、教育、基建、環保及交通運輸等問題，因為這些問題和事宜與民生議題亦是息息相關。對於行政長官在過往施政報告中提出的發展10個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及六大優勢產業，我亦希望當局會積極跟進。

### 行政立法關係

主席，我擔任內務委員會主席不經不覺已有8年之久。在此，我必須對同事長久以來的愛戴及支持致謝。我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與副主席李華明議員的職責之一，便是每周與政務司司長會面，一方面向司長轉達議員的意見，另一方面把司長的回應及當局的立場向議員表述。雖然間中有較具爭議性的課題要處理，但我樂意充當行政立法間的橋梁。我相信副主席亦有相同的使命感。

我希望藉這個機會向當局的主要官員及決策人員指出，立法會議員按《基本法》賦予的權力行事，代表選民向當局提供意見，而議員的共同目標是為社會解決問題，為廣大市民謀福祉。故此，當社會及議會就某一課題表達強烈而一致的意見時，官員應有的態度是虛心聆聽、尊重民意、實事求是地解決問題，而不是像處理郊野公園修訂令的手法般，在最後關頭鑽空子，甚至否定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這種做法，非但絕不可取，亦觸及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基本權力。雖然立法會以大比數通過廢除修訂令的議案，但所帶出的憲制問題還未解決。我希望行政當局認真檢討今次的處事方法，避免日後重蹈覆轍。

### 立法議程

主席，政府當局的立法議程往往是令我十分憂慮的課題。根據當局剛剛向立法會提交的本年度立法議程，當局打算在上半年提交6項法案，下半年則提交14項，合共20項法案。我之所以對這課題憂心忡忡，是因為當局過往在這方面的表現和紀錄，絕不理想。即使我每年在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多次提醒當局有需要盡早提交法案，讓議員有

充分時間審議法案條文及進行諮詢，但當局往往只在會期結束前才提交多項法案，而當中更不乏具爭議性的法案，例如在2008-2009年度會期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以及在剛過去的會期最後一次會議上提交的《競爭條例草案》。

在此，我一再要求當局改善過往的紀錄，切記盡早向立法會提交法案，避免在本屆任期臨近結束前才提交具爭議性的法案。

主席，此時此刻，新立法會大樓的建築工程已進行得如火如荼。倘若工程順利完成，明年的施政報告議案辯論很可能會在添馬艦的新大樓進行，而今次的辯論便更是在這立法會大樓進行的最後一次。

對於將要離開一個我工作了22年，以及這幢具有98年歷史價值的建築物，我固然有依依不捨的感覺，但對於將要遷往一座具備與時並進設施的新大樓，我亦懷着熱切期盼的心情。無論如何，在立法會遷往添馬艦的同時，政府總部亦會遷往添馬艦，我盼望這將標誌着特區政府和立法會拉近彼此的距離，攜手為香港市民創造美好的明天。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的議案，予以通過。

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主席：**現在進入第一個辯論環節。辯論主題是“發展基建，繁榮經濟”。這個環節涵蓋7個政策範疇，分別是：工商事務；屬發展事務政策範疇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宜；經濟發展事務，但不包括能源有關事宜；財經事務；房屋事務；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但不包括創意產業有關事宜，以及交通事務。

**主席：**要在這環節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DR DAVID LI:** President, the banking industry has noted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gave strong weight to the financial services sector in his Policy Address. We, of course, welcome this attention.

Financial services is not only a significant component of the Hong Kong economy today, it also offers considerable scope for expansion in the future. Hong Kong's prospects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have improved greatly following the financial crisis in America and Europe.

While the Hong Kong economy suffered a sharp contraction in the immediate aftermath of the crisis, the local banking and financial sectors weathered the storm extremely well. Hong Kong banks are well capitalized, and did not face the same issues as their overseas counterparts. With the rebound of the global economy, Hong Kong'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re ready to take advantage of the new opportunities which are now emerging.

As the Chief Executive pointed out in his Policy Address, the centre of global economic gravity is shifting to the East. Hong Kong is ideally placed to take on a significant role as the major provider of financial services in the Asian time zones.

Nevertheless, we must always remember that other centres are looking to fulfil that same role. Competition is intense, and we must work hard to cement our natural advantage. The recent news of the possible link-up between the Singapore and Australian stock exchanges is a timely reminder of how quickly the competitive landscape can change.

Therefore, the banking sector very much welcomes the close attention paid to financial services in the Policy Address, and looks forward to working closely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to achieve the goals set out by the Chief Executive.

Aggregate Renminbi deposits in Hong Kong have risen sharply in recent months: in August 2010 they stood at Renminbi 130 billion, up from Renminbi 63 billion at the end of 2009. This dramatic increase shows very clearly the success of government policies to establish Hong Kong as a centre for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the Renminbi. It also reflects the growing demand for Renminbi-denominated business outside of the Mainland. The banking sector fully supports the continuing efforts of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in this regard. It is very encouraging to see more Renminbi bond offerings being launched in Hong Kong, and I hope that the next wave of liberalization will also cover equity linked products.

I am very pleased to note that the Government is making progress in its efforts to sign comprehensive double-taxation agreements with other jurisdictions. However, several international banking representatives here have mentioned to me that it will be helpful if the number of agreements can be expanded to include additional countries, among them more members of the European Union.

I hope that efforts can be stepped up in the months ahead. Hong Kong has already met the demand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o allow reporting of tax information, and it is now time that overseas jurisdictions recognize the efforts that we have made.

Hong Kong must have a robust investor protection regime if it is to establish itself as the leading financial and asset management centre for the Asian time zone. However, we should be careful not to veer too far in the direction of invasive regulation. This requires that we constantly review our efforts to ensure that regulation is not so onerous as to impede legitimate business.

In this regard, I would highlight that we should take care to distinguish between private banking business catering to more sophisticated investors on the one hand, and the mass retail banking market on the other. These two business models should be regulated differently, in order for investor protection to be as meaningful and effective as possible. Private banking business is not only directed at local investors, but at a worldwide clientele. These investors have many options at their disposal, and will bypass Hong Kong if regulation is too cumbersome.

Current trends in the property market have distorted the banking sector's traditional role as a provider of mortgage loans to families and individuals starting their careers. First-time home-buyers are very important to banks. A mortgage is a long-term commitment, and is very often the foundation of a lifelong relationship between a bank and a customer. That first-time

home-buyers are being priced out of the private residential market is therefore not only a personal and family issue, not only a social issue, but also an issue of great concern to the banking sector.

The My Home Purchase Plan is a market-based scheme aimed at restoring affordability to the private housing market. For the individual home-buyer, it offers an outstretched hand onto the first step of the private housing ladder. Further, it leaves open the element of choice. Those who enter the scheme can take a wait-and-see attitude to the market, making a decision to buy only when they are comfortable with the decision.

From the banking sector's perspective, the Plan is very welcome indeed. It restores the banking sector's traditional relationship with first-time home-buyers; it ensures that home-buyers are comfortable with their decision to buy a home; it promotes stability. It provides an alternative while other measures, including efforts to increase housing supply by releasing more land onto the market, gradually take effect. The Plan deserves our full support.

Some Members and the public at large have in the past highlighted that Hong Kong should not put all its eggs in the basket of financial services. I could not agree more. The financial sector can only prosper in a diversified and thriving business environment. It is vitally important that we foster the conditions that allow a full range of business activities to grow and bear fruit.

However, we must not take this as an excuse to neglect our natural advantage in financial services. Competition to be Number One is intense, and we cannot rest.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detailed a very clear and effective strategy in financial services in his Policy Address.

President, I take great pleasure in supporting the Motion of Thanks.

**劉皇發議員：**主席，我申報利益，我是一位新界土地業權人。

2012年政制發展方案獲得通過後，行政長官明言特區政府往後的施政將會聚焦民生與經濟建設。對於這項承諾，相信廣大市民均深表歡迎，並期待承諾早日得到落實。

毫無疑問，房屋已成為當下香港人最關心的一項社會民生議題，房屋問題的癥結在於供不應求，而紓緩解決措施的關鍵，則繫於適時有效地提供足夠建屋的土地以滿足需求。過往，當局在規劃推動大型基建和長遠房屋策略方面，確實有脫腳、落後於形勢之處，但亡羊補牢，當局應“的起心肝”，奮起直追來收復失地。

面對目前的嚴峻形勢，當局有迫切需要調整本港的規劃和策略，加快利用現有發展區和新市鎮，以及開拓啟德發展區和新界北部發展區。事在人為，特事特辦，政府必須顯示應對問題的決心和效率，才可以在短期內收到安定民心的效果。我十分贊同政府以新思維審視現有土地用途和開拓土地來源，在這方面，除了將工業用地改作住宅用途外，更大、更長遠的土地開拓應是來自邊境解禁的土地，以及維港以外的填海造地。

邊境鄰近地帶幅員廣闊，完全可以妥善來規劃及興建另一具規模的新市鎮或綜合發展區。原建議在當地劃出大面積的綠化帶和緩衝區，用意雖善，但卻不切實際，不符合香港殷切需要土地，以發展成為千萬人口國際大都市的目標。

要取得預期的效果，在填海造地方面，我認為更宜乎捨難求易。新界鄉議局在施政報告諮詢進言時，建議在大埔至沙田間的吐露港大規模填海，拉直海岸線。吐露港水淺、浪小，加上其獨特地理位置儼如死海，在該處填海將可多快好省地獲得大量的土地儲備。此外，在該處填海更可一併解決即將進行的廣深港高速鐵路工程挖掘隧道而產生的泥土處置問題，達到一石二鳥的效果。

主席，土地的規劃使用、徵地的合理補償與環境保育的成效有着不可分割的關係。中外經驗均顯示要理順持份者的權利和義務，在各方面取得平衡下，環境保育才可以得到長久持續的成功。當局除了新近就西灣、海下、白腊和鎖羅盆制訂發展審批地區草圖外，還打算將50幅毗鄰郊野公園而尚未有法定規劃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或透過法定規劃程序確立合適用途，以照顧保育和社會發展需要。此舉引起了土地業權人深切的關注。

保育是全港市民的共業，不能只由土地業權人來承擔責任，當局強制規劃或凍結私人土地作保育用途而不給予業權人合理的補償，從任何角度來看，均是不公平、不合理的做法，違反自然公正的原則。最公道的做法應是以地易地。鄉議局多年來一直與環保團體倡議成立

自然保育基金來解決矛盾和達致更有效的保育，令人遺憾的是，有關的建議尚未得到政府積極的回應。日前，鄉議局與環保團體磋商後，決定先行組織民間保育基金。

有需要指出的是，徵用私人土地而不對受影響的業權人給予任何補償，這樣的做法與強奪民產有何分別呢？《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已明確規定特區政府須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當局有責任落實該條文，以伸張正義，疏導民怨。

主席，今屆政府推動的十大基建工程包括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速鐵路、港鐵沙田至中環線及南港島線，均已逐步落實。我相信政府是時候考慮其他工程，來進一步完善本港的城市配套設施，使更多市民可以享受發展的成果。

多年來，屯門區議會、荃灣區議會和區內市民致力爭取興建屯門、荃灣鐵路線來徹底解決連接兩地的交通運輸問題。然而，當局一直未有對這個訴求給予應有的重視。雖然屯門已有西鐵，但要經廣闊的元朗市區和郊區才能直接到達市區，並不方便；再者，西鐵未能照顧屯門海岸沿線快速的發展及越來越多入住居民的需要。長遠來說，荃灣、屯門鐵路是香港鐵路網絡不可或缺的一環，希望政府能及早綢繆，或成立一個專責小組來開展相關的研究。

香港政府在1989年撥款40億元推行“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以改善新界居民的居住環境。該計劃成績斐然，但民政事務總署自1999年開展鄉郊小工程計劃，取代原有的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惟成效不彰，引致新界鄉郊不少地區的環境未能持續得到改善；究其原因，是現行鄉郊小型工程計劃不進行收地，而當局又未能取得土地業權人同意書，令很多改善設施的工程擱置。以新界北區為例，過百項已經計劃的小工程，因為不能取得業權同意書而最後不了了之，使鄉民十分失望和不滿。

我期望政府能把握財政充裕的時機，重新推行改善鄉郊環境的策略，進行鄉村規劃，來優化社區，解決道路、照明、交通基建、防洪排水、排污及衛生、供水、康樂等設施，造福新界居民，縮窄城鄉差距，促進和諧社會的構建。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非常重視一年一度的施政報告，因為這是關係到香港未來一年的民生福祉，以及政府的施政是否貼近民意。因此，工聯會的議員在施政報告發表前落區收集意見，經過問卷調查、發動簽名、遊行、請願，甚至約見特首以提出工聯會的意見。

在特首於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後，我一方面出席立法會所有18個事務委員會就政府對施政報告所作簡介舉行的質詢會議，提出問題；同時，在這十多天裏，我亦在新界西——我的直選區域——到地區和屋邨收集街坊的意見。我先後在區內舉行了8場居民大會，少者有二、三十人，多者有百多二百人出席，其中另有兩次因風雨的問題而沒有舉行，即實際舉行了8次。我也收到很多新界西居民的強烈意見，所以我答應他們，除了在18個委員會裏為他們提出問題外，我亦會在今天的施政報告辯論中反映街坊的意見。主席，在18個政策委員會裏，我合共向政府提出了45項質詢、問題或建議，而在這45項問題、質詢或建議中，有22項獲得相關的政府部門較正面的回應。這22項較正面的回應，我不會在此一一讀出，我認為是有效果的，因此，我認為是有進展的。

在這些質詢及我們遞交給行政長官的意見裏，我們要求政府的施政能夠更貼近民意和改善民生。在這個過程中，政府有7項回應，我認為是經過我們的努力而有所進展的，並且“有頭有尾”和有時間表，而這7項是指哪7項呢？

第一項是關於修改現行的私隱條例。當然，在施政報告第147段專門談及這個問題。經質詢後，局方答應在年底結束諮詢後，在明年上半年——我希望能是第一季——政府願意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修訂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條例。

第二項是打擊層壓式推銷。就此問題，我們收到很多投訴，去年我們先後協助了五十多位市民向警方報案。我們歡迎政府提交打擊層壓式推銷條例的修正案，而且政府表示在明年第一季度便會提交條例草案。

第三項是關於復職令，即是政府會針對不合理的僱修改法例，而局長已答應在2010-2011年度提交法例修訂，亦即在本年度內提交。

第四項是有關男士侍產假。我們多年來不斷跟進和交涉，反映男士侍產假不但照顧男士，其實所有婦女也受惠。我們獲局長答允明年上半年會就此提出討論文件。

第五項，我們曾在立法會多次提出，要求政府對全港私人樓宇的僭建物，包括廣告招牌，必須進行電腦紀錄和排序，因為必須有電腦紀錄和排序，才能夠堵塞有人貪贓枉法，私相授受，行賄受賄。我非常高興，原本在數年前曾遭局長一口拒絕，但這次獲得局長正面答覆，願意撥出數千萬元委託顧問公司用電腦把所有僭建物記錄在案，並拍照存檔，而且是立即執行。我認為局長這次回應得相當爽快，我相信她一定會有效率地執行，因為去年馬頭圍道塌樓事件，香港市民歷歷在目。這個慘痛經歷，政府絕對有責任加以預防。如果能盡快把全港的僭建物和無人認領的廣告招牌全部記錄在案，我們便可以有一個預警機制。

第六項，我向政府提出必須解決向市民提供牙科服務的問題。政府終於較上年度有進一步的回應，表示會動用2,200萬元在本年年底先為長者進行牙齒保健和口腔護理的可行性研究計劃。我很希望政府落實這個承諾，現時已是10月底，希望當局能盡早提出這項計劃。因為如果這個可行計劃試驗成功，便能有所突破，令香港市民終於可以獲得公營牙科服務。各位同事可能沒有留意，現在只有公務員獲得這項服務，一般市民到醫院和衛生署，只有兩項服務。第一，你哪顆牙齒痛，便為你打針止痛；第二，你想拔哪顆牙齒，便為你拔那顆牙齒，只提供這兩項服務而已。我們成年人的牙齒拔了便不可以再生。政府現時終於願意進行可行性研究，我表示歡迎。我亦期望政府在研究這課題的同時，兌現其曾經作出的承諾，就中學生牙齒保健和口腔健康服務的斷層與私營機構合作，為中學生提供牙齒保健服務，希望能夠彌補這個斷層，因為現時這項服務只提供到小學，中學是沒有的。既然政府答應了，我希望當局亦同時同期兌現此承諾。

第七項是關於律政司司長在委員會就施政報告作簡介時對我的追問的清楚回應，就是調解服務何時可以立法，而只有立法才可確保調解服務得以在香港推行。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在明年，即2011年，便會啟動。

各位議員、各位同事，對於以上7項，政府的回應“有頭有尾”，我也希望今天立此存照，希望政府能夠兌現承諾。

主席，我帶來了一隻吉祥物——直布羅陀的猴子——來表達我以下內容的其中一部分。主席，這隻直布羅陀猴子吉祥物有何特點？在直布羅陀的山上，這隻直布羅陀猴子是沒有尾巴的，即是“有頭無尾”。這裏也介紹說：“我是直布羅陀猴子，不過，施政千萬不要

學習我，不要‘有頭無尾’。”我現在想說“有頭無尾”，在施政報告裏，有哪些項目值得我們迫政府不要“有頭無尾”呢？我剛才提到一些“有頭有尾”、有時間表和路線圖的項目，我現時想說說……為何要說？因為我擔心“有頭無尾”……這隻直布羅陀猴子原來也結“煲呔”的，牠很有禮貌。

我想指出，在質詢的過程中，我發現有7個項目是“有頭無尾”。第一項是規管私營骨灰龕的立法建議。政府在回應我就何時立法、時間表和路線圖提出的問題時，表示這個問題相當複雜，很難解決，現時未能回應我，也不知道何時解決。政府既已“開頭”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眾望所歸，但“尾”是何時？何時才執行？我們不知道。此其一。

其二，政府聲稱會在對私營骨灰龕立法的同時，用表(一)和表(二)把私營骨灰龕列出來。表(一)的是已符合所有資格，沒有問題，可以放心購買；表(二)的則是尚未確實的。我在會議上追問政府，既然如此，當局何時可以告訴我們有表(一)、何時可以告訴我們有表(二)？主席，非常抱歉，政府又是“有頭無尾”。局長說這是發展局的管轄範圍，發展局要研究眾多問題，這個問題相當複雜。人人都知道這問題複雜，正如無須多說大家也知道“阿媽是女人”。我們現時希望知道解決的時間表，我購買的骨灰龕位是否合法？我付了訂金，應否付清所有餘額呢？我已付了款，但這個骨灰龕位是否非法的？政府必須告訴我們。當局現時做不到，究竟還要做多久才行？十個月、20個月還是30個月？當局要告訴我們，主席，當局卻完全沒有回覆。

第三項問題是發牌規管物業管理公司。就這方面，對於政府答應我這個提議，接納業界的的要求，對物業管理公司立法規管，採用發牌制度，我表示歡迎，亦很多謝政府。接着，主席，我就問何時立法呢？他告訴我，問題複雜，很難處理，不知何時。又是“有頭無尾”！我們不知道這個“尾”要去到何時，這正是慘況的所在。

接着說第四項事情。第四是關於長者退休生活津貼，在施政報告中也有提到。我很有興趣地對局長說，有好的東西我們當然歡迎，就是政府考慮設立長者退休生活津貼。接着我問，這是甚麼來的，給年歲多少的人、給多少錢、怎樣給呢？在國內給還是在香港給呢？政府的回應是：“我們是白紙一張，你們給意見吧！”有沒有說錯！當局最低限度也要有一些草稿，政府在施政報告中只說了一句話，接着便告訴我們是白紙一張，本屆政府任期只餘下兩年。當局最低限度也畫點東西，然後讓我們填色也好吧！到底我們是畫猴子，還是畫甚麼東西

呢？你喜歡畫甚麼就畫甚麼吧。政府是不是該這樣施政的呢？很遺憾，又是“有頭無尾”。

接着說第五項。第五就是強積金“半自由行”的問題。積金局在很早期宣布，“半自由行”將於明年上半年推行。我們全香港的“打工仔”，就是二百多萬的強積金僱員供款人，真的十分開心終於有“半自由行”，真是“望到頸都長”。希望能透過這樣增加競爭，令受託人降低管理費，令我們的投資有所選擇，不用看着股市發呆。怎料，晴天霹靂，當局還沒有就中介人立法，難以規管，問題複雜。為了保障全香港僱員，當局要先完成中介人立法的發牌規管工作。這樣，強積金“半自由行”何時才能夠推行？主席，這是“有頭無尾”。開了一個很好的頭，接着卻沒有尾，有沒有“搞錯”。我們開居民大會時，街坊都覺得本年度施政報告對於勞工權益方面有很多的改善，例如欠薪刑事化立法、最低工資立法，而關於工時的立法工作亦展開。但是，強積金卻是大家有最多意見的。當局有甚麼道理這樣做？即使是這樣做，政府都應該站出來，說明在過渡期如何幫助工友，如何可以把自己儲蓄的部分的管理費降低、降低行政費，可以選擇一些機構投資者。這樣才是正確的做法。當局這次又是“有頭無尾”。

第六是工時規管，我們對此非常歡迎。特首真的接納我們工聯會的意見，因為我們向他提出18項意見，其中一項就是說到標準工時。我們告訴特首，最低工資、標準工時是孖生兄弟，有甲一定有乙，有乙必須有甲，兩者密不可分。現在政府終於肯推行，OK，我們歡迎。不過，當我們說：“你的時間表、路線圖又如何呢？”這個很有心的局長不知道是受了甚麼限制，他告訴我們，我們迫得他很辛苦，他又答得很辛苦。最後，他說了一句說話：“在本屆政府和我卸任之前，一定會交代方向。”你說糟糕不糟糕！到他卸任的時候告訴我：“王國興，你向東走；黃國健，你向西走。”有沒有“搞錯”，你只是說方向給我們聽！我們現在是要立法、要有規管、有時間表、有路線圖。特首都說明是立法，你還要說這樣空的說話——方向嗎？今天我帶了這個吉祥物，我希望政府真的看看這個吉祥物，不要學習直布羅陀的猴子。

第七，我只數7件事情，多也不說。第七件事情是針對住屋的問題。幸好，現在房屋局鄭局長都在座，聽到說這隻猴子。本來政府在解決房屋的問題、夾心階層買樓難的問題、樓價貴、租金貴、租住難、買樓難等方面，政府讓我們看到他真的有很大決心，在今年5月至9月就如何幫助市民解決置業困難進行公開諮詢。這是很大的頭，就好像

這隻猴子一樣。我們以為答案一定會是好的消息，政府做了一場“大龍鳳”，當然想有好的結果，能夠紓解市民的怨屈，但很可惜，政府回來告訴我們，將會推行一個先租後買的“置安心”置業計劃，這個先租後買的“置安心”置業計劃，是否便可以回應到我們廣大市民對於現在政府應對我們就居住困難這問題所提出的要求，能夠有一個完滿、完美的答案呢？不是啊！

唐司長、財政司司長，以及3位局長，我曾舉行8次居民大會，在8次大會當中，街坊、市民感到最強烈不滿的，便是政府這次應對市民的房屋問題的處理方法。你們一定要聽取民情、民意。他們有些說話一句便“說到肉”，“一箸便夾中”。他們說：“王國興，說到‘置安心’，你知否是誰‘至’安心呢？”主席，他們說：“是地產發展商‘至’安心，炒家‘至’安心。”因為政府頂多拿出所謂1 000個單位作起步點，最高是5 000個單位，稱為先租後買的計劃。還要兩年後才開始申請，不知道多少年後才兌現，屆時也不知道樓價是甚麼水平，誰能安心呢？這計劃完全無法掣肘地產商拿着鑊鏟去炒。地產商便最安心，最開心。他們說：“我們最灰心是聽到政府這個計劃。”公共房屋（“公屋”）的街坊說：“我們最激心！”是憤怒呀——激心的意思是憤怒呀。接着還有一個心，他們說：“我們對政府解決房屋問題的決心是死心。”司長，你真的要聽聽民意。政府以為安心，市民反應則是灰心、激心、死心。我們本屆政府如果要辦好這件事，既然已經開始了這麼大的頭，便應該“有頭有尾”。

主席，他們不是反對政府優化“置安心”置業計劃。他們提出為何政府不適量復建居者有其屋（“居屋”）呢？兩者為何不可並行呢？主席，我作為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上兩個年度的主席，我主持這個委員會的各次會議，在各種場合，如果提到促請政府每年適量恢復興建居屋3 000至5 000個單位，我可以見證我們委員會的委員，除了個別人士之外，95.9%皆表示支持，包括來自地產界的石禮謙議員均贊成興建居屋——他是地產界的代表也贊成。如此一致的聲音，政府為何不聽呢？其實，有很多由政府舉辦的各種渠道的諮詢搜集所得的意見均有此一致意見，為何政府不理呢？除非政府是早有立場。我認為，政府的做法只可以這樣解釋。

三十二萬個居屋單位為130萬香港居民提供安居置業，這樣的做法是德政。我真的不明白，這麼好的德政，為何政府不繼續下去。主席，我再說，如果政府是如此贊成先租後買，按照政府的同一理念、同一邏輯、同一理論，我要質疑政府，為何持雙重標準，歧視現在租

住公屋的居民，不讓他們買回自己的單位？為何不恢復曾經推行6期12批的“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公屋街坊的兒女長大了出外工作，自然有收入。他們有收入，想儲錢買回自己的單位，那就先租吧，政府也無須另外興建樓宇，為何當局不讓他們做呢？根本是不平等。再者，政府在這份施政報告中推出新手段，加強人手調查他們的資產和收入。如果他們作出虛報，此舉是無可厚非的，但問題是，政府並不是在幫他們。所謂4萬寬敞戶，為何會寬敞呢？這是因為年青人搬出去了，他們恐怕留下來會增加家庭總入息，會被追繳交倍半租金、雙倍租金、市值租金，以致最後被趕離公屋。政府的施政怎可以這樣呢？為何不可藏富於民呢？我真的不明白，真的不明白。租置計劃好好的，是德政，政府為何自己去取消這項德政？

政府說“天倫樂調遷計劃”是希望照顧老人家，政府提倡家庭概念，要大家照顧自己的父母。但是，住在公屋的青年人都要租樓、買樓的，他們都有困難的。讓他們給父母金錢，一起儲錢買回自己的單位，是很好的做法。如此好的德政，我都不明白政府為何要自己一手摧毀。

再說增建公屋，政府提出每年15 000個單位。實際上，看看數字，在未來數年，總數還欠800個。即使如此，仍然未能追上。再者，我認為申請公屋入息限額必須作出檢討。現在七千多元已經無資格入住公屋。說一個笑話，如果日後最低工資真的是時薪33元，而你已經拿取的話，你已差不多不能申請公屋了。政府是否這樣施政呢？所以，雖然政府回應明年3月會檢討這項申請入息限額，我希望政府真的“以人為本，以民為本”，不要“民心歸民心，我心歸我心”。

主席，現在還差一分多鐘，我使用盡30分鐘了。對於這份施政報告，我是實事求是，是其是，非其非。應該讚許的，我已經讚許了；應該批評的，我亦直言批評了。但是，我希望政府真的要聽取廣大老百姓的心聲。政府只有把他們的心聲聽入耳，然後才真的可以“民心在我心”，而不是沒心肝。

主席，本屆政府還有二十多個月，還有兩年的任期。我真的很希望我們的政府不要做直布羅陀的猴子，直布羅陀的猴子就是“有頭無尾”。如果政府承諾的事情，本屆政府也不全部完成，不在本屆立法會議員在席時進行，待下一屆全部換班，議員、官員全部換班，甚至特首也換班，嘿，那些事情則天曉得了。不提的話，可能也會不承認了。所以，主席，我仍然是這句說話，希望特區政府(計時器響起).....不要做直布羅陀的猴子.....

**主席：**王國興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王國興議員：**多謝。

**主席：**我剛才已經提醒各位議員，在每一個辯論環節中，議員應該就該環節已指定的政策範疇發言，這是本會和行政當局同意了安排，目的是讓每個環節的辯論能更聚焦，同時亦讓負責有關政策範疇的官員，可以在該環節中立即就議員的意見作出回應。

如果議員的發言內容超出了該辯論環節的指定政策範疇，這並非有違《議事規則》，我不會阻止該議員繼續發言，但官員不一定可以在該環節回應。此外，我亦請各位議員考慮，如果多位議員不按這個安排發言，那麼，這個安排便是名存實亡，失去意義了。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發言是要挑戰曾蔭權特首的房屋政策。我想公開要求與曾蔭權特首進行辯論，以解決香港人的房屋問題，因為在施政報告中提及到的房屋政策：第一，不能夠穩定香港樓市；第二，不能夠使香港市民安居樂業；第三，不能夠穩定香港的民心。

首先，我想指出，房屋樓市不止包括房屋，它的重心問題其實是施政思維的失效。曾蔭權的特區政府經常說“大市場，小政府”。市場是強調競爭，而競爭是強調實力，實力則是強調資本的多與少，即資本的累積。換句話說，當累積越多資本，你的競爭力便越強；當競爭力越強，你便越容易控制市場的大部分交易。因為在競爭過程中，很容易會吸引到資本間進行合併和併吞，合併和併吞便會造成寡頭壟斷，使原本的自由市場因為合併和競爭，而演變成為壟斷市場，即我所稱之為的“壞市場”。當市場變壞時，它便會失去自由和競爭平台。我的推理邏輯便是：市場鼓勵競爭，競爭鼓勵資本，資本鼓勵寡頭，寡頭殺死自由市場。

香港的房地產市場已經不是一個自由市場。在我的角度，房地產自由市場已死，它已經是一個壞市場。特首強調房地產應該依靠市場，但其實依靠市場便等於與虎謀皮。市場談的是賺錢和利潤，開支越少、收入越高便是越好。如果要市場進行一些無法賺錢及會虧本的事，它會否願意做呢？人家寧願捐錢或成立一個基金，也不願意在房屋地產上幫你一把。

壞市場會導致甚麼後果呢？壞市場的第一個後果，便是使中小型企業更難於在市場上得到開發競爭能力的空間，使社區經濟更無法開展。

壞市場會導致甚麼後果呢？由於市場作主導，企業競爭的最大利潤、最低成本，會令經濟結構轉變，使產業基礎變得越來越狹窄。大家看到，香港的經濟是集中在金融與房地產兩項支柱上。如果要我們發展其他項目，工夫是相當大的。如果要市場自行創造出第三、第四、第五個類似房地產或金融業的經濟項目時，基層的發展機會便會越來越少，貧富差距亦會越來越大。

壞市場會導致甚麼後果呢？雖然經濟可以持續發展，生產總值亦會不斷上升，甚至政府的累積盈餘亦會越來越大，可是，無法使基層市民的生活得以改善。當基層市民無法分享經濟增長的成果時，便會造成社會中階級矛盾的問題繼續惡化。

壞市場會導致甚麼後果呢？壞市場在現時的环境，特別是金融海嘯後，因為有很多國家不斷向市場投入資金，使不少熱錢為了尋找可以賺錢的機會而四處湧入。越穩定的社會和地方，便會出現越多熱錢，所以香港現時便正正是一個被熱錢針對流入的地方。現時出現了這個情況，熱錢湧入市場使其泡沫化，但壞市場卻不會管理、控制或監察這情況。

壞市場會導致甚麼後果呢？壞市場的重商主義造成了政策傾斜，而放任和寬鬆的監管是無法對付市場的短視、貪婪和一些不顧風險的行為，金融海嘯便正正顯現出這情況。這個教訓使得美國心痛、歐洲心痛，但香港是仍然未感到痛楚的。對於金融海嘯造成的巨大沖擊，我想請問特區政府和在席各位司長、局長，你們知否由此造成的貧富懸殊和通脹上升，對香港基層市民構成了多大壓力呢？

談到管治香港，自英治年代至今，我們也是使用舊思維、舊思想。在上星期四，特首向我說：“阿基”——他當然沒有說“阿基”，這是我自己加入的——(眾笑)他說：“舊的事情要退下，老一代的方式已經不行了，我們要找一些新思維、新方法。我們這個‘置安心’計劃便是新方式，是讓香港人有多一個選擇的”。主席，正因為我們需要新思維，而新思維並不止包括“置安心”計劃，而是怎樣管治好香港的新思維。此外，我們是需要一些新的量度方法，以量度政府的施政是否有效。

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到，“香港當前的社會矛盾，部分源自貧富差距。我認為處理社會矛盾的最根本方法，是令市民能夠受惠於經濟發展，分享繁榮成果。過去經驗顯示，每當香港經濟復蘇，貧窮人士的生活會得到改善。”政府明顯是仍然沿用舊思維。舊思維是甚麼呢？是滴漏效應，就是當經濟好時，貧窮人士的情況一樣會好。

主席，經濟是否好了呢？是好了。我向大家讀出本地生產總值的數字。1996年，香港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是164,745元，2001年是173,446元，2006年是221,455元，2009年是229,329元。以2009年的數字，讓香港700萬人分享的話，平均每人每月有19,000元。主席，是每名剛出生的嬰兒都可以有19,000元。但是，很可惜，我們有50萬人士每月要依靠5,000元以下的收入生活。為何會這樣呢？

主席，國際上有一些很清楚的數字可解釋這種現象，便是堅尼系數。就香港的堅尼系數而言，1996年是0.518，2001年是0.525，2006年是0.533，即是說自1996年開始，我們貧富懸殊的情況是越來越惡劣。按照堅尼系數的數字，凡是超過0.5便達危險水平。不過，政府說我們有很多福利及房屋，增加了福利及房屋，情況便不應這樣差。那麼，我又向大家讀出另一套數字，這是稱為計算除稅及福利轉移後的堅尼系數，1996年是0.466，2001年是0.47，2006年是0.475。就這堅尼系數而言，凡是超過0.4便達到危險水平，即是無論有福利計算與否，香港也是在危險線之上。

我再舉出另一個例子，英國的堅尼系數超過0.5，但經過除稅及福利轉移後變為零點三幾，為何我們不是這樣呢？是我們的政府刻意想不是這樣，還是政府無能力改變情況？還是因為我們的政府不是一個民選的政府，所以不會像民選的政府般關顧貧富差距的問題呢？政府要回答這問題，而仍沿用舊思維是不行的。

主席，在這兩個大前提之下，我談談房屋政策。就房屋政策，政府基本上有兩點方針。第一點是每年提供2萬個單位的土地，我強調是2萬個單位的土地，不是2萬個單位，而最後要依靠市場讓商家勾地。商家可以勾15 000個、17 000個或2萬個單位的土地，亦可以不勾地，由市場決定。但是，這2萬個單位的土地加上公屋的15 000個單位，是一年可向市民提供35 000個單位。為何是2萬個單位呢？特首說，香港人每年的平均吸納量是18 000個單位，所以提供2萬個單位便足夠。但是，大家知道18 000這個數字，從樓市及樓價來看，還在不斷上升，繼續保持18 000個單位的供應，即繼續保持樓價的上升趨

勢。我向大家讀出另外一些數字，這些是從《明報》得來的。有關數字指出公屋、居屋及私樓的數量，在過去10年，平均是46 000個單位；20年是52 000個單位；25年是56 000個單位，相距現時的35 000個單位，主席，每年是欠2萬個單位。在欠2萬個單位的情況之下，以市場供應效率來說，政府竟然可以說減少了供應，可以穩定樓市；減少了供應，可以抑制樓市，不會狂升；減少了供應，人民可以安居樂業。這是甚麼邏輯呢？“八萬五”房屋政策不對，是否“五萬六”這指標也不對呢？政府的施政報告便是說不對，它要“三萬五”這指標。很明顯，這個“三萬五”出台後，我早兩天出席了一個電視節目，有觀眾來電，說屯門的樓價即時上升5%，說的是屯門，市區的樓價一定不止上升這幅度。滙豐作出了一項研究，估計未來樓價會上升一至二成，中原地產說這是保守估計，並不止這個數字。很明顯，對於現時的房屋政策，2萬個單位是為房地產市場開綠燈，是為房地產市場鳴鑼打鼓，讓它繼續發展。

主席，你不要介意我越說越動氣。作為一個政府，是以民為主，以民心為主，以人民為本。大市場是以市場為本，市場為主，這是舊的思維。我為何說這是舊思維呢？在九七回歸後，香港市民改變了，政府是否知道呢？為何“80後”這麼激烈？我是完全理解的。“80後”已經離開大學工作了三、五、七年，他們完全不能掌握自己的收入、前途及陞職狀況。在我們的年代，很多人都不能升讀大學，但只要努力便可以看到自己的前景，現在則並不可以。當人沒有自己的前景時，自然會不穩定，自然容易被外物所影響。

“置安心”計劃在2014年會提供1 000個單位，最多5 000個單位，不知道在何時才提供足夠？我又向大家讀出一些數字，在過往10年，居屋的平均銷量是4 666個單位，20年是7 655個單位，25年是7 561個單位。縱使出售貨尾，平均每年也有5 000個單位。主席，是每年最少平均5 000個單位，而現在要到2014年才提供1 000個“置安心”計劃單位，最多5 000個，接着不知會怎樣，樓市怎會不上升？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曾說過，如果以兩口子、月入3萬元為例，繳交9,000元租金，一半用來儲蓄，日後退還來供樓，另一半須由家人儲蓄7,500元，大約在6年後便有75萬元作為首期。

主席，如果按照邱副局長的說法，扣除儲蓄後，其實 —— 我當作只有夫婦二人，是沒有孩子的 —— 每月只有13,500元可使用，即平均每人只有6,750元，換言之，每天只有220元。這是中產階級，還要計算交通、保險、水費、稅務及膳食，只有220元一天，這個“置安

心”計劃，如何令人安心？是不安心，為房地產市場開綠燈，讓夾心階層繼續被“夾”。這是一項“整色整水”的房屋政策。對市民沒有承擔和誠意，對樓市繼續放任。

主席，在最後一次出售居屋貨尾時，房屋署告訴我們有10萬個家庭符合資格，司長，是10萬個家庭，不是1 000個或5 000個，這是收入在27,000元以下的家庭。如果以邱副局長提出的3萬元入息水平，家庭數目一定不止10萬個。如果是說能否供得起市場的樓宇，在供樓後生活並不太富裕，約是中層入息水平的生活方式，但餘下的每天220元是不可以應付生活所需的，而有關家庭數目一定不止10萬個。你可否告訴我，房屋政策有沒有計劃，房屋計劃有沒有解決夾心階層的問題？

主席，我說過，特首這份施政報告指“置安心”有5項好處，答問會當天更說不止此數，是有9項、12項。其後，我每天都有聽收音機，鄭局長星期六出席了一個電台節目，當時主持人問鄭局長，特首說有12項好處，請她數一數。到現在我仍未聽到是哪12項，沒有人能足數說出那12項好處。我覺得居屋是一個解決方法，但並非唯一的方法。當大家可以開放思維後，可以有1 000個、1萬個方法解決香港人的住屋問題。

我單以居屋為例，第一，居屋可以開拓自己範圍內的居屋市場，即使私人市場炒炒賣賣，就讓其繼續炒賣，但居屋市場是以安居樂業為主，繼續讓市民安居樂業。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第二，政府說居屋不會影響市場樓價，居屋有其本身發展，不會影響私人市場。

第三，市民有能力供款。一手居屋售價由數十萬元至百多二百萬元，以150萬元為例，首期5%，即7.5萬元，之後月供3,000元，如果月入27,000元，供樓後，付了首期，“老兄”，完全無須政府給予30萬元，住屋問題由自己解決，還可以很輕鬆、舒服。

第四，居屋給我們一個向上流動的階梯 —— 公屋、居屋、私樓。

第五，方便房屋流轉，特別是公屋居民購買居屋後，可以騰空公屋單位予輪候的市民。

第六，居屋可以增加政府興建房屋的資源。我在房屋委員會的年代，售賣一間居屋可以興建2.3間公屋及居屋，即可賺1.3間。所以，這對持續發展是絕對沒有問題的。

第七，為地區帶來社區設施，居屋跟公屋可共用一些社區中心、會堂及商場。

第八，是輔助夾心階層避開市場的壟斷和剝削，以一個合理的價格安居，在住得安心之餘，還可以儲蓄。就剛才提到的“置安心”計劃，市民是無法儲蓄的。

第九，可以建立以香港為家。大家知道在30萬個居屋家庭中，只有6萬個已補地價，有25萬個是沒有補地價的。他們不是沒有錢補地價，而是覺得這間屋就是他們的祖屋，香港就是他們的家，賣甚麼呢？請政府進行一下調查。

第十，社區內可以平衡不同階級，不要以為把窮人集中在一個區是最好，最有錢的人走在一起又是最好。代理主席，我曾多次告訴局長，深水埗有兩個屋邨超過50%的人要領取綜援，蒙上眼睛已知道他們想要甚麼，蒙上眼睛也知道他們會選甚麼議員，蒙上眼睛也可以知道議員有甚麼要求，我們正正需要公屋、居屋和私樓，令社區能夠多元化，這樣的結果才會有多元文化、多元政治。

第十一，居屋可以穩定民心，這是不用多說的，從香港以往面對1960年代的經濟和暴動問題便看到。我們看看新加坡有80%的房屋是組屋，我們無須有80%，但很明顯，房屋、自己擁有物業能穩定民心，無論是否以此來分享香港經濟成果或政治目的，作為政府，是否甚麼也不用做呢？

最後，便是歸屬感，我要談一談“80後”。“80後”很緊張香港的一土一地，如果這一點跟他們無關，實在是“睬你都傻”。作為政治人，我自己做了30年，最重要的是街坊有反應，贊成是最好，但反對亦無問題，最怕是不理會，我怎樣拍門，他們也不回應。知道他們亮了燈，在看電視，但不停拍門，他們也沒有回應，那種被排擠、排斥、不理會的感受有多大。其實，“80後”是緊張而已，這是一種有歸屬感的反應。有人說，他們30歲，可否多工作10年才買樓呢？

代理主席，我說說自己的情況，我是38歲才第一次買樓，為甚麼我要買樓呢？因為要結婚，我39歲才結婚，如果不是結婚，我也不會買樓，我39歲是遲婚了。現時，年輕人在30歲、35歲結婚，在婚前考慮買樓並沒有甚麼過錯。如果興建居屋，正如我剛才所說，首期是7.5萬元，每月供3,000元，夫婦倆月入2萬元，為何沒有能力供樓呢？為何依靠政府後，他們仍然要捱5年，而每天只可花220元？我希望政府聽到，在1997年後，我們除了要讓香港人心穩定，更可貴的是對香港有歸屬感。這種歸屬感 —— 房屋 —— 參考其他地方的經驗，是一項很重要的因素。

代理主席，我仍然覺得要處理特首施政報告裏的房屋問題。我的第一個總結是：不可以再使用舊治港思維 —— “大市場，小政府”。第二，一些與利潤不掛鈎的市場，如果要持續，便要令它們可以自負盈虧，賺到少許金錢。我們的供應是按市民的需要來計算的，這樣才能處理香港人對房屋的需要。如果再使用現時的治港思維，房屋問題仍會纏着特區政府和特首。

代理主席，我昨天參與“吹風會”，記者說：“你要特首與你辯論，你是傻的，特首怎會理睬你。”有時候真的要有點傻才可以，因為特首也曾邀請余若薇辯論。當然，余若薇是黨魁，她的政黨比民協更大，她又是女性，可能還有很多理由，我不知道 —— 這並不是特首說的，只是我自己說的，與女性未必有關，只是我自己亂說的。因此，我覺得政府、特首要平衡的話，便應該與一位男性議員作辯論。這當然是說笑而已。

最重要的是，特首在答問會上說過數點，我本身是欣賞的，希望他不是說了便算。特首說過甚麼呢？他的說法是：解決香港的房屋問題，老方法是沒有效的，退出是有充分的原因 —— 我們要更新，我們要給香港人有選擇，選擇是可以商討的。這便是我喜歡的說法，怎樣選擇是可以商討的。我現時覺得我們是不能商討，由5個月前提出諮詢研究，到諮詢後得出結果；由諮詢前局長說不會興建居屋，到公布諮詢結果的同一天時說不會興建居屋，到現時仍完全沒有告訴我們不興建居屋的理由……我計算到是有12種理由要興建居屋的，但沒有機會跟政府商討。如果可以商討的話，我真的希望政府開啟這道門，與我們繼續商討。

此外，特首說希望大家克服支付首期的需要，大家要尋找共識、方法，大家拿出來一起作討論，以及詢問一些用家。這也是我喜歡的

說法，我也是支持的。這數種方法，便是我在今天辯論中提出要跟特首作公開討論、辯論的原因。他當天(星期四)在答問會上回答我時曾提出以上兩個觀點，說是可以商討的，大家可以拿出來商討和尋找共識，也可以詢問用家。不過，他有一個限制，而這限制是我不同意的，他是在有限制之下說出該3點。他不想使用一些舊方法，不想弄垮勾地表以致影響樓價，即最後也是在“大市場”之下作商討、找尋共識、詢問用家。

所以，我希望告訴特首，13年了，我不理會誰擔任特首，無論是以前的董先生也好、今天的曾先生也好，我們不應該在13年後仍不能讓特區政府在市民的心裏有一個身份、地位、尊重；在13年裏，我們均不能建立對香港穩定的信心；在13年裏，我們均不能建立市民對香港的歸屬感。我希望藉房屋這項議題牽到治港思維，牽到我認為在回歸後特區政府最基本——並非最需要——最基本應該要做的是，香港人已把香港當作“家”，我們有否視香港人為我們的人民呢？我們有否把香港人的需要掛在心裏呢？我們有否把香港人的基本需要交給市場，還是交給我們的特區政府，還是交到特首的心裏呢？我們需要一個有心的政府，一個有心的特首。房屋是人在衣、食、住、行中最基本的，基本的東西不穩定，心便不穩定；心不穩定，便有很多可能性出現，而這些可能性均是壞的可能性。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關於今年的施政報告，大家都同意房屋是很重要的一個重點，所以我現在的發言會就土地及房屋問題，談談民主黨的意見。

代理主席，在提出這些意見之前，相信大家也知道有些基本因素是政府無法控制的，關於這一點，我知道政府也會交代箇中原因。這當然包括我們現在奉行聯繫匯率制度，而在香港存在通脹問題，但美國卻不斷“印銀紙”的情況下，無論使用任何貨幣政策處理價格或資產問題，財政司司長或金融管理局的陳德霖總裁也都束手無策。第二是環球貨幣寬鬆政策，美國政府即將公布推行第二輪貨幣寬鬆政策，有人估計會有4萬億港元注入國際市場。我同意這些因素是政府完全控制不了的，但這是否代表我們完全無計可施？對此我又不以為然。

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我同意特首及各位司長、局長花了很多時間和精力處理土地、房屋供應及穩定樓價問題，但代理主席，坦白說，這兩個星期的情況已迅速顯示這些措施是無效的，因為我們不得不面對一個現實，那就是在有關政策公布後，從數個指標可以發現這些政策本身並不能在短期內達到預期效果。

第一，港島差不多大部分樓宇的樓價，我所指的是豪宅，已經完全超越1997年的水平，這是政府不敢否認的。第二，在施政報告公布後，天水圍一些低價房屋已在兩個星期內漲價7%至8%。這些指標說明了甚麼？首先，有錢炒賣樓宇的人依然認為豪宅價格容易上升，所以港島豪宅奇貨可居，大家紛紛入市，既不聽取司長亦不理會局長的種種美言、提點與警告，即使說樓市可能逆轉，他們也當作是“耳邊風”。這當然是因為他們認為政府的政策沒有實效，所以才把這些話當作是“耳邊風”。

其次，而這亦是我告訴曾俊華司長，最令我感到擔憂的一點：天水圍那些百多二百萬的房屋，為甚麼會在兩個星期內漲價7%以至8%？對很多基層市民而言，他們辛勤工作一整年所賺的可能也只得8萬、9萬元。他們在樓市中進行瘋狂炒賣，當然是認為自己不會是那最後接下火棒的人。只要跟叔伯街坊一起拼湊一筆資金，買入一個單位後“摩貨”，在數月間賺取也不算很多的十多萬元，但這十多萬元已多於他們一整年的收入。司長、局長，這其實是一種民間智慧。當這樣一些高風險的金融工具，無論是股票還是房屋，發展至一般低下階層市民也要“科款”入市的時候，那其實已相當危險，所謂危險的意思是，這已發出一個極大信號。對於這個極大的信號，我們現在可以做些甚麼？

當然，長遠的事情是一直有處理的。首先是林鄭月娥局長那一方面，長遠而言，在5年內將每年平均供應2萬個房屋單位的土地。說到這方面的土地供應，有兩個問題是局長直至現在都不願意回答的，儘管我曾公開提問，也曾私下拉着她請她回答。問題是這每年2萬個單位的土地供應，是否等於政府一定會在市場上十足供應2萬個單位？這個問題她並沒有回答。可能部分由不定期賣地供應，部分則納入勾地表，但局長沒有明確回答說，如把2萬個單位的土地納入勾地表，但發展商無論如何也不將之“勾出”，那麼在每個財政年度的年底即3月，便會將全數2萬個單位的土地出售。如果真的如此，我會稍感安心，但局長從未就這個具體問題作出回應，現我在此公開再問一次。

如不這樣處理，上述數字便是假的。政府可能透過非定期賣地出售數千、1萬個單位的土地，另有1萬個單位的土地納入勾地表，但如無人“勾出”便不會出售，最後供應的便不是2萬個單位的土地，而是1萬個單位。局長可能會說：“阿達，我們計的不是這條數，發展商還會改變土地用途，‘land exchange and lease modification’，即土地交換和修改地契。”這樣說又似乎誤導了立法會，把發展商所做的也計算在內，其實並非政府主動供應。這第一個問題局長沒有回答。

第二個向林鄭月娥局長提出的問題是，即使在未來5年每年供應2萬個單位的土地，但明年如何？後年又如何？我最害怕的是“遠水難救近火”，3年、4年、甚至5年後，我相信能幹的林鄭月娥局長確能找到2萬個單位的土地，但在市場中炒賣單位的發展商已知道，局長所指的原來是到了2016-2017年度、2017-2018年度才有供應，還有3年時間“炒樓”。我私下曾詢問林鄭月娥局長，明年的供應是多少？她只回答，2011-2012年度的供應量一定比今年多。這個答案並無意義，因為今年的供應太少，如你問我是否滿意，我當然是不滿意。

所以，我認為無論如何，政府既然知道市場在等待一個信息，那就是林鄭月娥局長如表示這2萬個單位的土地在3年後便有供應，那真的還有3年時間進行炒賣。故此，局長是不是應該在現有努力之下再多加努力，從市區重建局、西鐵沿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或任何可以找到土地的來源，盡早列出可提供的土地，主動進行拍賣。我的立場跟司長、局長不同，說是2萬個單位便要實際出售可建2萬個單位的土地，無人將土地“勾出”便在年底將之出售，總之要供應可建2萬個單位的土地，市場信息便來得清楚了。現在人們可能會質疑局長你，人人都說你賣不了2萬個單位的土地。稍後會有時間讓你回答這個問題。

第二是房屋方面。我們現在透過這種形式的土地供應，所帶來的樓宇供應增長其實很少。政府現時所說的2萬個單位，所使用的是過去10年的平均數字，但我已曾公開表示這數字本身有選擇成分。政府為何不採用過去20年的數字？我剛好在前天跟一名地產代理見面，地產代理大多支持政府，但這次他也指責政府，說局長沒有理由不選取過去20年的數字，因為過去10年中有六、七年因經濟低迷、SARS等各方面因素，而令樓宇供應量和吸引力極低。局長選取這10年，其實是刻意令數字偏低。如果局長選取20年，那數字便不是2萬而是29 000個了，但這也不是歷史最高。我們撇開最高數字不談，29 000個單位是否較多？這當然會較好。

談到供應量，不單這數年的供應量少，即使未來兩年也不多。其實，很多市民希望政府推行比較肯定、強勢的政策，向市場傳遞一個信息，扭轉某些炒家及不理會本身能力也考慮入市的個別人士的想法，扭轉他們對市場的期望。代理主席，我也說過如你告訴我樓價還會上升3年，假設這是事實，真的會令有錢的人炒賣豪宅，而住在天水圍、北區、屯門、葵青的人亦會“科款”買樓，試問哪有比這更好的賺錢方法？政府現時的房屋供應就是不能扭轉這些人對市場日後發展的預測，不能扭轉市場內的主要“玩家”、發展商、炒家的預期和期望，所以才會出現施政報告發表後，樓市仍不斷升溫的情況。

民主黨的立場很清楚，我們贊成復建居屋，這是香港數十年來最能穩定民心、最能讓中下階層市民安心置業的一個方法。現在所提出的“置安心”計劃，可以肯定說絕對不能取代居者有其屋計劃。鄭局長其實可聽一聽市民的意見。當然，鄭局長經常對我說，她也從互聯網、Facebook、焦點小組聽到一些意見，就是不要引導人們“上錯車”。我覺得鄭局長這說法有時帶誤導成分，她常說有些人“上錯車”，但這是何時的事？是在SARS和實施“八萬五”政策時“上錯車”。可是，購買居屋的人極少會“上錯車”，居屋買家的名下樓宇價值可能會在某一段時間下跌，但因為有房屋委員會差不多百分之百的資本支持，基本上不會有甚麼問題。他可能有一段時間不大開心，因為樓宇價值下跌了，這是人之常情，但我不認為這是甚麼“上錯車”，居屋和“上錯車”有甚麼關係？

對於“置安心”計劃本身，我已多次交代了我的觀點，就是單位數量太少，令人感到“置安心”計劃只是杯水車薪，令有意申請的人失望的多，願望成真者少。局長掌握的數字其實比我多，在月入18,000至3萬元的人當中，未擁有自住物業的有10萬戶；在月入3萬至4萬元的人當中則有數萬戶，亦即有十多萬人未有置業，其中既有單身人士也有已婚人士。局長經常提醒我們，說剛畢業的同學不應置業，我同意這個觀點，我也不贊成剛剛大學畢業便立即置業，他們應該接受一些磨練和多儲一些錢。但是，局長永遠不回答一個問題，那便是對於賺取萬多二萬元，已在社會上工作了差不多10年的年輕夫妻或有子女的人，他們有甚麼期望？便是擁有一個四百多五百呎的小型單位。這難道是苛求？一對夫婦在社會工作了10年，每月賺取3萬元，他們開始計劃置業，這難道是奢望？

民主黨的看法是，政府如把住屋界定為只屬投資和商業產品的問題，那便大錯特錯。香港的房屋從來就是一種穩定民心的措施，又或

從某個角度而言是一項政治問題。如果純屬私人市場，根本便不會在1977年興建居屋，也不應興建這麼多公屋，而應該任由私人市場解決。其實，政府也知道這解決不了問題，那麼為何不願意就這問題接納社會的意見？根據民主黨進行的調查，在施政報告發表後，有84%市民仍然贊成興建居屋。民意是如此強大，我們已給予局長和司長足夠的時間來游說市民支持“置安心”計劃，但很對不起，仍有84%市民支持興建居屋。

不單數量少，“上車”也很難。居屋只需5%首期便可“上會”，“置安心”計劃卻需要多達80萬至100萬元。局長現在開始解釋了，說除了儲蓄5年租金的24萬元之外，她預計參加者在開始時應有二十多萬元。在租住單位的5年之中，每月除了支付八千多九千元租金之外，還要多儲蓄四千多五千元，5年後，這3筆錢總計起來便會有80萬至100萬元了。所以其實很簡單，是很難“上會”的。因此，民主黨建議採取兩個方式，希望局長可以接受。

第一，5年後，如有人選擇以十足市價購買單位，那便讓他在沒有限制的情況下置業，讓他在自由市場進行買賣。但是，對於不能“上會”的人，是否應提供折扣讓他們“上會”？例如十足市值的七成，就像居屋一般，那麼他便能“上會”。當然，有折扣市值的“置安心”單位是有附帶的限制，包括轉售限制，可能在5年內不得轉售，轉售時所賺取的資金須按比例和政府分攤。市民會因而認為月入3萬至39,000元的人能夠“上會”，月入17,000至3萬元的人也可以“上會”。如果局長說這個計劃確實只照顧月入3萬至39,000元的人，其他一概不理，那麼便請局長你公開澄清，不要再告訴市民這個計劃能幫助這些人。數量少，“上會”又這麼困難，究竟有多大幫助？

代理主席，我在開始發言時曾說，政府現時提出的整個建議要在較為中期、長期的時間後才可能有效。其實是否真的有效，我們亦不得而知。司長說現時熱汽球正在上升，上升一段時間後便會下跌。有些人卻不同意，說熱汽球正在上升，現在只是上升較慢，而不是沒有上升。這真令我感到糊塗，曾司長說它正在下跌，那是甚麼意思？我假設他的意思是指樓價正在下跌，但對不起，曾司長，這兩個星期的樓價並沒有下跌。甚至在兩個星期後，我們再辯論這個問題，讓我們多觀察一個月或兩個星期，且看樓價有否下跌。如果沒有下跌，那便請曾司長你修訂這個熱汽球理論，這個熱汽球理論是不成立的。

簡單的說法是，汽球仍在上升，你可以說它上升較慢，但豪宅的價格升勢非常厲害，天水圍的樓價同樣在上升。如果政府也知道這個現實，現在提出的政策在短期內根本完全無效，那便要再想辦法。上周五跟司長、局長和特首吃飯時，特首說他天天也在注意樓市，但“老兄”，你注意樓市也不會令樓價下跌。樓市不會因為你的注視而趨於平穩，當局有必要執行一些有效的措施。

不過，代理主席，讓我告訴大家，每當提到推行措施，司長和局長最好不要推說：“那些人又想推倒樓市。”這樣辯論可說全無意義。民主黨提出的意見，從某角度而言其實非常保守，要求興建5 000個居屋單位，相對於1997、1998至2001年時提出的2萬個單位，只是當時的四分之一。要求供應的土地和房屋數量是二萬多三萬個單位，與從前實施“八萬五”政策時相差了5萬個單位。因此，如司長和局長認為民主黨的意見是合理的，便千萬不要再用這種口吻和我們辯論。這實在令人相當沮喪，即使我花心思和你辯論也感到全無意義，每當說到要執行某些措施，便說我們想把樓市推倒。這並不是我們的意圖。

不過，如果我們袖手旁觀，任由樓市瘋狂飆升，發展至天水圍的叔伯街坊也紛紛“科款”買樓，蔚然成風後才出手的話，所用的力度便要很重。若要遏止樓市的不合理升幅，現在便要出手。司長曾作出努力，局長曾經出手，兩位也曾着手解決問題，但須承認那些措施的效果只能維持一段很短時間。那麼還有甚麼可行措施？當然離不開對短期炒賣或持有單位的人，除了首次置業人士以外，作出某些行政或稅務安排。民主黨曾提出數項意見，有一些是屬於陳家強局長的政策範疇，例如我們在上一年度會期提出的印花稅措施，不明白為何被政府否決了。

在上一年度會期的5、6月間，我和涂謹申議員在當局修訂《印花稅條例》時指出，對於短期轉售物業的買家，為何不額外徵收印花稅？這是可行的，但政府當然沒有接納我們的意見。針對那些在短期內轉售物業的人，讓他們承受額外風險及負擔，最低限度可對他們發出一個信號。我知道當局現時已遏止了一手樓宇的“摩貨”行為，但二手樓宇卻不然，二手樓宇買賣仍存在“摩貨”行為。“現貨樓”的買家如在今天買入單位，並在3個月後轉售時賺了30%，只要稅務局不開立檔案和追查不到，他便不用繳稅，他所須付出的可說是微不足道。要求打擊這一類炒家，究竟有何問題？民主黨認為無需像國內般嚴厲，大家也知道內地政策相當嚴厲，但對這些在買賣樓宇後短期轉售的人，即使所涉及的是“現貨樓”，為何不可以徵收印花稅？這種工具已

然存在。我們並非建議當局開徵新稅項，因為那些甚麼資產增值稅，當局不大喜歡，但我們有印花稅，那便額外徵收印花稅。徵收的稅額到了某一個程度，他們認為炒賣成本高昂時，自然會另作打算。

第二，司長和局長公布上一輪措施時，表示要對買樓人士的按揭成數及負擔能力作出更密切監管，這是正確做法，不過有時會“殺錯良民”。現時的政策和金融工具，對首次置業者和購買超過一個物業的人士沒有作出區別。對於首次置業的first home buyer，政府會在他們有能力置業時加以協助。但是，那些已擁有物業，甚至擁有第二或第三個物業的人，當他們再額外購入第三、第四個物業，一再置業時，很明顯便是投資，甚至是炒賣，那麼為他們提供的按揭成數應否這麼高？可否再調低一點，甚至再低一點？我建議將此兩種置業人士分開，不要對首次置業者和已擁有一個物業，正在購買第二、三個物業的人作出一致的安排。

司長、局長或特首均表示，他們還有其他對策。我不知那是甚麼措施，但希望各位知道，如我們未能在現階段果斷地提出一些措施，“炒樓”熱潮會燃燒至明年的財政預算案。到時曾司長又會重複述說當局曾執行甚麼措施以遏抑樓價，當局又曾執行甚麼措施，讓市民知道不能這樣炒賣樓宇。坦白說，政府第一次是在去年的施政報告，特首說他很關注樓價問題，那時還說仍有不少呎價4,000元的樓宇，但今年已不敢說有很多呎價4,000元的樓宇了。後來局長開始提出對銷售樓宇施加強硬的指引，曾司長又在過去半年內連續兩次宣布多項遏抑“炒樓”活動的措施。我們已經一次、兩次、三次、四次，連同今次已是第五次，聽到政府的高層官員，由司長以至特首都向市民說，他們很關注樓價問題，已經作出極大努力平抑樓價。“狼來了”也只是說了3次，但我們已經聽了5次，到了明年的2、3月，已變成第六次。

政府的威信何在？就是在推行一項政策和某項措施時，市民和市場中人會相信真有其事，即使沒有這種即時反應，也沒有理由只消一會兒便把政策完全消化掉。所以希望曾司長再作考慮，如果他再告訴市民：“不用怕，我還有其他對策，只待預算案發表便能成事。”那麼我只能對曾司長說，對不起，你若再如此，市民只會視之為空談，是政府完全沒有威信的表現。那些炒家、發展商則會坐在辦公室內狂笑不已，認為現時的政策基本上是迂迴地、間接地，甚至有一些人認為是直接地支持發展商及炒家“炒樓”。

代理主席，我不在此宣讀過去兩星期的報章標題，這眾多中文報章，相信司長和局長也有閱讀。那可說是完全不給政府面子。發展商對這些政策完全沒有特別意見，因為他們認為這傷害不了他們。報章上的評論、頭條新聞或新聞標題，全都指出這政策其實是暗地裏、間接地甚或直接地鼓勵市民繼續買樓，鼓勵炒家繼續“炒樓”，鼓勵發展商不用害怕現時的所有政策，繼續採用非常高昂的價格推售新樓。

代理主席，我知道發言時間並不充裕，還要預留數分鐘在稍後時間就政制事務發言。不過還是要說最後一句：如果政府不能夠言而有信，如果所公布的政策不能夠在社會上得到正面的回應，讓市民能夠接收政府的信息，政府便要深思熟慮，再仔細思量是否要推行更多措施，讓當局所提出、所希望達到的效果彰顯出來。否則，那將是一個不能取信於人的政府。多謝代理主席。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市民當前對特區政府的最大期望，是做好民生工作。民建聯率先在今年8月以“常繫民心，建設民生”為題，向特首提出了145項建議。我們希望特首可以在施政報告中反映出來。“民心”一詞同樣見於特首的施政報告標題裏——“民心我心”。我們稍後再看看施政報告的內容是否符合市民大眾的訴求。我們認為，社會上有不少民生問題急需處理，特別是樓市炒風熾熱，市民置業困難；貧富懸殊，通脹加劇，亦包括新來港人士和少數族裔等基層市民的生活急待改善；公共醫療服務及長者安居護理要有更大的支援等，特區政府必須聚焦於這些民生問題上，切實回應市民大眾的訴求。

行政長官今年的施政報告一改過往以“發展經濟”作為主軸的模式，重點提出“民生優先”的主張。無論在內容或篇幅上，均寫下很多對各項民生工作的承諾。客觀地評價，行政長官點出很多社會關注的民生問題，並在房屋、扶貧、安老等方面提出相應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方向。例如提出研究立法規管一手樓買賣、為重建業主提供“樓換樓”選擇、增加書簿津貼、擴展交通費支援計劃至18區、研究“長者回鄉生活津貼計劃”等，這些也是民建聯在145項“常繫民心”建議中提出的一些建議。此外，特首亦接受就標準工時進行研究。所以，我們認為這是近年來比較能夠貼近民心的一份施政報告。

當然，民建聯不是完全認同施政報告中所有政策立場，對一些具體措施，尤其否決復建居屋、推行“置安心”計劃等，民建聯仍然有不

同的看法，稍後我和民建聯的同事將會進一步說明。不過，在整體上，我們認為這份施政報告以民生為重，積極嘗試提出切實措施，回應社會訴求，是值得肯定的。

房屋問題無疑是當前市民最關心的問題。施政報告提出立法管制一手樓宇的銷售，特別是新樓“發水”不得超過10%，這點得到不少市民的讚許和認同。一直以來，市民普遍認為，發展商能“賺到盡”，完全是政府放任所致。因此，官商勾結的說法盛行，政府必須切實執行新措施，以提高公信力。雖然限制發水的新措施要在明年4月才實施，但我們認為，對於港鐵上蓋項目和市區重建局的市區重建項目，只要是尚未招標的，也應該即時應用新措施。例如荃灣第5區和第6區西鐵上蓋，以及西鐵南昌站上蓋等發展項目，政府均應要求其修改核准規劃方案和設計，避免繼續“發水”，而且可以減少屏風效應，改善荃灣和深水埗舊區的通風及散熱。

這兩年來，香港樓市熾熱，豪宅價格屢創新高，帶動中下價樓宇的樓價飆升，租金亦隨之上揚。市民除了置業“上車”困難外，還要“捱貴租”。可是，也許因為“八萬五”的陰影，以致政府對恢復興建居屋或資助市民自置居所等措施均一直拖而不行。今次的施政報告正式否決復建居屋的要求，取而代之的是設立“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這項建議亦是整份施政報告中最受批評的地方。

政府的取態顯然忽視了現時物業市場供求失衡的問題，尤其是中低價中小型住宅單位出現的供應斷層。有關的數據顯示，2009年私人樓宇一手市場中，成交價在200萬元以下的只有1 484宗，佔總成交量9%；相反，500萬元以上貴價樓的成交量則佔40%。比較2003年的數字，當年成交價在200萬元以下的有14 343宗，佔總成交量54%。再比較過去6年的平均數字，200萬元以下的成交亦佔總量的26%。我們可以清楚看到，現時市場的供應是一面倒的傾向貴價樓，200萬元以下的新樓供應越來越少。即使是二手市場，200萬元以下成交量所佔比例，亦從2003年的80%逐年下跌，至2009年只剩下53%。所以，對普通市民來說，“上車”難，買新樓更難。

市場在提供中低價中小型住宅方面失效，因此亟需政府介入和協助。我們歡迎施政報告重申政府會從行政上促進市場增加中小型單位的供應，但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每年復建適量居屋有助於促進社會向上流動，對香港的社會發展有正面影響。二十五年來，政府興建的30萬個居屋單位，讓30萬戶家庭能在有限的經濟條件下擁有自己的居

所，為他們帶來置業的滿足感和生活的安穩感。居屋更一直扮演着“旋轉門”的角色，協助一批又一批的公屋居民實現遷出公屋、改善居住環境的目標。我們不否定新的“置安心”計劃，但基於居屋有很大的社會功能，所以，我們再次希望特首或未來新一屆的行政長官，會再次考慮恢復興建居屋，每年推出適量(例如5 000個)單位，以解決部分市民的置業需求。

施政報告中另一項重點，是針對收窄貧富差距而提出的多項措施，包括設立100億元的“關愛基金”，民建聯歡迎這項構思。民建聯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本身亦有一個“愛心基金”，目的也是鼓勵民建聯中擁有工商界背景的會員能出一分力，捐款幫助有需要的人士。雖然我們的“愛心基金”規模有限，但我們每年也幫助了一些救急扶危的個案。我們希望基金可以補充現行制度的不足，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針對性的支援，讓所有市民均能得到社會的保障，分享社會繁榮的成果。在具體實施方面，政府沒有需要為“關愛基金”定下100億元的上限，反而要積極鼓勵商界踴躍捐輸，增加善款，以達致基金的可持續發展。當然，我們也強調，在推出“關愛基金”時，不應該分薄其他慈善機構的籌款，影響他們的服務。至於如何推行，民建聯認為可以多聽取各方意見，可以善用現存的社會網絡，包括社區團體、機構、各類居民互助組織、區議會等，透過它們轉介個案，發掘服務對象，透過現金津貼及創新的服務項目，為處於現行福利網以外、未獲照顧的市民提供完善的支援措施，填補現時政策或社會服務的不足。我們建議基金可以提供“照顧者生活津貼”，對照顧長者、長期病患者或殘疾人士的市民提供生活資助；此外，我們亦建議政府考慮設立“新來港人士生活津貼”，協助因居港年期資格問題而未能獲安全網保障的新來港人士；資助互助委員會或業主立案法團建立更好的睦鄰關係，以及考慮協助清貧學生，例如協助有需要使用電腦的學生購買電腦，或參加課外活動、補習，甚至到外地考察。在協助長者方面，舉例說，一些長者沒有牙齒進食，如果可以送一副假牙給他們，我相信對清貧的長者來說會有很大幫助。所以，怎樣可以做到針對性、能幫助有需要的人士呢？我認為要認真進行研究，以推出針對性的措施。

要縮減貧富差距，除了設立基金這類財政資助措施外，更要有持續性的政策措施。我們希望政府能繼續切實落實扶貧委員會曾提出的一系列扶貧策略，繼續增撥資源推行各項長期措施。此外，民建聯再次建議政府，在制訂各項公共政策時，引入貧富懸殊評核指標，從而減少新政策造成進一步的貧富差距，以及強制擬定相應的紓緩措施。建設關懷社會，照顧中產及基層市民的權益，是特區政府主要的施政

目標。因此，政府亦應加大力度，改善各項民生。更重要的是，政府不應單靠一些一次性做法，即所謂“派糖”的施政模式，在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方面，包括安老院舍、殘疾院舍、社區照顧、醫療服務等方面也要建立服務承諾，在規定時限內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相關服務。而且，應該制訂福利服務的5年規劃，才能更好地從政策上達到社會穩定的效果。民建聯的議員同事隨後亦會在這些方面進一步表述意見。

總結今年的施政報告，我們看到特區政府能夠民生與經濟並重，加大民生工作，努力回應市民的訴求。民建聯肯定行政長官在這方面的努力，並期望特區政府能有效把握社會脈搏和市民期望，改善施政，提高市民的生活質素。民建聯會支持致謝議案，雖然在一些措施上未能達到我們的期望，但我們不認為要“遺憾”或是“譴責”這份施政報告。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林大輝議員：**代理主席，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的主題是“香港新方向”；2008-2009年度是“迎接新挑戰”；2009-2010年度是“羣策創新天”。無獨有偶，這3年的施政報告主題均有一個“新”字。但是，今年施政報告的主題便沒有了這個“新”字，我想應該是特首明白到舊的問題尚未解決，現時的困難仍未好好的處理，現時再弄一些新的東西，均只是多此一舉，幫不到香港。

事實上，這些累積下來的問題及困難如果再無有效的方法來解決，香港也頗難有新的突破。

今年施政報告的主題是“民心我心、同舟共濟、繁榮共享”，真的是字字鏗鏘，讀起來的確令人感到“有心有力”。代理主席，我看了這份報告數次，我真的感受到特首是“有心”和“真心”的，很想把民生的問題處理好。但是，坦白地說，報告中在很多方面想出來的方法、措施及政策，始終我覺得是力度不足、不到位，特別是有關居住、教育、青少年出路這數方面。所以，我覺得如果政府不能夠盡快作出適當的修正或改良，我真的很擔心這份報告最終只會是“有心”但“無力”。

代理主席，我其實已多次在議會上提醒政府，經濟和民生的問題其實是息息相關的。政府千萬不要顧此失彼，忽視了經濟發展。如果經濟真的做得不好，民生一定會大受影響，而社會亦很難可以和諧及

安定。今年的施政報告在經濟發展方面，其實真的是着墨不多，嚴格來說是沒有發展觀，讓人覺得只是在打“防守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 —— 她剛離席了 —— 主席，政府去年聲勢浩大，大鑼大鼓說要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今年 —— 大家也知道 —— 水靜鵝飛、無聲無息，報告中只有一小段提及，卻並無任何深化發展的計劃。究竟政府是已經很滿意過去一年的發展，還是政府知道這“六大優勢產業”其實是無法發展而不想多提呢？我真的是弄不清楚。

主席，一如以往，今年的施政報告對工業發展仍是隻字不提。報告的主題是甚麼？便是“同舟共濟、繁榮共享”。如果用口語來解釋，這其實即是“有福同享、有難同當”。我相信大家均同意，工業從過去到現在，為香港經濟發展、繁榮安定、促進就業貢獻了很多。事實上，工業界一直以來均很支持政府的施政和管治，但今天的政府只懂重視發展金融、房地產，好像把工業當作是一件舊衣般，穿過便掉棄，我覺得這真的是沒有良心，亦覺得政府沒有責任感。試問政府這樣做，以後又怎叫工業界與政府“同舟共濟”呢？試問業界又怎可以相信政府會與業界“繁榮共享”呢？

主席，我相信你也知道，我和業界在這數年鏗而不舍地向政府反映和投訴稅務局扭曲了《稅務條例》第39E條的立法原意，錯誤引用條例，硬要把我們奉公守法的企業當作逃稅份子，剝奪我們在香港以外地方放置的機器設備折舊免稅額。不但如此，還要窮追猛打，追討以前已經批出的免稅額。局長，你知否這弄致業界風聲鶴唳、叫苦連天？雖然特首和財政司司長多次這樣說，要我快些找陳家強局長處理，但陳局長真的是鐵石心腸，他的心腸像石頭般硬，根本不理會我們業界的死活，對這件事坐視不理；石頭推得動，但他卻怎也推不動，像大笨象般。事實上，這件事到了今天依然是石沉大海，不知何時才可以解決，遙遙無期。施政報告的主題是“民心我心”，這真的很諷刺，也真的很心痛，他根本不知道業界的心在想甚麼。

主席，我有些感受和體會想與你分享。我認識陳局長其實是在他被特首賞識而委任為局長之前。他學識豐富，對教育熱誠，我對他出任局長是充滿期望的，很希望他可以幫助香港發展經濟，幫助工商業

發展經濟，做個好的官員。所以，坦白說，曾經有一段時間，由於他沒甚麼表現，很多人也稱他為“傻強”，我當時聽到是很不開心、很難受。但是，事實上，在這兩年他處理《稅務條例》第39E條的態度和思維，真的令我和業界很失望、很討厭。他根本沒有心和沒有能力盡快解決業界這個困局。他對業界每天所承受的痛苦無動於衷。甚麼是同舟共濟？甚麼是繁榮共享？看來都只有光說的份兒。我每次哀求他盡快檢討和修正《稅務條例》第39E條，他便說放寬有關限制在執行上是有實質困難、問題複雜。局長，你在執行上有困難，你自己快些解決吧，你不要讓我們業界來承擔，我們會結業，會掉命的，這會令工人失業，我們不可以升級轉型，我們會蝕本的，我們的現金流會出現問題的。

主席，我們所需要的局長是怎樣的局長呢？不是只懂說困難的局長，我們要求局長有決心、有魄力、有勇氣，有能力來為我們解決困難。坦白說，現時工商界一些高級經理如果只懂向老闆說有困難而不懂解決困難，他們早便被辭退了。

主席，你也知道，我提出了多次質詢及議案，跟進了一段時間之後，最終在今年2月，局長便把這個問題交予稅務聯合聯絡小組（“聯絡小組”）來檢討實施的情況。但是，我多次追問他究竟何時可以完成檢討、公布報告，為我們業界提供時間表，他每次也說“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有關研究。”主席，這樣回答了是否等於沒有回答呢？你說業界是否氣憤呢？然而，主席，我其實打聽到，聯絡小組在數個月前已經將報告交了給他，但他竟然沒有告訴大家已經收到報告，只說“不可以代表小組作出任何回應”。他含糊其辭，令大家均以為小組沒有處理、辦事慢、沒有做檢討、沒有建議。坦白說，局長這種做法明顯是誤導業界，誤導議員和特首，瞞上騙下。這種做法是很不應該，也是不道德的。

我想問問局長，究竟收取了這份報告沒有？如果你收到報告已數月，何時才可以向我們公布呢？估計你不會把它當作垃圾般丟掉吧。如果是這樣的話，真的要找邱騰華替你到堆填區找回來了。你可否告訴大家究竟何時可以修改《稅務條例》？這問題已問了很久，差不多兩年了。究竟你想怎樣呢？你一天一天的拖，我們業界便被你弄得遍體鱗傷，沒有一天安寧。政府這種處事方式，可以嗎？這是很不專業的。要知道業界今天維生和經營有困難，不結業已經很好了，你們還這樣“唱慢板”，將來的損失由誰來負責呢？局長，我其實真的不知道你想把問題拖延至何時，是否要待石頭變為化石，才拿出來處理呢？我不懂再說下去了。

主席，我衷心希望特首和財政司司長可以正視陳局長的效率和處理手法，不要再容忍他把事情拖延下去，真的要處理了，不要令業界惶恐度日、提心吊膽、飽受煎熬，這樣才可以稱得上“民心我心、同舟共濟、繁榮共享”。

主席，我也想談談有關房屋的問題。房屋政策是今年施政報告的重點內容。面對樓價不斷上升的情況，政府除了把投資移民計劃內的房地產投資類別暫時剔除，在樓市供應方面——據我瞭解——便提出了三招來應付。第一，增加土地供應；第二，推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第三，着手立法監管一手樓宇的銷售。增加土地供應的原意是非常好的，但土地由拍賣至興建住宅單位落成發售，最低限度也要三、四年。政府今次重點推出的“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數量其實不多，只有5 000個單位，而首批1 000個單位亦最快要在2014年才落成。此外，立法監管一手樓宇銷售，坦白說，這真的是回應了議員和市民的訴求。但是，我估計由研究到諮詢，再到草擬法例、審議和通過，最樂觀也要兩、三年，我不能說這三招不好，但確實是遠水難救近火。

主席，以現時樓價的走勢來看，這問題只會好像雪球般越滾越大，越遲解決便越難收拾這個局面。當然，我也很同意，幫助市民置業其實不是政府的責任，絕對不是。但是，穩定樓市，不要讓樓價大上大落，絕對是政府應有的政治責任。所以，我覺得政府如果在推出這三招後仍未有成果，便一定要推出一些短期有力、果斷的措施來穩定樓價。

此外，大家也說興建適量居屋對穩定樓市、對供應有幫助，這我是同意的。興建適量居屋與“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是沒有矛盾的，兩者其實可以一起進行，是沒有對抗性的。所以，我很希望政府真的從善如流，重新考慮復建適量居屋，來滿足市民的訴求，這才可稱得上“民心我心”。

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主席，經過兩年的努力，香港經濟終於從金融海嘯中逐漸復蘇，但現時外圍經濟仍然極不穩定，未來我們仍要面對不少挑戰。事實上，不少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和“打工仔”仍然遇上經濟和就業困難；社會對貧富懸殊、置業困難的怨氣亦越來越重，而最低工資對香港帶來的影響是悲是喜，仍然是未知之數。

行政長官於施政報告中，在置業、扶貧、教育、醫療等方面，均提出了一連串扶助措施，並帶出良好願景。這是一個好的方向，我們是歡迎的。但是，我們覺得在促進經濟發展和轉型方面，着墨不多。現時，很多國家不斷貶值本身的貨幣，導致大量熱錢流入香港，香港隨時有資產泡沫危機。此外，最低工資的落實，必定會增加企業的經營成本，無可避免會沖擊本港經濟和就業。因此，我們必須居安思危。我們經濟動力倡議的1,000億元“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將於年底結束，這個計劃至今已批出約700億港元，聯同“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已有超過2萬家中小企受惠，在金融海嘯這個困難時期，成功穩住了超過33萬個職位。中小企極需要這些“及時雨”，以應付一些突如其來的情況。因此，我歡迎特首接納我們經濟動力的建議，提出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研究設立以市場主導的信貸保證計劃，為中小企提供可持續的信貸融資。我希望有關計劃能盡快落實，以銜接在年底結束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令企業在不明朗的經濟前景下，仍然得到持續的信貸支援，不用擔心“落雨收遮”。

主席，此外，我亦希望政府可以優化現有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把其貸款範圍不只局限於機器設備的貸款，並且可以增設循環貸款、營運資金借貸及貿易融資借貸等服務，令中小企享有更大彈性的支援。此外，特首將於明年向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和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推廣基金”)增撥10億港元，支援中小企。我希望政府可以修改現時推廣基金資助的方式，涵蓋活動不只限於以出口為目標的推廣活動，還包括其他常用的推廣活動，例如傳媒發布會、互聯網製作、品質認證計劃等活動。局方較早前指出，推廣基金曾經擴大範圍，容許企業在以出口市場為目標的刊物或網站刊登廣告，結果非常受大家歡迎。我相信，繼續擴大這些計劃的資助範圍可以幫助更多中小企，振興香港的創業精神，從而擴大香港的經濟活動，促進經濟轉型。

主席，為配合內地的升級轉型政策，內地不少港資企業把以往“來料加工”模式轉為“進料加工”，但香港稅務局卻因《稅務條例》第39E條，不再容許“進料加工”企業享有機器折舊的免稅額——林大輝議員剛才也提到——並且一次過追繳數以百萬元計的稅款，對正在面對升級轉型困難的港資企業來說，絕對是百上加斤。我們已經就這個問題多次向政府反映——陳局長，其實你不是第一個，以前馬局長及前任數位局長、司長，我們也有向他們反映過，你不是原創人，你只是接收了這問題，所以，我們十分希望你能為我們解決這個問題，因為我在過去數周也與你談及這個問題——我希望很快有轉機，希

望當局放寬有關限制，當然，我們仍然等待稅務聯合聯絡小組有關的研究報告——我不知道你是否已接收，我也明白你們有需要研究，但我們希望你可以盡快回應我們——我們亦希望政府審時度勢，重新檢視第39E條，容許“進料加工”企業亦可獲得“來料加工”的免稅安排。

主席，政府現正就競爭法進行立法。有關的條例草案確實引起社會、工商界及市民很多擔憂，因為法例的定義實際上有少許含糊，中小企財力亦有限，它們不像大財團、大企業般，隨時可以諮詢法律意見。因為法律意見非常昂貴，我想每小時要收費一萬數千元，它們很難負擔這筆昂貴的費用，所以不少中小企擔心會誤墮法網而不自知。正如“市場佔有率”這一詞，究竟如何釐定一個市場，又如何計算佔有率，條例根本沒有完整而清楚地說明。假如有公司取得某種品牌產品的專營代理權，這是否算得上是壟斷呢？再者，有很多商會成員經常開會討論現時的市場情況或業界發展，或作出協調，而中小企亦不時會透過聯合行動與大財團抗衡，這會否構成合謀或串通等行為？條例下設立私人訴訟，亦惹來很大的爭議，很多中小企也擔心這個機制會成為大財團打擊它們的武器，小企業根本無力還擊，這樣勢必增加企業的經營成本。如果條例帶來太多無謂的官司，勞民傷財，恐怕會窒礙有意到港發展的外國公司，最終得不償失。其實，香港的市場已經很小，我們與其他地區或國家比較，真的很小，如果還要諸多限制的話，有些外國公司寧願不來港，最終只會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我希望政府聆聽業界的擔憂，從善如流，對一些含糊不清和不好的地方，作出清晰的界定和適當的修訂，並設立過渡期讓業界適應新法例，以免法例淪為扼殺中小企生存的“糖衣毒藥”。

主席，鑒於歐美國家採取貨幣寬鬆政策，令大量熱錢流入香港，再加上現時的低息率，還有人民幣不斷升值，令不少國內外大豪客在香港炒賣樓宇，導致香港的樓價不斷升溫，升斗市民實在難以置業。施政報告亦用上很大篇幅，提出一連串措施來針對現時樓市過熱的問題，先租後買的“置安心”計劃成為焦點，這個計劃受到很多爭議，主要是因為供應量不足，總共只有5 000個單位，第一期還要到2014年才有1 000個單位供應，跟以往居屋年產超過1萬個單位比較，有人認為是杯水車薪，亦有人認為是遠水不能救近火。我認為，這個計劃是有不少優點的，但政府必須要強化計劃，令更多夾心階層受惠。首先，由於租戶會和房協先訂下5年租約，租金是固定的，其間租戶便不用擔心租金上漲的問題，租戶亦有5年時間去儲蓄首期，不用急於一時作出倉卒的決定，反正，政府的資助租金已經掌握在手，5年期屆滿

的時候，由於住宅用地的供應量已增加，相信樓價不會太過熾熱。此外，計劃亦具有一些彈性，可以容許租戶在其他地區置業，亦不會設有轉售限制。但是，正如我剛才所說，這個計劃必須要在量和效率上加以提升，幫助多些夾心階層“上車”，希望政府可以加快擴大計劃，不用令市民等到望穿秋水。

我們經濟動力亦十分關心夾心階層和年青人“上車”的問題，其實，現時市區上亦有一些價錢適中、“實而不華”的中小型單位出售，我們經濟動力於上周特意舉辦了一個“上車盤”展覽，並有專人為有志置業的人士提供諮詢服務，我們希望市民可以因應自己的能力和需要而作出置業計劃，不會因為一時衝動而“上錯車”。

主席，我謹此陳辭。

**DR RAYMOND HO:** President, it has been two years since the financial tsunami hit the world's economy. Hong Kong has weathered the crisis with a pretty good shape in our economy. Our economy showed a strong performance in the first half of this year with a growth rate of 7.2% while a growth rate of 5% to 6% is expected for the whole year. But there is no room for complacency. A double dip recession in the world economy cannot be ruled out. The sustainable economic recovery in the United States economy is elusive while the sovereign debt crisis in Europe is far from over.

The Government must be credited for its introduction of 10 mega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in 2007.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some of these projects commenced in the last two years, more job opportunities have been created for our economy. The stimulation has cushioned the adverse impact of the global financial tsunami and the ensuing global recession.

The economic performance of Hong Kong has always been closely related to the ups and downs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There are over 300 000 people including professionals, technicians and workers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If their family members are also taken into account, for example, 3.5 persons per family, there are over 1 million people out of our 7 million population at stake.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more public works projects in the past few years, the unemployment rate of the industry has reduced from the 20% plus all-time high in 2003 to the current level of about 7%, which is still double that of

the general unemployment rate of Hong Kong. Therefore, the Government must ensure the smooth implementation of the 10 majo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in order to keep up this momentum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Developing the Infrastructure for Economic Growth*

I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is on schedule, the public works projects dished out by the Government will reach their peak in the coming few years. It is therefore crucial for the Government to implement public works projects in an orderly and well-planned manner so as to ensure a steady volume of work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sectors. Arrangements should also be made to maximize the involvement of consultancies and construction firms of different sizes in related works and building projects. It is also advisable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consult the industry from time to time and liaise closely on issues pertaining to the work progress of these projects.

Talking about progress, it is very disappointing that detailed planning of Kai Tak Development Area and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has not been finalized. Both of these sites, covering more than 320 hectares and 40 hectares respectively, have been vacant for more than a decade. It is a total waste of public resources. I believe that the Government needs to set quicker pace for both developments.

I would also like to call on the Government to expedi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cross-boundary infrastructure facilities including the Liantang/Heung Yuen Wai boundary point (the Eastern Crossing which I first proposed several years ago), and Hong Kong section of the Hong Kong-Shenzhen Airport Rail Link. In view of the closer economic relationship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the Government must give priority to cross-boundary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We should plan ahead to strengthen our co-operation with the Mainland in this regard.

Indeed, the development of cross-boundary infrastructure facilities is crucial to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logistics sector, too. There is a brief men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is sector in this year's Policy Address. A site in Tsing Yi was made available for open tender in September for developing a logistics cluster. But there is no men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antau Logistics Park which was first initiated in the 2003 Policy Address. If my

recollection is correct, the Government then had given much priority to it. A working group was even set up to fast-track the development. But it seems that the subject has dropped off the Government's radar screen in the past few years. This may give the public the impression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decided to put the plan on the back burner or has already changed its plan altogether. I believe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tell the public its latest thought on the subject. Otherwise, it will be just another point that is related to the Gibraltar monkey mentioned by our Honourable friend, WONG Kwok-hing.

Apart from cross-boundary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the Government should plan for future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following the 10 majo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which I have been calling as "post 10 mega projects". As I have reiterated in the past, the Government must plan ahead and carry out sufficient feasibility studies wherever and whenever possible, followed with all the necessary public engagement and public consultation. The Hong Kong 2030 Planning Vision and Strategy only provides us with a broad planning framework to guide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We still need the appropriate land policies and proper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to turn the planning vision into a reality.

Thinking ahead to 2030 is a luxury for many people in Hong Kong. For them, there are a load of immediate problems for them to deal with right now. Housing is amongst one of them. The soaring price of residential flat is a growing concern. The middle class and professionals are finding it more and more difficult to afford housing in today's ever-rising property market.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My Home Purchase Plan will surely offer a viable alternative to the sandwich class. However, it is doubtful the planned 5 000 flats will be able to meet the demand. Besides, they will not come into the market until 2014. In order to do so, the Government should seriously consider resuming the Home Ownership Scheme (HOS) to meet the demand of the middle class. But the number of HOS flats to be built must be in line with the market situation. In the long run, the Government must resume its regular land sale so as to increase the land supply. And also, different plots of land in different sizes for different types of development could be put on the market for auction.

On top of housing problem, travelling expenses add burden to the low-income earners. Many of them have to turn down employment in distant areas given their hard-earned income being eaten up by transport costs.

Introduced to help all eligible employees in Hong Kong, the Work Incentive Transport Subsidy Scheme will surely help more people to return to work without restricting job search in areas incurring little transport expenses.

Not long ago, this Council has passed a motion on "facing up to the transport needs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The same motion has been passed for nine years in a row. Apart from the inadequate transportation facilities to cater for the needs of the disabled persons, the prohibitive travelling expenses have discouraged them to travel and lead a normal life. In this connection, the Government should introduce concessionary transport fares to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Last but not least, I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urge the Government to continue to invest in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History tells us that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promotes Hong Kong's economy and enhances its competitiveness. Implementation of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provides the stimulus for our economic growth. These projects create a large number of jobs for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and related professionals. As mentioned before, there are over 1 million people at stake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The growth in the industry will surely also increase business for retailing and eateries and promote the growth of many other sectors. The whole economy will eventually benefit as a whole.

Thank you, President.

**張學明議員**：主席，特首今次的施政報告很大程度回應了市民對房屋及未來樓宇供應的關注。但是，我認為施政報告在平衡保育和發展方面是力度不足的。自然保育和發展是市民的關注焦點，社會上也不時出現保育與發展之間的激烈討論以至爭拗。

三個月前的大浪西灣事件，牽起了社會大眾對土地使用管制及規劃課題的關注，亦引起了不少討論。在此，我想藉着今天的機會再次提醒政府，在處理環境保育和社會發展的問題上，必須加大關注，兼備兩方面的需要，檢討現行政策的不足，從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點。因為，在未來的日子裏，這將會是個更受爭議的課題，必須妥善處理當中的矛盾，才能避免增加摩擦和對立，窒礙社會向前的步伐。

因應大浪西灣的事件，施政報告回應了社會要求，已就西灣、海下、白腊和鎖羅盆制訂發展審批地區草圖，而餘下50幅尚未有法定規劃的郊野公園土地，則會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亦透過法定規劃程序確立了合適用途。主席，但與發展商“鬥快”把私人土地納入規劃管制，是否便算是做好自然保育呢？

主席，如果各位不善忘的話，其實早在2004年，政府已提出了新的自然保育政策。當時政府選出了12幅要優先保育的土地，提出以“管理協議”及“公私營界別合作”的試驗計劃，探索公私營合作的模式，透過與業主的合作優先保育這12幅土地。

不過，事隔6年，只有塋原和鳳園透過管理協議方式進行保育，至於其他的公私營合作，在5宗申請中，只有沙羅洞有少許進展。在其餘的優先保育土地上，有多處被非法傾倒泥頭，甚至是砍伐樹木，效果差強人意。有關方面實在應該檢討這種公私營合作模式，究竟是政策不吸引，還是在執行上有困難，以致出現現時這種“老鼠拉龜”的情況。當局必須多花心思，想一想怎樣優化政策，吸引私營界別加入計劃，讓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能真正得以落實，積極推動保育工作，而不是空談。

就這50幅鄰近郊野公園的土地，我期望當局能盡快公布更多有關資料，尤其是該些土地業權誰屬的問題。這50幅土地中，有哪些是屬於政府？有哪些是屬於私人？當中有否包含原居民村落？如果當中真的牽涉到私人擁有的土地，問題便更複雜。畢竟土地有價，若把自然保育的責任全部推到土地業權人的身上，要他們為整個社會蒙受經濟損失，這樣又是否公平呢？

大浪西灣的事件，正正凸顯了保育與私人產權之間的強烈矛盾，而很不幸地，在現行的政策下，這些強烈矛盾根本沒有妥善解決。我認為，在保育政策下，如果土地業權人的土地使用和發展被凍結，政府實在應該向有關土地業權人作出補償。正如政府過往曾經因禽流感、日本腦炎及環境污染等問題，鼓勵一些雞場、豬場自願交回有關牌照一樣，這其實是一種限制產業發展權的行為。那些雞場的擁有人，因受政府政策所影響而無法繼續發展行業，當局便按雞場的面積計算賠償予業主。我相信，在保育政策下無法發展的土地亦面臨同樣的情況。我很希望當局能認真考慮對這些受影響的土地業權人作出補償，例如成立保育基金，向業權人購買或租用土地，甚至用“以地易地”的方式來補償他們的損失。

特首在施政報告表明，今年當局會預留5億元，因應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運作需要，增添5億元，在適當時候再注資。我認為，在這方面政府是做得較好的。這些費用又能否適用於自然保育對業權人的補償呢？政府應該三思，作出詳細研究。

主席，除了鄉郊土地外，市區的發展情況亦不容忽視。市區土地稀少，發展商建築物的發展密度頗高，以爭取更多空間來發展。但是，這種做法使市區中的“屏風樓”、“蛋糕樓”越建越多，造成通風、熱島效應等問題。為了營造可持續的建築環境，民建聯一直要求政府收緊對“發水樓”的限制，檢討樓面面積豁免的問題。很高興見到政府對我們提出的訴求作出回應，把總樓面面積的寬免設下10%的整體上限，同時亦收緊容許興建窗台的面積。我們相信，這項措施將有助減少新建成的高樓大廈對周邊環境造成的影響，為香港市民帶來更優質的生活環境。

不過，經過多年後，市區已經發展得八八九九了。我們昂首前瞻，必須盡快落實邊境土地及新發展區的發展，促進經濟發展之餘，亦配合當局增加中小型住宅單位供應的目標。

眾所周知，釋放邊境土地的發展潛力已談了多年，民建聯與鄉議局可謂最先及最主動的一員。他們早在2004年已發表了名為“全方位開發港深邊境地區的方案與論證”，之後亦就新界發展區編寫了數份報告，當中亦觸及邊境發展的構想。可是，這麼多年來，相關的規劃一直只是紙上談兵，未有具體落實的一天。反觀與我們只是一河之隔的深圳，簡直是以光速發展，它在十多年以來的變化，各位也是有目共睹的。民建聯敦促政府，有必要加快落實和執行在古洞北、坪輦／打鼓嶺、蓮塘／香園圍口岸以至落馬洲河套等地區的發展，以免日復一日地浪費寶貴的禁區資源。

值得留意的，是新發展區與禁區土地的地理位置接近，在規劃上應注意毗鄰的連繫和配合，規劃區內的工業、研究、商業等用途，以至未來河套區的高等教育等，亦應加強互相銜接，以形成產業鏈。

民建聯亦希望當局盡快就洪水橋作發展規劃，把該區發展成自給自足的新市鎮。當局可考慮藉着洪水橋鄰近深圳，又有鐵路和西部通道前海灣幹線的途經之便，研究在該處發展大型的展銷場地，以紓緩本港展銷場地不足的問題，而其中一個發展方向，是經營紅酒展銷中心，同時亦提供紅酒儲存及拍賣活動，相信不論對內地及外地買家來說，也具有吸引力。

主席，我要藉此機會一提，我代表新界鄉議局的一羣村民向政府提出和反映一些意見。在1999年，政府因為經費問題停止了“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以推進鄉郊小型工程計劃。在這個計劃下，鄉郊地區很大程度要倚靠區議會的撥款，但由於區議會的撥款競爭大，而鄉郊人數卻較少，最終投放於改善鄉郊環境的款項並不多。

經過了11年，新界地區新市鎮與鄉郊的差距，可以用“一個天，一個地”來比喻。鄉郊地區不單沒有完善的規劃，而且，更因為鄉郊小型工程計劃不涵蓋收地，所有的工務工程，如果牽涉私人土地，便要私人土地業權人簽署同意書才能進行。如果未獲業權人簽署同意書，有關工程便會被擱置。以荃灣及元朗為例，現時很多遺留下的橋梁、道路甚至是渠務等工程遲遲未能展開，便是因為無法收地，又未能取得私人土地業權人同意而無法進行，這大大窒礙了鄉郊地區的發展。

當局最近接納了我的建議，選取了具有迫切性及只有透過收地才能解決的工程作為試點，我希望當局可以盡快啟動相關程序，早日解決工程被擱置的問題，以及將所有有關措施推展至新界其他區域，解民所困。

主席，我及鄉議局也曾在不同場合，向政府建議重推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專款專用，才能有效地解決鄉郊環境日益變差的問題。現時政府的庫房盈餘可觀，希望政府能積極考慮建議，撥出合理資源，重推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

主席，以下我會就施政報告中的交通問題，表達民建聯的一些看法。

主席，交通費支援計劃在各方壓力下，政府終於讓步，受惠居民將會由現時的4個區擴展至全港18區，合資格人士每月可以得到600元的交通津貼。措施可以鼓勵低收入人士積極求職、就業，是一項真正扶助市民的措施，對香港經濟發展有正面作用。

不過，如果單憑向市民提供交通津貼，是否能真正解決香港車費昂貴這個根深蒂固的問題呢？究其原因，香港的主要交通機構均是由私營機構經營，縱使政府入股港鐵，成為最大股東，但政府仍然聲稱無能力控制港鐵。至於巴士、隧道等，更是不在話下。

這些公共交通事業一直以“商業原則運作”掛帥，沒有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上星期，立法會第九次通過有關殘疾人士交通優惠的議案，可見交通機構大多唯利是圖，不願為弱勢社羣盡一分力。

因此，縱使政府聲稱已有完備的監察票價機制，但依我們所見，交通機構在經濟好轉、社會呈視通脹時，也紛紛提出加價。今年年初至今，天星小輪、山頂纜車已先後加價，接着還有港鐵、西隧和大老山隧道。目前正等候審批加價申請的，還有的士、東隧、電車及多條小巴專線，似乎全部交通機構均申請加價。

這一連串加價所造成的惡性循環，相信大家也體會得到，而首當其衝的，當然是基層市民。他們的工資水平根本無法追及上通脹，更無法追上交通機構的大、小加幅，生活可說是百上加斤。

政府是否可以袖手旁觀呢？任由這些交通機構以“商業運作原則”掛帥，主導交通票價的脈搏呢？主席，答案當然是否定的。我們認為，政府最少可以乾脆否決交通機構的加價申請，使交通費維持在穩定水平。然後以中期及長期措施，徹底檢討目前不合理的票價收費制度。例如民建聯一直要求重訂巴士的收費結構，撤銷不合時宜的空調收費、循環線收費等；重訂港鐵的收費結構、回購多條以BOT營運的隧道，重新釐定合理的隧道收費等。當局有必要撥亂反正，把交通費重整至市民可負擔的合理水平，為基層市民減輕日益沉重的交通費負擔。

主席，上述所提到的，皆是市民經常會乘搭的交通工具，這些也說是有利可圖的。營辦商視它們為“金蛋”，可以生財。然而，一些不會生財的交通工具卻無人問津，我所指的是渡輪。在數個月前，天星小輪宣布將放棄營運兩條由紅磡往灣仔及中環的航線，直至本月初，政府對此航線的投標截標了，卻原來沒有營辦商願意接手承辦這些航線。

特區政府一直也沒有一套完備的渡輪政策。隨着填海發展，渡輪碼頭被迫越遷越遠，對乘客造成諸多不便。每次搬遷碼頭，乘客量便大大減少。可是，政府一直沒有對營運商作出任何彌補或提供支援措施，眼白白看着渡輪公司逐一因為經營困難而結束，或是大幅加價，甚至放棄經營。很多渡輪公司在這十多年內相繼倒閉。

曾幾何時，渡輪是香港的主要交通工具。隨着社會發展，渡輪已經變成次要的交通工具，但政府是否就這樣任由它們被淘汰呢？既然政府要奉行多元化運輸交通，應努力保留一些夕陽工業。

離島渡輪是離島居民唯一與市區接駁的交通工具，但因為乘客量少，渡輪公司單憑票價收入實在難以維持，開展非票價業務是唯一出路。可是，政府去年聲言會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爭取在中環四、五、六號碼頭興建一層半物業，使渡輪公司可以在碼頭營辦其他業務。不過，這個措施也是空談多時了。渡輪公司的營運期快將結束，這項設施卻仍處於“只聞樓梯響”的階段。

我們很希望政府正視這個問題，從速落實批准渡輪公司興建碼頭上蓋物業，同時亦正面回應他們的要求，成立油價穩定基金，令渡輪公司可以維持穩定成本，繼續為離島居民提供服務。此外，當局亦應認真構想香港的渡輪政策，繼續任由他們“自生自滅”，令渡輪服務逐漸消失，還是扶持他們繼續經營？我相信香港市民必然會選擇後者。

主席，正如剛才所說，香港要有多元化的交通運輸系統，我記得在2008年5月的行政長官答問大會上，特首先生曾經作出承諾，表示會認真考慮興建屯門至荃灣的鐵路線，但已經兩年多了，我們看不到這條鐵路有任何動靜。

我們也明白，現時西鐵已提供屯門至荃灣西站服務，興建屯門至荃灣的鐵路可能會令服務出現重疊，但事實上，大家可以看到，荃灣西站使用率極低，屯門居民前往荃灣有兩個選擇，一是乘坐巴士，前往九龍的居民便要到美孚站轉車，除非他們想“遊車河”，否則甚少會從屯門站一直坐車繞過元朗到荃灣西站。

因此，當區居民熱切期望政府能落實興建一條由屯門至荃灣線的支線鐵路，而據瞭解，當區居民已成立了屯門、荃灣鐵路聯絡小組，區議會亦已撥款60萬元，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研究，可見居民期望這條鐵路能早日落實，亦希望他們這個夢想能成真。

主席，新界西居民除了希望興建屯門至荃灣的支線鐵路外，亦期望盡快興建北環線，把西鐵及東鐵貫通，兩區居民往來更便捷。事實上，北環線的作用並非只是打通東、西兩鐵，當局可以大膽一點，構思把北環線與日後興建的港深機場鐵路接駁，進一步擴大新界西的對外鐵路網絡，把新界西打造成新交通樞紐，發揮北環線的最大功能。

主席，香港地少人多，政府多年來一直嚴格控制車輛增長，不過隨着人口越來越多，車輛增加的數目亦有增無減。2004年，香港登記的私家車數目是34萬輛，至今已增加了14%，增加了5萬輛。相信大家也會覺得，近年港九多個地區的主要幹道經常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反映現時不少道路網絡已逐漸飽和，單靠擴闊路面，控制車流，能否徹底解決塞車問題呢？因此，作為負責任的政府，應該長遠就香港的交通道路網絡作出詳細的規劃。

主席，環保發展已是全球大趨勢，過去也有社會人士提議過，希望把單車訂為香港交通運輸政策之一，推動單車作為接駁大型運輸系統的交通工具，所指的並非現時在港鐵站附近欄杆停泊單車的情況，而是一個有管理、有系統的單車措施。現時無論是法國、荷蘭、台北，甚至內地杭州等城市，都推行以單車作為接駁集體運輸系統的交通工具。

透過單車自動租賃措施，把單車的使用及管理規範化，市民可以把單車作為接駁或郊遊的工具，不但有助推行環保，亦推動市民多踏單車做運動，這是締造優質城市生活一個不錯的方法。我認為這項措施可以先在新界西或北區實行，再推廣至全港，政府可以深入研究和考慮。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主席，這一個環節的辯論主題是繁榮基建……不，是“發展基建，繁榮經濟”。主席，我會聽從你的指示，盡量就這項議題發言，但其實這項議題也是很廣闊的。

主席，如果要經濟繁榮，一定要處理好住屋問題。我們留意到，很多市民到外國看別人的經驗，也有很多人來香港看我們的經驗。雖然我們一直爭取民主，搞了很長時間也未有足夠的民主，但我也接受有本地的市民和外來的人所說，我們有些事情是做得好的。儘管如此，當然還可以更好。例如我們的醫療制度，有些人是極之讚賞，但也有要提升的地方。此外，我們的交通、運輸等也是很具效率的，主席，唯獨住屋方面卻怨聲載道。

主席，我們有數百萬名市民居住在公屋。我在數星期前也說過，我在電台聽到1名市民說他最近到新加坡旅行，參觀了當地的政府樓

宇，他一踏進去便驚嘆地說，它們的廁所較他的單位還要大。為何不可以給香港的市民更多空間？所以，我極力推薦當局增加公屋的面積，一直增加。不過，主席，增加面積也是沒有用處，因為市民沒有錢支付租金。現在，很多市民……最近，我在電視台訪問了1名年青人，他們兩個人合共三萬多元也找不到房屋居住，即無法購買樓宇，於是我叫他聽聽局長的說話，不一定要買樓。主席，他們也是在為住屋周章，不是好像行政長官在電台跟那位聽眾說那樣，他們兩位專業人士可以在天水圍找房屋居住，不是這樣的。

所以，市民的牢騷，我們民主黨的想法……李永達議員剛才已經說得很清楚，我相信李議員不單說出了我們民主黨的看法，也說出了千千萬萬市民的怨恨。當局為何不拿出決心控制樓價，令它不要飆升得這麼厲害？主席，這只是供求問題，如果有較多供應，樓價便不會升得那麼瘋狂。所以，我們民主黨很希望復建居屋。

李永達議員剛才也說，我們的調查結果顯示84%市民也贊成。有1位行政會議成員向我說，為何不復建居屋？那是因為1個人說不可以接受。嘩，我還以為秦始皇復生。主席，我們真的不可以這樣，我希望當局整個團隊要更理智地觀察事情。居屋其實也不是萬應靈丹，但以前是曾有過，而且市民也接受。政府現在推出這個甚麼“置安心”，但市民卻說他們“至不安心”，因為他們不知道住了數年後有沒有錢購買。如果沒有錢買，政府把他們趕走，他們豈非要睡到街上？

主席，很多這些問題，政府是回答不了的，所以，我們很希望當局可以處理，好讓日後有人來香港，看到香港的房屋政策原來真的惠及市民，而並非樓價被炒至數萬元1呎，導致真的有居住需要的人，即使兩個人月入三、四萬元也覺得很辛苦。主席，我不相信這是市民自己編出來的。他們覺得很慘，為甚麼？老實說，兩名年青人月入三、四萬元也不差了，但為何他們會處於這樣的困境呢？當局是否要做一些事情呢？所以，主席，這是很重要的。

此外，主席，我是當局……多謝當局委任我為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的副主席，我絕對支持香港應該有一個清廉、友善的營商環境。我們民主黨最近跟很多商界朋友會面，我們解釋得很清楚我們不是敵視商界，反而他們告訴我們，正如林大輝剛才所說般，很多商界，特別工商界感到很氣憤，覺得政府沒有照顧他們。我跟局長說過，也跟司長說過，我們應該要聽清楚，如果很多商界覺得政府不幫助他們，導致他們不在這裏投資，我們的就業機會從何而來呢？所以，主席，我希望當局要做些事情。

有些人說商界好像要找好處、找補貼。如果政府隨便選擇補貼一個，那當然不好，因為變成是官商勾結，但如果我們有規矩、有政策，並且是經過了大家辯論和同意，也看到很多海外國家是這樣做，為他們提供支援，那麼，有了規矩讓大家來申請，這些事情是可以考慮的。我覺得當局……我也相信劉吳惠蘭局長是願意聽取意見的，例如她會向商界貸款等。所以，我希望當局多聽取商界的意見，不要令他們“扯火”。

主席，為何商界對政府如此憤怒呢？他們不是要求政府幫助某一間廠或某一間公司。關於第39E條，我們數天前召開事務委員會會議時，我說我們民主黨也支持，其實很多……主席，可能除了你所屬的民建聯外，很多人也支持，要求政府考慮可否修改《稅務條例》，因為有些商界覺得這會很影響他們。如果是一個順應民意的政府……它說有很多諮詢委員會，那麼它去聽意見，然後做工夫，令商界覺得這裏真的有一個很友善的營商環境，大家可以在這裏投資，有更多就業機會和有創意的就業機會。可是，政府做不了這些事情，於是出現了甚麼問題呢？便是出現了仇商的情況。市民其實並不仇商，但市民很不喜歡有些人好像有好處，政府向他們提供了幫助。

主席，我看到最近有人說了些甚麼呢？新世界的鄭家純說他知道市民有仇商心理。他說事實上，貧富懸殊現在越來越嚴重，這是誰造成的？他說大部分責任在於政府，做生意的也有責任。他說做生意的便是奸商，否則，他們如何在這世界生存？主席，他說當奸商是可以的，但要奸得有道。我不知道如何奸得有道？但是，他這麼大的人說這些話，真教人覺得很慘。

主席，羅康瑞說甚麼呢？他又是地產界的，他說香港的樓市被數個大財團壟斷，有創意的人很難競爭，因此，瑞安選擇到內地競爭，因為那裏有更多機會。田北俊又怎樣說呢？主席，他是另一位地產商，他說政府孤寒成性，拒絕向民間“放水”，令貧富懸殊惡化，市民的矛頭直指商界，反商情緒蔓延，商界被迫“食死貓”。他說問題是大家也覺得那些規矩不公道。主席，規矩不公道，令某些人，甚至可能是比較小撮的人肥至襪也穿不上。他們為甚麼這麼肥？主席，以下的數據我已唸了數十次，這是《福布斯》在今年3月所公布，香港最有錢的公司的資料：長江實業，資產淨值是1,638億元，去年純利是198億元；第二是恒基地產，資產淨值是1,443億元，純利是143億元；第三是新鴻基地產，資產淨值是1,326億元，去年純利是280億元；新世界排名第四，資產淨值是530億元，純利是20億元。這麼多的錢。主席，有些人想開工廠但處處碰壁，有些人卻賺這麼多錢。

行政長官怎樣說？他在施政報告第57段說，我們不如成立“關愛基金”，商界和政府各付50億元。主席，他們賺了那麼多錢，此外，我計算過了，我剛才說的數間公司，由2005年至2009年，每年平均……長江實業賺了182億元，恒基128億元，新鴻基214億元，新世界36億元。主席，它們每年的純利有這麼多，還有其他，50億元的“關愛基金”，政府跟它們一人一半，各付50億元，對它們來說算得上甚麼？是否九牛一毛？這些錢有何用途？政府說是用以幫助那些不能領取綜援的人。

主席，很多人也說過，包括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林煥光也說過，我們現在不再是處於施捨的年代了，第一，市民想自己有能力，接受良好教育，可以找到好的工作；第二，要有全民退休保障等各式各樣的東西，他們覺得這些是他們的權利。他們在社會工作了多年，到時可以拿回那些錢，而不是攤開手要求政府施捨；如果他們不拿，便會被說是有骨氣。主席，不是這樣的。所以，我們整個制度也要轉變。

現在，“關愛基金”又是施捨給那些不能領取綜援的人，但主席，那些人是不要施捨的。那麼，我們如何脫貧？主席，雖然會有少許離題，但我也要說完，脫貧最重要的是教育。在教育方面，雖然政府說每花4元便有1元是用於教育，但這還未足夠，我們應該全面資助幼稚園，小學、中學應該有小班教學，大學則不應像今次所說般，增加500個資助學位。你相當關心教育，你也知道，我們在這方面投放更多資源，令香港人……包括辦成人教育，因為有些人，尤其是不少婦女，她們從前沒有機會接受教育，一旦她們可以接受教育，便能夠賺錢。

此外，我們要有一個全民退休制度，讓市民年老時可以領取，而不是攤大手向“關愛基金”要，或向社會福利署乞求福利和施捨。市民要有尊嚴，政府須設立一個制度，讓市民得以有尊嚴地領到這些錢，而不是像一些人所說般他們沒有骨氣，不找工作。因此，我對這個基金非常反感，不知道它的目的是甚麼。不過，一些商界又說政府是加稅，所以不願意捐錢。

此外，政府其實何須向他們要數十億元？主席，陳德霖昨天向我們提供了一些資料，財經事務委員會在下周一將會討論。他說去年年底，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是5,041億元，累計盈餘是5,535億元，加上無負債的錢超過1萬億元，主席，政府何須向商界要50億元？真的笑得連牙齒也掉下來。問題是，政府坐擁巨款卻不施行一些措施，反而提出甚麼“關愛基金”，政府做做好事吧。

關於“關愛基金”那一段，主席，那裏說我們有一個妥善的社會保障制度，令基層市民都能受惠，但請看看今天由黃成智議員提出，關於殘疾人士住院服務的第九項立法會質詢，主席，我只讀出3項：中度弱智人士須等候多久才可住院？是要等候六年半；嚴重弱智人士亦須等候約6年；嚴重肢體傷殘人士須等候5年。這是所謂的得到照顧嗎？多少家長在家中是多麼的辛勞。他們經常打電話到電台節目投訴，有些家長甚至哭訴。政府坐擁萬多億元，商界在呱呱叫，市民在住屋方面有問題，要求政府照顧殘疾人士又有問題。主席，還有老人家，我們在議會已多番討論，很多人想入住老人院舍，但每年約有數千名老人家尚未能入住老人院舍便逝世，原因為何？便是因為當局不願意興建老人院，不願意多做一些工夫。因此，對於這個“民心我心、同舟共濟、繁榮共享”的題目，我相信對數以十萬甚至更多的市民來說是非常諷刺的，因為說到剛才提及的基本事項，市民是無法共享的。

主席，我希望當局確切改善營商環境，這是民主黨極為支持的。我們不支持官商勾結，如果政府某些政策向某些人士傾斜，令他們胖得連襪子也穿不上，其他人卻呱呱叫……如果一些政策經大家討論後，覺得鄰近不少國家也有這些政策，只要遊戲規則清晰，大家均可參與，我便希望當局執行。希望當局聽取業界和社會的意見，以及弱勢社羣和那些等候“上樓”的市民的意見。主席，他們對施政報告其實並沒有多大的期待，但既然政府坐擁超過1萬億元，為何不盡力多做一些工夫呢？我希望當局聽到市民的聲音。謝謝主席。

**陳健波議員：**主席，今年施政報告用了很大篇幅，討論樓市、貧窮及其他社會問題，我很高興看見政府能夠將焦點重新放在民生問題上，而特首提出的房屋政策及扶貧措施，我相信大方向是正確的。然而，施政報告已發表了兩周，從輿論及市場的反應來看，都顯示政府的政策力度不足，有不少迫切的問題仍未有回應。以下我會從多個政策層面，去解釋我對今年施政報告的看法。

我首先討論房屋政策的問題。特首已將房屋政策列為施政的重點，施政報告詳細分析了目前所面對的問題，並且提出一連串的措施。不過，政策推出後，竟然成為樓價再次上升的動力，市場詮釋為政策力度不足，並當作不明朗因素已經消除，投資者又再爭相入市，近日更發生市民搶購二手樓的事件，反映出問題已經到達令人憂慮的地步。我希望政府能仔細衡量當前的情況，重新審視房屋政策的效用，研究是否需要再推出措施，遏止過熱的炒風。

施政報告指出，過去10年每年平均一手私人住宅吸納量為18 500個單位，所以認為在未來10年內，每年提供2萬個單位已足夠市場所需。但是，這個推論存有漏洞，因為過去10年本港經歷金融風暴、金融海嘯及SARS的打擊，市場對住宅的需求自然有所減少。按資料顯示，回歸前，每年平均有超過27 000個單位供應，當時尚且供不應求，現時市場上多了大批國內投資者，令市場的需求有增無減。所以，每年2萬個單位是否足夠市場所需？市場認為低估實際的需要。

我建議政府定期根據人口及經濟因素變化，制訂未來5年的土地供應量，確保住宅供應量符合實際的需要，避免為市場帶來錯誤的信息。

此外，政府推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我認為方向正確，但要等到2014年才有第一批單位推出，實在遠水不能救近火，而且5 000個單位的供應量實在太少。我在此重申，我支持復建居屋，因為居屋可以為合資格而又未能負擔私樓的基層市民，包括公屋居民，提供一個改善居住環境的機會。

在保險業方面，施政報告提及，政府將參考公眾意見，起草法例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同時正擬備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保障基金”）的建議。

政府去年7月宣布建議成立保障基金，目前正進行研究的工作，爭取在年底前諮詢公眾。對於特首表示會爭取在年底前諮詢，即是未來兩個月內進行，保險業界深表歡迎，但正如我多次強調，保險業界希望當局能夠加快成立保障基金的步伐，正如前金管局總裁任志剛所說，國際金融體系現在正處於百年一遇的混亂情況，保障基金能夠早日成立，投保的市民就早日有保障，這對市民、業界及金融體系都有好處。假如在未來一、兩年間再度出現金融風暴，而我們仍未趕及成立保障基金，一旦有保險公司或其母公司受沖擊而出現問題，政府就會承受很大的壓力。

此外，保障基金將會從保費徵款來建立儲備以供賠償用途，但在運作初期上，由於未能有足夠儲備，希望政府在制訂具體方案時，能夠先在財政上撥款先行墊支，以便保障基金能盡快開展。

至於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政府正諮詢公眾意見，但諮詢文件內並沒有詳細列出監管架構的具體內容。保險業對有關的建議有不同

的看法，有支持亦有反對，但一致對建議存有疑慮，在政府剛完成諮詢工作，希望政府能切實答應業界，再向業界作出第二次的諮詢，詳細商討監管架構的可行性。整體來說，業界希望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不會對行業作過分監管，以確保本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不受影響，以及確保本港保險市場能持續發展。

同時，業界反對由金管局監管銀行銷售保險產品的建議，擔心會造成監管不一致的情況，希望可以由獨立保險業監管局處理所有銷售保險產品的銷售渠道，包括銀行和非銀行銷售渠道，應由同一監管局監管，以免市民對監管的準則有所誤解。

今年施政報告重點放在民生問題上，但希望政府不要放鬆發展金融業的工作，我很高興看到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及到，政府會爭取擴大企業在香港募集的人民幣資金可在內地投資。事實上，隨着人民幣金融產品不斷發展，本港的人民幣結餘數額未來會大幅增加，為了讓本港人民幣資金有合理回報，所以要有人民幣回流機制，讓金融機構把籌集到的人民幣投資在內地，賺取比境外為高的回報，從而令人民幣產品例如人民幣保單，更具吸引力，這是境外持有人民幣的重要誘因。

此外，施政報告又提及到，會爭取更多內地、香港和外國企業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人債”)，我支持政府的建議，因為本港對人債有持續的需求，如果人債可以大規模及持續地在港發行，對本港要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十分有幫助。

我稍後會繼續就其他政策發表意見。

我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主席，首先，我希望你容許我用這二、三十分鐘就施政報告作整體發言，因為我之後有些私事要處理。

我在施政報告有關政制發展及政治人才的第155段特別留意到，特首提及他擴大了政治人才庫、增設了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但是，主席，在今天一個如此重要的施政報告辯論、在這個環節，理論上應有很多局長在席，但實情是我看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剛才在席，現時不在席；運輸及房屋局鄭局長現時也不在席，這正正令我感到……我原本也打算就這些特定範疇發言，但既然局長可能也只是在遙控收

聽，那麼我們作為議員惟有用盡一個時段把話說完，希望他們能夠聽到我們的聲音，能夠用心聆聽議員的發言，否則現時這種極為冷清的場面，主席，亦是行政與立法之間一個令我感到擔心的問題。

所以，主席，我想首先談談政制發展的問題。有關民主發展的部分載於施政報告第152段至163段。我剛才吃午飯時聽到林大輝議員發言——我剛才特別向他打手勢示意，請他先聽完我發言才離開——他讓我有一種感覺，就像小時候……我不懂跑馬，但小時候很多人也說，即使不懂賭馬也喜歡聽董驃評馬；我聽林大輝發言便想起差不多的味道。我跟林大輝議員的政見十分不同，但他說話很有趣味，一方面是有趣味，另一方面是我作為這個議會的議員十多年，感到他是功能界別中罵政府罵得最兇的議員。我看到他預備了講稿，但他發言一陣子便罵數句、讀數句又罵數句，罵來罵去的其中一名官員，便是他最不喜歡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或許因為這樣，陳局長走開了，可能是給他罵走了。他接着罵的——主席，我對有關政策不太熟識，所以不談那些稅務問題了——來來去去我只是聽到“稅、稅、稅”，最好便是有稅務優惠，諸如此類。

我有這種強烈感覺，是因為原來我們看看這個議會的組成，便會發現功能界別有功能界別的矛盾，仇富仇商，於是議會內有這種矛盾，在整個社會中更成為另類和更擴大的矛盾。這個矛盾涉及貧富懸殊、階級、官僚，階級與階級之間有矛盾，階級之內矛盾更大。正如劉慧卿議員剛才所說，有些不太發達的地產商會“眼紅”十分發達的地產商、有些不受政府呵護的功能界別會十分“眼紅”那些受呵護的功能界別。對於這種情況，我們認為一個進步的民主社會，首要便是公平；沒有公平，很坦白說，民主和法治也不會有怎樣成熟的發展。

然而，人畢竟是人，中國人經常有一句話：“憎人富貴厭人窮”，總有些事情不中看、不中聽、不稱心，或仇視富貴的人，或嫌棄比自己低下的人。如果在社會上，甚至政府政策也是在營造這種心態，並且越來越嚴重時，整個社會也不見得會怎樣好。所以，主席，在政制發展方面，單說委任區議員吧，政府直到這刻仍未肯一次過取消委任區議員制度，他們仍可享用政治上的免費午餐。這樣在經濟上有不公道、在政治上、制度上有不公道，以至在功能界別製造了一些所謂超級區議員，亦是不公道的。

據我所知，政府將在星期六發表“一次過立法”的建議，並提交立法會討論。施政報告亦提到，期望相關的法案可在未來大半年內通

過。但是，主席，我已多次提出，關於這個超級區議會功能界別的本地立法，政府如果……據我收到的消息，政府屬意提名門檻為15名現任區議員，我相信這樣會令部分支持政府的議員感到極為不滿，甚至要求修訂。為何門檻訂得如此高？為何不是3名、5名，而是要多達15名呢？為何只有現任區議員才可以被提名？

我聽到很多偏向政府、支持政府的評論員提出，倘若曾經參選區議員的人士或落任區議員也可參選，豈不是令功能界別退步嗎？主席，功能界別是退步抑或進步，其實視乎從哪個方向來看。如果從一個真正邁向民主的角度來看，希望日後有一人一票的選舉，便應把這個功能界別的候選人資格或被選權等全部擴闊，而非變得越來越窄。當然，那些評論員應該是從另一角度來看：既然指明是功能界別，例如法律界，便必定只有律師才符合資格，而不是像我當年參選的那個新功能界別——即金融、保險、地產及商業服務界(我唸這個界別的名稱時往往要花點時間，因為名稱實在很長)——有關行業上上下下的在職人士也可以成為選民，當年這個界別便有17萬名選民。

所以，關於功能界別，我首先是不贊成的，但我亦希望政府能夠小心處理，不要把提名門檻訂得過高；關於選舉辦法，我期望不是採用比例代表制，而是分為五大選區，採用單議席單票制，讓當區的選民有所選擇，這才是較為普及而平等，並且再踏前一步的選舉。

主席，我希望接着討論“關愛基金”這個與商界和政制有關的話題。“關愛基金”確實凸顯了階級和社會的矛盾，有些商界人士已經提出：這算是甚麼？要我拿錢出來嗎？政府倒不如加稅吧！這是變相加稅嗎？政府加稅我還可以反對，但它這樣做我連反對也不行。所以，我認為政府提出這項建議，倒變成“裏外不是人”。對於竟然有商界人士認為政府不公道，我想如果訪問全港的普羅大眾，真的不會有很多人持有這種想法。

林大輝議員剛才對政府作出了憤慨言論——我甚至會用接近謾罵來形容——因為他確實認為政府一點也不重視工業界，不看重工業界對香港作出了很大貢獻。如果工商界、商界領袖也對政府有這種不滿情緒，其實已到了很危險的狀態。如果政府無論做任何事，也必然招人批評，而且這些批評不只是普通的批評，甚或嚴厲的批評，而是建基於不滿的情緒，這樣已可能令當局的管治出現危機。

政府當然會說，在推行任何措施時受到批評是無可避免的。我看到曾蔭權特首現時好像已進入化境，他經常說對於民調結果“無所謂”，無論做任何事也會受到批評，所以“無所謂”，繼續工作。他在施政報告的標題用上“民心我心、同舟共濟、繁榮共享”，來表達他希望“我心”(即特首自己的心)和“民心”、民意拉近，大家(即特首和平民、勞苦大眾)同坐一條船、互相支持、有福同享。

林議員剛才也提到“有福同享”這句說話，他說得直白一點，即“有福同享、有禍同當”，只是下半句沒有寫下來而已。然而，是否真的“有福同享、有禍同當”呢？在這個議會內，大家也曾就相同問題說過不知多少次，只是字眼有所不同。執政聯盟有否和政府榮辱與共呢？主席，這是在議會內也看不見的。執政聯盟經常在很多問題上指政府對他們的態度是有辱無榮，他們總是要面對社會上市民大眾的批評。因此，我們看見政府在這些問題上，並不能擺平各方的利益，包括所有既得利益者，以至各個不同的階層、集團、界別或人士。

政治其實便是妥協的藝術，大家也說了不知多少次。政治就是要提出整體政策，務求令香港各方，包括市民(不管他們是貧苦大眾、中產人士或上流社會人士)、商界，以至各式各樣的財團、大財團，各取所需；而不是只滿足某些集團或人士的所想所求，其他人則要辛勞工作。

提到50億元的“關愛基金”，其他同事剛才也說到一些大財團每年的盈利有多少，試想想50億元對它們來說算得甚麼呢？政府坐擁萬多億元財政儲備，區區50億元又算得甚麼呢？我只覺得“關愛基金”是一個花瓶，把一朵美麗的花擺放在施政報告的後半部作為點綴，希望大家同舟共濟，不要仇富；大家且看看有錢人如何關愛他人。但是，正如中國人經常掛在口邊的一句：“有頭髮，邊個想做癩痢”；一個有能力、有時間的人總想憑藉自己雙手創造生活，而不是依靠施捨。然而，在過去數年，我只感到是一種施捨。當然，我們需要關愛，我不反對關愛，但這種關愛來得近乎施捨，便顯得較為拙劣。

我們社會上確實有一些為數極少的工商界、大財團，被形容為“肥到連綁鞋帶也綁不到”，或許對它們來說，情況也不好過。從它們的角度而言，既然政府這樣給我利益，難道我不去盡量賺錢麼？就連一名普通工人在“打斧頭”時也會說：“打斧頭不打多一點會給雷劈”，既然政府已把利益送到面前，它們是沒有理由不盡取的。

其實，政府在考慮這些事情時，相關的局長、司長，甚至特首，內心有否存在一些偏袒，確實只有天知、地知、自己知，沒人知。然而，某些事情做了出來，而且被人感到有所偏袒的話，便已有問題存在。我們討論了這麼多年，這種感覺變得越來越嚴重，而政府也不去正視，這是相當危險的。

主席，我在接下來的十多分鐘會談關於衣食住行的民生問題。首先在衣和食兩方面，我認為沒有甚麼大問題，食物安全也沒有甚麼大問題。至於住和行，我想是有較多討論空間的。在住方面，我想先談談環境、人類生活環境、環境保護(例如堆填區)等的問題。我在數天前的施政報告簡報會上也曾經提醒局長和政府，在環境保育(特別是針對核能發電)的問題上絕不能掉以輕心，不要以為已經展開諮詢工作，政府接下來拍板便可在未來10年至20年內，把核能發電佔全港電能供應比例增至50%以上，不要以為市民聲音不多便等於支持。擴建一個小小堆填區已令政府這麼狼狽，令行政立法關係變得這麼緊張。我經常提醒局長——我不知道當年8萬名市民簽名反對興建大亞灣核電廠時，他是否已入職政府——核電這問題絕對不容忽視，因為它是很多市民均極為關注和擔心的。

其次，便是6輛混合動力巴士的試驗計劃。我覺得這是另類的政府偏袒政策。施政報告建議，政府將全數出資購置6輛混合動力巴士，供專營巴士公司進行試驗計劃；在試驗完成後，政府亦會鼓勵巴士使用。那麼，巴士公司豈不是獲得很大好處？政府對於完成試驗計劃後，並沒有提出任何特別要求，亦沒有硬性規定巴士公司必須使用，但卻出資給巴士公司進行試驗。對於政府這種做法，其他公共交通機構或團體會有甚麼看法呢？

渡輪公司便最“眼紅”了，政府以往只會間接資助渡輪公司營運，單是在碼頭維修等方面提供資助。我曾要求政府營辦一個政府船隊，但它一直沒有答應。其實長遠來說，這是政府遲早必須做的，單看現時天星小輪放棄經營數條航線，而一些過海渡輪線根本沒人問津，政府怎麼辦呢？所以，在這個涉及運輸政策和環保政策的問題上，正正又反映出是不公道的，政府為何只是全資資助巴士公司呢？雖然我同意要環保，要就這些車輛進行試驗，而政府作出全資資助也是沒有問題的，但政府應該以專營權這張王牌向巴士公司提出要求，如果達到某個標準，便一定要採用，這樣才是有用的做法。

關於“置安心”計劃，主席，這個名字真的改得好，我第一次聽到的時候，當然不是像張文光對報章所說，覺得像是某種女性藥物。我忘記了他用甚麼字眼——對不起，劉議員，我不會單說是女性或男性，但以我所知，這種藥物好像只有女性才可以服食，好像是跟經期有關的，即安心丸那些，我沒有男女不平等的想法——是更年期，多謝醫護界的同事提醒我，是張文光議員曾經提過的，我想着想着，覺得真的有些相似，不過……對不起，劉議員，更年期和經期是相類似的，我只記得是那一類，你不要阻礙我把餘下十多分鐘的話說完。對於我來說，“置安心”給我的第一個感覺是“至叻”的，我們廣東話“至”與“置”是同音的，很多時候也會有這樣的聯想：“至叻係你”、“至好係你”、“至安心”啦。我估計特首當時也是這樣想出來的，“我至叻”。你看他那次跟馮檢基辯論，真的好像當年的“半斤八兩”般，“邊個夠我威”？馮檢基當時說了5、6個優點，他說他有12個優點，“你吹呀”？就是這樣的。那麼，真的是你“至叻晒”了，我無話可說。

但是，“置安心”房屋計劃是否“叻晒”呢？這不是由特首或局長自己說的，而是按市民的感受及需求來決定的。這個計劃只會提供5 000個單位，根本是杯水車薪，主席，而且還要是數年後的事。主席，數年後的樓市究竟會怎樣呢？現時樓價已接近1997年的高峰期；數年後恐怕又是另外一個高峰了。政府叫那些人加入它的“置安心”計劃，然後他們可能要月入五、六萬元才可以償還房屋貸款。政府究竟有沒有考慮過這些問題？有沒有看到在這個“置安心”計劃推出後，地產市道是怎樣蓬勃；不論是一手樓還是二手樓，炒賣氣氛是如何熾熱？

因此，我希望政府可以懸崖勒馬，聽一聽我們議員的意見，也看一看市民、用家的反應。“置安心”計劃的對象，明顯是針對一羣中產人士，又或是剛從大學畢業，工作了數年的年青人。這羣無殼蝸牛沒有一間溫暖的居所，每星期工作五、六十小時，為社會頻頻撲撲，為工作勞勞碌碌。政府還要用這個所謂“置安心”計劃向他們“交貨”，更說得好像“好叻”般。我覺得這種心態很不要得。

我很贊成多位同事所說，“置安心”計劃其實跟居屋沒有抵觸，為何兩者不可以並存呢？居屋是一個極好的概念，不過，根據特首在答問會所說，我的感覺是他要想出一些比居屋更好的想法，要比居屋有更多優點，但事實是否如此呢？居屋顯然有其歷史和存在價值，我希望政府不要好像小孩子“鬥叻”般，計較“你不夠我叻”或“我不夠你叻”，因為在這件事上根本無需“鬥叻”。倘若政府真的希望這項民生政策做到“民心我心”、“繁榮共享”，便要記着有一羣無殼蝸牛正等待“上屋”，等待擁有自己溫暖的居所，這就是最重要的。

說到這裏，我也要談一談關於勞工方面的標準工時問題。香港有三百多萬名“打工仔女”，但政府現在仍然只是說，正研究標準工時可否在香港實施，我覺得政府這樣一拖再拖，確實令我們很“心噏”。全世界有百多個經濟體系或國家，已經訂定了標準工時。人不是機器，其實這些已無需再多說，再說便只會令我們更覺得政府並沒有重視市民的生活質素、休息、娛樂、運動和健康等。

在一個完備、進步的社會，市民要有均衡和健康的生活，這樣社會才會健康。因此，主席，我在此真的不再多說了。但是，我很希望以張建宗局長為首的政策局，能夠在最低工資的討論過後，在2012年之前、在這屆立法會完結之前，訂立關於標準工時的法例。

主席，我現在說到交通問題。我首先希望記錄在案，也要告訴政府，港鐵的一鐵坐大，並非我今天要在此呼籲大家留意的。在兩鐵合併後，政府讓港鐵一鐵獨大，所帶出的後遺症其實相當嚴重。去年12月8日，觀塘線發生電力故障，以致服務中斷數小時。在數星期前，同樣也是電力、電纜出了問題。港鐵員工、發言人告訴我們，如果電纜得到妥善維修，可以使用30年至40年。這句話正正告訴我們，這條電纜肯定在維修、保養方面出了問題。於是，大家感到很震驚，以一間在10年間賺取了七百多億元純利的公司，竟然可以在這樣的問題上出錯。更甚的是，其後在巴士接載服務安排上亦出現了嚴重問題，令香港人好像重回走難的年代，這是不能接受的，但政府卻可以繼續接受。我曾經向政府建議，根據現行法例所訂，特首會同行政會議絕對有權對犯有嚴重故障錯失的港鐵公司施以罰則，但這麼多年來，政府卻連一封警告信也沒有發出過。發生了大大小小的故障，政府也只是收取報告，然後接受報告，接着故障照舊，這究竟是一間怎麼樣的公司？這豈非又是另類的不可公道，又是在縱容它嗎？

我曾經提出過很多次，既然駕駛人士有扣分制，那麼也應該對港鐵的管理層實行記分制，以發生故障的分鐘作為客觀基準，8分鐘以上至15分鐘扣多少分、16分鐘至30分鐘、31分鐘至45分鐘，以至超過46分鐘各扣多少分，一季計算下來共扣了多少分，便對它施以相關的罰則。如果沒有被扣分，政府也可給予一些獎勵，獎罰應該分明。然而，現在的情況並非如此；政府繼續容讓港鐵在發生事故後無需受罰，基本上便是縱容了港鐵。我在此再一次要求記錄在案，如果這樣繼續下去而不幸地發生了極為嚴重的意外，政府是難辭其咎的。

主席，關於隧道問題，也是說了很多次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將在11月初，即下星期便會討論政府是否回購隧道的議題。但是，根據消息人士透露，似乎不太會成事。我與特首會面討論施政報告時，就是談到隧道問題時，他覺得我說話太大聲、很粗魯，叫我不如此動氣，還送了德蘭修女的卡片給我看。我看了之後，當然也不是不服氣，因為大家畢竟也是教友，這也是沒甚麼所謂的，他認為我說話大聲，我便放輕一點。然而，我對特首說，對隧道問題動氣的不只我一人，在席很多位不同黨派、來自左中右的議員，均認為政府應該回購隧道。我與很多學者也計算過，如果回購東隧，價錢可能介乎70億元至100億元；西隧則介乎200億元至300億元。假設回購隧道要用400億元，即以400億元回購東隧和西隧，即當作政府當年一分錢也沒用過來興建隧道，而在今年(2010年)以400億元來興建兩條隧道，令各條隧道的車流量盡量平均，我相信這算式是很容易計算的，也是除笨有精的。

但是，不知為何，政府在過去的最好時機，即2003年後出現經濟蕭條時，也沒有回購隧道，財團現在便會善價而沽。政府如果想紅隧加價、東隧減價，我相信無論是在背後或談判桌上，政府亦必須提出一些財團願意接受的條件，例如政府給予隧道公司極大優惠或補貼，令它因為得到補貼而願意減價，又或是延長其專營權等。這些均不是容易做到的，既然那麼複雜，為何不回購隧道呢？議會是完全支持這做法的。局長剛回來了，我希望局長能夠有這種果斷的承擔。數條隧道的嚴重擠塞情況令社會付出了相當昂貴的代價，這些都是我們每個人的血汗錢。我希望政府可以回購隧道，以換取我們不用每天塞車，不用流走這麼多金錢。

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主席，對於一個不太熟悉議會工作的人來說，這數天的辯論其實有少許誤導性，便是為甚麼我們要向特首致謝呢？良好管治是政府的天職；提供一些確實可行、有利民生的政策，是政府的天職；聽取議員及香港市民的意見，也是政府的天職。那麼，為甚麼要多謝呢？在最初發表施政報告時，很多同事(特別是黨內的朋友，包括我在內)都說特首這次的確接納了很多由公民黨和我本人提出的意見，但是否這樣便要致謝呢？

我在過去數星期也想清楚了，這並非致謝的標準。致謝的標準應是議會認為這份施政報告提出的種種政策確實可行、有利民生，是合格的，所以便表決支持，而不是由於成功爭取到些甚麼，對我們的民望或將來的選舉有利，才向特首致謝，更不應該是為了“死撐”政府，故此不論施政報告是好是壞，也投贊成票。這是議員應有的責任。

主席，我想說的是，我們其實應在這數天尋找施政報告的不足。如果我們所找到的不足之處太多或不可以接受，實在難以投票支持這項議案。主席，對我來說，有兩項重大議題是必須面對的：第一是民生議題，而第二是政治議題。民生議題包括房屋和福利，而政治議題則當然包括普選。所以，主席，我會把我那30分鐘分為3個階段，分別就這3項議題談談我的看法。聽從你“老人家”的要求，這次我的發言主要會談及房屋政策。

主席，對香港人來說，房屋政策是一項非常重要和貼身的政策。老實說，如果“無瓦遮頭”，試問要我如何向社會付出呢？可是，我們的房屋政策，今時今日其實可以說是完全與社會情況和經濟狀況脫節的。讓我們回想一下，一直以來甚至是現在，我們仍在忍受所謂的高地價政策所帶來的惡果。主席，當然高地價政策並非特區政府創造的，早在殖民地時代已經存在，我想在座的同事也記得高地價政策的因由。然而，當時的年代跟現時的年代是有分別的。香港當時作為一個殖民地，經濟正開始成長，為了配合低稅率制度，所以必須依賴賣地甚至高地價政策的配合。可是，當時的殖民地政府亦曾透過最初的徙置屋和其後的居者有其屋等長遠房屋政策，平衡因高地價政策對市民所造成的壓迫和不公平。時至今天，香港特區的經濟已漸趨成熟，但為何仍要維持高地價政策呢？我們的低稅率制度是否必須有賴高地價政策才能成功呢？主席，我相信特首應該處理這些問題。

特首在今次的施政報告的確接受了我的公開要求，便是必須展示一個長遠提供土地的時間表及增加其透明度。特首確實接受了這項意見，但這只是長遠土地政策的其中一部分。如果缺乏其他措施的配合，單是提出供地時間表根本不足以處理我們面對高地價政策所帶來的困境。主席，為何我會這樣說呢？由殖民地時代至今，我們一直依賴賣地增加政府收入。一個透過競投賣地的制度必然會帶來高地價，因為大家都知道，競投必然是價高者得。第二，競投必須有賴地產商的參與，這樣才会有土地供應。正如兩星期前一幅位於筲箕灣的地皮，由於地產商不感興趣，所以政府只好收回。因此，是否單單說每年提供足夠興建2萬個單位的土地，便能解決供求問題呢？主席，答

案是否定的，因為地產商可能不參與競投，又或是即使參與競投，其售價亦會規限隨後出售的單位售價。因此，如果要影響市場，但卻未能處理供求問題，那還有甚麼方法呢？主席，唯一的方法便是加入競爭。所以，我們才會有這個重大需求，要求政府興建房屋，不管是稱作居屋、公屋、政府屋或甚麼也好，基本的作用便是要參與土地供應的競爭，藉參與競爭以影響樓價的升幅。

我們並不是要效法當年董建華的“八萬五”制度，老實說，當年提出“八萬五”的時候，我很記得在一個高層的飯局中，我跟一些高官和本地“有頭有面”的富商同坐一桌，但只有我一個人支持“八萬五”，全部人都反對。我當時支持“八萬五”，是因為我對香港經濟環境的認識不深，但其背後理念是值得支持的。

我想說的是，我們要處理和平衡樓價問題，便要有適量的參與。可是，政府只表示每年會提供足以興建2萬個單位的供應量，根本無法達到這個目標。正如我剛才也提過，原因是第一，必須依賴發展商；第二，那2萬個單位的定義是甚麼呢？是否一定要興建300呎、500呎或600呎的單位呢？如果在建成300呎、500呎或600呎的單位後，又建造一個豪華會所，甚至把500呎的單位變成studio flat(中文是指沒有房間間格的單位)也可以。因此，如果要確實保證基層和希望“上車”的人士均有機會“有瓦遮頭”的話，便要有一定的決心，作適量的市場參與。我們公民黨一向要求的只是適量復建居屋，並非不理“三七二十一”也一定要興建2萬個、4萬個或是85 000個單位。至於何謂適量，正是政府的管理技巧所在。如果你完全沒有考慮這一點，便已有負港人的期望。

主席，說到這裏，我們當然要提“置安心”計劃。我不想在這裏像其他同事那樣，嘲笑政府取這個名稱，因為往後將一直會被取笑。問題反而是這計劃是否可行，以及能否幫助有需要的人，這才是最重要的問題。主席，在數年內推出數千個單位，還要求租值以市價作為標準，試問這樣有何幫助呢？現在的問題是很多人沒錢買樓，甚至連租金也負擔不來，所以如果還以市價來規範租金，試問對他們又有何作用呢？除非所推出的單位會影響市價。但是，按照現時計劃的要點和數量，我看不到如何可以影響市價，無論是租是買均沒有影響。此外，我們亦必須瞭解復建居屋不是面子的問題，我希望特區政府要瞭解這一點。當特首接見我們時，他似乎認為這樣做很困難，因為他已說了不興建，但現在又要求他興建，那豈不是很沒面子嗎？其實，說不興

建的不是他，而是董建華，所以對他來說並不是面子問題。然而，即使是面子問題，但究竟是特首的面子重要，還是香港人的福祉重要呢？

主席，居屋和私樓的市場並非完全相同，兩者是有距離的。我們當然不能說居屋市場完全跟地產市場脫節，但我們必須尊重這距離。為甚麼會有這距離呢？原因是居屋是讓買不起私樓的人購買的，而既然他們買不起私樓，那麼即使不興建居屋，他們也是買不起私樓的，試問又怎會影響私樓市場呢？主席，這個邏輯我從來也聽不懂，政府認為居屋一定會拉低私樓市場的論調，其邏輯性實在很難令我信服。如果認為申請居屋的資格不大合適，那大可作出修改。當然，我覺得現時的資格實在太低了，以至很多基層、中層和中產人士皆望而不及。因此，即使現時調高“上樓”的資格，但對私樓來說，依然不會有太大影響。再加上正如我剛才所提出，我們要求的是適量而不是盲目的重建，我相信關於這一點，特首是應該聽得懂的。以他的智慧、學識和經驗，他應該明白這一點。但是，為甚麼他仍要堅持己見呢？即使這個議會已有廣泛共識，而各黨派以至全港市民也有此要求，但他竟然如此鐵石心腸，只說對不起，不興建便是不興建，但會推出“置安心”計劃讓大家安心。主席，我不是說不要推出“置安心”計劃，我只是說這是不足夠的。政府大可推出“置安心”計劃之餘，同時興建適量的居屋。如果特首做到這一點，我第一個公開向他致謝。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覺得今年以“民心我心、同舟共濟、繁榮共享”做主題的施政報告，能夠清楚點出社會的問題，但所提出的政策力度是否足夠呢？最重要的是，市民是否覺得能夠幫到他們？這方面我特別關心。

特首用了很多篇幅談及房屋規劃的政策，我當然認為是一件好事，但不足的地方，就是只針對“陽宅”的問題，而完全避開了“陰宅”的問題。

大家都知道，香港不會再規劃更多的墓地，但骨灰龕位供應短缺，有很多違例經營的情況，以及非法興建骨灰龕場的問題，已經引起很多社會問題，尤其當中涉及的法例灰色地帶遲遲未獲解決。政府除了早前公布了12個選址加建公營龕場之外，到現在也沒有就此作出長遠規劃。我們當然十分關注有關應付人口老化的問題。長者除了住屋的需要外，身後安葬亦很重要，特別是中國人社會最關心的是：在

生要有安居之所，死後要入土為安。所以，“陰宅”不足的問題必須及早解決，才能真正做到“民心我心”。

除了骨灰龕場，焚化爐的規劃也同樣重要，當大家都不想增加堆填區的時候，就要研究其他方案。最近有學者提出應該在5區規劃焚化設施的建議，這正正是我之前提出的“提升區議會的地區規劃權責”議案的想法，香港不需要18區那麼多，可以將它劃分為5區，各區自行有規劃區內所需設施的權利和責任，而不應像現在般，每一個區都經常將自己不歡迎的設施推給其他地區，這是很大的問題。

施政報告提出要增加中小型住宅用地的供應，我當然支持。事實上，我們專業會議在很多渠道都不斷向政府提出要處理樓價急升，房屋供求失衡的問題，政府一定要主動提供多些不同類型的土地，與勾地表雙軌並行。

我諮詢業界對施政報告意見的時候，他們和我一樣擔心，每年兩萬個私人住宅單位未必能夠解決中產家庭買不到樓的問題，因為地價依然由市場主導，越賣越貴，即使是興建一些中小型的單位，都可以變成豪宅，賣到15,000元一呎，小市民根本無辦法買得起。

至於“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令到很多人或今天發言的議員很不安心，我是理解的。因為施政報告說明要以市場租金來租出這些單位，於是很多人會問，究竟你所說的市場租金即是多少錢呢？幸好，市場的租金都有高有低，所以我很高興特首在答問大會上回答我的提問時，承諾會以“優惠價”撥地給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如果有這比較低的地價，房協提供的單位租金當然會較低。這樣市民便可以有不同的選擇，將來便可以買到價錢適合的房屋。但是，由於政府不肯復建居屋，私樓又賣到很貴，即使5年後回贈一半租金給他們買樓，這些租住人士亦未必能夠儲蓄到一成的首期。說到底，最重要的是，政府應確保市場上有充足的市民負擔得起的房屋，英文是 *affordable housing*。

其實市場仍有很多200萬元以下的二手單位的供應，但政府有需要向市民公布有關的數據，就不同類型的樓宇供應的需求作一研究，增加透明度，讓市民有充足的資訊衡量買樓的風險和價值。

“置安心”計劃要等到2014年才有1 000個單位推出供應，根本就不切實際，解決不到市民面臨的困難，怎樣可以說是“同舟共濟”呢？所

以，我很希望政府真的可以立即提供多些土地，盡快興建更多200萬元以下的住宅單位，讓市民真正可以“繁榮共享”。

事實上，我很不理解政府為何不肯復建居屋，我亦不同意讓居屋業主補地價，然後當作私人樓宇買賣。其實，應該規定居屋一定要賣給合資格的綠表、白表的申請人，不設補地價機制，留給低收入人士或有需要人士購買，防止有人以居屋當作私人樓炒高價格來賺錢。

雖然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繼續每年供應15 000個新的單位，但有很多市民和議員經常忘記房委會其實也會收回一些單位，每年大約15 000個，與新的公屋單位數目相若，真的能夠維持到上樓的目標。但是，很多時候，給人誤解算起來像是不足夠。所以，在這一方面，我希望資訊要清楚一點。但是，這也沒法解決年青人找不到居所的問題，這是現時我們的計分制度使然，因為如果有一個歧視的計分制度，年紀太輕，便得不到所需的分數，當然申請不到公屋。可是，他們既要付出昂貴的租金，又不能夠儲錢買樓，等到夠分的時候又過了入息的上限，於是有些年輕人寧願放棄工作，都不想錯失等了多年才等到夠分上樓的機會。這是不是社會的制度不公平，造成了大學畢業生寧願在便利店當收銀員的另類社會問題？所以，身為房委會的委員，我希望這個計分制度可以檢討一下，使這些年青人在收入不足夠的時候也有機會入住公共房屋。我當然不是鼓勵他們入住公共房屋，但我們是不是能夠設計一些另類的公共房屋給他們呢？

對於限制“發水樓”的安排，我是支持的。不過，政府一定要跟我們業界商討技術性的細則安排，最重要的要說清楚，在3月11日前提交的圖則，4月1日之後會繼續按照現行的法例標準來審批，千萬不要混淆這兩套標準，否則會造成很大的混亂。很多謝局長，她昨天在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已經說清楚：如果不是涉及重大修改都會按照現時的法例來處理。因為，批則真的涉及很多技術問題，這條線一定要畫得很清楚。

部分限制“發水樓”措施的寬免，我覺得自有其道理，但關於停車場的寬免，我是很有意見的。最重要的是，正如局長所說，每一個區需要停車場的數目都不同，所以你一定要做一個合理的研究，然後才可以為這些樓宇訂定所需要的停車場數目，現時停車場的需求情況是政府的標準在作怪，很多時候只有一個標準，每個區都一樣，這樣便製造了很多大家所說的屏風樓。我同意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應該帶頭自願降低“發水”的比例，以起示範的作用，尤其是市區的更新項

目，因為新建築與舊建築融合起來，過度的“發水”當然對社會有影響，這包括對景觀及微氣候的影響，這相對是比較明顯的。

至於市建局撥出5億元成立信託基金，資助“諮詢平台”進行研究，我是十分支持的。我很高興——我以前曾提出“波鞋街復修方案”，當時我提出社區為本的諮詢平台，現在終於得以實踐，在九龍城區做試點，我亦聽到很多議員提出可在其他區進行。最重要的是，市建局將會以促進者的角色協助舊區的業主重建，而不是再以收回這些樓宇供發展商賺錢為目標，並且在啟德預留地方，為受重建影響的業主提供“樓換樓”的選擇。

不過，美中不足的地方是，當局仍然未能夠提供“鋪換鋪”的安排，或合理賠償的方法給予地鋪業主，因為地鋪的價值在整體地價和發展潛在價值中是最珍貴的一部分，所以能否成功收購重建，地鋪往往是最關鍵的。因此，我強調在這方面，政府真的要在市區更新諮詢平台，以一個比較開放的態度接納市民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商鋪安排。

至於樓宇安全的問題，我當然同意要加強立法、執法和教育3方面的工作，我贊同政府嚴厲監管“劏房”的問題，並要立法處理，防止馬頭圍道的慘劇再次發生，所以我擔任主席的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希望能夠更嚴格處理關乎樓宇安全的標準。在加強大廈維修管理的工作方面，政府應該與業界進一步磋商，落實行業規管，並且消除技術性的障礙。

主席，這一節的主題是“發展基建，繁榮經濟”，十大基建計劃應該要興建很多配套設施，所以我希望施政報告未有提及的工程項目，在財政預算案中能夠交代清楚。因為十大基建完成之後，有很多社區設施的配套其實可以一起進行，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多加關注我們的社會如何才有多元化、social mix的發展。現時啟德和西九這兩個項目，我們業界關注到，其密度十分低，將來可以形成一個超級豪宅區，從而成為一個單一社羣的聚居地，但這樣便欠缺多元社區的發展元素，我很擔心會步向天水圍悲情城市的另一個極端，甚至會令社區之間的差距越來越大。

至於十大基建之後的配套建設，我們業界一再重申，要求政府招標時不要採用設計與建造的安排。我覺得應該舉辦多些建築設計比賽，鼓勵創作，給予更多機會讓年青的建築師參與項目的建築過程，不是像現時的建築比賽，拿了別人的設計概念，然後讓第三者延續，

將別人的創意給予第三者，這便扼殺了年青的建築師參與建築創意產業的發展機會。政府真的要想清楚，我們應給予多些機會讓年青人發揮創意、發展事業，這才能夠真的做到“繁榮共享”。多謝主席。

**李華明議員：**主席，剛巧兩位主管經濟和房屋的局長皆在座，我只會談及這兩方面。

先說說Rita局長的旅遊業，這是我經常談及的話題，今次我不會談及瘦身纖體。今次施政報告內，特首特別提及要全面檢討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民主黨表示歡迎，因為這是我們多年來討論的話題。

首先，香港旅遊業的推廣、發展、監管和營業執照簽發，是由4個不同的單位來處理。向外地推廣本港旅遊市場和推銷香港，是由香港旅遊發展局負責；監管旅行社和導遊、領隊等從業員，是由香港旅遊業議會負責，它其實是一個旅行社商會，但卻屬非一般商會；而旅行社牌照事務，是由旅行代理商註冊處這個政府部門負責；而設立旅遊點及相關配套，則由旅遊事務署負責，這當然也是個政府部門。可見我們的旅遊業是由4個單位負責。

且看看香港旅遊業在亞洲的主要競爭對手，例如四小龍的新加坡，他們如何監管旅遊業。他們是由獨立的法定機構新加坡旅遊局，來監管和發展旅遊業，它身兼市場推廣、監管旅遊代理商和處理旅行社牌照的職務，這些基本上是由一個機構負責。第二是台灣，它是由政府交通部轄下的觀光局，負責所有與旅遊業相關的業務，它的職責包括保障旅客的消費安全、避免旅行社惡性倒閉、市場推廣、改善景點、協調交通設施配合旅遊業、提升休憩區住宿品質等，這些均由一個政府部門觀光局負責。鄰近的澳門又如何？澳門有類似的模式，由旅遊局這個政府部門協助制訂和執行旅遊政策、市場推廣及發出與旅遊相關的行業牌照。澳門、台灣和新加坡三地的旅遊業皆發展得相當蓬勃，也着力推廣旅遊，與我們有競爭。所以今次的檢討，我們希望政府真的不要為了以往的立場或其他原因，而是真正可以從長遠香港的旅遊業發展策略這個角度來進行檢討。

局長現時很清楚，我也經常掛在口邊，旅遊業現時是以自律模式進行監管。旅遊業議會中有29名理事，其中17人是業界人士，即是旅行社的老闆，非業界人士只有12人。我經常說，在這個自己人監管自己人的制度下，如果市民向旅遊業議會就旅行社的問題提出投訴時，

我會對問題的公信力，以及它能否取得市民實際的支持抱有疑問。每每要市民自行提出民事訴訟，也是自找麻煩，因為參加旅行的費用，可能遠遠比纖體還要便宜。我在這裏把問題交給局長，希望她能檢討旅遊業。

第二個環節是房屋。局長，今天已有多位議員談及“置安心”，說了很多，我對“置安心”也有很多意見，但我要看看時間是否足夠。但是，我作為房委會委員，當我看回政府“3年上公屋”這個承諾時，我發現了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便是很多時候是做不到的。政府說現時每年興建15 000個新單位，又有15 000個舊單位收回，每年大概分配三萬多個單位，這樣便可以滿足平均3年上樓的承諾。

讓我們看清楚一點何謂3年上樓的承諾，當中是含有水分的。第一，據我理解，3年承諾是由申請人取得藍卡，上面有個G編號一百二十多萬，是由卡上所載日期開始計，但不知主席是否知道申請人何時可以領取藍卡？他向房屋署遞交申請表時，他不會取得任何承諾何時可獲配編號。這是有問題的，據我瞭解，有些申請人要三、四個月後才獲配編號，這樣其實便等候了三、四個月，他遞交申請表後，原來這數個月不算為輪候，要獲配編號才算為輪候，我認為這是“打斧頭”了，可見計算起來並不止3年，這是第一點。

第二是3年內第一次派屋的政策。很多時候，我相信——我不知道政府有否這個數字——很多申請者在第一次派屋時皆會拒絕，原因是派得不合心意等，一旦拒絕，便要輪候很久，最少要3個月、4個月或5個月才有機會獲派第二次，這裏又花去一段時間。所以3年內上樓的承諾，其實是指取得G編號後的3年內第一次派屋而已，因為他有3次派屋機會。我在九龍東和一些實習同學在新落成的數個屋邨中，為新入伙的居民做了實地訪問，詢問他們要輪候多久才上樓。我們訪問了250個家庭，他們一般均表示要四年多才可以入住，而不是3年。

這正正是因為他們由遞交申請表到取得編號已用了一段時間，由放棄第一次配屋到第二次又用了一段時間，如果第二次又放棄，便要等很久才到第三次的時間，所以他們表示要四年多。有些個案，如黃大仙的，便要5年3個月的時間。同時又有一個現象，如果家庭成員沒有60歲以上的長者，輪候時間一定最長，而家有長者的，兩年多便可獲編配單位，因為有長者的家庭要快些取得單位。那麼，沒有長者的兩夫婦加1名子女或兩夫婦加兩名子女這類最簡單的核心家庭，他們一般會吃虧得多，所以對他們而言，3年上樓的承諾並無兌現。

所以我在這裏代表民主黨要求局長，第一，請就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到房屋署後何時可獲編配號碼交出承諾，現時是沒有承諾的，可以是3星期，可以3個月，可以4個月，如果填錯一些資料便“死火”了，又要多等數個月，這個情況是存在的。同時，請局長也就第一次配屋後第二次要等多久、第三次要等多久交出承諾，不可以經常指很麻煩、各區域不同、很困難、找尋需時等，我希望局長能交出承諾，令房屋署負責這些工作的人員有些規限，避免任由他們按自己的方式工作。

所以，我希望透過我這項調查，以及我自己瞭解房屋政策多年，我希望是……現時的公屋輪候冊上有十三萬多戶，當中有五萬多戶是單身，剛才劉秀成議員已指出，單身戶中有很多是大學畢業生，這是單身人士輪候公屋，又是一個問題，這點在日後有機會時會再談及，因為單身人士輪候公屋……

我不會幫助大學畢業生領取公屋，我也不贊成，即使他獲編配公屋，很快便有很多投訴，為甚麼？現時單身人士的公屋，如果以新屋邨而言，有十六七平方米，廚房及廁房佔去一半以上，真正的生活空間只有8平方米。大學生居住這些單位，可能正在讀大學時會很開心，如果畢業後找到工作，根本他已不符合資格，因為申請輪候的入息限額是七千多元，如果大學畢業生的薪酬也只有七千多元，這便很慘，我相信機會不多，我相信怎樣也有7,500元，7,500元已不符合申請單身人士公屋的資格，我相信不會這樣吧？所以他求學時可以輪候，到畢業後工作便失去資格，如果有資格便很慘，只有七千多元以下的入息。居住這些單位，一旦他結婚，又產生另一大問題，兩夫婦如果年青，根本不可能長住這些單位，所以他們輪候時，我會向他們潑冷水。真正需要幫助而又年紀不老的單身人士，才是最大問題，即那些居住在籠屋、板間房等，40至50歲的低收入人士，我認為這些才是我們最有需要關心的地方。

最後，我要說一說“置安心”計劃，無論政府怎樣橫行，指這是優化的居屋政策，比居屋更好，我看不見，因為它這種華而不實，沒有水晶燈，沒有會所……現時的居屋也沒有這些配套，它們全是華而不……實而不華，我剛才倒轉了，是實而不華的，局長指將來的房屋也是實而不華，如果要問我，兩者有何分別？也是五百多平方呎，質素亦差不多，但要規定租兩年，接着的3年才可以市價出售，一點也不會津貼樓價，又沒有折讓地價，有1 000個單位等，很多議員說過的我不重複了。我只想指出居屋是真正在這麼多年來提供了三十多萬

個單位，是證實到能幫助社會，穩定了很多因素，提供社會穩定，很多居住過居屋的人在累積到財富後，便遷到私人樓宇，又再做成居屋的流動。

局長在很早以前已指出要有不同的流動，公屋居民有了經濟能力，便流動到居屋，居屋的居民、業主有了經濟能力，便流動到私人市場，這樣便好了。現在沒有居屋，截斷了它，怪不得局長要在房屋署多查5 000個或5萬單位——是多少呢？好像是多查5萬個單位——為甚麼？我現在知道了，因為沒有了居屋便沒有流動，所以要找多些秘密警察來“捉人”，盡量向濫用者收回單位，以填補因為沒有居屋而騰空出來的綠表公屋單位，我已猜到這些竅門了。我認為沒有居屋便會斷了一層，繼而沒有了流動性，沒有流動性便一池死水，這是否香港市民的要求？

所以，李永達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既代表了全體民主黨，亦代表了我們瞭解香港人的心情。最近我們進行了一項調查，直接問市民有否聽過“置安心”，大部分市民也表示聽過，因為政府大力推銷；再問他們“置安心”好還是居屋好，局長，有七成多人選擇居屋，即經過當局大力推銷，由特首以至局長一直推銷，市民仍然選擇居屋。所以，我認為局長的回應不能避免這問題：為何仍然聽不到這個主流的意見，仍然沒有回應，還是要推行這個所謂優化居屋的“置安心”計劃，好像保險公司那些“住院至安心”計劃呢？

我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特首已事先聲明是以民生為主，我們經濟動力在諮詢階段亦就民生方面提供不少意見。

特首提出了房屋、民生、福利及環保政策，而長遠經濟發展的方向，是強調未來中港融合的重要性。對於這個方向，我們是認同的。我會在這個環節集中談談與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有關的部分，亦會提出對施政報告中有關資助市民置業的看法。

首先，是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正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10月19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上所說，特區政府在金融海嘯後接納了經濟動力的建議，強化原有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亦成立了1,000億元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令中小企能抵禦金融海嘯的沖擊，亦保存了

中小企僱員的“飯碗”。截至上月底，已合共批出38 500宗申請，涉及貸款高達970億元，令2萬家企業受惠，亦穩住了33萬“打工仔”的“飯碗”，計劃的成效非常顯著。

主席，中小企非常緊張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期在今年年底屆滿時，企業會否再面對現金流動不足的問題。中小企佔香港企業的98%以上，僱用人數超過120萬名，所以一定要保住中小企。今年5月，經濟動力舉辦了“後金融海嘯 —— 發揮中小企動力論壇”，大家均認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不能長期運作，但認為應該設立一個特別為中小企度身訂造及切合我們需要的信貸保險制度，協助中小企融資。

上月，經濟動力與智經研究中心合作，研究如何為中小企提供一個市場主導及長期穩定的信貸保險機制。工作坊邀請了多名中小企的代表、銀行及學者出席，我們建議由第三機構為銀行的中小企貸款提供信貸保險，由於是由市場主導，所以更具彈性，例如擔保範圍可以更廣泛，擔保額可以按照市場需要作出適時調整，而信貸更可以循環再用，協助中小企應付營運資金及擴展業務的實質融資需要。我們建議的信貸保險模式，必須靈活，提供不同擔保成數及不同保費，讓中小企可以有更多選擇。我們相信有關機制的設立，可以與政府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互補長短。我們提出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這類半官方機構提供擔保，令中小企面對不同的經濟周期，也不用擔心銀行因為不能評估風險而“落雨收遮”，這樣有助維持香港經濟及金融的穩定性。我很高興政府接納了我們的意見，提出交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進行研究。

主席，我在此申報，我是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局成員。鑒於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在年底結束，而中小企向銀行融資，是很需要政府的支持的。我期望有關研究可以盡快完成，令新計劃可以與特別信貸保證計劃銜接，以免出現不明朗因素。同時，中小企亦希望當局設計有關計劃時，必須以市場作主導，亦需要符合“保費低、利息低”的原則，切合我們的需要，增加銀行借貸給企業的信心。

對於政府增撥10億元予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以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我和香港工業總會都表示肯定，但希望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方式有改進，令中小企有策略及有系統地打造品牌，推銷產品及開發新市場。

主席，在國家“十二五”規劃下，未來5年中國的經濟社會，將會從外需轉為內需，從強國走向富民。當規劃是志在刺激消費及提高消

費的水平，過往以開拓和發展海外市場為主的港商，亦早該放眼內地及內銷的市場，預早透過建立品牌及營銷網絡，針對越來越敢於消費的13億人口大市場，以開拓零售業來保障穩定的收入來源。現時，內地一線城市，例如北京、上海、廣州、天津及重慶，都是以國際知名的一線品牌為主，基本上已達到飽和，新品牌根本很難打入這類市場。因此，不少新品牌，甚至進入內地時間較短的品牌，都會選擇在擴大內需的戰略上進軍二、三線城市的市場。由於內地一、二及三線市場的人口結構、經濟狀況、消費水平及模式有很大的差異，現時二、三線市場一貫都是中國內地品牌的天下。香港新進的品牌可以針對這類二、三線城市多做工夫。打造品牌往往需要投資好幾年時間，所以，政府應該在增撥10億元於這兩項發展基金的同時，亦要調整現時資助的範圍，例如放寬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資助項目必須於兩年內完成的規定。

針對國家“十二五”規劃的發展，我們使用嶄新而有策略的方式，為香港的企業、品牌、產品、服務業及專業服務，例如金融、資訊科技等，聚焦開拓內地的龐大市場。我建議政府應該成立一個基金，以5年為期，撥款20億元，利用香港貿易發展局和其他機構在內地的網絡，由它們牽頭為企業打入內地市場，以建立一個專用平台，向內地企業及消費者推銷香港的lifestyle，亦為港商打造品牌，做聯繫的工作，建立網絡，為中小企尋找商機，並且協助香港產品及服務業進入廣東、上海、北京、成都等城市，藉此打進整個內地市場。此外，讓內地零售企業，例如超市、百貨公司認識新品牌，便要以新方法來做，除了透過參加內地的產品展銷會之外，在展銷會內，亦要設立香港產品展銷區或香港館，以“香港名牌”這個大招牌，吸引更多零售企業的目光，亦可以把相同的產品集中作零售，例如在商場設立香港樓層，或在中、高檔次的百貨公司租用專櫃，以“Made in Hong Kong”或“Made by Hong Kong”作招牌，協助品牌打入內地市場。

主席，在施政報告公布後，不少IT界朋友都向我投訴，指政府不重視IT界，我亦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問過劉局長，很高興，局長親口回覆，IT是很重要的，政府亦很重視業界在香港的發展。我特別關注未來香港發展數據中心的情況，我一直提倡爭取香港成為區內的數據中心樞紐。現時，科技日新月異，加上新的商業模式及工業發展的趨勢，政府去年已經對立法會說過，下一代的數據中心將會是大規模的，並且說要爭取成為大企業、金融機構及網上服務供應商在區內的樞紐。現時，在規劃下一代數據中心時，我們已經朝着Tier 4的需求來做。Tier 4除了需要供電系統保安及安全水平，亦需要大量穩定的電力供應，對廠房面積及樓底高度亦有很重要的要求。現時，香港具

備Tier 4所需要的大部分條件，但是欠缺撥地政策配合，只要政府多進一步，香港便具有建立新一代數據中心的能力，可以吸引更多跨國企業來香港設立地區總部，鞏固我們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香港背靠中國，亦位於亞洲中心的地帶，有良好的營商環境、政治穩定、透明而獨立的司法體制等，這些有利因素吸引眾多企業來香港設立數據中心。本月初，NTT宣布在未來10年會投入30億元，在將軍澳工業邨設立一個大型數據中心；滙豐銀行亦在本月21日投得沙田石門一幅商貿用地，將發展成為數據中心。這些大型數據中心的出現，均顯示企業看好香港發展成為區內數據中心樞紐的支持。我認為政府應該考慮提供更多合適的商貿用地，積極發展香港成為一個國際大型數據中心的樞紐。

特首今次相當重視房屋問題，施政報告中用了足足39段的篇幅來談及房屋政策。我認同以公屋協助基層市民安居，透過資助計劃幫助夾心階層置業的方向，針對有能力供樓，但稍欠缺首期才能“上車”的首次置業人士。我很高興，鄭局長在上周已指出，將研究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提供與居屋業主一樣的九成按揭，以及由按揭公司提供按揭保費的優惠。但是，“置安心”計劃畢竟要到2014年才能成事，對於現時希望“上車”的市民，政府可否考慮盡快推出措施協助他們呢？

上星期，我們經濟動力與3間物業代理公司舉辦了“上車置業動力展”，介紹了大量250萬元以下的“上車盤”，我們並非鼓勵市民買樓，而是想告知大家，市場上有大量“上車盤”，而土地資料亦顯示，今年截至目前為止，在樓宇買賣個案中，大約有58%屬於250萬元或以下的單位成交，這類型的單位正好是很多年青人、小家庭首次置業的選擇。

現時，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為物業提供二按保險服務，令有意置業而又通過壓力測試的標準業主，能夠在首期方面負擔低至物業價格的一成，大大幫助置業人士減輕首期負擔。我們建議政府可以優化現有二按的計劃，透過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為250萬元以下的“上車盤”，提供一個與居屋一樣的優惠保費，甚至考慮補貼這羣通過壓力測試的標準業主一半保費，只要他們在購買自住物業10年內不出售物業，便無須補回保費的差額。我期望政府可以細心考慮這些建議，為有志“上車”的市民提供即時協助。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作為民主黨主席，我首先對整份施政報告作一個扼要、全面的評論。這些評論在不同程度上可能也適用於以前的施政報告，但今次我仍要重申，這些評論指出的一些缺點，與以往的施政報告相比甚至是有過之而無不及的。第一，缺乏遠見和承擔，給人的感覺是被動的“小修小補”；第二，對於一些制度性和系統性的問題和長期實施的政策，政府和特首並沒有魄力作出全面檢視，以及作出一些改良和革新，當然我指的不單是改制的問題，在醫療、教育和社保等方面，均出現了無心和乏力的改革心態；第三，特首第一次競選時亦提過，他擔憂的所謂“社會結構的兩極發展”，即“M”型發展，貧富懸殊加劇，從而擔心社會流動的僵化和不足。可是，今次施政報告在縮窄貧富懸殊及消滅貧窮方面，仍然未能確立一個施政目標，這一點令我非常失望。

當然，有一點令我感到很驚訝的是，特首經常說社會有很多紛爭，無論做甚麼也得不到掌聲。今次難得有一項議題，便是居屋，俗一點說，整個社會“打一張牌給他上”，讓他可清楚地在一個共識上為香港做點事，但實在難以解釋，沒有一位議員能真正明白特首或是局長心中所想，不過我相信這件事也未必會是局長強蠻阻止復建居者有其屋（“居屋”）。究竟為何會這樣呢？實在令人難以理解，我稍後會更詳細談一談。

主席，我們的社會結構經濟失衡發展，當然來自一個很主要的原因，亦是一個大家熟悉的原因，便是一直延續下來的三高政策——高地價、高樓價和高租金。三高政策造成的惡果很清楚，很多市民辛勞所得的成果被大地產商掠奪。地產界一直以來成為整個經濟發展的最大贏家，即使在經濟不景、百業艱難的日子，很多時候地產界仍然是一枝獨秀。如果說銀行業也不錯，但老實說，銀行也很依賴地產，大部分都是地產，很多時候，我們取笑銀行業是磚頭的當舖，有多少間銀行會好好發展貸款，以資助科研或工業企業呢？這是一個大問題。中小型企業受盡昂貴租金的壓力，面對不斷飆升的樓價，中下層市民只能歎息。

最近，鄭汝樺局長與一些學生談到是否有物業才能結婚，我記得局長有一種很“純情”的說法，大意是不一定要有物業才有愛情，這當然是一種很“純情”的說法，我們很欣賞。可是，當捱了數十年，一對夫婦為愛情而結婚，情比金堅，不用有物業了，但捱了30年，仍然未能“上樓”，仍然未能付訂金和供樓，這並非“純情”便能解決的問題，是個悲哀。所謂“貧賤夫妻百事哀”，便是這種悲哀了。還有一句說話

是香港人經常聽到的：“打一世工，儲一世錢，也不及炒家炒一手樓”，炒一回便行了，勝過儲一世錢。

所以，我們的社會是很畸形的，樓市有泡沫，政府不能以自由經濟作為推卸責任的藉口，這是絕對不可以的。就以最近這個大泡沫來說，有數個原因是清楚的，其實已經耳熟能詳了。土地供應持續不足，我們已要求了數年，不如恢復定期賣地吧，有時不僅關乎供應，而是信息的問題。但是，政府一直不做，直至最近才願意恢復，政府當時說不應該這樣做，要留待地產商勾地，但他們硬是不去勾地，那便是勾地制度有問題。最後，把地皮拿出來賣，市場上便有人承接了。

第二，政府插手市場來“托市”。2002年，在沒有經過足夠諮詢，更甚者我記得是在沒有諮詢的情況下，完全廢除了居屋計劃，接着又完全停止鐵路沿線車站上蓋的發展，造成了另一項短缺。

第三，我們已說了多次，便是要着力打擊樓宇炒賣活動。對於囤積居奇的情況，有說不能以稅務方法來解決，但對炒樓是可以這樣做的，可以用稅務政策來遏抑，但當局卻不做。

主席，這泡沫便是這樣形成的。當然，我們知道自由市場有其經濟周期，這是無可避免的。但是，任何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也知道，當一個周期來到，有時候高，有時候低，但當它過分偏向一個方向發展時，政府應有反周期的措施來調節市場，這是任何政府都應該做的，使一些熾熱的樓市——譬如以地產來說——可以軟着陸，以免讓大家抱着汽球直至它爆破，因而受苦，我們的政府理應有此責任的。民心我心，便是這樣了，知道民心希望有一個相對穩定的市場，大家可以安居樂業，可以置業，這便是民心。能否做到呢？

主席，今天整個社會很清楚，有八成多的市民希望復建居屋。復建居屋的好處，其實鄭局長一定比我熟悉，它有資助的因素，這點不再說了，因為市民有5%便可以“上樓”，有一項折扣，對嗎？雖然當市民居於居屋單位時，不能進行買賣，也不能租予他人，這是實情，但亦有另一個好處，便是防止炒賣，即居屋是讓人“上樓”後有一段時間可以穩定下來，而市場不會因為多了這些居屋，而出現很多炒賣活動，不會因為有便宜的房屋讓市民“上車”，從而提供了炒賣的空間，這是沒有的。最重要的一點是，除了增加供應外，會給市場一個信息，政府有工具可以調節，其實真是很好的設計。

我記得十多年前，那時我已經是議員，有外國政府專程來瞭解我們這個制度，他們很多人也覺得相當好，值得參考。我實在不明白，到今天，當整個社會有如此清楚的共識時，有甚麼道理不接受這個意見。我不再談“置安心”了，雖然有些人對我說：“唉，到買的時候也不知道是甚麼價錢了，卻一直在居住、在交租，變成‘至擔心’，不是‘置安心’。”因為不知道能否追到價錢，所以不是“置安心”。我也不說了，可能經過試驗後，效果不錯也不定，但要提出的一點是，居屋這項政策是“行之有效”的，這是政府的用語。

所以，我們真的無法理解，一項行之有效的政策突然被終止後，到今天社會普遍要求恢復作為一個有效的資助政策，以及調節市場的工具，卻竟然被拒絕，而當局所舉出的理由，我覺得是反智和反常識的。它只管說這個更好，是“優化版”的居屋，但實際上卻並非居屋，因為居屋的特點是有折扣及無須補地價，而這個可不是這樣嘛，你怎可以稱它為“優化版”呢？所以，單是這一點，我相信很多同事均覺得是不用考慮的。你叫我們支持這份施政報告，你根本不把民心作為自己施政的一個考慮，根本沒有考慮，你教我如何支持這項致謝議案呢？這是沒有可能的。

第二，我想再談活化居屋。談了這麼久，豈料原來政策很簡單，原來是分期補地價，現在弄了這麼的一句出來，我真是不明白，其實現在也有的，有些人在完成供款後，其下一代可以拿去按揭，再補地價，不是太難的事情。現時居屋最大的問題是甚麼？只有兩個問題而已，第一，有些人想換樓，他們在那裏住了一輩子，突然間可能因為工作地方的轉變，想由屯門遷往北區或香港南區，他們不過是想供一個居屋單位而已，可否轉換其他居屋單位呢？有這樣的要求，有沒有一個制度讓他們仍能“樓換樓”，或讓他們可以在第二市場上賣出這個居屋單位，然後在第二市場再購回另一個居屋單位呢？這是第一個要求，如果聆聽市民的意見，會發現有很多這樣的訴求，他們覺得住了十多二十年，想轉換地方。第二，可否擴闊進入二手居屋市場的資格，這包括可以購買二手居屋而無須補地價的人士，我們可否讓他們……即擴闊這類人士的資格呢？如果有的話，你不用立刻興建很多居屋了，有很多人可以即時進入二手市場，這是一種很好的做法，民主黨支持，我知道有些同事也支持，公民黨也支持，其實這有甚麼不好呢？這不會輕易造成炒賣，因為進入者是無須補地價的，那一定要……當局可以訂立入息限額，譬如由2萬元至29,000元，或19,000元至29,000元，一個這樣的數字，能幫助這批人士，亦可以提高居屋的流通性。其實，大家均知道居屋有很多好處，至今政府幫了很多人“上車”，很

多人對這項制度十分欣賞和讚賞，政府在整個居屋系統的投資有1,000億元，一個頗成功的政策也不去做，我真的覺得這個政府……如果要選舉投票的話，我實在不知道它如何能站得住。

我簡單地談一下，有一件事情是要做的，便是打擊樓宇炒賣。就這方面，其實李永達已說過了，其實是很容易做的。如果在兩年內轉售，不管是增值或是甚麼原因也好，便會當作有利潤，除了可能會有些豁免，例如是真正用作自住的物業，則可考慮是屬於例外，如果是短期轉售、資產有所增值的話，便會當作是利潤，然後甚至可以加倍徵收利得稅。如果當局這樣去打擊的話，便可有力遏止“炒風”。我相信香港社會是不會反對的，因為太多人真的不用工作，只靠炒賣。除非你是喜歡“托市”的人，否則沒有理由會縱容這種“炒風”。

我在此想談談的是，當然，管制一手樓宇的方法，我覺得是回應了議員的要求，不過，希望當局會快點做，因為如果仍要進行諮詢、又要提出白紙條例草案的話，我實在不知道這一任政府能否做得到。大家要記着，2002年已提出過白紙條例草案，諮詢後又收回，現在又要從頭再來，這麼多年後，還要再作諮詢，諮詢出來的會是甚麼呢？沒有人會知道，是否就這樣捱過這兩年呢？我希望不是這樣。我知道鄭局長你也是有心、有魄力想做事的，不要再拖延了。

好了，還有一件事情，今天林鄭月娥局長在席，便談談收地政策。我可以告訴你，未來的其中一項社會矛盾將會來自收地，尤其是當局有如此具規模的政策，希望開拓新區。政府以往的政策已實行多年，當中有不少既不公平又過時，說的是在1982年、1984年登記的寮屋才可以“上樓”，其實很“陰功”，要求並不多，人家住了23年只不過想入住公屋，這樣也不允許。接着在1998年又要進行資產審查，很多人略為超出限額也不行。那可否讓他們購買二手居屋呢？同樣是不允許，除了菜園村因特事特辦而獲得特別批准之外，其他均不允許。這些政策為何這麼僵化呢？

還有很多已經營多年的工廠又不獲補償，要廠戶無償遷出。主席，我們現在說的是為了公共利益而收地來重新發展。有一種非常礙耳的說法：“為着社會的好處，你們這羣人應該遷出”。為何要一小撮人犧牲他們的家園，沒有應有的合理安置和賠償，而要他們服務社會公眾的利益呢？如果我把高官的物業收回，又是否可以呢？你也不會同意這樣做，我也不認為應收回你的物業，對嗎？一個文明的社會是不會有這種想法的，認為為了大眾的好處，少數人便應該犧牲其利

益。同時要記着一點，他們所要求的，是其家園能得到保障，即使不可以，真的要交出作發展之用，他們只希望有合理的安置和補償，只是這樣卑微的要求而已。我認為有需要全面檢視和大大改善我們的政策，符合公正、文明和人道的精神。我不認為要靠掠奪弱勢人士、郊區或有待發展地區居民的家園來成就社會發展的成果。

我最後想說一下 —— 其實劉慧卿議員亦略有提及 —— 仇商的問題。一些生意人曾問我香港人是否真的很仇視商界。我會反問他們，首先，何謂商界呢？其實很多商界也是受害者，因為如果我們的政策有不公平或官商勾結的地方，不是每個生意人也可以得益的，其實有很多生意人也被人踐踏。我記得在數碼港的年代，當某公司或集團得到好處時，除了得益的那間公司，所有地產商均來找民主黨，要求我們為他們發聲，他們表示感到非常不公平。當然，如果你請他們來立法會，他們會拒絕，因為他們不想開罪政府，他們希望政黨能為他們發聲。到發展西九龍時又是這樣，不過，當時少了一個地產商，亦有兩個地產商沒有出現，其他所有地產商便說要靠我們發聲，認為政府這種做法長此下去是不行的。

由此可見，這個政策是不公平的。其不公平之處是得益者會很開心，因為他會得到非常豐厚的利潤，但其他被排除在外的人，即使是財團，亦感到非常不公平。不知大家是否記得地產商胡應湘先生曾說過(不是在這裏說，是在外面說)香港存在官商勾結，我們邀請他來立法會，但他不願意來，一定是心裏有很大怨憤才會說出這種話。所以，公平的制度和競爭是至為重要的。

我相信商界人士為了自己的好處，為了自己的下一代能繼續在香港營商，他們應該支持一個公平的制度和競爭。公平的制度要從政治制度開始，不要再吃政治免費午餐，要廢除功能界別。公平的競爭便要反對壟斷，反對任何不公平的官商勾結，要以制度為本、規則為本來對待每一個人。所以，從某個角度來說，我們歡迎一些人來投資，我亦願意考慮給予土地和稅務優惠，但要以規則為本，大家均可以申請，這是至為重要的。當然，商界人士也要明白，他們要支持公平的制度、公義的社會保障和福利制度。政府不應做“守財奴”，應該用我們豐厚的儲備盈餘投資於社會，促進平等機會。在此我要再提，應在教育、醫療和房屋方面做好工作，促進社會流動，消滅貧窮，收窄貧富懸殊，只有這樣，社會才會長久和諧，長治久安，亦不會再出現所謂某些人仇視某個階層或仇視某個階層中的某些人的問題。

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主席，首先，我很高興看見房屋政策在今次的施政報告中佔了很大篇幅，可以看到特區政府終於正視香港的房屋問題。當然，對於特首提出的措施力度是否足夠、有沒有改善空間、是否真的能幫助中下層的市民等，社會上仍有種種批評。可是，最少政府已經正視或改變了固守多年，拒絕介入房地產市場的立場。畢竟，房屋政策不是簡單的經濟問題，更不是一般的民生問題，而是一個政治問題，世界上沒有一個政府可以把人民的居住問題完全交託給市場管理，因此，政府在房屋政策上必須扮演一個積極的角色。不過，民建聯亦是要批評特區政府對於房地產市場的觸覺不夠敏銳，面對樓價連年狂升，到了今天才採取一些措施來增加所謂的房屋供應量。如果這些措施可以提早兩年推出，我相信問題便不會像今天般嚴重。

當我們談及“置安心”計劃時，我猜想特首的原意，是希望市民可以通過計劃儲一筆首期，然後便可以成功“上車”，從此安居樂業；亦希望市民對樓市放心，安撫市民：只要慢慢來便一定可以買到樓。可是，這個所謂優化的居屋計劃，是否真的可以使市民安心，所以使用了“安心”這兩個字呢？依我看來，即使參加了“置安心”，亦不見得能夠安心。“置安心”計劃很快便在市面上被市民改了名，稱為“置憂心”、“置灰心”，甚至被稱為“置死心”，今天王國興議員更把它稱為“置激心”計劃，可見大家也質疑計劃是否真的可以幫助市民上樓。

計劃發表後，我亦作過一些計算，以青衣呎租約17元來計算，600平方呎的單位月租大約要1萬元，5年租約期的淨租金約為60萬元，租戶可以獲得30萬元的資助。以青衣現時約4,000元的呎價來計算，我們計算一個600平方呎的單位，市值大約是240萬元，即是資助額可以支付到約一成多的樓價。如果我們做七成按揭，租戶很可能要在每一個月額外儲蓄近6,000元，才可以在5年後繳付到三成的首期。而且我們按貸款20年來計算，按現時這麼低的利息來計算，每個月的供樓費用可能要超過1萬元或以上。對於一般中低收入的家庭來說，這可以說是一筆沉重的負擔。不過，這些沉重的數字，亦只限於假設樓價會維持在現時水平。如果屆時樓價上升，上樓便更沒有希望了。

當局在構思這項計劃時，似乎假設了市民一定會買樓。到了5年期滿，如果租戶因為經濟能力或其他原因而選擇不買樓，便會失去30萬元的資助。老實說，租戶看在30萬元的份上，除非真的因為失業或失去了工作能力，甚至是沒有能力供樓，否則，即使樓價提升了，他也會被迫選擇買樓。所以，我們說這個計劃實際上是要迫使住客買樓。主席，我們希望當局能就這方面作重新考慮，看看是否可以用一

個較為理想的安排，讓選擇不買樓的租戶最後不至於“渣都無”。因此，民建聯建議政府進一步優化“置安心”計劃，讓合資格的家庭以一成首期，在首年入住時便可以購買房屋，減輕中下階層在首次置業時的負擔，亦可以消除在租樓後的5年內因為經濟問題或樓價上升而帶來的不明朗因素。

而且，依當局計劃，第一批位於青衣的“置安心”單位，要到2014年才能落成，數目亦只有1 000個。早前，最後一批的居屋共收到39 000個申請，超額達十一倍。與這個數目相比，4年後推出的1 000個“置安心”單位的確是杯水車薪。我相信大部分市民均對這個時間和數目並不滿意，我希望當局可以加快落實計劃，增加單位的供應，同時亦要增加不同的地點，讓市民可以有選擇的空間。

近日，發展局亦公布會在啟德發展區中撥出一幅1.1公頃的土地，興建一些所謂“實而不華”的房屋作市區重建搬遷之用。民建聯認為，政府亦可以考慮在啟德新區中，撥出一片土地來興建“實而不華”的房屋，供合資格人士申請購置。

當局亦提及過，今次的“置安心”計劃會設置下限。我們明白局長的原意是好的，是想確保申請參加“置安心”計劃的市民，均是一些有經濟能力、能夠負擔供樓開支的人。不過，這樣一來，我們便看到有一羣既無法達到入住公屋限額，亦無法參加“置安心”計劃的市民被抽了出來。這羣人既無法申請公屋，又沒有能力置業，亦租不起市場上的樓房，政府也沒有任何計劃可以幫到他們，當中有不少是因為置業問題，而耽誤了結婚、生子等的人生大計。政府一方面推廣和諧家庭價值，但另一方面，卻無法對這些無助家庭施以援手。我們仍然記得特首當年鼓勵每個家庭生3個小孩，但現時市民連成家立室也有問題，實在是沒有辦法，亦沒有能力生3個小孩。

由此可見，“置安心”和居屋畢竟仍然有很大差距。如果政府能復建居屋，這羣月入介乎1萬至兩萬元左右的市民，便可以有着落了。民建聯始終認為，復建居屋是最簡單、最直接紓解低下階層市民居住問題的最佳方法。所以，民建聯在數星期前曾進行一次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有超過七成市民要求政府復建居屋。我不明白政府為何始終堅持不興建居屋，我希望特首和局長能認真看待這問題，不要再固執地對市民的訴求聽而不聞、視而不見。

居屋是行之有效的德政，自1980年代以來幫助了超過30萬個中低收入的家庭擁有自己的物業和得以逐步向上流動，增加對社會的歸屬感。現時停建居屋，切斷了公屋居民的置業階梯，試問，有甚麼誘因可以鼓勵公屋居民遷離公屋，以騰出公屋單位予最有需要的輪候人士呢？

除了復建居屋，政府亦可以從多方面入手，讓這羣市民可以有所依靠。近年通脹嚴重，物價飛升，各樣物品也加價，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衣食住行，每一樣也很昂貴。依靠一萬多元的收入，租了一個像樣的地方居住後，便所剩無幾，吃和穿的也捉襟見肘。當局可以檢討公屋的入住限額，看看有否放寬的空間，讓更多低收入人士可以輪候上樓，讓一羣沒有置業能力的市民可以有安居之所。

此外，當局亦可研究，容許居屋業主把單位轉賣給白表人士，而無須補地價。現時全港約有逾30萬個居屋單位，仍然有25萬個是未補地價的。按資料顯示，約75%的居屋單位位於市區及擴展市區，價格亦低於200萬元左右。即是說，有22萬個單位是市民可以考慮的“上車盤”。不過，大家也知道，即使有二十多萬個居屋單位，但實際上，在市場上準備求售的只有極少數。儘管如此，我們認為不少的置業人士，均希望以二手居屋作為“上車”的起步點。如果當局可以放寬這個限制，相信是可以為市民提供多一個選擇的。同樣地，我們亦建議政府把租置計劃重新上馬。我們希望政府可以針對現時極為有限的資源，看看怎樣把它活化和靈活運用，令更多人受惠。

除了興建資助房屋，我們認為當局亦應該在土地供應上扮演更為主導的角色。民建聯非常歡迎施政報告提到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但我們亦希望政府不要等到土地沒有被勾出時，才把土地推出市場拍賣。我們希望政府能主動就着現時所訂每年2萬個私人單位的建屋目標，作出拍賣土地的安排。

新公布的市區重建策略，包括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和“樓換樓”的賠償方式，而我建議多年的“由下而上”逆向重建策略，亦終於得到接納。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除了會自行提出重建項目外，亦會因應舊樓業主的的要求，主持或協助業主重建或復修舊樓，市民的參與程度將會更高。市建局亦可以利用現有的人力和財政資源，開展更多對社區有價值，讓舊區居民受惠的項目。此外，亦應該要設立大廈資源中心，為有需要進行樓宇維修的業主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這亦是民建聯多次提出的建議，我們希望政府在完成諮詢後，可以盡快落實這些措施。

目前政府建議成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以改變現行保險業的自律監管模式。建議中的監管方式,是會按照現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管銀行證券業務的方式,賦予金管局監管和調查銀行保險業務的權力。近日,我們在獨立保監局諮詢中亦聽到不少業界的聲音,當中有支持的,當然也有反對的。固然,大家也希望提升保險業的專業素質和監管制度,可是,反對的意見大多數均集中在對新的獨立保監局的運作有疑慮;而大家也取得共識的,便是銀行的銷售保險業務應該由獨立保監局進行監管,而不應由金管局監管。

主席,我們昨天在審議結構性金融產品由《公司條例》轉往證監條例規管時,已經明確指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應該有權規管銀行發行與貨幣和利息有關的結構性金融產品,如果我們不這樣做,將來在市場上便會出現非常混亂的運作。例如,一間銀行在出售由自己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時,它同樣可以銷售一些並非由自己或不是由本地銀行發行的利息或貨幣結構性產品。可是,當兩種產品在同一間銀行發售時,它所受到的監管模式是不相同的。所以,我們認為在將來的市場上,如果按照現時建議的方式來做,是會相當混亂的。

事實上,陳家強局長早前在被問及應否改變現行的金融市場監管制度時,亦多次指出,目前不論是超級監管機構或“雙峰模式”制度,其成本效益仍然存疑。言下之意,即是政府亦不會考慮作出重大的、制度上的改變。可是,我們認為,以我剛才提及金管局監管銀行所有其他業務的這種做法,是應該要改變,亦要和現行整體市場的監管制度有分別,不應該繼續含混下去。正如我們所說,旅行社除了售賣旅行套票外,它亦可能會售賣保險。如果同樣由旅遊業議會監管所有這些事情的話,肯定會出現問題。

主席,在雷曼迷債事件發生後,金管局和證監會各自向政府提出了檢討報告。當中,證監會建議當局採納澳洲的“雙峰模式”進行監管,由證監會負責所有銀行、保險公司和證券行等所有金融中介機構、職員和銷售投資產品的相關監管。我們認為證監會提出的建議,是應該獲得政府正視和考慮實施的。不過,觀乎政府現時的態度,似乎政府仍未瞭解到一業兩管的監管模式並非最完美。我們希望政府能就這方面進一步進行積極的諮詢,盡快在市場上作出分配監管的工作。

主席，以目前我們在國際金融市場上的發展來看，我們可以預期，未來國際金融市場的監管體制，亦會逐步淘汰以機構或功能來劃分的傳統模式。取而代之的，將會是以目標為本的多種不同的管制模式。因此，民建聯希望政府再進取一些，不要老是恃着本身的市場優勢而不作任何舉動。一旦競爭對手作出一些措施後我們才慌忙趕上，屆時可能已經太遲了。

證監會擬規管信貸評級機構的諮詢在早前已經結束。按照建議，在香港提供評級的機構及其他分析員，在明年首季便須領牌。目前，惠譽、穆迪和標普這3間主要的環球評級機構，在香港均有業務經營。此外，3間規模較小的跨國評級機構亦有在香港營業，包括法國的科法斯。可是，目前並沒有信貸評級機構是以香港為唯一的根據地，主要的原因，是香港本身並沒有發展自己的信貸評級機構。

主席，據瞭解，新加坡政府內部其中一間國家級的研究所，便正利用最新科技及豐富的專家人才，對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專業研究。從今次的金融海嘯中，我們可以看到在國際間享負盛名的信貸評級機構，其可靠程度只屬一般。可見，只靠國外專家，客觀性是不會足夠的。香港目前未有獨立、具國際水平的信貸評級機構可以為亞洲區企業進行信貸評級。假如新加坡能先建立出有信譽，並獲得認可的信貸風險評級公司，我們相信，屆時連內地亦有可能會聘用新加坡的公司進行相關評估，香港便會錯失這個發展機會。我們知道，內地亦正就着市場信貸風險評級進行研究，亦可能會成立一些整體的公司，為本地(即國內)公司的風險進行評級，亦會為國外的公司進行評級。我們相信，建立地區性的風險評級制度，不論對國內，或是作為金融中心的香港來說，均是必須的。

主席，近期國際市場中最受矚目的發展，要算是由美元匯率引發的國際金融衝突。眾所周知，美國因為國內的金融海嘯，而施行了量化寬鬆的貨幣政策，實施單邊行動使美元貶值，企圖迫使人民幣升值以調適其本身的經濟。各國在為了保障本身的利益下，紛紛採取行政手段，以減低美元貶值為它們帶來的影響。美元貶值帶來的連鎖式通脹，拖累了內地及以出口為主導的國家的經濟。對香港來說，國際金融中心出現波動是尋常的事情，可是，香港是一個較細小的開放式自由市場，問題是，香港現時的經濟周期正與美國背向，在聯繫匯率制度下，便會造成香港市民付出一定的經濟代價。

因此，儘管目前本港經濟已經逐漸走出金融海嘯的陰霾，但目前外圍經濟仍存在不少變數，有經濟分析認為，美國目前的貨幣和財政政策，均無法達致復蘇經濟和降低失業率的目標。美元貶值引發區內以至國際之間，包括香港的通脹持續升溫，不但進一步加深資產泡沫化的問題，更加劇了輸入通脹的幅度，使低下階層的經濟壓力更大。故此，儘管曾有調查顯示，今年施政報告在宣布推出一系列扶貧福利和協助市民置業的措施下，市民對香港前景和消費的信心也是有所變更的，可是，鑒於美國經濟“雙底”衰退的風險未能解除，未來的通脹持續惡化，政府當局仍然有需要重視這個問題，不能忽視形勢的轉變，對紓緩基層市民的沉重經濟負擔，更是責無旁貸。因此，政府應該積極制訂適當的紓解民困的措施。

主席，今年施政報告中，在推動六大產業方面可以說是交了白卷，我感到相當失望。很多業界人士亦投訴，政府並沒有提出讓業界真正受惠的措施，對產業——特別是六大產業——沒有任何推動力。就推動六大產業方面，我們認為政府除了要研究如何擴大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現時核准的投資渠道，使六大產業亦可受惠於計劃外，亦應該設立六大優勢產業的投資基金，要求資本投資者可以把一定比例的資產投資在基金中，把投資的基金，實質支持我們六大優勢產業的發展。政府亦應該提供更多誘因，加強培訓並做好配對工作，爭取更多青年人投入六大產業的開發和發展。同時，為吸引六大產業所需人才來港居住和工作，我們亦建議政府在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評分制度中，容許屬於相關產業的申請人士獲得額外加分，從而使六大產業可以真正地在香港茁壯成長。

主席，我謹此陳辭。

**詹培忠議員：**主席，致謝是一種禮貌，並不表示我們絕對認同特首的施政理念，但無論如何，作為議員，我們就他在過去1年或5年內為市民所做的事而致謝並沒有問題，儘管他亦有領取薪金。

主席，我們瞭解，香港實行三權分立，當然，中央政府很期望實行行政主導。我們承認，行政主導並非行政領導或行政霸道。我們也看到，香港各界市民，包括傳媒，在特區政府任何司長、局長或其他官員做錯時，都會提出意見，甚至猛力抨擊。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瞭解，我們都是由選舉產生的。部分傳媒和有關人士對功能界別議員毫不客氣地作出批評，但主席，我們要緊記，他們是由選舉產生的，

他們的界別內亦有選民。若他們的界別內的選民認為這些議員不符合要求，他們可以在下次選舉中不投他們的票，其他人也可以參與競選。這種做法是公平的，我反而認為，值得立法會和其他各界留意的是司法方面。

我最近知道，從9月1日開始，馬道立先生便擔任最高領導人。在此之前，他曾在上訴庭審議一宗案件，最後，終審法院5位法官卻一致對他作嚴厲和嚴格的批評。當然，我們並非絕對不可以批評司法方面存在的矛盾，值得立法會留意的是，我們期望司法界在自律的情況下，能夠創造有利條件，並得到市民和全港各界的認同與支持。這樣，行政、立法、司法3個機構才能互相監督，以及為全港市民創造福祉。

主席，在競選第二屆特首時，特首曾說他要“做好這份工”，我也曾在不同場合多次嚴厲地對此作出非議和批評，為甚麼？特首的工作，甚至司長、局長的工作都不單是一份工作那麼簡單，因此，他的出發點犯了最基本的錯誤。雖然香港只有700萬人口，也是中國轄下的特別行政區，無論如何，他所承擔和負上的職責，司長、局長亦然，應當接受社會各界的監督和批評。所以，他們一定要有使命感、責任感和光榮感。當然，待遇是必不可少的，但如他們沒有那3種感覺、感想和理想，根本是舉步艱難，尤其是他們要在立法會接受多位議員的指摘和善意或惡意批評，這些感受和感覺並不是一般人所能夠承受的。因此，我期望下一屆有興趣在特區擔任任何社會公職的人，都應勇敢地作出承擔，而不是斤斤計較薪金待遇。如果純粹計較薪金待遇的話，他們便真的要“下海”了；這是國內用語，即在民間“搵真銀”。

主席，這次政改方案，即2012年選舉方案獲得通過，是有賴各方面的努力。雖然特首受到部分人批評，但這種批評是不負責任的。特首確實盡了自己的責任，爭取應該做的事。我想套用特首辦官員的說話：“這事看來似乎是天意”。所以，今次政改方案獲得通過，是有賴各方面的努力，這也是香港人最大的福份和福氣。為甚麼？政改方案獲得通過，除了顯示社會各界認同《基本法》對政改的要求以外，亦會減少社會各方面的直接和間接衝突及摩擦。這事並不簡單，我們亦不可將之視作小事。我們須瞭解，香港最有競爭力的對手是新加坡，而新加坡的經濟增長接近20%。還有一個小小的澳門，我可以告訴大家，在明年2月或3月公布年度財政狀況的時候，單單在博彩方面的收益便會超過600億元。當然，大家可以說澳門的錢跟香港的相差甚遠，但請不要忘記，它的人口不及香港的十分之一，以此類推，香港的收入應接近1萬億元。請問香港怎會達到這個數字呢？如香港市民再不

提高警惕，社會仍然內耗不休的話，後果確實難以想像。各位真的要好好警惕。

主席，接着，我會就房屋問題提出意見，當然，稍後我亦會討論金融問題。對香港來說，房屋是一個非常敏感的問題，因為它幾乎涉及整個社會的財富和動力。正如大家所見，“八萬五”推出之後，腳便會痛。過去多年，社會一直存在矛盾，但很多人希望樓價上升。如果升幅太大，基層和各方面人士便會買不到樓或說樓價負擔不起，又會說政府要負責和承擔一切，或許大部分責任。但是，萬一樓價受到其他沖擊而下跌，銀行會馬上受到壓力，有借貸的用家或市民便立刻叫苦連天。政府要平衡這種力量便會相當頭痛。但無論如何，這是政府的重要責任。

我個人認為，政府絕對有義務和責任就全港市民最基本的居住條件作出承擔。但是，政府亦要從各方面讓市民瞭解，置業是在人生中較為艱巨的過程，亦要奮鬥大半生才會有置業機會。現時，社會各界都說，“80後”或“90後”的人都投訴不能“上樓”或置業。政府的責任是要讓這些人不用擔心這個問題，只要他們可以支配收入的適當百分比，他們便能夠安居樂業。

一個負責任的政府要聽取各方面的意見。既然社會上和立法會內那麼多人要求復建居屋，這個問題便值得政府和有關方面更審慎地研究和聆聽。雖然外間意見認為，有本事的人便創造法律和領導法律，沒有本事的人必然要隨波逐浪，受法律管制和帶領。但無論如何，在重要關頭，大家都瞭解，政府包括司長、局長和特首必須做人民的公僕。只要人民的意見是對的，作為公僕和僕人，聽從僱主或市民的說話，又有甚麼不對呢？雖然，我對居屋或房屋方面不是特別瞭解……亦不代表建築界，但無論如何，政府的確要多聽，而它認為對的便應執行。

主席，談到金融問題，我們瞭解，就過去的雷曼事件，我經常提醒全世界不要說得太過……並提到陰謀論，因為找不到證據。一個陰謀論是，每10年必出現一個大波幅。讓我們看看過去的歷史，1987年有所謂世界性金融風暴，1997年有亞洲金融沖擊，接着的沖擊本應在10年後出現，即2007年，但大家都看到，2007年，國內那股勢力令沖擊無法形成。因此，2008年，美國一間極具規模及已有超過百年歷史的銀行自刎，即自己宣布不行了。根據陰謀論，起因是大部分債權人都是外國人，特別是香港人。當然，最後受害最深的是美國，她所受的損害可能比任何其他地方更嚴重。

無論如何，香港金融管理局應從中汲取教訓。幸運的是，問題大致上已經解決，但仍未完全解決，因為部分外資銀行有意無意地不接受透過調解達成和解。我認為特區政府要深切瞭解情況，這些銀行有沒有意圖破壞香港金融業呢？我認為要瞭解有關情況，但我不是指定或肯定有這種情況，因為我們還沒有相關數據。不過，主席，無論如何，特區政府應好好從這事件中汲取教訓。我們看到，由於中國各方面的改革和中國國民的富裕，香港未來的實際得益會非常多。我們從交易所的成交量，以及全世界在港上市的公司的數字可以看出香港有其獨特之處。但是，我們不要忘記，我們所擁有的並不是永恆的。我們看到，新加坡交易所比香港的小，背後條件未必足夠，但它正急起直追，亦想與澳洲連結起來。當然，這項工作最後未必成功。但是，不論成功與否，它有這種意識形態在各方面向香港挑戰，已經值得香港作出警惕和準備迎戰。

從1986年至今，在這四分之一個世紀，交易所已在不知不覺間成為一間專利公司。但是，它不應因為專利而感到驕傲。它始終要在服務性制度內，讓其他地方的世界性上市公司在香港掛牌，以及未上市的公司來港上市。在這種情況下，它不可以過分驕傲或挑剔。它並不是世界獨有的，如果那些公司到其他地方上市的話，到時後悔亦已太遲了。

第二，作為一個機構，交易所的任何制度都必須清晰，不可朝令夕改，也不可妒忌他人從中賺錢或謀利，只要這樣做是合法的，這也是一種很正當的情況。交易所本身也是一間上市公司，亦要謀利和為股東賺取利益。因此，交易所要帶頭確保制度必須清晰。

另一方面，香港的股票經紀在現時的交易所中被視為市場參與者，市場情況與他們無關，因為市場上的股份是屬於股東的。但是，我們要瞭解，交易所今時今日取得的成就，股票經紀根本無功有勞、無血有淚，或無淚有汗。在這種情況下，就我們今時今日取得的成就而言，絕不可抹煞他們的功勞，我們亦要更好地團結各方面力量。因此，我提議陳局長考慮在香港成立一個金融發展局。我以前曾代表4個界別，分別是股票經紀、期貨經紀、金銀貿易場和保險界。我曾承諾為保險界爭取一個席位，我的工夫已經做到了，但還有3個界別。然而，鑒於香港金融業在全世界相當重要，尤其是對香港人來說非常重要，我認為這個問題是不可以逃避的，只是遲與早、快與慢的問題。所以，特區政府值得快速成立金融發展局。政府已着手成立保險局，為甚麼還不構思和成立金融發展局呢？

在這種情況下，任何事，特別是涉及金融的事務……因為香港本身沒有資源，金融事務能夠匯集人才，也是促進香港發展的其中一環。我們不可以放鬆，也要走在時代和思維的前端，才能獨領風騷，取得成果。如我們後知後覺的話，將來便只好吃塵。

主席，我們亦瞭解，人民幣產品，包括債券買賣，尤其在現時很多“熱錢”流進香港的情況下，為甚麼不能快速地、快馬加鞭要求中國銀行……當然，它是一間私人機構。然而，特區政府可以要求各方面作出配合及多做一點，甚至要求交易所快速推出人民幣債券交易，以免將來……難道新加坡不想超越香港嗎？由於國內未必這麼快速和輕鬆地應允，香港才會有這種優勢。不這樣做的話，中國政府有關財經官員亦會有一定壓力。

主席，談到老人問題，大家都瞭解，香港人口快速老化，香港人的壽命現時亦居於世界前列，這當然是好事。雖然這是好事，我個人認為，一個願意承擔責任的政府，應作全盤考慮，而不是慢慢處理問題，因為日後的趨勢是，人們的壽命將會更長。我們看到，澳門政府已得到中央政府承諾，把橫琴島很多地方的發展權交給澳門政府，所以，香港政府應勇敢地向中央政府爭取。應要爭取在廣東兩個山區——河源和清遠。應要向中央政府爭取很大一片土地，並在這兩個地區分別興建“老人城”。每個“老人城”可以住數十萬人，而不是數千人。當然，這些“老人城”……我們看到，現時沙田是個有數十萬人居住的衛星城市，但1973年颱風溫黛吹襲沙田時，那裏的地價只是每平方呎1元。我們在學生時代，經常從九龍塘走過山路到紅梅谷。現時國內因為……我剛才提及的兩個地方屬於山區——廣東亦期望能夠發展那兩個城市，在這種情況下，如特區政府能向中央政府爭取撥地讓香港特區政府發展“老人城”，並把部分香港老人目前使用的地方騰出來，以照顧年青一代或有需要人士，使他們抱有更大希望，我相信這是最值得嘗試的。當然，有關建築費等問題，以及“老人城”的一切配套，香港有足夠人才，可以立即展開設計工作，日後將會一舉數得。當然，還餘年多任期的曾特首或會將這問題交由新特首考慮，這則是另一個問題。

主席，我們瞭解，現時“財神爺”回來了，特區政府有二億多元儲備。以前這是好現象，因為我們認為，“有錢在手，權力在握”，但現時形勢已有不同。現時香港只是中國一個特別行政區，如果香港有甚麼問題，中央政府絕對會支持香港在其他方面發展，甚至保護和保障其價值觀。所以，特區政府現在並不需要那麼多的儲備，最重要的

是……當然，不應將儲備用來派錢，能派多少？如政府將所有儲備派發，可能每人只會收到數千元。但是，有必要多投放在基建上，不單特首引以為榮的十大建設及六大產業，更要投放在更多社會基建和建設上，這樣，我們才會看到基建帶動整體社會經濟。

我曾說，博彩不是純粹博彩。大家看到，新加坡兩個賭場最近落成了，因為博彩會帶動其他配套和產業，香港人應要醒覺，新加坡通過了……如果在香港討論可否興建賭場，主席，我可以告訴你，大家現時仍會有爭拗。我們並不鼓勵大家做有違市民利益的事，但作為負責任的香港人，我們不應推卸責任，並應在任何時間接受挑戰。我們看到，香港有今時今日的成就。以前，大部分人都是來自中國的難民，他們受到政治或經濟壓迫。在1950年代至1970年代，大部分人都是來自中國的難民，但香港卻取得今時今日的成就。這是事實，是值得“80後”、“90後”，以及其他市民欣賞、支持和學習的。所以，我們要自我檢討，不要說別人膽子多大……我們就十號碼頭討論了十多年，真是“十下十下”，甚麼也做不到。所以，這方面便要由特區政府引導、教導香港人接受事實，接受挑戰。我剛才說過，一個負責任和接受挑戰的政府，絕對能夠承擔一切法律及改革。當然，失敗總是佔大多數，因此，縱使有太多意見，最終亦會失敗。集中精神及適應社會需要，是未來香港需要留意的。

主席，我個人認為，政府在處理“西隧”及“東隧”留下的尾巴方面所做的工作並不足夠。無論投資者或生意人，都純粹以經濟利益作為考慮，但大家應該拿出誠意。我們要瞭解，負責社會整體溝通的不單關乎一個……經濟不單關乎一個算盤，還關乎我剛才所說的社會責任感。我們看到，如果“紅隧”塞車的時間太長，並因對“西隧”及“東隧”疏導不足而引致市民的損失是無法衡量的。我不是說一定，我亦不大相信，不能興建第四條或第五條隧道，我也相信政府沒有理由為“西隧”和“東隧”說話，表明以後不准興建隧道。在較遠地方興建隧道又如何？所以，我期望為整體社會的……因為我們首先要溝通，所以，為了社會的福利和好處，政府在這方面是責無旁貸的。談判無效的話，便興建第四條或第五條隧道吧。

主席，政府最近規定，在香港置業不可作為移民的投資項目，但我們不可以忘記，國內經濟起飛，香港並不是首當其衝，而是即時納福。別人有錢來港投資，為甚麼拒絕他們呢？政府只須推行相應政策。所以，據政府所說，每年移民購買的單位……以前是有足夠單位

讓本地居民入住的，但現在國內同胞來港，政府便應考慮提供4萬至5萬個單位。無論如何，我期望參與者作出有建設性的批評。(計時器響起)

**葉劉淑儀議員：**今年特首的施政報告毫無疑問是他自上任以來最努力炮製的施政報告，無論是從篇幅、他的發言時間或內容方面，都能夠看得出曾特首作出了一番努力。在內容方面，可說是鉅細無遺。過去1年，香港人所關心的所有問題，無論大至房屋問題或是小至流浪貓狗的問題，特首都關照到，所以也不能說他不努力。儘管如此，根據香港大學的民調，市民對特首這份施政報告的反應，由發表當天至1個星期後持續下跌。在發表後1個星期的滿意率是31%，較發表當天下跌了10%。

一位前高官，即我們的舊同事前地政總署署長劉勵超，撰寫了一篇題為“施政報告霎眼嬌”的文章，即是說當第一眼看到的時候，似乎很多問題都有回應，也有很多亮點，正如特首在宣傳時所說“每個地區都關照到”。不過，只要看真一點，正如很多同事已經指出，很多市民最關注的問題，例如房屋和貧富懸殊的問題，特首並沒有提出較長遠的政策以作回應，這是令人失望的。

我認為市民滿意程度下跌的原因，是其中一個亮點，即“置安心”計劃令各界不滿。剛才已聽了很多，所以我也不想多踏一腳。此外，便是那個“關愛基金”。很多知識份子以至各界人士，例如社工界，其實凡有思想的人都會越來越覺得這“關愛基金”不知所謂。這個前所未有由官商合作派錢的基金，存在很多問題。不過，由於今天這個環節主要是談經濟，主席，我完全是打算根據這安排發言的，所以我暫且不談“關愛基金”了。

我要說的是關於經濟發展策略方面。雖然創新科技是特首的六大優勢產業之一，但很可惜，這份施政報告對於創新科技方面的交代卻十分膚淺，而且篇幅非常小。這是非常令人失望的，因為任何對科技稍有認識的人都知道，第一，正如我多次說過，創新科技並不是一種單獨的行業，而是任何經濟體系也要利用它作為提高經濟附加價值和經濟價值的手段，即是a means to increase value-added。所有行業，無論是金融業、物流業、旅遊業或是高端生產均要利用它，所以把創新科技視為一項單獨產業，特區政府其實犯了一個十分基本的概念錯誤。

第二，正如很多經常和我們交流的內地官員所指出，現時國家的經濟發展策略是要建造一個創新型國家，因為國家明白到，如果中國人只生產一些低增值產品諸如T恤和鞋等，將永遠只是替發達國家做管工，而本地人民生活的改善卻非常有限。很多時候也會被引述的例子是，一個DVD Player的售價是67美元，但中國人只是賺十多美元，而真正落入生產商的口袋更只是區區數美元。因此，國家的“十二五”規劃或展望“十三五”規劃的首要策略，應該是如何提升我們的經濟檔次，從而走出發展中的瓶頸，或是避免墮入一些發展的陷阱，而當中一定要用創新科技。不過，很失望，雖然我們看到國家有這樣的發展宏願，但政府卻沒有爭取在“十二五”規劃中，在科技方面多與國家合作，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留意這一點。“十三五”規劃又快要來了，而至於在落實“十二五”規劃方面，香港其實可以透過與廣東合作，在科技方面多做工夫，我希望局長留意一下。

另一方面，很多內地官員在以個人身份與我們交談時也指出，如果一個經濟體系，無論是國家或城市，是真正重視科技的話，是不可能沒有屬於局級的部門專門聚焦發展科技的。以我們的國家為例，便設有科學技術部及工業和信息化部。其他很多發達國家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也為了配合全球發展趨勢，而非常重視信息科技和科學發展。例如英國便有Department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Skills，專門負責創新和技術。雖然美國沒有這樣的部門，但很多部門都十分重視科技，例如Department of Energy、Department of Defense、Office of Science、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是非常多的，因為美國國防要用科技，而當然其聯邦政府花在研發方面的資源也不少。加拿大也有Ministry of Industry，還有Minister of State負責science and technology。澳洲則有Department of Broadband Communication and Digital Economy及Department of Innovation, Industry, Science and Research。芬蘭亦在其網頁自稱是“The Country that Innovates”，而這個人口比我們這個小城市還要少的國家，以往只是從事林木產品的生意，其最大的貿易夥伴是蘇聯。在蘇聯解體後，其經濟曾陷入困境，但憑藉着重創新科技打出了一條出路。現時，芬蘭是科技相當先進的國家，更也是香港的良好典範。芬蘭有Ministry of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亦有Research and Innovation Council，新加坡則有The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and the Arts，而台灣當然也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就香港政府來說，無論是回歸前後，香港一向只重視貿易而忽視科技。香港的官員大多數是通才，甚少有工程師，這與國家中央政府、

台灣或新加坡並不一樣，所以我們素來不知道應把科技放在甚麼位置。香港以往有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後來併入了工商及科技局。到了2007年，不知何故，特首莫名其妙地刪去“工業”二字，連“科技”也不要，遂變成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我曾經多次提出，劉局長的政策範圍實在大得很，既要處理公平競爭法，也要推動電影，還有創意產業和迪士尼等。她只要參加一次康城電影節，或是到北歐簽署合約一次，所需的來回時間已經4天，試問還怎會有時間聚焦研究科技發展呢？這其實真的是很可惜的。

敝黨智庫完成了一項有關香港創新政策的研究。我要感謝政府撥款，也感謝財政司司長，他已跟我約定，待稍後有多數本報告之後，便會呈交予財政司司長。當中有一項十分有趣的研究，便是在1990年代，即大約十七、八年前，香港的集成電路設計(IC design)其實較台灣還要先進，而且當時在世界市場更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可是，時至今天，卻變得十分凋零。正是由於科技行業變得凋零，致使在香港修讀工程系的大學生欠缺出路。更遺憾的是，科技大學以其商科學院最為聞名，而其EMBA Program更被指是世界第一的，但它竟然刪去了一個教授IC design的MPhil Program，並把這個深受業界歡迎且程度甚高的IC design MPhil Degree Program刪掉，致令我們在培育人才方面更為困難。

我們在這份研究報告中，羅列香港過往所錯過的機會。在1990年代——即我擔任工業署署長的年代——當時我們對於摩托羅拉在香港設立3間工廠感到十分高興。它聘用了大量工程系畢業生，而由香港設計團隊所設計的龍珠IC系列，更曾經獲獎。可是，時至今天卻萎縮了，而摩托羅拉亦因香港政府不願意向它提供更多補貼而遷走了，這使得工程系畢業生的出路越來越差。香港現時的產業結構變得相當狹窄，而多位同事剛才亦提到“地產霸權”，即所有人都只是為地產商“打工”，而最容易賺錢的行業正是地產業，以致其他行業乏人問津。因此，政府應對這十多年來政策上的忽視，好好進行反思。

我想在這裏呼籲政府看看我們這份花了很多心思和金錢進行的研究報告，當中除了羅列過去科技政策的不足外，亦希望政府不要再錯過時機，應趁國家現時如此着重科技，盡量在未來這一浪把握機遇，與國家商討如何合作，讓我們的科技有更多發展。當然，我們不是要做到最高科技，只是希望利用香港的優勢，擴闊我們的經濟結構，讓年青人有更多出路。

接下來，我想談一個金融方面的話題，這是不得不談的。大家也看到，是關乎這間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很奇怪，施政報告提到這間按揭證券公司又有新猷。不過，相信“詹叔”也記得，當政府在1997年要求我們批准成立這間按揭證券公司時，說過它是協助香港人置業的。可是，它現時推出的“新招數”，卻竟然是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供支援和協助融資，以及研究設立市場主導的信貸保證計劃。我認為這是十分值得商榷的，為何它會由資助香港人置業變成資助中小企呢？這間公司何以會變質？它所提供的支援是否市場無法提供，而必須由政府提供呢？

陳局長是較老實的官員，當我在上次舉行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問到有關這間公司的問題時，他其實已經喃喃自語地承認這間公司是有補貼的，因其成立資本是由政府提供的，是金管局為它提供 revolving credit 的，所以其 cost of capital 遠較私營市場的公司為低。問題是為何這間本身應為市民提供置業按揭的公司會轉為替中小企融資呢？第二，是否其他私人銀行無法為中小企融資呢？為甚麼這麼多議員也要求按揭公司研究“逆按揭”，但它卻做不到呢？是否由於沒有錢賺呢？

其後的第110段提到《競爭條例草案》，特首告訴我們，政府會致力維持公平的競爭環境，即 maintain a level playing field，試問怎能讓一間受政府補貼的公司繼續不公平地競爭呢？我想蘇副局長也知道，作為非法定機構——可能當年金管局諸公成立這些公司時過分聰明，即 too clever by half，他們為了迴避立法會的規管，便不成立法定機構而只成立公司——如果它只是一間公司，便不受《競爭條例草案》中豁免法定機構的“金鐘罩”所保護。換言之，待將來的競爭事務委員會和競爭事務審裁處成立後，只要有人作出投訴，便可以就其不公平競爭行為進行調查。

我提出這一點，主席，是因為我覺得政府真的要想清楚自己在做些甚麼。它一方面說要維持公平競爭環境，但另一方面，那些受補貼公司卻做一些可能業界也做得到的事情。我希望政府真的會作出反省，而有關的司長、局長則回應一下這些問題。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特首今次的策略很明顯是“玩大包圍”，即甚麼也有一點。但是，最大的問題是，我們其實希望香港的施政報告可以解決香港現時最主要的三大矛盾：第一個矛盾是貧富懸殊，第二個是住

屋矛盾，第三個是政制矛盾。然而，這份施政報告有提到這三大矛盾，但最後那些方案、那些措施均沒有解決這三大矛盾，變成窮人繼續貧窮，中產繼續當“房奴”，政制繼續不公平，這三大矛盾並沒有解決。在這個環節，我想特別談談住屋和經濟的問題。

主席，這裏提到“繁榮共享”。當然，我們每個人的理想也希望所有市民可以分享繁榮成果，但事實是怎樣呢？事實就是繁榮獨享，哪些人享有呢？其實很明顯，是不用問的，香港唯一可以分享繁榮的便是地產商。如果你看看香港十大富豪榜，全部均是地產商。我們不是仇富，不要“笠我帽”，說我仇富。我想問一個問題，為何香港十大富豪，最富有的人都是地產商，沒有其他人呢？其實，答案很簡單，就是香港唯一真正“發大達”的就是地產。最悲慘的一件事情是，因為地產商全都“發大達”，他們壟斷了整個經濟，令其他想發展其他經濟項目的產業沒有空間。

因此，大家看回政府在這裏提出的六大產業，即現時所說新的六大產業，其實是很虛弱、很微薄及很“冇料到”的。你看看這六大產業本身最大問題其實是甚麼呢？為何其他產業在香港站不住腳，就是因為負擔不起高樓價和高租金。高地價、高樓價、高租金，整個香港經濟已發展到一個地步，全都壟斷在那一處，資本亦鎖死在那一處，而發達位亦在那一處，其他產業又怎能發展呢？如果想發展其他產業，其他產業根本負擔不起昂貴的租金；若負擔不起昂貴的租金，又怎能與人競爭，是不能競爭的。

然後，工人更悲慘，因為僱主負擔不起昂貴的租金，所以甚麼也向工人“開刀”，剝削工人，令工人成為最受害的一羣。整個經濟結構就是這樣，是一個金字塔的經濟結構。主席，在這樣的情況下，最慘的是沒有出路。我最心痛的事情是，現在談甚麼，最後也是假的，談甚麼六大產業、四大支柱，全都是假的，因為已經被一個產業，就是地產霸權的產業壟斷，其他產業便無法發展。

就六大產業而言，你看到其實唯一最要緊的一點，政府可以幫助這些產業，唯一真正幫到他們的是甚麼呢？唯一幫到他們的其實是向他們提供一幅土地。所以，要向醫院撥地，向學校撥地，因為如果不撥地，他們便辦不到。其他沒有土地的產業，例如創意、科技等，與香港其他產業一樣，根本無法發展。因此，現在變成香港的經濟體系繁榮獨享，根本是現時結構性的問題，若不解決的話，香港根本無法向前走。

還有一點很糟糕，就是這並非單單是香港的問題，除了地產界繁榮獨享之外，現時全世界存在龐大的資本主義，已發展到一個畸形的地步，全是“熱錢”的世界，所有錢投放於炒賣，沒有錢投資入實質經濟。因為，從資本角度來看，我衡量過若投資在炒賣方面，回報率很高，但投資在實質經濟沒有回報率，或回報率很低，需要很長時間才有回報，那麼，人們便全都去炒賣了。所以，現時全世界也是這樣，實質經濟目前無法發展，全部是炒賣，因為香港是金融中心，故此亦不例外。

在香港，更糟糕的是還存在樓價、地產的問題。因此，我認為對香港經濟來說，如果我們不解決這個癥結，其實談甚麼也是白費勁兒。如果我們不能解決地產本身的壟斷，以及高地價、高樓價、高租金的困局，香港其他項目其實也很難發展。

再談另一個環節，就是房屋的環節，亦起源於剛才提到給地產壟斷了，房屋又怎樣呢？房屋的最大問題其實是公屋的問題，有一羣很貧窮的年青人目前不能入住公屋。現時輪候公屋平均3年的承諾，對這羣年青人來說，是一個假承諾，有五萬多個非長者的單身人士正在輪候，當中有很多是年青、貧窮的單身人士。對這羣人來說，他們有些住在板間房，有些正住在公屋，我反而不太擔心，但很多並非住在公屋，他們現時正輪候入住公屋，對他們來說，如果是年青人輪候入住公屋的話，其實算一算，他們根本可能需要十多年時間。當然政府會說沒十多年那麼長，現在平均也是2.4年，為甚麼呢？為甚麼平均是2.4年呢？因為還要等候很長時間，還未到10年之後。然而，如果採用其計分制，大家很明顯計算得到，他們需要等候10年或十多年，才能入住公屋。對這羣人來說，他們一直要“捱貴租”多年，政府對得住他們嗎？我們在此促請政府檢討，但政府在這方面連檢討也不願意，令這羣人沒有入住公屋的希望。再者，現時還有很多人在輪候，當然其他家庭和有些新移民正等候入住公屋，說就是說平均3年，但其實很多時候，第一次不選，第二次才選，第三次才選，選定了可能又四、五年。所以，在公屋方面，我們認為應繼續供應，亦要繼續解決窮人的住屋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夾心階層、中產，尤其是現時年輕的中產人士，他們的置業問題。政府有一件事情是造了一個勢，其實政府有一點做得不好，就是一直替樓市、樓價造勢。自從SARS之後，政府便協助樓價造勢。一方面，減少供應當然是一個問題，勾地產生了減少供應的問題，但另一方面，政府其實做了一件事情，令那些人若不買樓，

便真的很慘，我覺得人本來不一定要買樓，但政府造成年輕的夾心階層若不買樓便會很慘，因為沒有租務管制。在沒有租務管制的情況下，每年可以加租，每年加租之外，一個月通知便需要搬走，製造了一羣負擔不起樓價而變成“遊牧民族”的人，每年要搬屋，每年看着租金一直上升，卻無可奈何。他們要不支付更貴的租金，要不入住較小的單位，一直存在一羣這樣的人，是政府取消租務管制後，製造了“遊牧民族”的問題。

此外，政府又做了另一件事情，就是希望公屋居民買樓，因為公屋富戶需要繳交市值租金，我不是說這件事一定是不恰當，但政府叫這羣人買樓，也就是促使這羣人去買樓。因此，最近有一則新聞報道，一位香港男子投訴，他的女朋友不肯嫁他，因為他沒有樓，大家可能會指責香港的女士如此貪心，貪圖一層樓。主席，這其實是一個社會問題，先不要指責那位女子，根本香港製造了一種氣氛，就是沒有樓是不行的，而事實上又是這樣，如果沒有樓便要“捱貴租”，又是不行的。那羣人怎麼辦呢？他們唯一的方法是想法去買樓。然後，政府又告訴市民，政府其實暗中——明暗也好——托市，就是曾蔭權最近提到，香港政府的政策是不能讓樓市下跌，為何他這樣說呢？他說原因是有一羣人已經置業，對那羣人來說，他們不想樓市下跌，變成整個經濟，即政府的政策希望托着樓市，令樓價一直在此水平而不下跌。可是，大家不要忘記，豪宅的樓價已較1997年超越了一成多，中小型單位的樓價只差一成便接近1997年的水平。那麼昂貴的樓價，加上政府現在表明必須托市，對市民來說，便更覺得需要買樓。

在這種氣氛下，在大家都感到不能不置業的情況下，不過自己又窮，未能儲足首期，政府推出了甚麼措施呢？我們要求政府在這種環境下，推出居屋讓市民“上車”。我在此申報利益，我是居屋的受益人，我大學畢業10年後，我無法買樓，亦要倚靠居屋。幸好我的工資較低，所以符合居屋的申請資格，令我真的能夠“上車”。可是，現時的大學畢業生像我一樣，在10年之後，他們也同樣買不到樓，如果他們想購買私人樓宇，是沒可能的，他們本身就是要倚靠居屋。

可是，“置安心”計劃像買保濟丸一樣，是假的東西，好像假的東西叫你“安心”，但真的很難“安心”。“置安心”計劃的最大弱點是跟市價掛鈎，若跟市價掛鈎的話，即使將他們儲蓄5年租金的一半作首期，到那時候，他們能否負擔得起樓價，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而負擔得起的那一羣在夾心階層中可能是收入四萬多元，那羣人負擔得起，但兩萬多、三萬元的那羣人負擔不起，那麼，兩萬多、三萬元那羣人的需

要由誰去照顧呢？由於“置安心”計劃與樓價掛鈎，所以在結構上令一羣人不可能置業，將來的樓價現在仍是未知之數，因為是跟市場掛鈎。

如果政府復建居屋，就很簡單，因為居屋是資助的，而居屋的資金可用來興建公屋，對房委會亦有好處。因此，就整個制度來說，居屋是資助的，不能炒賣，如果日後出售，必須補地價，在市場上受到控制，不會被市價一直托高居屋的價錢，這是最好的解決方法，亦令那羣人能夠“上車”。然而，我們不明白為何這麼辛苦，說了很多遍，政府仍然不願意，只想出“置安心”計劃。所以，既不能解決房屋問題，現時年輕人想上樓又被卡在這裏，對未來不存希望，甚至聽起來，連結婚也沒希望了，因為女朋友要有樓才肯嫁他，如此下去，香港的所有家庭、香港整個社會以後將來的價值觀，均全然被扭曲。

主席，所以樓價“害死”香港，我們希望現時最低限度稍作“補鑊”，就是復建居屋。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特首曾蔭權今次的施政報告，是他任內“尾二”的一份報告，可能為了避免被人指他抱着“看守政府”心態辦事，今次施政報告的篇幅實在頗長，同時涉及的範疇和層面亦相當廣泛。

不過，正如大家讀書時都知道，考試答卷篇幅長短與取得的分數並沒有直接的關係，最要緊的是答得對題，但這份施政報告的三大問題，即房屋、貧富懸殊及安老問題的對應策略，予人的感覺是力度不足，而且着力點有點偏差。

例如，大家都十分關心房屋問題。我們留意到，特首當中採納了自由黨不少的意見。只是，特首在若干關鍵的環節上，卻聽一些，不聽一些，以致效果大打折扣。

例如，我們提出的“流轉公屋租積金計劃”，政府重新包裝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本來是一件好事，值得支持的。但是，可惜“置安心”計劃存在兩大先天不足之處，就是缺乏“即時性”和“流轉性”。

“置安心”計劃首批的1 000個單位，最快要到4年後，即2014年才可以建成入伙，名副其實是用遠水來救近火。租戶可以買回自己租住的單位，更令這類單位欠缺“流轉性”，可持續使用的能力便會大大削減。再者，“置安心”計劃暫時只推出5 000個單位，肯定僧多粥少，明顯“力水”不足，有必要加碼。

所以，自由黨認為政府有需要加快這項計劃的進度，2014年才入伙是否太遲呢？而且，計劃的租金大約會是多少？哪些人可以受惠？尤其是存在甚麼限制呢？我本人在過去個多兩個星期曾“落區”3次進行諮詢。居民都非常關心這項計劃，並提出了這些問題，最重要的是究竟是否最低限度在過去10年內不能夠擁有物業才有權參與這項計劃呢？究竟租金會是多少呢？他們能否負擔得起呢？這些都是市民非常關心的問題。在特首答問大會上，我亦曾詢問究竟白表申請人是否有權申請這項“置安心”計劃。鄭汝樺局長曾表示需要設立入息下限，但特首回答我的時候，卻表示白表申請者也符合資格。究竟情況是如何呢？希望當局盡快交代清楚，讓大家可以接受這項計劃時得以安心，因為這項始終是“置安心”計劃吧。

主席，資助市民買樓，只是房屋問題的其中一個環節。自由黨認為無論如何，惠及基層的公屋供應量不能減少，而且亦要盡量在市區提供一定的公屋。政府可能會表示在市區，哪裏可以找到土地呢？其實例如，早前一幅供發展私人住宅的用地拍賣卻無人問津，這些土地根本可考慮用作興建公屋，或撥交房協發展“置安心”計劃的單位，不應因無私人發展商問津便收回，就此塵封，這是非常可惜的。

至於要穩定樓市，始終要由土地供應方面着手。自由黨歡迎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接納我們很多建議，包括增加供應量以供興建中小型住宅地皮、限制“發水樓”，將空置多年的官地，如前北角邨地皮盡快推出市場等。

不過，雖然當局訂定未來10年，每年平均提供可興建約2萬個住宅單位的土地，但這些土地並非全部來自勾地表，而是要加上發展商補地價的土地、土地交換、港鐵及市建局招標項目等，七拉八湊才能“湊足數”，當中“水分”極多。我們擔心一旦當中有些供應元素出了問題，隨時“不夠數”，那像政府的廣告一樣：“對唔住，唔好意思，我做唔到”。

事實上，樓價已經越升越高，正如金管局昨天提交立法會的文件顯示，本港豪宅價格已超出1997年樓市高峰近一成四，即使一般住宅亦僅僅低一成，豪宅跟一般住宅業主的還款對收入比率，分別達到接近七成及五成。銀行界人士亦指出，一般按揭還款對收入比率有上升跡象，反映按揭客戶還款能力減弱。這些都是樓市泡沫的危險信號，當局必須正視。

去年，特首承諾會“日日睇住”樓市，不知道特首看見樓市過去一年不斷上升，有何感覺呢？我想大家期望政府要加大力度，而不是“得把口”，“得個睇字”，甚麼也做不到。

所以，我們期望由財政司司長主持的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必須加把勁，要研究“麪粉價”過高的問題，想出辦法將樓市降溫，因為若拍賣價動輒達1萬元，有些甚至每呎高達一萬多、二萬元的話，試問“麪包價”又怎會便宜？所以，我們認為單是勾地表可供興建住宅的數量也要接近2萬個，因為這是最保險的，勾地表也有這個數量，讓市場清楚知悉供應量充裕，那麼，樓價才可望回落。只有市民看到政府有決心穩定樓市和增加供應，才會增加他們的信心，不致急急在市場上盲目搶高樓價。

主席，接下來，我會談談有關經濟發展的問題。大家都知道，香港的經濟基本上仍非常倚重金融和地產來“食糊”。雖然施政報告提到會支援六大優勢產業的發展，但就進度而言，即那兩張夾附在施政報告中的資料，真是乏善可陳，很多還在“蝸步龜行”，例如4幅發展私院的醫療用地，談了一年多，但最快要到明年年底或後年才可以分期批出，直到真的落成，可能還比“置安心”計劃更遲。

至於中小企十分關心的信貸融資問題，特首未有採納我們提出延長極受歡迎的特別信保計劃，並將這個“波”拋給按揭公司來研究一個市場主導的新計劃，自由黨對此表示失望。我們擔心這會對面對仍十分波動的外圍環境的中小企，造成融資困難問題，希望政府在推出新計劃之前，我們再次請求政府可否最少延長此信保計劃至明年年中。

此外，施政報告中特別提到《競爭條例草案》，表示理解中小企擔心條例草案可能影響營商的靈活性，並暗示條文已處理了這方面的憂慮。但是，我想指出，自由黨一向支持公平競爭，只是這項條例並不是反壟斷法，對於一些壟斷性行業，根本起不到甚麼糾正作用，反而中小企因此條例而恐怕誤觸法網，他們需要採取一些自保行動。故此，自由黨會緊密參與審議這項條例草案，將條例草案對中小企的影響盡量減至最低。

至於傳統支柱產業，例如物流業方面，報告着墨不多，只以兩小段簡述工作進度，完全沒有新意，沒有長遠計劃，物流園更是隻字不提，業界對此頗為失望。

其實，去年的施政報告已提到，政府在靠近貨櫃碼頭和機場的葵青區，物色數幅長期用地，希望打造一個物流羣組。所以，今年重提這一點，其實已是“舊料”，去年已有這項施政方針。但是，青衣這幅用地直至上月才找到，上月才公開招標，還要等到明年年初才完成招標，其他土地還要等待市場及交通評估後才陸續推出，進度“超慢”，完全不能配合物流業急速的發展。

我們的物流業雖已轉向發展高增值服務及中轉服務，但對土地需求仍然十分殷切。多年來，物流業都是因缺乏物流用地而窒礙其發展。同樣，貨櫃運輸業也因貨櫃後勤用地缺乏而無法進一步發展，尤其發展中轉服務。現時，當局“啣牙膏”般把土地推出，我很擔心物以罕為貴，現時有一幅土地在青衣，大家必然會去“搶”，地價勢必在競投下被推高，直接增加物流業的經營成本，不利他們的發展。此外，在業界不斷游說下，政府表示稍後會推出三十多幅在貨櫃碼頭附近的用地，以短期租約形式租出，在港口提供用地予貨櫃碼頭，用作發展貨物中轉服務。但是，這些短期租約，眾所周知，每兩、三年便要續租或需要該行業不斷遷徙。業界手持這些用地，根本無法作出長遠的規劃，也無法構思任何長遠的發展，因為不知道兩、三年後又要搬往哪裏。如果政府真是支持物流業和貨櫃運輸業的話，必須盡快提供更多、更大面積的長期用地，以配合業界的需要，供業界使用，協助業界長遠的發展。

至於討論已久的第三條機場跑道，由策劃到啟用，最少需要10年以上。面對本港周邊城市已不斷積極擴建機場，如廣州白雲機場的第三條跑道、日本羽田空港的第四條跑道剛剛啟用、北京首都機場亦計劃興建第三條跑道等，當局不應該，也不能夠再蹉跎歲月，要盡快落實興建第三條機場跑道。與此同時，特區政府應盡力與內地部門商討協調珠三角的空域管制，改善空域擠塞的問題。

在促進物流中轉服務方面，我仍然希望當局考慮修改過時的《進出口條例》，甚至提出其他具體措施，藉以有效地簡化現時繁複的報關手續，吸引更多貨物經香港轉口。

主席，最後我想談談現時市民，以至中小企、小商戶都十分關注的問題，就是正在升溫的通脹問題。

最近9月份的整體通脹率是2.6%，雖然表面看來，較8月份略為回落0.4個百分點，但如果細心分析，其實只不過是因為政府推出一次

性紓困措施，才令通脹率看似回順。如果剔除這些措施的影響，單看基本通脹率，近7個月以來，其實一直“有升無跌”，由3月份的0.8%，一直升到9月份的2.2%，而9月更較8月上升了0.3%。

我們不要忘記，去年全年的通脹率，只不過是0.5%，所以，其實通脹情況到了今年年尾，已達到警戒水平，通脹情況實正在惡化，尤其與市民息息相關的食品價格升幅不少，例如菜價過去兩個月上升兩成至三成，內地水果比去年同期上升兩成，內地蛋的來貨價增加了5%，肉類罐頭批發價最少加價10%等。

自由黨在施政報告發表前，進行了一次電話隨機訪問，發現除了樓市及貧富懸殊問題外，通脹惡化是市民第三個最關注的施政問題，值得政府重視。

但很可惜，施政報告對通脹問題，只輕描淡寫地提及“通脹壓力隨經濟反彈上升，但現時的水平尚算溫和”，連承諾稍後會有任何跟進的“門面工夫”也欠奉，實在令人失望。

我認為通脹問題在未來一段日子裏，會對市民的生活造成很大影響。所以，特首不應該忽視，也不能夠忽視，應責成財政司司長在制訂下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時，一定要有所回應，最低限度亦要凍結與市民日常生活有關的政府收費，為期最少一年，以紓緩市民和商戶承受的一片“加風”。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淑莊議員：**主席，去年的施政報告差不多是林鄭月娥局長的施政報告，不過，今年的施政報告似乎有兩點特別令人關注。我們與一些同事一起創作了兩句說話，雖然可能有點老土，但卻剛好抓住了兩個重點。這兩句說話是“民心我心置安心，關照商人關愛金”。“置安心”和“關愛基金”恐怕是今次施政報告公布之後，大家談論得最多的政策。

房屋政策本應留待梁家傑議員慢慢陳述，但我的辦公室剛巧有個活生生的例子。一位同事現年29歲，薪金少於兩萬元，他有計劃結婚，我亦為他而感到高興。但是，他聽到“置安心”計劃的時候，最初以為可以安心，不過，經過盤算，便不大安心了。我突然想起，早在2005年，我曾演出一齣名為“樓市怪談”的話劇，該劇今年將會重演，但我

沒有參與演出。當中有一句對白是：“結婚還結婚，買樓還買樓”。在香港，我相信打算結婚的人總希望成家立室。

想買樓的人便要計一下數，其實這種計算方法是與鄭汝樺局長早前提到的一個例子有關的。她建議兩人儲蓄10年，每月合共儲蓄2,000元，我們計算的結果是，到時總共會有24萬元。我們不要以我的助理的年齡來計算吧。讓我們用一個更年輕的人來計算，假設他是個剛畢業並踏入社會工作的22歲的人。儲蓄10年後便會有24萬元，到時他已經32歲，他打算買“置安心”單位，並租住5年。每月9,000元，一半會儲蓄起來，日後退還給他，另一半則當作租金，即共退還27萬元給他。假設他儲蓄5年，到時他已經37歲，如儲蓄金額不夠的話，還要延展兩年，到時他已經39歲了，剛巧是我現時的年紀。試想想，如果他還要為一成首期而多儲蓄一點，或許他想多儲蓄20萬至30萬元的話，主席，請你想想，一對男女由22歲直至40歲，要買樓的話，便要不玩樂、不生病、不結婚、不生小孩，單單同居，才可達到目標。否則，他們儲蓄到一筆錢後卻要用來擺喜酒，主席，你亦知道擺喜酒的價錢非常昂貴，因為你也擺過喜酒。現時有人說養一個小孩要花400萬元，我還未計算數年來的通脹。其實，兩人要甚麼都不做，只要住在一起和不斷捱，直至供滿一層樓。試想想，是否有點不對勁呢？此外，39歲買樓只可供款20年；大家都知道，60歲以上人士不會獲銀行批出貸款，要供款30年，銀行亦不會接受。供款20年，到了60歲才會擁有那層樓，到時可能要做迴轉按揭，將物業再按給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借一些錢來用。大家想一想，“置安心”計劃能否令年輕人安心呢？能否讓他們看到前景呢？所以，我舉出一個活生生的例子與大家分享一下。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想說回林鄭月娥局長負責的範疇。就“發水樓”而言，其實公民黨當初已就可能有機會“放生”一些發展商提出一些看法。後來，林鄭月娥局長迅速作出回應。就已提交圖則的兩年壽命，她很清晰地和“一刀切”地說明，兩年內一定要興建樓宇，否則有關圖則便會無效。就擁有權，林鄭月娥局長昨天曾在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嘗試詳細解釋，不過，我們仍然有點憂心，因為只要擁有少許業權也可以提交圖則。可是，我亦想問林鄭月娥局長，如兩項措施均生效的話，會否存在某個年份住宅樓宇供應量有所增加的可能性？就這方面，我們想請林鄭月娥局長解答一下。

此外，就一手樓宇的問題，我相信大家都記得2001年的未建成住宅物業銷售說明白紙條例草案，我希望能夠盡快立法。我們當時也創作了兩句說話——本來打算用在橫額上——“陽宅銷售要規管，陰宅規劃要透明”，我們希望兩件事都可以辦到。在生的人居住在陽宅，而已過世的人則安葬在陰宅。很多時候，陰宅都是在生的人為已過世的家人物色的，所以，我希望能夠規劃得比較好。

還有一點，雖然施政報告沒有提及，但我希望林鄭月娥局長會做這件事。局長說過，她初上任時頗有雄心壯志，並希望檢討丁權政策。這張照片是我們在新界西貢拍攝的，當日我們到大浪西灣去，在回程路上看到一個很大的廣告，上面寫着“誠徵丁屋地皮、商住地皮及重建項目”，還有查詢電話和集團名稱。其實，連一位相當能幹的局長亦不想沾手丁權檢討，令我們感到非常失望。因為丁權發展與郊區用地有密切關係，希望局長在2012年政府換屆前考慮重新檢討丁權政策。

最後，我想談談有關通脹的問題。其實，我未必有解決方法，但是，很明顯的一點是，現時人民幣繼續升值，各國亦對中國施壓要人民幣繼續升值，市民的很多生活細節亦與國內很多產品息息相關，代理主席剛才也提過這點。我相信在環球壓力下，香港所承受的所謂輸入通脹(imported inflation)壓力相信非常大。我相信一定要在明年施政報告中，甚至在更早時候，處理這問題。今天，我忽然有種重回舊地的感覺，因為我們去年討論施政報告時，很清楚談到樓市。大家雖然沒有水晶球，但已估計到樓市一定會大升，因為我們看到豪宅的升勢不斷持續。我們亦估計到豪宅升幅會引致附近地皮，即使中小型單位或一些我們以前認為市民負擔得起的樓宇的升幅可能亦會加劇。我們今天看到這已成為事實。所以，就通脹而言，我相信政府相關部門亦看出這可能會成為事實。希望政府盡早推出可以針對通脹的政策，使市民得以安心。多謝代理主席。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這個環節包括房屋這個政策範疇，我想談談房屋問題。

關於近期的房屋問題，政府在施政報告中有頗多着墨，同事也談了不少。依我看來，在房屋政策方面，政府表示最主要的是要協助弱勢社羣，希望他們有一個容身之所，另外是要適當提供土地，還要令樓價維持於可負擔的水平，以及希望樓市健康發展。在這大前提之下，可以聽到很多不同的說法，而今天的施政報告又是否能夠滿足現

今眾多設定的話題？例如樓價飛升，以及年青人的置業需求，而我發現有很多這些問題都是政府今次施政報告中，一些“遠水”救不了“近火”的問題。

所謂“近火”，我想現時最主要的問題並不在於是否興建居屋，而是如何規劃、規管，甚或控制或穩定樓價，這是很重要的一環。對此，今次的施政報告似乎沒有特別着墨。當然，政府有提及會增加土地供應，希望在未來10年，每年大約提供2萬個單位的土地，但這是“遠水”，“近火”又如何？“近火”是現時的樓市在施政報告剛發表後，即時不斷升溫，中價樓一直向好，買家也多了。香港人似乎出現了一種令我有點擔心的情況，這情況按照報章上的說法，是香港人現正受到一種傳染病感染，這種傳染病名為“心急買家傳染病”，一定要快點買樓，不買便沒有了，那便大事不妙了。這是一個很病態的市場。

為甚麼會有這種情況？歸根究柢，第一是發展商當然會推波助瀾，慫恿市民快些購入他們的物業，否則便會沽清。更糟糕的是政府袖手旁觀，不使出“實招”，即可以穩定樓價的短期措施。這個傳染病令大部分香港人有一種心態，就是要快點買樓，否則便欲購無從。可是，我們不能忘記，重要的是現時的外在環境，例如放寬經濟、低息環境等，大家似乎都忘記了。還有，大家可能亦忘記了1997和1998年後的經驗，以至SARS時有樓也不敢買的經驗，這些10年前的舊事，大家都已拋諸腦後，現在只知不停買樓。

所以政府今次要處理的是，增加土地供應這措施能否奏效？這其實是“遠水救不了近火”。另一方面，說到對資本投資者作出控制，不容許他們買樓，這措施有多大成效我不得而知，但我知道外地人或內地朋友來香港買樓時，大多不是使用自己的名字，而是以公司名義購入單位，如果真的如此，試問又如何可控制他們？他們一樣可進行炒賣。

此外，在規管“發水樓”方面，新的做法是可就一手樓宇作出規管，政府甚至說會研究立法，探討買樓時以實用面積為準。一個活生生的例子是，政府那天剛剛表示要研究立法，規管買樓時使用實用面積計算，發展商立即擺出一副嘴臉說：“買樓用實用面積計算，這個沒問題，但呎價一定很貴。”嘩！政府其實是否不敢摸這個“老虎屁股”，生怕摸一摸也會被罵？這個我不知道。可以明顯看出來的是，現在這個熾熱的樓市，焦點其實在此，但施政報告沒有大力處理，而只是推出一些長期措施。長期的事沒有人可預知，會不會遲些時外在

環境有變，美國無需再“印銀紙”，利息會調高，大家也不敢買樓，會這樣嗎？不知道，但我認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必須在現時穩定樓市，令樓市健康發展，這才是最重要的。

我看到今天的報章，無論是《明報》、《信報》的社評，都不約而同指出現時的樓市很恐怖，開始有泡沫出現。特首說他每天都在注意樓市，但你天天在注意也沒有用，泡沫爆破了你又能如何，難道只能看着它爆破？總不能如此。我認為負責任的政府應盡快利用今天的施政報告，採取切實措施令樓市穩定下來，這才重要。有一種說法是可否在投機方面下一些工夫，在這方面政府其實可考慮韓國的做法，那就是任何人如擁有3套房，即擁有超過3套房而要轉售物業時，可能須支付巨額印花稅或向他加稅，藉以防止本地人炒賣，這也是一種做法。政府或許可以創造另一個市場，專門供人買賣自住樓宇，而不是作投機或投資用途。政府似乎沒有這樣做，是不是因為恐怕發展商反彈：“不要碰我的市場，我有我炒，我有我賺。”我不得而知，但政府要面對香港市民，而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在樓市方面必須多下工夫。

今天的社評，除了剛才所說的《信報》、《明報》之外，也有談及一項事情。我想讀出一段文字，在社評的總結部分，它說：“曾蔭權政府對樓市不能抱僥倖之心，以為只要泡沫是在他下一任爆破便與他無關，我們必須指出，即使樓市泡沫在下一任政府時才爆破，其實曾蔭權和他現時的房屋政策官員都不可以推卸歷史責任。”這其實相當重要，我希望政府知道，這其實才是現時問題的焦點。即使有如政府今次所作回應，興建“置安心”單位、興建居屋，但這對樓市並不能起甚麼穩定作用，樓價一樣會飆升。最主要的是，樓市泡沫一旦爆破，整個香港也會受累。讓我們回顧1997年、2003年SARS時的樓價，那教訓是多麼沉痛。我亦明白政府會說：“不要太大力，一旦刺破那汽球，出現負資產便大事不妙！”這個我當然理解，但是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需要做的就是作出平衡。我希望今天的施政報告在這方面，不要只作出“遠水救不了近火”的事情。所謂“近火”，是指樓市的升溫情況非常厲害，政府必須注意一下。

此外，有甚麼方法可以救現時的“近火”？樓價是高昂，樓價的確在飛升，但不要忘記樓價飛升之餘，租金也在上升。現時有一羣人既無力置業，又不合資格申請公屋，因而需要租樓自住。他們面對一個極大問題，就是經常被業主趕走，為何會如此？簽約的時候是月租1萬元，但樓價突然不斷攀升，業主會想我倒不如租給另一租客，甚至把樓賣掉多賺一點。2003年之前的租管條例旨在保障租客，條例之

後則反過來保障業主，使他們隨時可引用任何理由收樓，把租客趕走或加租，租客的境況其實也堪憐。如果政府要有良心地或負責任地保障這一羣既無法置業又無法申請公屋的朋友，協助這些月薪可能只有萬多二萬元卻要租屋自住的人士，政府便有責任審視租管條例，看看是否需要作出平衡，既可保障租客又同時保障業主。當然，前車可鑒，以往曾有租霸的出現，但我相信香港人都很負責任，並非每個人都是租霸。政府可採取行政措施或修改法例，保障租客，使他們不致動輒在短時間內給業主趕走。當租金不斷上升時，大家都叫苦連天。這些措施都可以救“近火”，政府可以考慮一下。

說到“置安心”計劃，大家可能有很多不同看法。很多人說可以既興建居屋，亦同時推行“置安心”計劃。無論是興建居屋、推行“置安心”、“置心安”，還是“置唔安心”，所說的其實都是在4年後才會發生的事。我明白政府的想法是與其興建所謂的“中產公屋”，不如推行“置安心”計劃，但我認為政府在考慮吸引市民參加這計劃時，必須小心處理。據我所理解，政府只是在提供一個選擇，有這樣一個做法，你可以考慮，5年後可以退回一半租金給你。是否參加，純屬個人選擇，但絕不能輸打贏要說：“即使退回一半租金也不足以支付首期，是這計劃不對。”這是輸打贏要的說法，絕對不應如此。

政府只是提供這樣一個計劃，不過較周詳的做法可能是，如參加者在5年後購買這單位，將不會用現時的市價計算，而是參照5年後購買這單位時的市價，兩者之中以較便宜的售價為準。例如參加者很幸運，樓市不停飛升，他參加這計劃時的樓價是100萬元，5年後卻已漲價至200萬元，那麼他仍可以100萬元購入單位，他便可能稍感安心，那便真的是“置安心”，他不用擔憂5年後漲價至200萬元時無法支付首期。如果我們用“whichever is less”的概念處理，即屆時以較便宜的售價為準，買家便會較為安心。不過，我得強調這個協助中產階層置業的計劃只是提供一個選擇，政府千萬不要以此作為一項誘因，引誘大家入市。屆時市民一窩蜂入市買樓，然後一些輸打贏要的人便會說：“都是你的錯，當時要我買樓，我的單位現在成了負資產，苦不堪言，政府完全不對，應該下台。”有些人會有這種看法，但政府不應鼓動這種事情，政府有責任給香港人提供選擇，但參加與否是他們的個人問題，這一點很重要。

“置安心”計劃或可照顧一羣中產階層的市民，在入息限制方面是否可以略作放寬，令更多人受惠，這是一種看法。但是，另有一羣既沒有資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又無力置業的市民，我們在探討他們的實際人數之餘，是否可像我一些朋友所說，考慮放寬現時的公屋入

息上限，令多一羣人擁有自己的居所？我明白政府可能有它的看法，也認同作為一個政府，現時的政策並非鼓勵市民買樓，而是希望人人也有他的居所。如果像新加坡政府一樣，明顯地鼓勵每人擁有一個自置物業，那是另一回事，但除非政府改變政策，否則便有責任照顧這羣月入萬多二萬元的朋友，讓他們有機會申請公屋。政府或許可採取一項政策，對工資達到某一水平而希望入住公屋的人收取較高租金，或規定他入住5年後便要遷出。這是可以救“近火”的概念，令人人也有機會安居樂業。我強調所謂“樂業”，並不一定要擁有自置物業，兩者完全不同。當然，中國人的傳統觀念是買一塊“磚頭”會開心一點，但我認為也要有這個能力才可以，不然會被那一塊“磚頭”砸死，當你“斷供”或沒有錢的時候便糟糕了。政府不可以擔當鼓勵別人置業的角色，希望當局小心處理此事，如可透過擴大公屋範圍令這一羣人安居樂業，也是一件好事。

至於居屋方面，有很多人要求復建居屋。我的個人看法是，據我所理解，公屋的原意在於照顧一羣沒有機會租住私人樓宇或買樓的人，為他們提供居所，亦希望這羣市民在改善生活後有機會離開公屋，在私人市場物色居所，因而才有居屋的出現。按照我的理解，居屋的出現並不是由政府動用公帑資助一部分沒有能力購買私人樓宇的市民置業，完全不是這樣，除非今次要求復建居屋，是要將白表和綠表的比例改變，70%是白表，30%是綠表，而且要把白表的比例擴大，這樣便是使用公帑作出資助。如此一來我便會問：政府為甚麼要動用公帑協助這一羣人，而不幫助另一羣人？這是公平與否的問題，相信政府亦很清楚，不用我多說。

所以，我認為在現階段復建居屋，如認為這樣使用公帑是得宜的做法，我不會反對，但會懷疑復建居屋的理由。其實“置安心”計劃是否已能協助中產人士，只要放寬入息限制便可？政府須回答這個問題。我個人對復建居屋有所保留，因此舉暫時起不了“旋轉門”的作用。同樣地，政府應利用現有時間增加向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供應的土地，在此我要declare interest，我是房委會的委員。政府須提供更多土地，確保房委會有足夠土地興建更多公屋，讓更多有需要的朋友盡快“上樓”。現時是3年，但如可做到一年半便可“上樓”，是否會好一點？大家也有自己的居所，是好一點的。在居屋方面，我的看法就是如此。

還有一羣人我們沒有照顧，那就是長者，長者應如何安置？大家可能會說，長者是弱勢社羣，可幫助他們入住公屋或其他。其實香港房屋協會（“房協”）過往曾推行一些名叫“樂頤居”的住屋計劃，完全是

為了幫助一羣屬夾心階層的長者，他們也希望自置物業，在那裏終老。政府現時似乎再無執行這政策，鼓勵他們置業，那麼又會否考慮協助房協或有關機構重新推行這類計劃，讓香港一羣有能力的老人家也可置業。長遠而言，這亦可減輕政府的負擔，否則他們無處容身，便會跑出來投訴，並且怨氣沖天。我認為這亦是一個可以考慮的問題。

最後，我認為在整體房屋政策方面，政府是責無旁貸，必須研究現時有甚麼可處理樓市問題的方法。總括而言，在房屋政策方面，除了採取長遠措施之外，政府也要在短期方面以一些比較實在的方法穩定樓價，令香港人感到開懷。不過我得強調，政府千萬不要行錯一步，令香港人以為政府鼓勵他們入市，於是就趕快入市，然後一個不留神，泡沫爆破後便埋怨政府，這情況是不可取的。多謝代理主席。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題為“民心我心、同舟共濟、繁榮共享”。我認為這份施政報告是歷年來其中一份無甚驚喜的報告，因為特首早已表明今次主打民生和房屋。失望總是有的，因為當中並沒有提及居屋問題，但內容基本上已被傳媒率先透露，可說是路人皆知。

我覺得這份施政報告——看看一些小朋友給我做的這件東西——就像這隻蜻蜓一樣，只是蜻蜓點水，廣而不精。那麼，是否全屬不是呢？也不是的。客觀來說，施政報告的確回應了各個政黨和不同人士的問題，例如大家要求的跨區交通津貼，已向前跨進了一步，亦回應了擴大中產人士的法律援助、增加書簿津貼至1,000元和降低長者申領“生果金”的離境限制等要求，但不夠徹底。關於這一部分，大家確實花了很多時間，亦跨進了一步，這是無可置疑的。然而，跨了這一步又能否顯示特區政府想不做看守政府的決心呢？我認為它未能做到。原因是整份施政報告給我們的感覺，是無法脫離——前主席最喜歡說……應該是前前主席黃宏發經常在教書時也說，政府的決定是“摸着石頭過河”，就是這一套理論——這份施政報告完全擺脫不了“摸着石頭過河”的決策模式。我很同意一種說法，便是“到喉唔到肺”，各種問題也有觸及，所以我們不能不歡迎他所給予的一點點，但卻沒法從長遠的結構在任何一个環節看到一些曙光。

今天是要討論房屋問題。我曾經多次在會見特首或不同的委員會會議上，要求解決房屋問題。基本上是三部曲：第一曲是政府必須增加土地供應；第二曲是必須發展新市鎮，仿效數十年前荃灣和沙田的做法，而第三曲便是要解決投資移民計劃的問題。當時，我曾

提出一項較為輕度的改善投資移民計劃，以增加屏障。政府這次卻徹底將之從投資移民計劃中剔除，我認為這是踏前了一步。雖然很多人說投資移民計劃僅佔整體炒賣的1%，但我認為香港人甚至全世界人都一樣，便是有錢的人可能不買，但沒錢的人卻借錢也要買，這其實是一種心理，未必會有絕對數值可以看到究竟其影響是否只是1%。對於把房地產完全剔除於投資移民計劃，我認為還要觀察一段時間才會知道其對香港整體樓市的影響，因為大家現時可能仍未完全消化。

對於新市鎮的發展，政府亦有一些回應。我曾在所發表的文章和意見中提議考慮古洞北和粉嶺，因為新市鎮的發展必須配合——施政報告只是輕輕帶過而沒有詳細交代，但我由始至終，當一年半前一直在討論房價問題和投資移民計劃會否令香港樓市熾熱時，我已提過人口結構的問題。人口結構問題才是所有決策的支柱，包括何謂適量的居屋。現時，在政治上很多人都很安全，我姑且也說適量的居屋，由大家決定何謂適量，是8 000、1萬，還是85 000呢？最安全的說法便是興建適量的居屋。即使政黨也是這樣說的，因為一定不會輸。

然而，我們是不應該這樣看待問題的。當局必須計算人口結構，而我們亦容許自由經濟、市場經濟，由不同人士選擇不同的投資模式，但必須確保那些不是把房屋用作投資的人可以住得安心，這才是“置安心”計劃。然而，怎樣才算住得安心呢？我也是同意的。近年樓價瘋狂飆升，置業已成為很多年青人的人生目標，也是其中一個重要的目標。我倒覺得我們應為價值觀帶來一個新方向，便是房屋是用來居住的。我同意應該是解決住的問題，而不是解決買樓的問題。但是，如果這不是最大的人生目標，我們是否便不用處理呢？也不是的，因為衣食住行——現時“衣”還多了看醫生的“醫”的意思——住是必須的。年青人難免會彷徨，而且不只是年青人，即使我們這一代的家長，也為下一代感到彷徨，很擔心我們會像台灣和日本一樣，要三代人才有足夠能力供樓。有些父母甚至將其單位分拆，然後把一半分給子女作結婚之用。所以，這個問題是要解決的。不過，我始終認為要帶一個清晰的信息，便是買樓並非人生最大的目標。我認為有時候買樓的問題過度激化了憤世嫉俗的氣氛，所以我們在討論時一定要清晰，必須從健康的角度處理住的問題。

首先，我必須申報。我也是一名小業主，雖然面積很小，但我有收取租金，所以樓價上升對我也是有好處的。然而，作為擁有物業的中產階層，我認識很多中產朋友因未能置業而感到十分憂心。每天也看着一個時間表，正如剛才李國麟議員也問為何市民會感到焦急。我有些朋友20年來從未買樓，是很有趣的，但當樓價上升時卻感到焦

急，老在問應否購買。有些從事某種行業的人根本不想被樓宇捆綁，故此一生從未想過要買樓。

有時候，心理作用是很重要的，因為當樓價飆升得這麼厲害的時候，自然會感到恐慌，是否可以退休呢？退休之後能否負擔租金呢？原因是樓價高，租金自然會上升。即使買樓並非人生目標，但問題始終迫在眉睫。所以，關於這個問題，我認為大家應該取得共識合作。

關於“置安心”計劃，我的看法是不應該把它罵得一文不值，因為它亦並非全無優點。為甚麼呢？因為很多人也喜歡在樓價上升時，一窩蜂爭相買樓，故此有機會令這些人停一停、想一想，也未嘗不是好事。我知道曾有炒樓弄至損手爛腳的中產階級即時宣告破產，又要家人做擔保，甚至連擔保人亦告破產。單是這些破產個案，我曾提供協助的也有十多宗。有些人其後更患癌而死。這些問題是不能亂來的，買樓與否真的要看看本身的能力。所以，對於停一停、想一想做法，我是支持的。哪些地方是我不支持的呢？第一，我認為數量絕對不足；第二，時間太慢，遠水不能救近火；第三，當局一定要物色更多土地。如果把“置安心”計劃的名稱略為修改變成“優質居屋購買計劃”的話，當市民看到“居屋”二字——當局日後或可考慮——在政治上可能較適合。我認為關於這項“置安心”計劃，現在應考慮的是如何可以做到最好。我認為劉秀成議員提出的一點最為重要，便是是否真的會提供優惠價？如果提供優惠價的話，便不會再度淪為豪宅，輪候5年仍然未能“上車”。“置安心”計劃必須真正提供優惠價，同時也要增加數量。

我在這裏不會說適量，因為如果我說適量，只不過是把責任交給政府而已。我要求進行人口規劃以配合房屋政策，而我們在明天和後天仍會繼續討論教育和福利方面應如何配合，現時我們正是欠缺整套規劃。我們不是說現在甚麼也要有全盤計劃，但亦必須是可以計算的。我認為現時欠缺這些數據和資料，有時候確有含糊的感覺。如果隨便讓其過關，便應該捱揍，所以千萬不要這樣做，因為這些責任是一定會回頭的。

為何我會這樣說呢？我翻看了1999年2月27日的《商報》和2005年3月11日的《明報》，標題是“八萬五 好心做壞事”。當時曾成立一個長遠房屋策略諮詢委員會，專為“八萬五”制訂長遠的公營和私營房屋策略。在2003年後，很多人一窩蜂罵“八萬五”，所以其後在2003年2月28日《明報》的另一則報道中，該委員會低調地解散了，而政府解釋是“孫九招”要重新定位，該委員會可以功成身退。

所以，我想問政府，這個新成立的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將負責監督我現在所看到的這個絕對數，即是2萬加上15 000，等於35 000，請問當局曾否與當年的數值比較？例如現時增加了一些額外因素，便是可能多了一些有實力的內地人士進行買賣。我們必須有數字、有根據，並列出相關的數字。我們真的不想像當年那樣，日後要被人責罵。現在說35 000，但我也不能喊出來，究竟是否“五萬五”還是多少呢？這些全部也有歷史記載，每篇評論都在指摘政府，所以在這問題上，我很希望政府——我記得在我們向特首提供意見並談到人口時，他是支持的，他說這個論點是對的，有需要訂定5年、10年和15年的計劃。然而，我已追了差不多兩年——我希望真的可以落實，因為這些全是一環扣一環的。

至於另一個房屋問題是，我看到特首宣布會研究在維多利亞港以外的地區進行適度的填海計劃，加快推出港鐵沿線物業。我認為加快物業興建是無可厚非的，但我認為必須小心謹慎，尤其是涉及填海工程，為甚麼呢？我必須重提，政府增加土地供應是我們一致要求的，但卻不可以飲鴆止渴，即是喝毒藥以解決口渴的問題。如果要佔據郊野公園或是再次填海，那便必須、必須考慮環境因素，也不是說絕對不可以這樣做，但要一併考慮那些因素。

因此，我建議必須跨局與環境局決定。現在環境局說有八大共識溝通，這樣作出的決定便不會反彈。大家都知道，香港缺乏土地，亦錯過了增加海岸線的機會，所以現在要物色土地，便須考慮環保問題。我只想說其中有很多重災區，深水埗的重災區是六號地盤。我經常嘮叨在席的副局長，因為我們贊成興建公屋，但由於10年前的規劃，即是我手邊這些2003年、2002年、1999年的規劃，完成興建後卻突然停頓。很多時候，我不知道這究竟是政府還是發展商的陰招，先在海傍興建數幢樓宇，相隔數年後又在海傍之外多建數幢，屏風外有屏風，例如四小龍873號地盤，我真的覺得哀哉。我認為在前面興建樓宇的發展商真的是沒陰功，因為完全可以看到人家在刷牙。這樣也要用盡土地興建，我認為根本沒有這需要，因為已經賺得盤滿鉢滿了。

我認為必須由跨局審批，並檢核這些地盤。現時的情況真的是一團糟，其中一些更是豪宅區。我希望當局聽聽市民的苦怨，是很淒慘的。只要大家切身處地想想，每次打開窗戶都會看到人家在刷牙洗臉。原本遷進時是面向海傍的，但後來卻變成一幢樓宇。這些規劃真的是十分差劣，即使合約上無法追究他們欺騙，但也算是misrepresentation，是頗為誤導的，因為他們滿以為所購買的單位在海邊。

關於這個問題，我很希望局長，尤其是邱局長可以親身落區，因為一看便會明白何以居民會有這麼大反應。這亦牽涉規劃問題，所以並非你的政策局可以決定，還涉及規劃。例如將來海濱長廊如何打通的問題，我們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也討論過，便是法院大樓應靠近海傍，因為環境較優美，樓層較高(例如有四十多層高)的樓宇應建在其後。可是，政策局之間卻好像完全失去聯繫一樣，彼此不敢進入對方的管轄範圍，結果是各自為政。

房屋問題其實也是一環扣一環的，所以環境局、發展局和貴局必須坐下來，大家停一停、想一想，因為大家都想解決這個問題。首要考慮的是，不要製造更多犧牲者，然後便解決要令更多人有安穩的居住環境的問題。

至於舊樓重建方面，我認為要稱讚發展局局長，因為她在某些方面真的是很努力的。例如在馬頭圍道45J樓宇倒塌後，我認為很多工作都做得很迅速，這是我親眼目睹的，因為我是九龍城區議員。她以九龍城作為試點，進行舊區重建。由於有樓宇倒塌，所以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便以九龍城作為試點，我認為是可以接受的。

不過，獲撥款5億元成立的信託基金，我認為最重要的是這些公帑將如何運用。大家都認為必須公平、公正和有高度的透明度，並須尊重區議會、地區人士和吸納一些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這樣大家都會很佩服。如果要讚賞的話，便要讚賞到底，而不是猶如蜻蜓點水般，只是輕輕一點，最後卻沒有下文，否則大家都會很傷心。有時候政府做得好的話，我們便不應該吝嗇，多稱讚一兩句。

因此，在房屋方面，我認為它決定把整個房地產從投資移民計劃中剔除，已是下了決心。至於“置安心”計劃的缺點，我剛才已經說了。我在給特首的信件中——我也很安全，但同樣加入了一項，因為我的區內有很大的需求，而且無論如何也要加——亦要求復建適量的居屋。大家都是這樣說的，希望你們所用的客觀數字，可以配合剛才我所提出的建議。

另一方面，我也希望政府可以放下凡事皆“摸着石頭過河”的心態，在這次徹底配合人口結構，再加上外來的因素，便是中國經濟起飛。他們的消費力已經飛到香港，不論是零售或大型資產。本地居民的房屋需要其實不單是買樓，還有住的需要。在這方面，我真的希望政府能夠向我們提供更長遠的規劃。關於房屋問題，我的意見到此為止。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特首今次發表的施政報告題為“民心我心、同舟共濟、繁榮共享”。這個起題和過往的施政報告沒有很大的分別，例如2005年曾特首的第一份施政報告起題便是“強政勵治、福為民開”；2006年是“以民為本、務實進取”。在政府大大小小的政策文件裏，“民心”這兩個字從不缺席。但是，我們的社會矛盾卻一年較一年嚴重、官民對立一年較一年激烈，民心在政府施政的實際比重，事實勝於雄辯。

在施政報告發表後，根據香港大學民意調查，約有四成的市民感到滿意，其後滿意程度下調，市民的反應也和過去的施政報告差不多。但是，這是否一份舊調重彈的施政報告呢？我會用兩個層次來看。從宏觀的角色來說，我認為這份施政報告不是這樣的。在這份施政報告裏，我再看不到甚麼“大市場，小政府”；“市場主導，政府促進”這些假市場之名，政府袖手旁觀，甚至參與其中，讓地產財閥上下其手，巧取豪奪，成了今天社會矛盾激化的溫床。特首便是這樣來表述政府角色的轉變的——在施政報告的第6段，特首總結過往“政府的角色是以政策創造有利營商的環境，讓企業可以靈活應付外在的經濟挑戰”；在第7段，特別認為香港已是一個“成熟經濟體系”，政府“不能迴避”市民對“社會公義、公民權利及保育環境”的訴求……政府“要積極推動，塑造未來理想的香港社會”。

儘管我不認同特首在施政報告裏把經濟體系是否成熟，與人民追求社會公義、公民權利及保育環境掛鉤，我更認為特首在施政報告的第5段，宣稱自己在2007年便已經提出“要正確處理特區各種關係”，這是淡化特區政府要為香港社會矛盾不斷激化所須承擔的責任。但是，政府願意改弦易轍，願意積極推動社會公義、公民權利及環保的訴求，我認為這是今年施政報告裏的重要信息，是政府一個較大的突破。

但是，一份有新的、重新調整政府施政角色、願意對社會公義作出更大承擔的施政報告出台，市民的反應還是和過往差不多，甚至有更多的失望聲音，原因在哪？我認為這是由於施政報告裏提出的具體政策，未能體現特首強調政府要積極推動，塑造未來理想香港社會的目標。

施政報告提出香港社會目前的三大問題：房屋、貧富差距及人口老化，這無疑是正確的。房屋問題的表徵是近這一、兩年樓價飛升，已經超出了一般市民的負擔能力。然而，更深層的原因是，政府過往

放任市場的經濟政策，造就了一羣以地產發跡的財閥，它們不但操控了香港的房地產市場，還借樓市賺回來的金錢，染指運輸、食品、電訊等社會支柱性行業，壟斷了香港的經濟，成為香港貧富懸殊、社會矛盾激化的根源。

最近，特區政府的官員在不同的場合均強調香港人沒有仇富的情緒，正如特首在最近的答問會所說，香港人不是針對有錢人，是針對不公義、不公平的行為。問題是這世界上沒有懸空的不公義、不公平的行為，不公義、不公平的行為必定是有所指。在中國人的社會裏，房地產項目從來不是單純的市場導向，經營房地產的生意人要承擔一定的社會責任。“安得廣廈千萬間，大庇天下寒士俱歡顏”，杜甫的名句能在社會裏傳訟上千年，當中是有深刻的社會內涵。

近日，我看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出席一個青少年活動並回應一名學生的提問表示不是買樓才有幸福的。我不是反對局長這樣說，但傳統上中國人的文化心理結構不是這樣的。安居樂業一直是不少中國人認定的幸福目標。但是，很遺憾，一方面香港的地產財閥心胸狹窄，除了自身的利益外，便甚麼也看不到，一方面政府假市場之名，容許地產財閥上下其手，形成今天地產財閥不關心香港的整體發展，香港市民對他們也毫不信任的局面。

近年來，不滿地產財閥表現的市民不斷增加，激進的言論和行為亦有一定的羣眾支持，由不滿至仇恨是一個憎惡程度的深淺問題。如果特區政府在社會出現不滿情緒時，便能夠把問題解決，仇恨的情緒便難以發酵。然而，恰恰相反，在這點上，特區政府過往的施政差強人意，這份施政報告可以說是同樣叫人失望。

特首在施政報告裏提出政府房屋政策的三大原則，大有商榷餘地。房屋政策的第三個原則，我看不到政府確保土地供應充足，並提供優良的基礎措施，便能達到政府所說的“從而維持公平和穩定的環境，讓房地產市場能夠持續健康發展”的目標。近年來，物業市場的豪宅已成了潮流，不論在新區或舊區，四、五百平方呎的中小型單位均包裝為豪宅，當然亦以超豪呎價出售。政府認為這樣的房地產市場是健康還是不健康呢？這種不健康的情況和土地供應和基建設施有甚麼內在關係呢？如果這種不健康的情況與土地供應和基建無關，政府強調的第二個基本原則，把干預市場的程度減至最低，結果便會助紂為虐，讓地產財閥予取予求。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施政報告公布後向外強調，施政報告提出的措施並不是要遏抑樓價，政府是希望樓市平穩發展。如果局長的發言是民心我心，我便感到莫名其妙。如果香港的樓市一直是健康發展，局長這樣說便是無可厚非。但是，香港的樓價在過去兩、三年並不是平穩發展，而是突飛猛進，市民不勝負擔。局長跟着對市民說政府不是要遏抑樓價，而是希望樓市平穩發展。意思是很明顯的，政府的措施只是希望樓價在市民不勝負擔的水平上平穩發展，不要急升。我相信只有地產財閥對局長這種說法感到高興，難怪施政報告公布樓市繼續有升無跌。我不知道現時的樓市是否已達到局長的政策目標——平穩發展地上升？

政府強調以供求關係來解決房屋問題，但供求關係的理解不應只集中在土地供應。向市場提供多些土地，發展商興建多一些單位，供應增加，價格便會向下調整，這是經濟學裏的ABC。但是，香港的樓市有嚴重的扭曲，房地產的發展高度集中於少數的財閥手裏，這種供應量增加、樓價下調的理論成效即時成疑。況且，即使這是有效，由供應土地到樓宇落成要相當一段時間，根本無助現時熾熱的樓市。

事實上，除了增加土地供應外，亦有其他措施可以增加住宅的供應。我認為最有效的辦法便是開徵資產增值稅，增加非用家購買物業的成本，減低非用家購買物業的意欲，相對地便會增加用家的供應量。我在今年4月本會辯論2010年的財政預算時已經指出，如果司長擔心一下子開徵資產增值稅會對樓市帶來太大沖擊，可以先考慮實行一個以3個月或半年內轉讓樓宇的資產增值稅。這樣的措施不會影響有真正住屋需要的市民，但卻可遏抑樓市的炒賣投機活動。政府一方面對這個建議零回應，一方面又煞有介事，誇誇其談的增加供應，這是真情還是假意，是民心還是別有用心，我相信市民自會判斷。

代理主席，在施政報告裏的房屋政策，我還有兩點是必須要指出的，一是加強一手私人住宅物業銷售的透明度和限制“發水樓”。這些措施，例如賣東西不要“呃秤”、做人不要說謊，這是一個文明社會的基本要求，做生意的基本商標。我們的政府要等到地產財閥賺得肚滿腸肥，生意進駐到各個主要行業，現時才要求他們盡應有的責任，這些是否太遲來的措施呢？

代理主席，我在文章的開始時便批評政府與地產商的巧取豪奪，這是相當嚴厲的批評。但是，事實確是如此，如果政府不認同“發水樓”，便不應助長“發水樓”的興建。如果政府不認同華而不實的包裝

作為樓宇的銷售策略，政府最低限度在其有權決定住宅物業如何發展的項目上，便應該端正香港的建樓風氣。但是，政府完全沒有這樣做。反之，它是與地產發展商聯手，把原本是中產階層住宅區的鐵路上蓋物業發展為超級豪宅、“發水樓”、“屏風樓”等，推出市場。這些例子觸目皆是，現時我們還在爭論西鐵站的上蓋物業應否乘坐“發水樓”的尾班車。

政府全力護航的“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社會上已有很多批評聲音，我不想在此多說，但必須記錄在案，我對這個計劃是有很大的保留。況且，即使政府堅持推行“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這與市民要求復建居屋的意願是沒有矛盾的。

代理主席，我想說說有關經濟的問題。在經濟發展上，我不能不提政府的6項優勢產業。在去年6月，我在本會一個相關辯論中發言時說過6個優勢產業，不少是與民生息息相關的，如醫療服務和教育服務。這些服務一面享有廣泛聲譽；另一方面，這些服務的資源卻遠遠未能滿足市民的需要。政府研究這些服務如何吸引周邊的客戶時，是否應先研究如何改善這些服務來滿足市民的需要呢？我在今年的施政報告裏看到了一些改善，例如特首承諾會透過多項措施，包括鼓勵大專院校增加學額，以及加強醫院管理局的培訓課程，以確保有足夠人手提供各項服務；又例如公帑資助的大學入學額，由14 500個增加至15 000個。這些增加仍然是與社會的需求有嚴重的差距，並未消除發展這些產業搶奪市民資源的憂慮。

代理主席，在交通事務方面，香港交通已經越來越依賴鐵路集體運輸系統。在未來一、兩年，南港島線與沙田至中環線將會動工，鐵路的發展是大勢所趨。但是，鐵路發展同時擠壓了其他交通工具的生存空間，加上社會環保意識擡頭，大大加重了營業車輛的經營壓力。我要求政府就鐵路和輔助交通工具的配合提出具體的政策，改善運輸從業員的生存空間。

即使是社會依賴的鐵路運輸系統，在經營和管理上也是差強人意。在上星期，在上班時間的列車意外，導致港鐵局部停駛事件，當中應變的混亂便是一個明顯例子。另一個我關注的問題是車廂噪音。現時港鐵與非港鐵是兩套不同的政策。港鐵是沒有電視廣播和發聲廣告，而非港鐵系統，包括東鐵、西鐵和馬鐵均有電視廣播和發聲廣告，鐵路公司強調每列列車均設有一卡或兩卡靜音車廂供乘客使用。但是，很多市民也有在車廂內談電話的習慣，靜音車廂同樣經常出現各

種噪音。我擔心未來的鐵路發展，車廂噪音，特別是車廂廣播與乘客談電話鬥大聲的局面會繼續下去。事實上，現時的科技絕對可以讓乘客選擇是否收聽車廂廣播，例如市民普遍使用的藍牙技術便是其一。我希望運輸及房屋局可以全面檢討現時公共交通服務的車廂廣播政策，讓香港的公共交通服務能夠進一步改善。

代理主席，整份施政報告對我而言，最深刻的仍然是我發言開首時引用的數句話：“我們不能迴避，反而要積極推動，塑造未來理想的香港社會。”我的發言對政府政策提出了批評，但我的批評和特首的目標是一致的，我們不能迴避，大家為社會公義、為公民權利、為塑造未來理想的香港社會共同努力。多謝代理主席。

**潘佩璆議員：**代理主席，坦白說，我們認為這份施政報告提出了不少良好的政策，正如王國興議員所說，例如提供交通津貼、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境限制等，這些政策確實能夠惠澤老百姓。但是，唯獨是在差不多全香港700萬人均至為關注的住屋問題方面，施政報告卻令工聯會感到相當失望。

今年5月，政府就資助市民自置居所展開公眾諮詢，其實當時民意已很清楚一面倒要求復建居屋，因為居屋計劃過往行之有效，惠及很多市民，同時也看不到有任何明顯壞處；甚至局長本人也說，居屋與私人樓宇是兩個市場。大量收集所得的意見均表示，當局有需要復建居屋；而最近進行的民意調查亦顯示，有多達八成受訪者認為應該復建居屋。但是，政府最終決定不會復建居屋，並且只提供5 000個在2014年才開始供應的“置安心”單位。施政報告公布後，地產界和炒樓界便“至安心”了，因此樓價又大升特升，加上居屋貨尾單位已售罄，政府手上已沒有任何彈藥，在這情況下，新樓樓價又怎能不大升特升呢？某銀行昨天甚至預計，樓價仍會上升15%。

樓價升幅比通脹、物價和工資的升幅來得快，已是不爭的事實。我手邊有一些數據，是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的2010年“私人住宅單位售價指數”。該指數由1月份的138.3，升至8月份的153.7，升幅達一成。若與去年(即2009年)的全年平均數作比較，去年的指數為121.3；換言之，今年直至8月份的數據已較去年全年的平均指數上升了26.7%。在短短十個月內出現這個幅度，確實非常驚人。工資方面又如何呢？香港僱主聯合會剛在上星期建議，今年的加薪幅度應為2.5%至3.5%，而這項建議已是該會近年所提出的最大升幅。但是，當

我們把這數字與樓價升幅作一比較，便不難發現誰是烏龜、誰是兔子，甚至誰是蝸牛？工資追不上樓價，是否只影響最低收入人士？是否只影響夾心階層？不是的，其實它會影響到社會各個階層的受薪人士。

去年，有市民和特首在電台節目中真情對話，有律師和醫生提出樓價太貴、買不起樓；特首便勸他們不要要求太高，不一定要住在港島區，不一定要住在海景單位，大可搬到沙頭角附近，諸如此類。如果他們當時真的聽從特首的意見，不急於買樓，我相信他們今年看到樓價的情況，更會“望樓輕嘆”，因為更負擔不來。樓價為何如此高昂呢？李鳳英議員剛才對地產發展商提出了很強烈的鞭撻，我相信在很多香港小市民心裏，也會對她所說的產生共鳴。

客觀而言，按照市場規律，樓價上升的最重要原因是供應量減少。我手邊亦有一些數據，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香港物業報告2010》所載，一些中小型單位(即實用面積少於100平方米的單位)，其落成量由2005年至2009年按年下跌：由2005年的16 250個單位，減至2009年的4 740個單位，減幅超過70%，實在相當驚人。同時，這些中小型單位本已偏低的空置率(2005年的空置率為5.7%)，亦一直按年下跌，在5年間下跌至2009年的3.8%。這些數據告訴我們甚麼呢？就是這些單位被人買下之後，不是空置的，是真真正正有人居住的，而且樓宇的供應越來越不足。由於樓宇的供應量這麼少，正是造成樓價飆升的最重要原因。當然，亦有其他因素，例如地產發展商為了謀取利益，當然會為樓市造勢，鼓動市民買樓。我認為這也是其中一個因素，但最重要的是供應量少。

其實施政報告第18段也提到這一點，即平均每年需提供可興建2萬個私人住宅單位的土地，藉以增加供應，所以在未來三、四年，便應可供應約6萬個單位。我們不能說政府這個方向不正確，但是否真正能夠做到呢？特別是考慮到在市場上，地產發展商會否聽從政府的建議，把購入的土地用於興建這些單位呢？土地會否用於興建豪宅或其他用途呢？究竟當中有多少單位是真正可讓小市民購買到的“上車盤”呢？我們確實無從得知。

政府提出的“置安心”計劃，其實已受到不少批評。我今天剛看到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進行的民意調查，當中有八成市民不相信“置安心”計劃可以解決香港房屋供應短缺的問題，亦不相信該計劃可以幫助夾心階層“上樓”。所以，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當官的不可隨

便欺騙老百姓。他們看得很清楚，這個計劃的單位要到2014年才推出，而且所提供的單位數目太少，只得5 000個，但就連政府自己也說，每年要有2萬個單位的供應量。對於那些由現在至2014年期間需要置業的人，這個計劃可以提供甚麼協助呢？根本是沒有的。他們要買樓，便要在這個風高浪急的時候冒險入市。

另一方面，符合申請資格的人其實為數不少，有十多萬人，但所提供的單位只有數千個，試問怎能幫助他們呢？這個計劃在申請資格上亦有很多限制，當局表示該計劃的對象是月入23,000元至39,000元的人士，並有若干資產方面的要求，例如申請人及與其同住的家人在過去10年若曾擁有私人物業，或曾是居屋或夾屋業主，均不符合申請資格。因此，又有很多人被拒諸門外。至於成功入住的申請者，在5年租約期滿後，是不可以再申請入住公屋的。試想想，這麼多限制會令市民無所適從。舉例而言，申請人如果成功入住，日後便喪失入住公屋的資格；但如果屆時樓價過高，以致申請人無法置業時，他又可以怎樣呢？是否要露宿街頭呢？

另有一點更為重要，亦是不少評論曾經談及的，就是即使聽從政府建議加入“置安心”計劃，在政府以一半淨租金的協助作首期之下，仍有一些申請人是難以繳付首期的，置業夢很可能因為自己儲蓄不足而無法達成，所以便要極為節儉。《信報》曾在10月15日進行一項個案分析，以一個月入23,000元，甚至已有30萬元資產的家庭作為處境，在扣除租金、醫療保險等開支後，要在5年內多儲蓄45萬元，每月便要儲蓄7,500元，這對於一個月入二萬多元的小家庭來說，其實是一個很大的負擔。事實上，經過計算，每月差不多所餘無幾，甚至出現負支出，可能要依靠父母幫助。在這情況下，我們認為政府應再要細心研究這項房屋政策。

“置安心”計劃似乎只能惠及夾心階層的上層，對一些夾心階層的下層未能提供任何實質幫助，因為他們連最初那筆資產也沒有。因此，我們認為政府在幫助小市民居住的問題上，應從3個方向入手。第一，我們認為“置安心”仍然可以推行，但必須復建居屋，我相信這是社會的主流呼聲，政府的確要聽取市民的聲音。此外，增加公屋供應量亦十分重要。政府現時每年只可提供15 000個公屋單位，但現時輪候冊上有134 000名人士，計算一下便知道要等候約10年才能“上樓”。因此，政府實在有需要增建公屋，以回應市民的訴求。再者，我們最近也知道，單身人士的申請有所增加，有說這些年輕人希望透過入住公屋，然後可以在居屋二手市場購買居屋，其實他們這樣做，也是為了置業。所以，政府亦要考慮這羣人的需要。

政府經常說覓地興建公屋有困難，我相信這是事在人為的。既然政府可以將原本用作興建公屋的土地出售來興建豪宅，其實也可從其他方面和途徑取得土地，例如改變一些工業用地的規劃和用途，便可興建公屋。事實上，政府在興建公屋時亦要顧及地區性的問題，例如在港島區居住的市民同樣有公屋的需求，同樣有市民希望入住港島區的公屋，以方便照顧老人家或增強家庭的支援。如果政府一概不理，將原本的公屋用地在拆卸後出售，然後卻推說沒有土地，這樣只會令社會的矛盾加劇。

我們也明白，房屋問題確實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但這個問題牽動了700萬香港人的心。李鳳英議員剛才引用杜甫的著名詩句，我亦深有同感，因為我在準備今天的演辭時，正正想到杜甫這詩句。但是，香港的樓市很小，在外圍因素、量化寬鬆政策的影響，以及游資亂走的情況下，樓市很容易受到這些外圍因素影響，可說是風高浪急。一個浪湧過來時，人們便很驚慌；當浪要退時，人們也很驚慌。和市民一樣，政府的一舉一動也有相當大的風險，我作為議員也體諒政府在這方面的難處。但是，我認為政府既然掌控了這麼多資訊、政策和資源，這是責無旁貸的。在這個環境下，小市民需要一個避風港，無論是最基層市民或夾心階層，他們均需要一個避風港，可以有一間自己的居所，可以像杜甫的詩句所說般“天下寒士俱歡顏”。我覺得如果政府能夠做到這點，便是功德無量。

我謹此陳辭。

**黃宜弘議員：**代理主席，過去1年，香港逐漸擺脫了金融海嘯，本會亦通過了政改方案，現在正是社會各界人士集中精力處理經濟民生議題的最佳時機。我謹代表香港中華總商會（“中總”），對新一份施政報告表示支持，認為內容全面務實，貼近民意，積極回應了社會各界的訴求。我很高興看到，特區政府採納了中總一些建議，包括適量增加住宅土地供應、及早就內地的香港永久居民回流香港作出部署等。我想談談數點看法和意見。

第一，有關配合“十二五”規劃。眾所周知，剛閉幕的中共十七屆五中全會，通過了“十二五”規劃的建議，將推進全面轉型，更注重以人為本，更注重改善民生。今年4月簽訂的“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也闡述了粵港在金融、旅遊、物流、居民跨境生活等方面的合作趨勢。

我建議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共同爭取，將框架協議的相關內容，包括粵港合作的功能定位，納入“十二五”規劃，並爭取中央從政策上給予有力的支援。特區政府亦可以進一步發揮引導的作用，協助港商在內地產業轉型中尋求新的商機，更好地發揮香港產業的優勢和功用。

為了增強香港的長遠競爭力，中總在7月初向特區政府提交建議，提請政府借鑒其他實行市場經濟的發達國家，例如日本、德國、法國等，制訂中期經濟規劃的經驗，盡早考慮制訂“香港五年發展方略”。我希望政府在“一國兩制”原則的基礎上，在描繪香港發展藍圖的過程中，關注周邊地區的發展規劃，與內地各省份分工協調、取長補短，搭上國家發展的快車，突破思維與內地融合，是香港避免邊緣化的必要之路。

第二，深化區域經濟合作。珠三角的中心、龍頭，毫無疑問應該是香港。在上世紀，香港曾經以資金、技術和管理，為珠三角等地區的經濟騰飛作出了貢獻。時至今日，在深化區域合作方面，香港可以做的事情仍有很多。

首先，應擴大與深圳合作的範圍。去年公布的“珠三角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和“深圳市綜合配套改革總體方案”要求，打造前海地區成為深港現代服務合作的示範區。今年的框架協議訂明，同意成立前海深港合作聯合專責小組，亦同意深港兩地共同研究、共同開發香港落馬洲河套地區。我認為特區政府可以建議，將深港合作的範圍擴大到整個深港邊境禁區，在禁區實施香港制度，容許內地居民以便利的通關方式進出。這個構思的好處是在“一國兩制”之下，提供一個深港合作的新試驗區，並為香港經濟發展注入新的動力。

其次，應加強珠三角空域管理的協議和整合。珠三角是世界上空域最複雜的地區之一，未來5年至10年期間，機場跑道及規模將不斷擴大。預計到2020年，珠三角五大機場的跑道數量將由現時的7條劇增至13條，每天平均飛行架次將超過5 000架次，約為目前的兩倍。我建議，為避免堵塞，近期可先考慮進一步開放空域，在深圳機場以東設立新的民用航路，解決深圳機場現時40%航班向東飛的問題；中長期應推進飛行情報區和空域管制系統的合作管理。

再者，應加快落實興建基建項目。今年施政報告提到十大基建，我注意到大部分已落實開展，有些已動工興建，這不但可以創造就業

機會，更可以增強香港與周邊地區的人流和物流，對未來經濟發展影響深遠。我建議特區政府加快推動這些項目，尤其是跨境基建項目，包括港珠澳大橋、高鐵香港段、啟德郵輪碼頭等。加快興建可以減低工程費用上升的風險，早日完成可以增加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同樣，大家亦關注到西九龍文化區的規劃設計和公眾諮詢，我希望政府及有關機構應加大決策和執行的力度。

第三，穩定房地產市場。2003年，由於房屋需求疲弱，特區政府停建居屋，停止賣地，新土地只由勾地方式提供。隨着香港經濟復蘇，以及外地資金湧入，樓價屢創新高，不少市民反映置業困難。

中總肯定施政報告提出增加土地供應，認為能在根本上處理市民的住屋問題，亦歡迎限制“發水樓”、刪除投資入境計劃下的房地產類別等措施。我覺得，除了資助市民自置居所之外，最重要的還是增撥土地，轉變土地用途，以配合六大產業發展的需要，增加大學宿位和教學用地，增加住宅用途的土地供應。政府近期主動拍賣用作興建中小型住宅的土地，並計劃在未來10年內，平均每年提供可興建約2萬個私人住宅單位的土地，我認為方向正確，並希望政府考慮進一步優化勾地政策，包括公開政府內部對地價評估的準則、申請勾地的按金安排，以提高勾地政策的透明度，有助穩定房地產市場。

第四，優化產業及人口政策。中總歡迎施政報告繼續推動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等信貸融資計劃，對政府營造良好營商環境、扶持中小企業寄予厚望，並期望政府能為本港主要產業的發展，提出更多的具體措施。

我建議特區政府定期為主要產業作出人才需求評估，在設有配額的移民吸納計劃中，增加優秀人才輸入配額，並擴大資源協助人才短缺的產業吸納海外優才，協助他們在語言、文化、工作、居住等方面，融入本地社會。例如，政府可以考慮新加坡等地區的經驗，在主管人力資源的部門設立吸納國際人才來港工作、投資和生活的網站，在網站中介紹香港的環境、產業、申請工作簽證的方法和程式，並方便未能在本港找到足夠專才的企業向國際招聘。

近年來，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數量不斷增加。據統計，從2002年至2008年，累計接近14萬人。按趨勢，有關數字將會進一步攀升，雖然可以提高香港的出生率，但亦加重了醫療、教育、房屋的負擔。政府需要為這羣人作出定期的追蹤調查，並及早作妥應對的準備。

第五，促進社會和諧。中總支持施政報告提出設立“關愛基金”，鼓勵商界和民間共同關懷基層市民的需要。中總向來對社會公益事務不遺餘力，例如在2009年6月創立“中華總商會愛心行動”(“愛心行動”)，推動商界關心社會。愛心行動成立以來，已舉辦多項公益活動，包括為公益金籌集超過1,000萬元善款，在多個節假日向有需要的家庭及人士派發美食券，更通過社會福利署的緊急援助基金，向重大事故受害者的家屬提供即時經濟援助。

近年來，不少商界和民間人士積極投入慈善活動，支援弱勢社羣。我建議特區政府可考慮進一步提高企業及個人捐款扣稅上限，以倡導關懷社羣，促進社會和諧。

第六，加強青少年培育。中總認同施政報告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增加到15 000個，以及設立支持自資專上教育發展的基金，並認同逐步增加高年級收生學額至每年4 000個，為副學士學生提供更多的升學機會。中總也歡迎施政報告提出增加本港學生參加內地學習及交流活動的機會。事實上，中總自從1990年起，已透過頒發數千萬元獎助學金，協助數以千計的大學生到內地進行交流。

我建議特區政府可考慮將香港學生升讀內地大學，納入學生資助計劃。此舉有助家庭困難的學生升讀內地大學，有利於香港培育更多人才。政府亦可考慮與商界和民間組織合作，推出青少年義工計劃，協助失學及失業的青少年，培養他們自強不息、關懷社會的精神。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政府和很多工商界人士不斷把香港現時的情況描述為好像是金融海嘯後的一片昇平，是一幅美好的圖畫，這是因為上層社會及有權勢的人士透過政策傾斜及權勢操控，全部變得越來越胖，但普羅市民的情況又是如何？社聯的調查顯示，過去1年的貧窮人口，由前年的123萬人上升至126萬人，我們在地區上不斷收到市民就房屋、綜援問題及家人的生活苦況作出的投訴，他們是怨聲不絕，但在這個議事堂，或在政府的施政報告及官員的描述中，這些問題卻似乎已經消失，不再存在。這可能便是政府的施政為何往往不得民心，被指責是向大財團傾斜、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原因了。

代理主席，貧窮人口增加和市民生活惡化，其實是政府施政失誤所導致。在1970年代、1980年代，當香港仍處於發展階段，市民的平均收入較現時少，香港整體經濟的穩固程度及財富亦沒有現時豐裕，但當時的政府政策是照顧普羅市民，特別是低收入人士的特別需要，而多年來，房屋便是被認為是很明顯的一項德政。公共房屋始於1950年代興建石硤尾大坑東邨，其後成立房屋委員會，每年逐步興建數以萬計公屋單位，連居屋在內，高峰期時一年有55 000個單位落成。可是，繼“孫九招”後，整體房屋需求在過去7年大幅下跌。既然下跌了多年，到政府有能力，又發現有問題時，是否應該急步直追呢？然而，政府似乎沒有這種感覺。它最近的承諾是每年興建15 000個公屋單位，私人房屋的土地供應可提供2萬個單位，但總數亦只是35 000個，大幅低於過去多年的平均數。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政府在訂定人口和房屋需求(包括公共房屋和私人樓宇的整體供求)的政策時，是否要從人口發展和市民的需要着手呢？為何是15 000個公屋單位，2萬個私人樓宇單位呢？這是否透過黑箱作業，與大財閥、地產商閉門談妥便可以了呢？現時仍然有十多萬人在輪候公屋，二萬多人在輪候二人家庭單位，三萬多人在輪候三人家庭單位。有鑒於此，政府要興建多少房屋，才能滿足現時低收入市民的需要呢？

目前，香港的房屋情況出現了兩個嚴重的問題，第一是整體房屋供應失調，第二是斷層。雖然政府現時承諾輪候公屋的時間仍然是3年，但背後卻是使出了很多古惑、“陰濕”的招數，才滿足和達致這個3年的申請指標。讓我們單單看這個數字。實際上，有十多萬人在輪候入住公屋，但每年的公屋供應量只有15 000個。單從數字表面來看，申請人最低限度也要輪候10年、8年。所以，政府的數字完全是扭曲和誤導的。如果屆時不能達到指標，它便不提升公屋申請輪候冊的資產限制，繼續壓低申請人數的有效性。政府一旦透過採用行政措施，是永遠可以達到這個3年的目標的，但市民卻要受苦了。

對於兩萬個私人樓宇單位這個數字，我真的不知道是如何計算出來的。平均來說，過去的數字(包括市區重建局的重建單位和鐵路沿線的物業)，很多時候也達到二、三萬個單位，35 000這個數字是多年來的指標。因此，主席，房屋必然會成為香港社會未來10年的一個嚴

重社會問題。我在議事堂已多次警告政府，世界上很多城市的暴亂、暴動、社會不穩定和騷亂均發生在貧民區，並且是由房屋問題所引致。所以，如果政府放棄過去的德政，便只會動搖香港整體社會穩定的根基。政府可能是充滿信心，以為有解放軍駐港，誰膽敢動亂呢？然而，沒有動亂並非因為政府施政的權威或政策有效，而是因為共產黨的管治令市民太害怕而已。

主席，另一個問題是整體的經濟。政府說了很多年要透過改革金融事業和旅遊發展創造就業機會，但我們看到，這兩個行業均對地產商有利多於對普羅市民有利，特別是非技術、半技術勞工，他們絕對不會因為政府推動金融和旅遊業而得益。旅客來港只是前往旺區購買金器、化妝品、名牌產品，最後得益的只是地產商。

林大輝早前安排我與工業總會的某些團體見面，我指出我們在立法會已說了很多年，認為政府應該推動高增值工業，包括藥物、時裝、鐘表業、食品。工業界感到很奇怪，為何社民連的成員會提出這些意見？他們說這些意見工業界也提出了很多年，但政府卻仍然置若罔聞，只想到金融業和旅遊業，依然向大地產商傾斜，輸送利益。香港市民和工業界均很珍惜和很想得到政府協助，但政府只說一句“大市場，小政府”，表示不會介入這方面。這明顯證明了政府持雙重標準，明顯證明了政府眼中只有大財團的利益。所以，主席，對於這份施政報告，社民連必然會繼續反對到底。

主席，第三個問題是廣播政策。香港的廣播政策，是全世界進步社會中最落後、最封建、最保守，以及最反動的。主席，你很清楚反動的含意，任何阻礙政府前進的力量，便是反動的勢力。政府是最反動的組織和架構。它控制大氣電波，便是控制言論自由、控制政治信息的傳遞；政府以為控制了大氣電波，便可以控制市民的思想，這是牢不可破的帝皇封建餘孽剩下來的想法。

全世界開放大氣電波的趨勢，在1960年代、1970年代已經開始推動，但香港的大氣電波卻仍然被大財團操控，電視台如是，電台亦然。幸好現在有網上電台，幸好政府沒有仿效1990年代的美國，把電訊業和廣播業的管制混而為一，否則，香港市民信息傳遞被操控的情況，將會達到一個極權社會、極權國家的情況。因此，社民連一定會繼續以身試法，表明要抗爭。基於涉及大氣電波，社民連共被檢控了四、五十項罪名，儘管如此，我們絕對不會害怕，一定會堅持到底，直至大氣電波開放為止。大氣電波是公共資產，並非政府所擁有，亦非財

團所擁有，這是全香港700萬名市民共同擁有的公共資產，不可用金錢購買，也不可以由“狗奴才”操縱，更不可以被一些別有用心和勢力的人士，透過控制大氣電波窒息香港的言論自由，窒息香港市民的自由思想。所以，我呼籲更多朋友投入這個抗爭行動，看看政府能檢控多少人，能拘捕多少人。甘地的抗爭運動，馬丁路德·金的黑權運動，均是透過不合作的抗爭爭取得來的。劉曉波獲得諾貝爾獎，也是爭取權益的運動之一。黃毓民議員在11月3日會提出議案，屆時我們再詳細討論劉曉波及諾貝爾和平獎的問題。

主席，第四個範疇是有關交通問題。主席，有關集體運輸，過去30年來，政府其實每10年便會就全港運輸策略進行一次研究：1976年完成了第一次整體運輸研究，1986年完成了第二次運輸研究，1997年完成了第三次研究，每10年便進行1次。那麼，在2008-2009年度便應該進行第四次研究，但至今仍未看到政府着手進行。所以，我覺得現在是時候了，因為每10年便應有1次檢討，以便能看到在過去10年，整體運輸策略的情況如何，社會如何轉變，經濟如何轉變，或珠三角出現了甚麼轉變，香港整體要怎樣配合呢？這些均要透過進行全面研究，作出總結、分析、立論、諮詢，然後再定調的。所以，雖然是遲了，但我希望運輸及房屋局也要做，不要說既然“十二五”計劃落實了，我們便必須跟隨。“十二五”計劃是訂出整個中國的發展，香港可能也要相應配合，這是需要研究的。

正如過去三十多年來一樣，每10年會進行1次整體研究，不要以為現在的政府最精明，甚麼也懂，自己指着鼻子作決定便可以了。我們看到過去有些決策是有偏頗、失誤及浪費，特別是西部通道，儘管開發了很久，但很多政策都不能配合。例如興建了橋梁，但不准私家車行駛，旅遊巴亦不准。香港是一個荒謬絕倫的地方，你曾否聽聞為了保障某些交通工具及某些巴士的利益，所以即使興建了橋梁卻不能開放予其他交通工具使用？所以，運輸政策必須檢討。

此外，整體的交通、集體運輸系統亦有問題。在港島區，每5萬至8萬人便會多興建1個地鐵站，南區和港島西區亦然，甚至把鐵路興建至港大、數碼港，但在新界區卻並沒有這樣做。在天水圍，30萬人只有1個地鐵站；在屯門，60萬人只有兩個地鐵站；在青衣，20萬人亦只有1個地鐵站，為何港島區則是每5萬至8萬人便多興建1個地鐵站，而且是由政府撥款予港鐵公司興建？政府為何特別歧視新界區呢？可否制訂一項整體運輸計劃，檢討究竟為何現時出現了這樣的失衡情況？為何港鐵公司可以自己“拍心口”，政府承諾了便可以做呢？

政策是怎樣的呢？是否新界西的市民較容易欺負？焚化爐搬到那裏，污泥廠也搬到那裏，甚麼也搬到那裏，但卻不如對待港島其他地區般，為他們興建鐵路呢？所以，就這項政策而言，我真的要呼籲運輸及房屋局不要只顧着興建高鐵，浪費了六百多億元，不要只顧着做一些“阿爺”喜歡的事情，不要為了顯露自己的特殊地位而漠視普羅市民，特別是居住在遠於市區的市民的交通需求。

主席，對於施政報告，整體來說，我們社民連一定會投反對票。至於數項修正案，經討論後，社民連認為由於保留了“致謝”一詞，所以雖然多項修正案的原意及措辭，我們原則是支持，特別是何秀蘭所提出有關政制方面的修正案，但基於它保留了“致謝”……我們覺得對於這份施政報告，沒有甚麼是要答謝的，這是一份極反動、極偏頗、極為退步的施政報告，所以，我們會放棄表決其他修正案。

最後，我想提提王國興及潘佩璆的多番評論。王國興說“市民死心”，潘佩璆對這份施政報告表示失望，如果他們既感到失望又認為市民死心，工聯會便應該投反對票，不要“小罵大幫忙”，不要在發言時說得無敵、扮英雄，到了投票時卻當狗熊，繼續支持政府的施政報告。所以，我呼籲香港市民認清楚這些“狗奴才”的面目——他們發言時說得無敵、扮英雄，到了投票時，請大家看清楚，他們是否繼續當“狗奴才”。

**李慧琼議員：**主席，今年施政報告的主題是“民心我心、同舟共濟、繁榮共享”。施政報告發表之前，“民心”很清楚是希望政府穩定土地供應，民心是要求政府協助夾心階層置業，民心是要求政府拉近貧富之間的差距。施政報告如何回應民情民意呢？政府選擇採用“置安心”計劃，承諾於2014年興建1 000個單位，到目前為止，所說的總共是5 000個“置安心”單位，而不是選擇復建居屋。

政府又選擇了成立“關愛基金”，但卻缺乏增加長遠公共開支的承擔。今年的施政報告確實以民生作為主要內容、主要題目，但單從我剛才所舉的兩個例子，也是社會的焦點，可以看到施政報告真的不能夠顯示政府的決心或是政府的承擔。其實，單是從“置安心”提供5 000個單位這一點已經說明了。政府很難怪市民有這樣的想法。如果大家還記得的話，去年施政報告出台時，特首說到豪宅市場不會影響中下價樓宇的市場。接着過去1年，整個社會的焦點都在討論不夠土地供應、樓價升幅、樓價現值已經超出市民的承擔能力。到最後，現時施

政報告經過諮詢後出台，所談的是5 000個“置安心”計劃單位。此舉給市民的感覺，包括我自己都會問，政府是否出一些“虛招”來應酬一下社會的期望，讓市民不會覺得政府是這般鐵石心腸，不去處理市民當前最急最急的事情。這真的不能怪市民會這樣想，因為從施政報告的內容而言，確實是給市民這樣的感受。

如果真的要做到繁榮共享 —— 這是施政報告的題目 —— 政府其實應該聚焦、持續地處理香港的深層次矛盾。香港其中一個最大的深層次矛盾，就是雖然香港經濟在過去一段時間持續穩定增長，但有一大部分市民實質上感受不到香港的經濟增長。為甚麼呢？就是因為香港畸形的經濟結構所致。我們過分依賴金融和地產，而這種過分的依賴導致目前香港社會要大家一起承受苦果。過去一段時間，我們的從業員、我們的市民如果不是從事金融、地產的專業人士，又或從事一些相對需要高技術的行業的話，基層市民普遍在過去數年的工資增長十分有限，根本感受不到向上流的機會。這是直接拉寬了貧富的差距，造成了我們所說的深層次矛盾。

其實，要處理這些畸形的產業結構，又或處理不均衡的產業結構，我相信這不是香港獨有的問題，國家也面對同樣的挑戰。過去，國家的發展過分依賴出口、投資，他們也察覺到要建構相對和諧的社會，便要拉動內需，要保增長之餘，還要調整結構，要拉近城市和鄉村人民之間的收入距離，要改善沿海地區和偏遠地區發展不均衡的情況。大家可以看到，國家所推出的政策是對焦和有目標的。雖然還有很多問題需要處理，有很多仍未解決的問題，但我們看到的方向正是這樣。

香港的產業不均衡問題是眾所周知的。特區政府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呢？去年有處理，而且方向正確。除四大支柱產業外，同時找到6項優勢產業，為這6項優勢產業……在香港發展產業最難的是找土地，而去年提出了這項問題，並為這些產業提供了土地。至於今年，如果看回施政報告所提關於六大產業的部分……我已經找出來，我也知道，後來政府插入了一份報告，內有97段，而當中只有一句提及此事，該句子是“政府提出的具體措施經已逐步落實。”主席，我看完這一句後，真的有點擔心。根據我的領會，政府認為完成去年施政報告提出給這些產業提供土地後，便任由自由市場繼續發展，任由這六大產業自由發揮。若然真的是這樣，主席，我便很擔心這六大產業其實是不會對香港的產業結構起到任何變化，也不能為香港的產業製造新的亮點。

不過，我相信，要處理、調整產業結構，或是政府要做到促進者這個角色，其實還是要政府處理其心魔，要解放思想。如果政府仍然繼續堅持認為不可以偏離“大市場，小政府”，每事都要拿這個“擋箭牌”出來，只說話，不作其他事的話，我們可以估計到，在未來一段時間，可能10年間或5年間，大家在這裏的辯論依然是說香港的經濟只有地產和金融。不過，10年後我則不敢說香港是否仍是金融中心。因為除了上海的挑戰外，現時新加坡政府亦銳意發展。因此，如果政府不衝破這個思維，如果政府不讓我們看到其有魄力為推動香港的優勢發揮促進作用，我相信這樣下去，香港的產業結構不會有任何變化。

其實，特區政府不必過分擔心。過去一段時間大家都看到，在我們周邊的國家都是採取政府主導的模式。我們當然不是要政府全部模仿外國，我們也明白其他國家的一套是不可以依樣葫蘆搬到香港。但是，若看我們以前所說的亞洲四小龍之一的南韓近年在科研、創意文化產業，亦即電影、動漫方面的成就，大家都承認其實香港是及不上的。台灣的新竹科學園也吸引了很多城市學習。剛才我已經提過新加坡政府大膽超前的行為，而最近也高調宣布新加坡交易所打算收購澳洲交易所。此舉成為全城佳話，所有報章均以頭條報道。他們的目的是甚麼？大家都明白的，當然是要挑戰香港，成為區域的金融中心。

因此，從這數點可見，特區政府其實最重要的還是要再想一想，再反思一下其發展產業的思維，即是除了如去年施政報告所說，只為六大產業找土地之外，是否也應參考其他地區的發展。如果政府真的認定這些是香港的優勢，便應從政策方面——即使是土地方面，也不是一次性提供土地便足夠產業的發展——繼續把六大產業打造成為香港的優勢。香港真的極度需要經濟方面的增長亮點，否則，我們認為，即使成立“關愛基金”，即使政府繼續大力推行一些扶貧措施，如果經濟結構沒有比較明顯的改善，香港的深層次矛盾是不會因為我們“把餅做大了”而逐漸減退的。因此，主席，我很希望特區政府可以反思他們帶動產業結構發展的思維。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主席，行政長官以“民心我心、同舟共濟、繁榮共享”為題，發表了今年度的施政報告。內容聚焦在民生方面，重點是房地產、貧富懸殊和人口老化問題，並提出了長遠策略。在處理民生方面，我認為是充實的，但在經濟政策方面便乏善可陳。在長達171段篇幅的施政報告中，提到工商經濟政策相關的內容，卻只有簡短的18段。

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受到金融海嘯的影響，在過去兩年多來，香港的企業經歷了極之困難的時刻。還記得，當金融海嘯沖擊香港時，特區政府推出了千億元的中小企業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為中小企帶來了及時雨，解決了中小企融資困難的問題。目前，雖然嚴峻的時候已經過去，但歐美退市及結束量化寬鬆政策仍然遙遙無期，外圍經濟前景仍不明朗。事實上，特首在施政報告中，亦承認外圍經濟仍然存在大量變數，包括美國經濟復蘇後勁不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仍未過去，增添了環球經濟下行的風險，加上近期生產成本上漲，以及人民幣升值壓力等不利因素，確實為中小企的經營帶來莫大挑戰。

民建聯歡迎政府就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增撥10億元的建議。不過，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期將於今年年底完結，我非常擔心銀行在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完結後，將對早期借貸期限屆滿的中小企“收遮”，追收貸款，使部分中小企再度陷入經營困難，甚至被迫裁員和出現企業倒閉的情況。相信大家也很清楚，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與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根本是兩回事。特區政府的退市，必須採取有效的軟着陸措施，正如俗語所說“好頭不如好尾”。

雖然，施政報告提出了，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正研究設立市場主導的信貸保證計劃，提供可持續支援企業信貸融資的平台。可是，這項建議尚未確定它的運作模式和推行時間表，亦未能完全回應工商業界的迫切要求。因此，我們希望在研究新計劃的同時，必須加緊推出讓中小企融資軟着陸的措施，分階段結束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或是分階段降低政府提供貸款保證的成數，以及優化恆常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把政府的信貸保證提高至介乎五成至七成之間，以繼續支援有需要的中小企。中期來說，在某些範疇，例如市場推廣、品牌建立、產品研發等方面提供低息貸款；長遠來說，特區政府應制訂全面的中小企扶助政策，成立中小型企業署，加強協調相關的支援服務，扶助中小企發展。

關於6項優勢產業，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特首提出了推動6項優勢產業發展，而且推出了一些支援措施，例如推出數塊土地及2億元的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可是，相關的措施和計劃進展似乎是停滯不前，暫時仍未見有顯著成效。推動6項優勢產業發展只是剛剛開始起動，工商企業對有關發展亦充滿冀盼。可是，特首今年的施政報告，只簡單表示會不斷關注6項優勢產業的發展，可以說是令人感到失望的。

特區政府現時除了繼續全面落實有關措施外，亦須要積極跟進，提出更多有效的支援，特別是在結合內地經濟轉變和經濟增長方式的大形勢下，利用廣東省先行先試的尚方寶劍，與內地政府商討，爭取中央支持，發揮創意，拆牆鬆綁，共同發展，使香港成為內地新產業對外合作和向外發展的平台。這樣，不單可以使香港發展新的產業，提升香港的實體經濟，亦有助國家實現“走出去”，提升國際地位的目標，達致互利雙贏。如果新產業能發展起來，便可以與原有的支柱產業，成為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的雙引擎，改變香港產業過於單一化、就業過於單一化的現狀，為香港市民創造更多及多元化的職位，真正做到施政以民為本。

關於檢測認證，今年香港與內地簽訂了CEPA補充協議七，就3C認證有所放寬，容許特區政府確認並具備3C認證檢測能力的香港檢測機構，與內地的指定機構合作，為香港本地加工的部分產品進行3C認證。

特區政府應繼續與內地政府商討，降低在內地開設檢測認證的門檻，並容許香港的檢測中心為內地銷售的產品提供相應的檢測工作，承認香港檢測中心的檢測認證報告，為香港提供更多商機。其實，上述措施對內地亦有好處，香港的檢測中心更緊密地參與內地的檢測認證工作時，除了可進一步提高對內地消費者的保障外，更可以促進內地檢測認證業的同步發展。特區政府可以爭取以廣東省作為試點，爭取容許香港的檢測中心為內地產品提供檢測認證的服務。

至於活化工廈方面，在去年的施政報告內，其中一項重點是提出活化工廈政策，但今年的施政報告，一如6項優勢產業般，並沒有跟進上述政策，甚至沒有再提及活化工廈。其實，活化工廈政策為舊工廠大廈拆牆鬆綁，提供誘因，加快舊工廈改建、重建的步伐。在加快市區重建的同時，釋放更多貴重的土地資源，為香港的產業及經濟打造出另一番新天地，這些都是業界和民建聯多年的訴求。

不過，活化工廈政策已推行了半年，申請的數目及成功獲批的個案並不多。地政總署至今只接獲26宗申請，獲批的只有4宗，其中3宗是改裝、1宗是重建，主要是轉型為辦公室、零售服務及酒店。有不少工廈業主向我反映，政府可否就該計劃作進一步考慮，例如樓齡達30年以上的工廈可以強制拍賣，門檻由過去的九成業權降至八成。可是，現時改裝工廈仍須所有業主同意。集合業權對工廈來說是一個大問題，因為不少工廈空置單位的業主，多年來已經難以取得聯絡，

甚至經年離港。就此問題，政府可否考慮把改裝工廈的門檻放寬降至八成業權呢？

此外，工廈改裝成工貿用途，必須增加停車場的車位數目，以符合運輸署的規定。可是，舊工廈的車位普遍不足，由於改裝後的高度和總樓宇面積均不能增加，所以，須於原有的樓面增加車位數目，實在是有難度的，亦成為改裝工廈的一個重要障礙。不過，部分公共屋邨的停車位空置率相當高，政府是否可以考慮，容許改裝工廈長期租用位於附近的公屋停車場車位，這樣既可符合運輸署有關商廈車位的規定，而公屋的車位亦可以得到充分利用。此外，可否因應各舊工廈的建築結構限制，酌情放寬最低車位數目的要求，以增進改裝工廈的靈活度。在透過活化工廈的過程中，如何推動香港產業發展方面，當局亦應再作深入探討，以紓緩中小企因高地價而受到的經營壓力。

在促進內銷及協助建設品牌方面，國家最近公布了“十二五”規劃的部分內容，提出繼續以擴大內需作為其中一項經濟發展的目標。香港應把握機遇，創造更多商機。民建聯在較早時，與有關的專家合作研究如何開拓內地市場，除了業界自身努力外，特區政府亦可以扮演更積極的角色，搭建橋梁和平台，幫助企業加快打入內地市場的步伐。

香港企業進入內地市場面對着不少問題，例如香港產品進口內地時雖然免去關稅，但仍須繳納17%的增值稅，內地企業是無須繳付的。對香港企業來說，在起跑時已輸了一截。特區政府是否可以與內地政府磋商，減免增值稅，為香港企業營造一個公平合理的營商環境；或考慮把增值稅延遲至銷售後才繳交，減低對香港企業的資金壓力。同時，香港企業在內地建設自己的分銷網絡並不容易，如果能夠與內地政府協商，降低進入內地設立零售批發網絡的門檻，放寬進入限制，並簡化有關審批手續，將有助香港企業在內地建立起營銷渠道。

不少企業也認為，建立品牌對進入內地市場是有積極幫助的，加上現時內地消費者對香港製造的產品質素有較高評價，但我們不能自滿，因為香港貨品除了面對海外品牌的競爭外，亦受到質素日益提高的內地產品的競爭，香港應加緊繼續進行建設品牌的工作。

特區政府除了支持及協助宣傳香港現有的品牌認證計劃外，更應該推出由政府支持的優質品牌競選活動，以便一方面鼓勵企業提升質素，另一方面亦有助香港企業宣傳它們的品牌。

中長期來說，特區政府應仿效一些外地政府，在協助創建品牌方面扮演更積極的角色，直接主導品牌的培育、評選、推廣和保護等工作。建議政府考慮設立創建品牌的專項基金，提供配對資金和低息貸款，為中小企提供發展品牌和產品開發；提供技術及資訊，指導中小企進行品牌創建與產品開發。

兩地政府應該積極磋商，推動香港與內地品牌的推廣和合作，特別是爭取內地政府對香港具有代表性的品牌，給予官方的認可，並借鑒海外的做法，實施商標“一註兩用”，建立香港和內地商標註冊的互相認可機制，以保護兩地馳名的商標和品牌。

“香港製造”在全球及內地，已經是一個相當受歡迎的品牌。特區政府現時有一個稱為“香港品牌”的計劃，計劃目的是推動香港成為亞洲國際都會，但它主要是在旅遊業和商業服務方面，我希望“香港品牌”也成為香港製造業的一個目標。

舉辦展銷會對於拓展市場和業務推廣來說，是一個很有效的途徑。貿易發展局在內地舉辦了多類展銷會，反應相當良好，為香港企業打入內地市場鋪路。除了短期性的展銷會外，特區政府和業界是否可以攜手在香港、內地，甚至海外發掘更多永久性或臨時的場地，是否可以在香港改裝一些舊工廈，或在新界北邊境禁區內，以及在內地輻射能力強的城市中，設立長期的香港產品展銷中心。

提到與內地合作方面，國家經濟正處於上升的高速軌道，如何可以乘搭這一系列快車呢？這將決定香港未來是否可以持續蓬勃發展，或是被邊緣化。

隨着內地經濟發展模式的轉變，未來香港在國家整體經濟和社會發展中的角色亦將產生變化。因應內地對外投資和合作規模的迅速擴展，人民幣國際化等新的發展趨勢，香港應爭取成為國家對外投資及融資的平台、人民幣離岸中心、產業的對外合作平台等。

近年，北京、上海、廣州、深圳等數個主要城市的經濟總量迅速上升，部分已超過或接近香港的經濟總量。香港和這數個主要城市必然會出現既有合作又有競爭的關係。因此，香港必須不斷尋找及調整自己的定位，才可以在未來進一步發揮香港“一國兩制”、高度國際化、既有國內又有境外的優勢，推動產業和經濟的發展。

特首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特別提到前海，但只提出特區政府會積極配合深圳當局，鼓勵香港業界把握前海發展帶來的商機。特區政府可否與深圳市政府商討，共同在前海開發封閉式管理的跨境產業園區，形成深港兩地共建、共管的新思維。同時，探索加快兩地專業服務合作的新模式，例如取消香港專業服務進入前海的限制，允許香港具執業資格的專業人士在前海執業。其實，新加坡在內地亦建有類似的園區，但上述建議將會在合作機制上有更多的創新和突破。

兩岸簽署ECFA後，香港作為兩岸經貿往來的中介角色是削減了的，香港必須加強港台關係，提升港台經濟合作外，香港更須要主動加強與福建省海峽西岸經濟區的建設，取長補短。我相信在此必定可以找到新的發展機遇。

在資訊科技方面，行政長官這數年的施政報告中，雖然也提到支援創意產業的發展。可是，說來說去，也只是成立了一個創意香港辦公室和推出3億元的創意智優計劃、2.5億元的設計智優計劃，以及3.2億元的電影發展基金。今年的施政報告，更只有一段描述六大優勢產業中，順帶提到創意產業。

創意香港畢竟只是一個辦公室，可以做到的，也只是在行政上的管理，對於業界最根本需要的政策和立法層面上的扶持……可是，對於研究稅務、提供貸款及租務優惠等政策，創意香港辦公室是缺乏的。在協助企業透過創意及新型設計以提高公司業務價值等，創意香港辦公室不論在意願上或實際職能上，可以做到的並不多。

更令人慨嘆的是，創意香港對創意的冷漠和孤寒。好像早前一套由香港人創作的互動短片，名為“宅男最後的120小時”，獲得瑞士電影節通知，短片已成為參展作品。創作人林氏兄弟向政府申請資助，希望親身到外地參展及交流，結果卻吃了政府的閉門羹，當局以該影片與香港無關，以及並非商業電影為理由，拒絕贊助。先不說短片是由香港旅遊發展局主動邀請拍攝，以軟銷方式介紹香港，又怎會與香港無關呢？單看短片上載互聯網4天，便吸引了逾60萬人瀏覽，如果這些創作人也無法獲得贊助及鼓勵，試問創意香港所統籌的究竟是甚麼創意產業呢？想幫助的，又是哪些創作人呢？

至於3項支援創意產業的基金，由於計劃零碎及分散，無法達到協同效應，以區區數億元的基金，實在難以推動需要投放大量資源來發展的創意產業。例如，現今電影製作科技水平和觀眾的高度要求，

1,500萬元光是3D電影的前期製作費也不足夠，結果，“創意無疆界”便只有淪為空談，因為產業受到資源的限制。

我認為，造成上述缺失的原因，是因為特區政府沒有一個能牽頭及帶動創意產業的專責政策部門。因此，政府必須設立一個創新科技局，推動各項創新科技、文化產業的發展，並藉此製造一個有利於產業的環境及市場。例如，政府可以透過內部優先採購的政策，推廣港人使用本地創意產品的風氣，以培育和壯大本港創意產品的市場，進而吸納內地企業同樣使用本港的創意設計產品。要達到上述功效，並不是單靠業界舉辦一、兩場展覽，或是舉辦一、兩場研討會或比賽活動便可以做到。香港必須成立一個專門的政策局，負責研究及制訂這類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的政策。

總結來說，經濟是百物之本，一個城市或一個國家，如果能夠推動經濟發展，才可以創造更多的職位和財富，才可以製造更多向上流動的機會，才可以具備條件把財富再分配。期望特區政府能夠有更長遠與廣闊的視野，不再墨守所謂“大市場，小政府”的僵化規條，制訂長遠的政策措施，給予更多適時的支援，在培育人才、基礎建設外，更要把握國家發展的機遇，建立穩定和諧的社會，作一個有為的政府，真正回應“民心我心、同舟共濟、繁榮共享”這個題目。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黃毓民議員：**反貧窮、反霸權、反勾結。主席，我將於明天入院接受眼科手術，所以今天必須用盡30分鐘的發言時間，10月29日我仍然住院，所以無法對施政報告致謝議案投下反對票，謹在此向我的選民致歉。

今年的施政報告是曾蔭權任內倒數的第二份，點出了房屋、貧窮、人口老化等重要問題，但這位“老曾”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鼠目寸光，沒有長期和宏觀的政策解決當前的困局，只是零碎地提出一些補救措施，例如在社會上已有廣泛支持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清貧學生書簿津貼、放寬“生果金”離港限制等。這些都是隔靴搔癢，根本無法解決社會嚴重的矛盾。社民連提出“反貧窮、反霸權、反勾結”這3項原則來評價施政報告。

第一，反貧窮，主要是反跨代貧窮。數字是會說話的，我們只要舉出數個數字，大家便知道香港這個貧富懸殊的社會已到了多麼不堪的地步。現時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人數超過26 000人，2009年輪候期間死亡的人數是4 538人，平均輪候時間為2年至4年。現時人口老化問題嚴重，在輪候政府資助宿位期間死亡的長者人數將會越來越多。我們是一個富裕社會，在座各位高官，高薪厚祿，不識人間疾苦，家裏亦沒有這類長者。

十萬人蜷曲在籠屋、床位和板間房之內。天水圍領取綜援戶是32 455個，2005年至2008年的自殺個案是258宗，2005年至2009年的虐兒個案是673宗，2005年至2009年的虐妻個案是3 465宗。另一個重災區是東涌，領取綜援戶是7 432個，2005年至2008年的自殺個案是65宗，2005年至2009年的虐兒個案是80宗，2005年至2009年的虐妻個案是466宗。

以下我將分析“大市場，小政府”的謬誤。今天，一位議員李鳳英說政府的施政報告沒有再提“大市場，小政府”。其實，翻看整份施政報告，便看到這種所謂新自由主義的迷思、餘毒，根本沒有清除。在施政報告第50段有此論述：“香港當前的社會矛盾，部分源自貧富差距。我(即曾蔭權)認為處理社會矛盾的最根本方法，是令市民能夠受惠於經濟發展，分享繁榮成果。過去經驗顯示，每當香港經濟復蘇，貧窮人士的生活會得到改善。”這段說話，即施政報告這段論述，充分凸顯特區政府的施政理念、理財哲學仍然是新自由主義遺毒未清，這才是香港貧富懸殊日益惡化的癥結。

在去年施政報告致謝議案辯論中，我嚴正批判這種妄想經濟發展可自動引起財富下滲的滴漏效應理論，完全與當下香港社會貧富懸殊的現況脫離。

行政會議召集人梁振英，亦是下屆特首的熱門人選，他是特區政府的核心，可是，他在本月22日撰文表示：“各種統計數據說明：所謂‘滴漏效應’在香港並沒有出現，香港經濟表現不差(1996年至2006年，雖然經歷亞洲金融危機、SARS和其他挫折，香港人均GDP實質增長34%)，但同一個10年，工作人口中收入最低的30%，即共100萬人以上，收入不升反跌。因此問題不僅是貧富差距越來越大，而是窮人自己比自己，一年不如一年，造成嚴重的社會和政治影響。”(引述完畢)

如不以人廢言，梁振英認為滴漏效應並不存在，正是活在香港當下，非從火星回來的人，是切實感受到社會的實況而得出的結論。

施政報告第51段又指出：“貧窮問題與經濟轉型有關。”曾蔭權的說法並不確切，貧窮問題與特區政府施政失誤的關係更大，政府推行公共服務私營化，例如領匯上市便嚴重加劇了貧富懸殊。

政府美其名增加服務的靈活性及效率，推行公共服務外判及私營化，如將清潔及保安等工種外判。當局原本以為可以讓工友安身立命的工作，但卻變成缺乏保障的臨時工或合約工。外判商藉壓榨工人的工資及福利從中圖利，他們的利潤等於工人的血汗，工友的工作待遇大幅下降，成為邊緣勞工。

最低工資立法由十多年前的爭議不休到現時獲得廣泛支持，但這是在工友待遇不斷惡化衍生出來的結果。現時談來談去也只是每小時28元。我太太跟我說，即使只是每小時28元，她也可能要結業。我告訴她結業便結業，這種陣痛是必須經過的。如果中小企業因為最低工資28元而要結業，那便結業好了。責任不在我們，責任在於政府，對嗎？責任在於大地產商，他們巧取豪奪。我太太旺角的店舖每月租金由16萬元增加至20萬元，難道她是賣“白麪”的嗎？她只是賣麪而已。這其實很簡單，如果你擁有一間店舖，是辛苦地供款得來的，你會否用來做生意呢？你當然是出租給別人吧，“老兄”。這種惡性循環造成甚麼結果呢，司長？我想你也很清楚，對嗎？

談到所謂公共服務外判及私營化，領匯這個例子還不令人深惡痛絕嗎？以前，“家爺仔嚙”在公共屋邨做點小生意也可以過活，但現在公共屋邨都是領匯的，商場都被大財團進駐，百佳、惠康、大家樂、大快活、麥當勞，豈有小市民可以求生的空間？領匯在上市後不斷加租，趕絕小商戶，引入大財團，家庭式小生意不容於領匯管理的商場，只剩下大財團壟斷，香港的財富壟斷只會加劇。

政府經常強調“大市場，小政府”的理念，正是導致貧富差距的主要原因。停止公共服務外判及私營化，回購領匯，便可以稍為拉近貧富懸殊的差距。

“關愛基金”由政府及商界各出資50億元，但這樣能否扶貧呢？答案當然是不能，主席。社民連認為扶貧是長遠的政策，其資源不能乞靈於這些大財閥的善心，或為此而消除一些所謂仇富情緒的功利動

機，而是應該透過改善稅制，達到財富再分配的功能。社民連的政綱清楚說明，香港的薪俸稅標準稅率及利得稅分別是15%及16.5%，全世界也沒有這樣低的。就是要求政府增加1%至2%，政府也不願意，好像要把它宰了似的。是的，香港是全球稅率最低的地方，可以方便營商，但問題是這不能惠及小市民。如增加1%，每年便多收數十億元。“老兄”，數十億元可以做很多事情，老人家便再不用輪候宿位至死，司長。

大量長者在輪候資助安老宿位期間死亡，這對香港這個有三萬多美元人均收入的社會來說，真的是耻辱，主席。全世界已開發的地區中，即發達地區，對老人家最不堪的便是香港。我年紀也大了，所以我也察覺這個問題很嚴重。因此，我在3個地區辦事處也設有“長者之友”會，我和老人家接觸較與年輕人多。香港長者面對的問題，實在多得難以想像，政府又幫到他們甚麼呢？為何只是要求當局增加資助護養院、安老院宿位也如此艱難？

由於規劃失誤，大量勞動人口遷至天水圍及東涌等新市鎮。新市鎮的人口以公屋居民為主，消費力薄弱，地區經濟並不蓬勃，就業機會偏低，衍生的社會問題也非常多。低學歷、低技術的勞工難以找到工作，他們要居住在市區也不容易，而交通費也昂貴。在屋邨附近擺買賺些錢幫補家用，本也是一個辦法，但政府又加以趕絕。有時候，當我看到食環署的職員，我真的“怒從心上起”，只是尚未“惡向膽邊生”而已。我在旺角時常看到他們驅趕那些老人家及小販，他們那副嘴臉真的……我們看到這些問題，有時候真的感到無助也無奈。做甚麼議員呢？有多尊貴呢？我們每天接觸這麼多市民，面對那些所謂求助個案，到我們處理時，大部分都已是“絕症”，是沒有救的了。

施政報告第145段表示要“宣揚家庭核心價值以及創造有利家庭的環境”，看到這句說話，我又感到憤怒。早兩天，我們一個香港與內地的家庭小組會議上，大家已談到不想再說。每次開會也是面對一羣單親媽媽，她們都是無法申請單程證，便申請雙程證來港的，要不就是喪夫，要不就是丈夫人間蒸發，或是被遺棄。這羣婦女在香港有子女要照顧，但礙於政策問題，她們無法領取單程證來香港——這當然是內地的問題，香港是有酌情權的。這些人間悲劇、破碎家庭，每天都出現。虧他還大聲說“家庭核心價值”、“創造有利家庭的環境”，曾蔭權也不知自己在說甚麼。他可知有多少這類家庭呢，去問問入境事務處，去問問社會福利署吧。如果是因為沒有錢，那沒話可

說，正如中國人一句說話，“巧婦難為無米炊”。可是，我們有數千億元的財政儲備，有二千多億美元的外匯，用來做甚麼呢？難道可以留過世的嗎？財政司司長退休後，那些錢也不關他的事，對嗎？由於入境政策的機械、冰冷，拆散多少家庭，製造多少人間悲劇？現行的政策規定，必須居港7年才可享有申請綜援和公屋的資格，而不符資格申請綜援的新來港人士亦沒有醫療收費豁免，於是有病無錢醫。此外，在現行醫藥分家的政策下，千萬別患上絕症，如果貧窮的話，便只有等死。今天，我要說足30分鐘，但你不曾感到沉悶的，我說得很大聲，主席。

第二，是反地產霸權。樓價高踞不下，上升之勢越演越烈，無數人飽受置業困難、租金高昂、物價上漲之苦，有10萬人居住在板間房、天台屋，以及月租1,100元的床位，活在水深火熱之中。

去年今天，曾蔭權發表施政報告時，聲言豪宅樓價飆升不會影響民生，亦沒有提出任何為樓市降溫的備用措施。可是，事物發展的規律並不以人的主觀意志為轉移。過去一年半以來，物業價格飆升近四成，私人住宅的平均租金亦錄得32%的增長。相較之下，近年的薪酬增幅，司長，不超過3%。我們立法會議員亦只是增加1%，好像只有百分之一點幾。“老兄”，這個落差是如此大，物價又漲，租金又升，樓價又升。

對於今年的施政報告，很多市民期望我們這位特首可以推出一些政策來穩定樓價，但說真的，“發夢也不會這麼早”。單說“發水樓”這個問題，就是最“打得”的局長也無計可施。他可否向我保證何時可以把這事情辦妥呢？聊備一格，根本不可以回應市民的訴求。

政府透過長期操控土地供應，停止定期賣地、實施勾地制度，赤裸裸地人為造成供應斷層，令樓價飆升，從而與既得利益者共同瓜分巨大的利潤。

在2000年至2005年期間，香港平均每年增加私人房屋現樓42 600個單位。在2005年至2010年，單位數目下跌近四成，即每年平均增加17 800個單位，相差24 800個單位。同樣荒謬的是，最大的5家地產商（即恒基、新鴻基、新世界、信和及長江）擁有的土地，合計竟然是政府的三倍。土地被政府和這些大地產商所壟斷，市民便會問為何不分一點來興建多些公屋呢？這是很簡單的。

董建華當年停建居屋托市，斷絕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財源，公屋興建速度因而放緩，令公屋輪候時間拖長、擠迫戶增加、受重建影響者無法得到原區安置，最後更將房委會停車場、商場變賣，造成更多問題。

時至今天，當樓價飆升，市民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復建居屋時，曾蔭權使用“拖字訣”，宣布由運輸及房屋局進行諮詢，諮詢結果顯示大多數市民也支持復建居屋。可是，在同一天，鄭汝樺則宣布政府不會復建居屋，這便是典型的作假——“假諮詢”。幹嗎還諮詢呢？別玩罷，“老兄”。

政府把“置安心”計劃稱為優化版居屋。很多議員也就此發言，由於時間關係，我還有很多話要說，所以我也懶得再談這個“置安心”計劃了。這些政策確實笑壞人，說出來也把人笑壞。

過往二十多年來，居屋造福不少市民，令他們安居樂業，亦從來沒有對私人住宅市場造成影響。可是，政府不以普羅市民的福祉為念，為求奉承大地產商，便拒絕復建居屋，把沒有能力購買私人住宅的市民推向私樓市場，令樓市更為熾熱。借貸可以嗎？當局又不借給他們。免息可以嗎？也不可。

同時，公屋的入息上限過低、興建量不足，導致不少基層市民不符資格、輪候過久。現時，單身人士申請公屋的入息上限為7,440元，對於月入7,500元以上的單身人士來說，除了租住呎租較豪宅更昂貴的床位外，別無選擇。

因此，復建居屋、放寬入息上限、興建更多公屋、增加非長者單身人士的公屋配額、取消計分制，以及為輪候公屋人士提供房屋津貼，這些措施才可以解決市民所面對的部分房屋問題。儘管已說了很多年，但當局仍然沒有實行。就是民建聯的人也說過，民協也曾說過，大家也曾提出，但政府只當他們胡說。

除了發展商興建“發水樓”外，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原來也一樣。有人告訴我，灣仔的Queen's Cube便是市建局巧取豪奪的最佳例子。當年，即2004年，市建局以公眾利益為理由，請行政會議同意強制收購，以不足4,000元1平方呎的低價賠償進行收購，然後以高價尋求合作夥伴，盡用所有“發水”招數。一個400平方呎的單位，實用面積只有275平方呎，這還包括一個露台和一個工作平台。新舊樓的呎

價竟相差五倍，這反映市區重建策略同樣是不公義的，市建局的行徑與貪得無厭的大地產商竟然沒有分別。

我要先喝點水，因為還有10分鐘的發言時間。

過去1年，不少市民、學者大聲疾呼高地價政策的弊端。可是，以曾蔭權為首的特區政府仍然對市民大眾要求復建居屋、改革樓市、打擊地產霸權的呼聲無動於中。“官商勾結”這4個字可以全然說明這個情況，儘管它不承認。

第三，是要反政商勾結。香港的政制偏袒商界，這是制度性的官商勾結。本地財閥用盡方法壟斷市場，抗拒公平、公正的競爭，阻礙香港邁向平等、開放的民主政制。為了保着特權，甚至不惜向北京告御狀，力阻香港內部就政改建立共識。

我們的政府缺乏認受性，主要是因為香港的民主進程停滯不前。今年通過的政改方案，根本無助增加民主成分及消滅建制內的特權份子。官商勾結是指小圈子選舉產生的香港政府，以施政來偏袒大財團及高收入人士，縱容大財團壟斷各行各業。以香港而言，政策偏重於金融和地產，縱容資本家任意剝削基層市民。這個體制已經令香港社會的流動減弱，基層市民難以靠自己的努力脫貧，造成跨代貧窮，拉大貧富差距。市民要仰賴這些所謂商賈攫奪巨利後滴漏下來的資本糊口，說來也真的很悲涼，而且很可耻。

1985年，立法局引入以商界為主導的功能界別議席選舉，這種制度沿用至今。1997年回歸後，中央政府特意制訂一個商界為主導的行政長官選舉結構，透過政治輸送經濟利益來換取統治的穩定。數碼港沒有公開招標、藍灣半島事件、嘉亨灣風波、停建居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等處理方法，還有放寬強拍條例、否決公平競爭法等，官商勾結的例子真是不勝枚舉。

梁展文事件予人深刻的勾結印象。梁展文在任屋宇署署長期間，涉嫌以低於市價出售紅灣半島予新世界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並涉嫌不恰當地向恒基兆業的嘉亨灣批出額外可開發的總樓面面積。梁展文退休後獲新世界發展附屬公司以優厚的條件聘用，引起所謂“延後回報”的質疑。所以，在香港做官真的很“過癮”。設有“旋轉門”，一轉便轉到問責局，現在說可以再轉，那就任憑你們轉好了。香港人死光了，全部也要你們來做，讓你們每月賺數十萬元好罷。我這番話不是對你們說的，我是要告訴正在收看電視直播的人。

各大地產商及其關係密切的所謂業務夥伴，都在800人組成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中佔大部分席位，或有間接的代理人，這還不清楚嗎？換言之，這些大地產商和香港的大財閥在選舉委員會或政治層面上盤根錯節。

施政報告繼續否認民主是普世價值，曾蔭權還說一些以前的人已不想再說的話，“民主是分配權力的制度，而不是靈丹妙藥”。這點何需他說，民主當然不是靈丹妙藥，但沒有民主便“大鑊”，對嗎？我必須指出，香港人追求民主，既因為這是《基本法》的莊嚴承諾，更因為這是我們實踐公民參與及自我管理的責任。所謂“悟以往之不諫，知來者之可追”，我就給你一個機會。

我要求政府採取以下措施，了結官商勾結：立即實行雙普選，廢除功能界別；廢除《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對議員提出私人法案的限制及附件二中有關分組投票的規定；廢除區議會所有委任議席；開放大氣電波，體現傳媒監察行政機關的第四權；停止出售公共資產、回購東隧、西隧和領匯；立即停止剝削基層勞工的公共服務外判制度；以累進方式調整利得稅及薪俸稅標準稅率，由現時的16.5%及15%，逐步遞增至22%；停止申辦亞運，將有關公帑設立基層生活改善基金，為綜援安全網之外的弱勢社羣提供醫療、交通費等津貼；復建居屋，讓中低收入人士重獲置業機會；定期公開拍賣土地，並增加小型地皮供應；立法規管“發水樓”及預售樓花制度；制定公平競爭法，防止壟斷。

除了官商勾結外，香港還有政商勾結。在立法會內，親建制的政黨對於很多有利民生的政策，或可能對商界大財閥利益有少許影響的議案，在投票時也……唉！沒有時間了，原本也想“益”你們，讀出來讓大家聽聽的。

2010年6月24日及25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以46票贊成，13票反對，超過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特區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由於民主派最大的政黨，領導政治反抗運動20年的民主黨放棄理想、背棄選民、出賣盟友，反對公社兩黨的“五區公投”運動，向中共政權輸誠，使中共操控香港政制發展，由實然變為應然，破壞“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原則，致使香港實行普選遙遙無期。其實，他們也有得益的，對嗎？

民主黨正、副主席在去年10月30日就施政報告致謝議案有兩段話，很值得大家今天重溫一下。何俊仁議員說：“就這個時間表，如果沒有加上清晰的終極方案，我們便無法知道究竟將來會達到一個甚麼的制度、一個終極的制度，這個制度可能包括普選內有功能界別，可能有很高門檻的特首選舉。所以，在這情況下，政府怎可能告訴我們，已有時間表了，並呼籲我們接受‘翻叮’方案？”

我在這裏再次重申，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是我們應有的權利。如果政府要說服我們，接受另外任何安排，究竟當局如何告訴我們，2017年和2020年的安排便是一個終極的民主制度呢？”

劉慧卿議員亦有一段說話：“主席，落實2012年雙普選，其實並不是市民想要的，市民是想在2007年、2008年實行的。豈有此理，自由黨和民建聯最初都支持的，但之後又反反覆覆，這些做法應該受到香港人的唾棄。民主黨一定不會改變立場，一定要求在2012年落實雙普選。主席，現在才是2009年，你怎知道數年後會發生甚麼事呢？我已說過很多次，可能屆時共產黨會倒台。我們為何這麼笨，現在便把這些東西拋棄？我亦沒有得到市民的授權來拋棄。因此，我們是一定要爭取的。”

民主黨的領導人“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自食其言，自毀立場，還要振振有詞，批判社民連的抗爭路線，將那些為了民主公義而嘩變的熱血青年推到對立面，更侈言“理性務實、對話會談”才是民主出路。他們顯然忘記了“對話會談”的對手是“一黨專政”的極權主義者。民主黨的議員雖然全部離開了會議廳，這也沒有用，我仍然會繼續說。我還有數頁講稿，看來是無法讀完了。

民主黨投共之後，將原於倫敦酒樓以每席二千多元舉行的黨慶改往劉鑾雄的The ONE舉行，每席五千多元，但卻賣每席2萬元。全國政協常委梁振英以5萬元捐款投得一幅字花，全國政協委員劉夢熊亦以2萬元購了一席，還以高出4萬元的價錢購買了唐英年值6萬元的酒，總數花了12萬元，這些便是投共的益處。劉夢熊說他們是愛國政黨，所以心甘命抵捐錢給該黨。雖然你們很多錢，但他們也有很多錢，在區議會選舉也可以跟你們比拼。如果這不是政商勾結，這是甚麼呢？世上沒有無緣無故的愛，也沒有無緣無故的恨。大家也要為自己所做的事負責，我們亦要為自己所做的事負責。

特區政府繼續倒行逆施，終必自食惡果。主席，我反對施政報告致謝議案，但我未能參與投票，而我兩位黨友一定會投反對票的，這是我們歷來的做法。為甚麼要致謝呢？為甚麼要向他致謝呢？不“罵”已算是給了面子。

多謝主席。

**主席：**黃議員，祝你手術成功，順利康復。

**黃毓民議員：**多謝。

**譚偉豪議員：**主席，特首一直說今次施政報告是以民心為優先，接着才是經濟發展。我基本上是同意它這個主要論調的。今天這項議案辯論環節的主題是“發展基建，繁榮經濟”，我將集中提出經濟發展方面的意見，並會在發言初段簡略發表我對房屋議題的看法。

其實，今天大部分議員也發表了他們對房屋政策的看法。我想局長亦清楚知道，他提出的“置安心”計劃經過議員一番討論後，評價是好壞參半的。我在聆聽局長介紹“置安心”計劃時，也認為這計劃有一定的創新之處。我曾問身邊的朋友，部分人亦表示絕對會考慮參與這計劃。可是，相信大部分人亦會同意，因為“置安心”計劃並沒有鎖定貨價，如果房屋價格持續上升，很多人便會擔心“置安心”計劃屆時會否再是他們的理想選擇呢？

我不會在這個議題上花太多篇幅，但在房屋政策方面，我希望政府可以作出兩個承諾：第一，我希望局長或司長承諾，不論提出第九招、第十招，甚或多少招也好，最後亦會以結果為導向。主席，甚麼是以結果為導向呢？即是如果政府或市民希望樓價穩定，樓價不會繼續飆升的話，這個便是我們的期望。屆時，不論政府要使出多少招，或要推行甚麼措施，在一、兩年後，我們便會看到結果。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在此進一步承諾，會盡最大努力穩定樓價；第二，我相信局長亦聽到很多議員提出了一個要求，便是復建居屋。這亦是我很多朋友和選民希望我代表他們傳達的意見，希望局長可以接納，並落實復建居屋。這便是我發言第一部分有關居屋問題的意見。

接着，我想談一談經濟發展。局長現時也在席，我知道經濟發展在施政報告中所佔的篇幅不多，但篇幅多與少並沒有關係，最重要的是，當中的經濟發展措施是否有效。特別是特首曾蔭權領導的政府還有一年多的任期，我不希望它會變成看守政府，以拖拖拉拉的處事方式來度過餘下的一、兩年。我認為政府在經濟發展中扮演着很重要的角色，縱然如此，究竟政府是否唯一扮演重要角色的呢？我其實並不同意某些議員的說法，把所有事情也怪罪於政府。雖然很多事情政府也可以做，但政府亦不一定可以做得好所有事情。我認為由企業、商界和市民一起進行，才是更正面的做法。

可是，如果政府不參與推動經濟，我們便絕對會較其他鄰近地區和國家“輸蝕”。現時，其他國家之間的競爭不再是企業之間單打獨鬥地進行競爭，而是區域與區域之間採取一個既合作，又競爭的方式。所以，在經濟發展方面，我對政府寄予厚望，希望政府可以加以大力推動。

提到經濟發展，我的發言將會分為3點。第一點，我認為在經濟發展中，最重要的重點便是香港在“十二五”規劃下的新定位。由於國家推行的“十二五”規劃是每5年一次的，所以現時應已進入草擬的最後階段，很快便會“拍板”推行。香港怎樣可以在“十二五”規劃下找到適當定位呢？這個定位又怎樣帶領香港的經濟發展呢？我希望政府和“財爺”可以認真想一想，怎樣可以把握“十二五”規劃這個機會。

在“十二五”規劃下，香港究竟有何定位呢？我認為有兩個定位是香港絕對有把握可以爭取的。第一，便是發揮香港現有的優勢。政府一直說香港的優勢是我們的服務業，特別是知識型服務業，這些行業在香港過往二、三十年發展得很好。以香港的政策、政治、法律和教育的條件，香港的知識型服務業與廣東省的同類行業相比，是絕對較有優勢的。所以，在“十二五”規劃下，我們怎樣把香港的知識型服務業擴展至廣東省呢？特別是怎樣把香港的服務業納入“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呢？

香港的服務業以往只服務香港，即律師便會成為香港的律師、醫生便會成為香港的醫生、財經界人士便在香港的財經界工作。可是，這個市場畢竟太小，如果我們想香港的服務業繼續壯大，唯一做法便是把香港服務業擴展至整個廣東省，或廣東省以外的鄰近省份。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把持這個定位，與廣東省的官員商討怎樣把香港的服務業引入廣東省。我舉一個例子，以金融業為例，金融業過往是

為本港市民提供股票和融資等服務，我們其實可否通過互聯網或通過一些政策，讓國內市民亦可以使用香港的金融業平台進行融資、投資或買賣保險呢？這種做法在技術上是沒有難度的，但在政策上要得到國家批准，以及參與省份需與香港簽訂特別的合同或合約。我希望香港可以爭取成為廣東省唯一的知識型服務業中心，只要爭取到這個定位，香港日後便會有很大的發展機會。如果香港爭取不到的話，我相信有很多省份或城市也想分一杯羹。

最近，我到廣州市時，得知新加坡原來已經與廣東省，特別是廣州市合作開發一個“知識城”。過往，新加坡亦曾與蘇州合作開發一個“工業城”。大家也知道，廣東省現時說要發展服務業，很着重知識型經濟的發展，所以興建了一個由新加坡投資及管理的“知識城”。這給予香港一個警號，如果香港仍不爭取把服務業的覆蓋範圍擴展到廣東省的話，其他國家或地區便會搶先在廣東省發展它們的服務業。

我相信很多人會認同擴展香港的服務業覆蓋範圍並發展成為知識型服務業中心這個定位，但我們能否依靠這個中心再繼續發展多10年、20年呢？我認為是一定不可以的。我們必須發展一些較創新的產業。我們究竟有甚麼競爭力可以進行這些創新產業呢？廣東省又有甚麼是需要香港協助發展呢？這是業界和政府一直推敲和思考的問題。

如果大家有留意，廣東省在過往兩、三年間不斷在騰籠換鳥，即是說那些工資密集型的舊企業要搬出廣東省，並換來創新型、科技型的企業。所以，以往整個廣東省很需要透過香港承接海外定單，也很需要香港提供物料，但現在廣東省已不需要向我們拿定單，也不需要我們供應物料，因為他們已經轉型。他們需要的是一些新東西，整個廣東省也很需要引入科技和創新技術，這未必是香港現時的強項，但我可以肯定的告訴主席，香港絕對有需要因應整個廣東省所需的技術來轉型，加以配合，以提供這些技術給他們。

或許有人會問，究竟香港是否適合發展成為這個科技轉移中心呢？我的答案是絕對肯定的，因為我剛剛與業界上了北京——北京是國內進行最多科技轉移的地方——我問北京的官員，北京過往從事很多科技轉移業務，他們通常是在哪裏引入科技，以及在哪裏簽訂科技合同的呢？北京的官員告訴我，過往固然是在歐美、日本及韓國引入科技，而每次簽訂科技合同，或進行科技轉移的時候，大家都要爭論那合同應該在國內簽署，還是在歐美國家簽署，很多時候，大家都會就此爭持不下，結果決定到獨立第三方簽署合同。他們說，新加

坡過往便以獨立第三方的角色爭取了很多合同在當地簽訂，所以新加坡在過往十多年裏，不斷發展知識產權認證和知識產權中心，令他們得以成為知識轉移的基地。

相反，香港在這方面，不能說它錯失良機，而是尚未真正起步。我在暑假期間，曾聯同知識產權署詢問北京有關官員，香港有沒有機會扮演這個角色，而他們的答案是很正面的。所以，我希望局長能認真考慮如何引入一些技術、如何改變現有政策，令香港能更有效善用香港的法律和人才，令香港成為廣東省現在尋求引入的科技轉移中心。

我時常說，如果香港要做好這項工作，一定要有新的政策和資源。我現時在街上掛的街板，也寫上香港需要一個科技局。我希望下一屆政府亦要考慮是否有需要設立一個創新科技局，以發展香港在創新和科技轉移方面的能力，令香港可以配合“十二五”規劃，因應廣東省的需求扮演新的角色。

我剛才說了在“十二五”規劃下，我期望香港可扮演的角色。第二個我想談的經濟發展話題，便是產業政策，特別是有關六大優勢產業的發展。去年，政府提出六大優勢產業，換來了業界一點掌聲，因為大家過往一直覺得政府不夠膽量提出一項明確的產業政策。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特首終於說，這六大優勢產業是應該加以扶持和發展的。所以，這是一件好事。一年過去，大家都開始檢視這六大優勢產業有甚麼進展。老實說，要建立一項產業是需要時間的，現在只推行了1年或數個月的時間便要立即衡量值，是有點不合理的，或應說未必是最合理的做法，但我們認為無論如何也應要起步，以及政府是正在進行有果效的工作。

去年大概這段時間推出了一個有關科研的回贈計劃，這是推動六大優勢產業的理想力量，但很可惜，這個計劃現在推行了數個月，並不見產生很大成效，因為只批出了三百多萬元。當年，我們希望局長推行一項有關科研的退稅優惠，但司長經常說，香港的稅制要簡單，不要太複雜，結果便推行了10%的回贈。我期望局長能夠在適當時候進行檢討，研究這10%的回贈是否力度不足，是否需要把這10%的回贈——因為現在只有企業與政府或大學的科研機構進行的投資才能申請回贈，企業自己內部進行的科研投資是不能申請回贈的——研究是否適當時候擴闊這項回贈計劃，鼓勵企業更踴躍提交申請，使政府預留了2億元的基金能夠盡快推動企業進行科研投資，最終令六大優勢產業能夠更順利和更快速成長。

在六大優勢產業中，另一個我希望局長加以留意或投放資源的產業是檢測和認證。在廣東省很多企業都曾提到香港絕對有優勢發展成為一個獨立認證中心。至於這方面應該怎樣做，硬件、軟件應怎樣配合等，還有很多工作要做，詳細情況我不在這裏說了，但我相信如果局長能夠投放足夠資源，配合CEPA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的發展，這個產業將會是六大優勢產業中發展最快的產業。

主席，最後，第三項我想談的經濟政策，是自己的老本行，即資訊科技。我很相信，也希望政府能夠瞭解的是網絡經濟對香港發展的重要性。網絡經濟即是說用互聯網、用新媒體來發展產業。網絡經濟絕對是全世界投入了很多資源、並寄予很大期望的新經濟。

第一個問題是，究竟香港為甚麼適合發展網絡經濟呢？香港在這方面是否有優勢呢？老實說，香港在“一國兩制”的前提下，是有很多特殊優勢的。在網絡經濟下，香港是全世界網絡最自由的地方；相反，國內基於種種原因，其網絡資訊有時候會受到檢查，或有些國際企業不放心把他們的server和數據中心設在國內，所以香港的獨特之處是我們鄰近國內，而且香港的法律在保障私隱方面，也凌駕於很多其他地區。所以，香港應把握其網絡經濟的優勢，吸引更多企業前來香港搞網絡經濟。

甚麼是網絡經濟？便是把企業總部的server，即他們的互聯網總部、他們的數據中心設在香港。正如滙豐銀行在香港再次投資時，便擴大了他們的數據中心，但這個數據中心並不僅是做香港的生意，也做全球很多網上銀行、結算等的生意。現時所談的銀行業務，其實已不再是說開設很多店鋪、很多銀行分行，而是如何利用一個網絡來連接全球很多大小客戶，讓他們通過這個網絡來完成交易。

香港絕對是一個好地方，如果我們要加強香港的通訊能力，我認為政府應研究如何協助企業投資在下一代的互聯網，使香港成為通訊最平宜、最有效、最安全的地方，從而協助更多金融機構把他們的總部留在香港，利用互聯網來服務亞洲地區。因此，我期望政府真的能投放資源，看看在香港發展數據中心的可能性。

第二，現在我們常說“雲終端”技術，即cloud computing。“雲終端”的意思是，無論你的硬件設在何地，只要通過“雲終端”，便能服務周邊的鄰近國家。其他國家現在已大量投資於這種“雲終端”技術，所以特區政府應制訂政策，使香港能夠設立由政府提供的“雲終端”服務，

以支持中小型企業，或使那些NGO和學校也可使用“雲終端”服務，以至各行各業、政府機構都能有效地、高速地應用網絡服務，我認為這是值得政府考慮的。當然，要做到“雲端運算”時，將會有很多保安和技術問題要解決，但我認為如果政府是有決心的話，香港是絕對可以較其他地方快一步推動“雲端運算”、“雲端服務”的，這將是香港之福。

主席，我就3個經濟發展話題表達了我的意見。我相信如果香港能夠把握機會，利用現時香港的優勢來發展網絡經濟，並配合六大優勢產業的話，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是絕對會向好的。我期望特首能夠真真正正為香港的新經濟付出更多努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

### **暫停會議**

###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我們聽譚議員談“雲”談了這麼久，現在應該是時候休息了。我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立法會遂於晚上9時零9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nine minutes past Nine o'clock.*